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超越环保
CHAO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25.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本招股说明书在“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中提及的新冠疫情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环保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我国家电拆解业务补贴政策方面，自 2012 年 5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至今，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和电子废物处理目录调整如下：（1）2015 年 2 月，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在原“四机一脑”的基础上新增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等 9 项，名录范围扩展至 14 项，该政策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但上述新增 9 项的具体补贴标准尚未出台。（2）2015 年 11 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出具了[2015]91 号公告，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的补贴标准，提高了房间空调器的补贴标准，该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0%、14.65%、14.56%和 9.3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5.77%、29.18%、32.18%和 21.46%。**未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政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若补贴标准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的力度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而发行人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本领域。虽然目前该行业尚处于危废处置能力供不应求、存在结构性失衡的状态，未来若有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将大大提升我国危废处置能力，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各环保企业技术升级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公司与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公司危废处置

业务的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主要为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家电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也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同样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造成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等，从而对公司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考虑到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危险废物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 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若公司向省外扩张危废业务，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环保部门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危废业务发展受到地域限制，相关发展战略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应收国家补贴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7.24 万元、14,327.73 万元、19,714.33 万元和 21,341.6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分别为 42.75%、43.83%、43.51%和 41.95%，主要为国家财政部废弃电子产品拆

解补贴款。剔除上述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13 万元、6,686.72 万元、8,487.40 万元和 10,716.26 万元。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根据拆解企业实际完成处理的废弃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发行人拆解废弃家电并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后，国家财政部根据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乘以对应拆解电器的补贴标准确认最终补贴款项规模。

虽然上述补贴款应收对象为国家财政部，回收风险较低且国家财政已承诺将加大拨付力度，但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拨付进度较慢的情形。未来如果不能及时拨付，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产生的危废量有一定下降；部分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置“关卡”，车辆通行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上述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交通管制基本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在全球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病例。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二次爆发”，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等。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0 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行业复工进度推迟以及下游需求减弱；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如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二次广泛传播等不可抗力的极端情况下，2020 年存在全年业绩下滑甚至发行当年业绩亏损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6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2
六、法律风险 33
七、发行失败风险 33
八、其他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6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61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61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5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70
二、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70
五、主要资产情况.....213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236
七、境外经营情况.....2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6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6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69
五、独立经营情况.....269
六、同业竞争情况.....271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272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8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28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9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292
二、财务会计信息.....296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2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302
五、非经常性损益.....350
六、税项.....351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352
八、经营成果分析.....353
九、资产质量分析.....41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73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49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97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49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99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49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50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50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504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509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25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5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529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529
二、股利分配政策.....530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35
一、重大合同.....535
二、关于转贷.....555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556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5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557
六、相关媒体质疑情况.....557
第十二节 声明.....5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7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573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574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575
七、审计机构声明.....57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77
九、验资机构声明.....578
第十三节 附件.....579

一、备查文件 57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79
三、具体承诺事项 580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超越环保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有限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法人主体
超越新兴	指	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凯丰科技	指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润商务	指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越检测	指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德宁	指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圆满物流	指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医废、医疗废物	指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家电拆解	指	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回收金属、塑料等有价值的材料，以达到资源回收再利用的目的减少资源浪费
焚烧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料、熔融等反应，使废物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无害化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填埋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危险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无害化处置方法
物化	指	利用物理化学反应过程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的方法
拆解产物	指	废旧家电拆解所得产物（塑料、金属、有价值的零部件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指定该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该名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HW01-HW50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代号
锥玻璃	指	CRT（Cathode Ray Tube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屏幕显像管外壳玻璃，其中含有部分重金属铅
四机一脑	指	废旧电视机、废旧电脑、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空调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指	安徽省内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http://gf.aepb.gov.cn/），固体废物处置单位与产废单位签订合同时，需在系统中对合同进行备案。固体废物转移时，产废单位制单上传系统，接收单位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固体废物处置单位需定期在系统中填报处置量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0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25.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870.04	45,309.87	32,687.75	26,0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66.06	29,544.80	21,452.09	10,65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4%	34.79%	34.37%	5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4.76%	34.36%	59.06%
营业收入（万元）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净利润（万元）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00.62	10,439.76	10,710.22	4,90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1.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35.75	66.59	8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现金分红（万元）	-	3,6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13	3.79	5.9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的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较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处置能力排名省内前列，属于区域龙头之一。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

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仅有的 6 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唯一一家纳入该名单的企业。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获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是我国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明确要求经济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公司将把握产业发展契机，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营理念，以“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为目标，立足市场需求，提升技术工艺，积极打造环保领域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经营资质。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为客户提供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将再利用后形成的产物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此外，公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根据拆解量向国家申领拆解补贴。

2、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模式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公司市场部负责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和合同签订。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需在上述标准内进行定价。

3、处置模式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模式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对于上述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2）医疗废物处置模式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并尽快安排处置。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模式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冷媒、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冷媒和矿物油等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对废弃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形成的再生包装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其中废弃容器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对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进行回收，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

将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与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单价。

5、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和相应的人才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滁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公司与部分行业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三）主要竞争地位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 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危废处理行业呈现小而散的格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省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80 个，共有危废处理企业 174 家，除 13 家仅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外，共有工业危废处理企业 161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仅具备工业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能力，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家企业具备工业危废处置能力。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第三十三条规定：“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 1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 2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实务中各市一般仅有一家机构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统一对市内所有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公司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台。

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产业市场缺口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二）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与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危废分析化验室，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009.87 万元、901.4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557.9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99%、3.79%、5.13%和 5.07%。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2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7.3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632.31 万元和 8,293.64 万元，合计为 18,925.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7,000.00	9,000.00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	30,000.00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7,000.00	3,9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8,500.00	8,500.00
总计		**98,600.00**	**59,4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5.94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6.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邓俊、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王天阳
其他经办人员：	周焱、薛娟、马梦琪、郭策、孙绍恒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姚启明、张震宇、王康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曾涛

（四）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暾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雯、陈启萌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废物产生量和种类持续增长，同时，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监管日益趋严，市场对废物处理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推进出现障碍，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生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快速发展，废物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如果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但在未来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排除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更低或处理效果更好的废物处理方式，对原有方式实现重大替代。如果公司无法顺应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部分业务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技术专利，包括危险品运输箱、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医疗

垃圾焚烧设备、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等，同时，公司研发形成多项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的核心技术，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上述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管理和研发团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升，上述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环保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我国家电拆解业务补贴政策方面，自 2012 年 5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至今，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和电子废物处理目录调整如下：（1）2015 年 2 月，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在原“四机一脑”的基础上新增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等 9 项，名录范围扩展至 14 项，该政策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但上述新增 9 项的具体补贴标准尚未出台。（2）2015 年 11 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出具了[2015]91 号公告，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的补贴标准，提高了房间空调器的补贴标准，该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0%、14.65%、14.56%和 9.3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5.77%、29.18%、32.18%和 21.46%。**未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政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若补贴标准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的力度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而发行人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本领域。虽然目前该行业尚处于危废处置能力供不应求、存在结构性失衡的状态，未来若有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将大大提升我国危废处置能力，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各环保企业技术升级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公司与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危废处理业务发展的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考虑到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

险，危险废物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 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若公司向省外扩张危废业务，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环保部门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危废业务发展受到地域限制，相关发展战略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优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99%、25.78%、34.16%和 25.94%，其中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其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7.05%。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和废弃家电拆解。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主要为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家电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也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同样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等。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0 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行业复工进度推迟以及下游需求减弱；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如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二次广泛传播等不可抗力的极端情况下，2020 年存在全年业绩下滑甚至发行当年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处置量大幅上升，由 2017 年的 2.61 万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5.14 万吨，医疗废物处置量也有一定程度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造成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等，从而对公司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行业内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地处安徽省滁州市，人才数量和水平相较于国内一线城市较弱，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又无法招聘到所需的

专业人才，将对其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高志江和李光荣系夫妻关系，高德堃系二人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三人共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 97%，比例较高。同时，高志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光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德堃担任副董事长。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国家补贴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7.24 万元、14,327.73 万元、19,714.33 万元和 21,341.6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分别为 42.75%、43.83%、43.51%和 41.95%，主要为国家财政部废弃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剔除上述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13 万元、6,686.72 万元、8,487.40 万元和 10,716.26 万元。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根据拆解企业实际完成处理的废弃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发行人拆解废弃家电并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后，国家财政部根据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乘以对应拆解电器的补贴标准确认最终补贴款项规模。

虽然上述补贴款应收对象为国家财政部，回收风险较低且国家财政已承诺将加大拨付力度，但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拨付进度较慢的情形。未来如果不能及时拨付，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一直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经营，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若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获得的危废处理资质中已能覆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HW50）的绝大部分品类，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但若在未来客户开拓中出现超出资质许可品类的危废处置需求，公司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增加可处置的危废品类，存在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从而未能响应客户需求的风险。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承担未来被要求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的缴纳义务，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利用业务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产生的危废量有一定下降；部分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置“关卡”，车辆通行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上述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交通管制基本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在全球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病例。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二次爆发”，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

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邮政编码	239060
联系电话	0550-3511760
联系传真	0550-35117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cy.cn/
电子信箱	cyhb@ah-c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范敏
部门电话	0550-3511760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2348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高志江、李光荣签署《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章程》，超越新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高志江、李光荣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超越新兴填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

2010 年 7 月 27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97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滁州超越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8 日，超越新兴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472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滁州市城郊乡城郊村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
登记机关	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超越新兴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志江	150.00	150.00	货币	50.00
2	李光荣	150.00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超越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9 年 12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32ZA9355 号），经审计，超越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24,207,550.18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不含专利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67 号），超越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555.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超越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超越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7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超越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4,207,550.18 元，并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68,569,300.00 元，专项储备 7,002,151.33 元，资本公积 148,636,098.85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2804631N）。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环保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志江	27,427,720	40.00
2	李光荣	27,427,720	40.00
3	高德堃	13,713,860	20.00
合计		**68,569,3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并补缴实收资本

2017 年 7 月 5 日，超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67,900.00 元，由原股东高志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7,533,950.00 元，原股东李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7,533,950.00 元，新股东高丰凯（高德堃的曾用名）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超越有限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100000047250）。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越有限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志江	846.605	1,600.00	1,600.00	40.00
2	李光荣	846.605	1,600.00	1,600.00	40.00
3	高丰凯（高德堃的曾用名）	0.00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1,693.21**	**4,000.00**	**4,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滁州德宁以 954.315 万元认缴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滁州德宁签署增资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越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2804631N）。

2020 年 1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滁州德宁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212.0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06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志江	27,427,720	38.80
2	李光荣	27,427,720	38.80
3	高德堃	13,713,860	19.40
4	滁州德宁	2,120,700	3.00
合计		**70,690,000**	**100.00**

自此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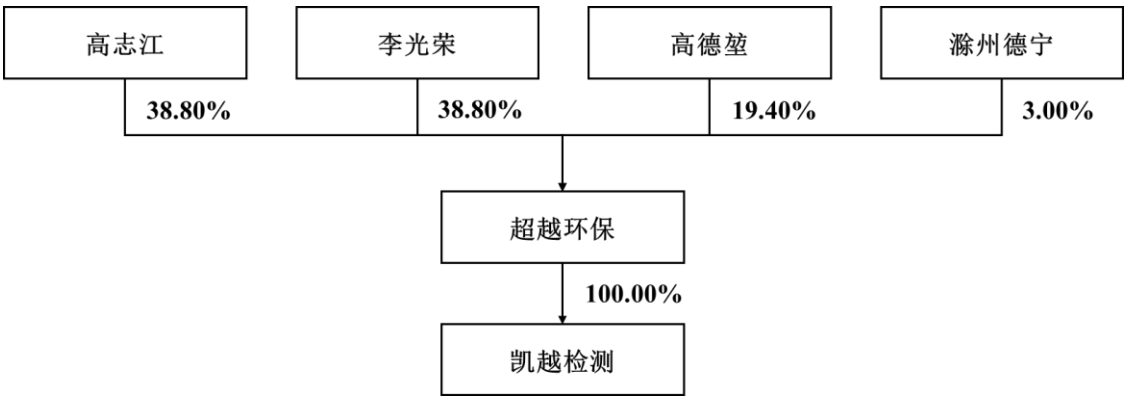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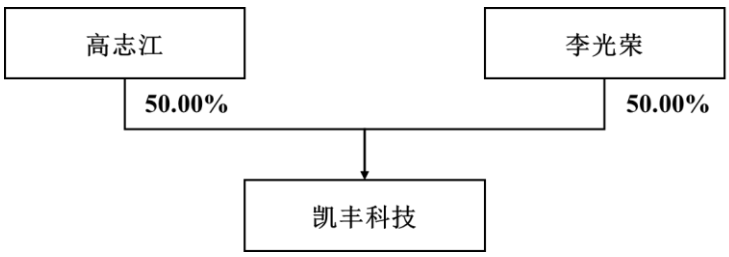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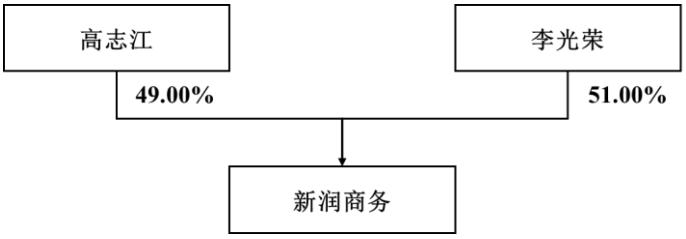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

1、凯丰科技



2、新润商务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凯越检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越检测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凯越固体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MUG0LXX
法定代表人	蒋龙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检验、检测、鉴定；水质检测；土壤检测；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环境监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超越环保持有其100.00%股权

凯越检测主要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检测，目前凯越检测正筹备获取中国计量认证工作，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凯越检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15.38
净资产	915.20
净利润	-34.09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高志江

高志江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41302619720706****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李光荣

李光荣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34110319760806****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高德堃

高德堃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19.4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34110319960502****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志江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李光荣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高德堃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19.40%的股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志江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李光荣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38.80%的股份，高德堃直接持有超越环保 19.4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7.00%的股份，且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高德堃系高志江与李光荣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三人。

实际控制人介绍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高志江、李光荣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高志江、李光荣各持股 50%
高志江、李光荣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光荣持股 51%、高志江持股 49%

（1）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实收资本（万元）	1,2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除农膜）、冲压件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路北侧

股东	李光荣持股50%，高志江持股50%
主要人员	高志江担任执行董事，李光荣担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经营情况	存续

凯丰科技历史上曾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主要为西门子、康佳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目前已不再开展前述塑料制品加工业务。

（2）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龙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雷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角恒大华府20幢26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角恒大华府20幢2608室
股东	李光荣持股51%，高志江持股49%
主要人员	李光荣担任执行董事，高志江担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7日
经营情况	存续

新润商务历史上曾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停止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试点工作，新润商务从 2017 年 5 月起即不再承接新的业务。2019 年有少量收入，系部分客户于该年度对新润商务前期开展的业务进行验收而确认的收入，目前新润商务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6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6.33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高志江	2,742.77	38.80%	2,742.77	29.10%
2		李光荣	2,742.77	38.80%	2,742.77	29.10%
3		高德堃	1,371.39	19.40%	1,371.39	14.55%
4		滁州德宁	212.07	3.00%	212.07	2.25%
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2,356.33	25.00%
合计			**7,069.00**	**100.00%**	**9,425.3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志江	2,742.77	38.80%
2	李光荣	2,742.77	38.80%
3	高德堃	1,371.39	19.40%
4	滁州德宁	212.07	3.00%
	合计	**7,069.00**	**100.00%**

其中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合计为 4 名，未超过 200 名。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高志江	38.80%	董事长
2	李光荣	38.80%	董事兼总经理
3	高德堃	19.40%	副董事长
	合计	**97.00%**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滁州德宁，滁州德宁系超越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超越环保 3.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刘爱琴。

企业名称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UAF9Q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企业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洪武东路1500号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楼31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滁州德宁以 954.32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认购价格为 4.50 元/股。

1、滁州德宁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滁州德宁已全部实缴出资，具体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爱琴	普通合伙人	203.59	21.33%	是
2	蒋龙进	有限合伙人	209.95	22.00%	是
3	王叶江	有限合伙人	114.52	12.00%	是
4	桑保成	有限合伙人	47.72	5.00%	是
5	张新虎	有限合伙人	47.72	5.00%	是
6	范敏	有限合伙人	44.53	4.67%	是
7	董龙	有限合伙人	19.09	2.00%	是
8	高德才	有限合伙人	19.09	2.00%	是
9	陈国琴	有限合伙人	15.91	1.67%	是
10	罗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91	1.67%	是
11	李太祝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2	张传军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3	高德海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4	张成福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5	袁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6	方海欧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7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8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19	昌执文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0	杨媛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1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2	夏彩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4	周显俊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5	蒋龙剑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6	金灿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27	李青莲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是
合计			**954.32**	**100.00%**	**-**

2、滁州德宁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滁州德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股份的处理

根据滁州德宁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员工离职股份处理的约定如下：

（1）正面退出和负面退出的定义

激励对象发生退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形的，依照是否产生负面情况分为正面退出和负面退出。

1）正面退出情形

正面退出情形是指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退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①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②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④激励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⑤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⑥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

⑦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⑧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退出的；

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负面退出情形是指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被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名、解雇或以其他形式退出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①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②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无法正常工作；

③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④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给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

⑤激励对象离职申请未获公司同意或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而擅自单方面离职的；

⑥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一般员工同业竞争禁止限制期限为离职满 3 年，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业务骨干同业竞争禁止限制期限为离职满 5 年，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禁止限制期限为离职满 10 年）包括但不限于到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处任职、利用公司的关键技术或技术材

料从事竞争性工作等；

⑦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2）公司上市前退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发生退出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具体区分正面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处理：

1）正面退出情形

正面退出转让价格：收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加入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该激励对象的出资款支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股份收购价款支付之日）。

2）负面退出情形

负面退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加入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

如因合伙人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在指定期限内向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因诉讼产的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如该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该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将自本合伙协议约定期限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纠正期限届满之日起归属于合伙企业，该合伙人将丧失相应财产份额的处置权、收益权等一切合伙人权益。

（3）公司上市后退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发生退出公司情形的，区别正面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处理：

1）正面退出情形

转让价款（含税）或退还的财产份额（含税）的对价根据“合伙企业当期出售的公司股权每股的算数平均价格×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可出售的公司股权数”确定。

合伙企业应向退出的激励对象发放已经过合伙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该激励对象退出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累计所得的全部分红。

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伙企业的股权出让、退伙等程序后将退出价款与应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退出的激励对象。

2）负面退出情形

负面退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加入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

4、滁州德宁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滁州德宁以 954.32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入股价格为 4.50 元/股。

公司前期增资均在股份制改造前，且无外部股东入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增资补充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与注册资本增加额相同，因此公司前期增资价格与本次滁州德宁入股不具备可比性。

滁州德宁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进行股权激励的前提，滁州德宁的本次入股价格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员工友好协商确定，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让（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对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对与公允价值折让部分，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滁州德宁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平均工作年限达 7 年，均对公司发展做出一定贡献。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均确认 88.60 万元，2019 年度人均薪酬

为 13.51 万元，人均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人均薪酬的 6.56 倍，主要系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且实际控制人为回馈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激励员工继续积极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5、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1）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目	金额
① 入股前发行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108,200.00
②入股前股本数量（股）	68,569,300
③每股公允价值（元）=①/②	15.78
④持股平台入股增资金额（万元）	954.32
⑤持股平台增资股数（股）	2,120,700
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成本（元）=④/⑤	4.50
⑦股份支付每股差额（元）=③-⑥	11.28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⑦*⑤	2,392.15

该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选取依据为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发行人拟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3）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6）评估结论：经评估，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8,200.00 万元。

该次评估确定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为 10.13 倍（市盈率=评估值/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处于合理区间。且该评估基准日距离股份授予日较为接近，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外部股东入股的情形，因此公允价值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允价值的选取合理。

发行人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后，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后，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的原则，做如下划分：将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总计分摊 10 人，分摊 1,626.66 万元；将市场部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总计分摊 4 人，分摊金额 223.27 万元；将生产部门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总计分摊 13 人，分摊金额 542.22 万元。综合上述，该次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分摊至 27 人，总金额为 2,392.1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配至成本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

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发行人对应情况
1	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前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2	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的公允价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3	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	发行人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增资的股份立即授予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发行人对应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发行人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已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高德堃系高志江与李光荣之子。

张成福系股东高志江兄弟姐妹的配偶，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蒋龙进系股东李光荣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66%的股份。

蒋龙剑系股东李光荣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张丽系股东高志江兄弟姐妹之女，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周显俊系股东高志江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

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高志江	董事长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李光荣	董事兼总经理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高德堃	副董事长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张新虎	董事兼商务总监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汪新民	独立董事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木利民	独立董事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彭征安	独立董事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高志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凯越检测监事。

李光荣，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超越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监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凯越检测总经理。

高德堃，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副董事长。

张新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自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喜得利（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和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巴芙洛（上海）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理和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滁州清大正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商务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董事兼商务总监。

汪新民，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1971 年 1 月至 1976 年 9 月任铜陵县化肥厂工人，自 198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任，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

木利民，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2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安徽财政厅行政处处长，自 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管，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熙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

彭征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何道成	监事会主席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袁峰	监事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张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何道成，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监事会主席。

袁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超越环保，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监事。

张安，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综合部采购员，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光荣	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张新虎	董事兼商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范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蒋龙进	技术总监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桑保成	生产总监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光荣，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

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新虎，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范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南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龙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超越有限经理和技术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技术总监。

桑保成，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6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和部门经理，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赛莱默（南京）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超越有限生产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生产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核心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蒋龙进	技术总监
桑保成	生产总监
张顺	总监助理

蒋龙进，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桑保成，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顺，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大专学历，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合肥志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新润商务技术员和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超越环保总监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高志江	董事长	凯丰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润商务	监事	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光荣	董事兼总经理	凯丰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润商务	董事	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彭征安	独立董事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控制的企业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控制的企业
		江苏渝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木利民	独立董事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安徽康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省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袁峰	监事	深圳市扬子宠物医院有	监事	发行人监事袁峰控制的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高志江与董事兼总经理李光荣系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高德堃系高志江与李光荣之子，公司技术总监蒋龙进系李光荣兄弟姐妹的子女。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董事为高志江。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环保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张新虎、汪新民、木利民、彭征安，其中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张新虎为非独立董事，汪新民、木利民、彭征安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志江为公司董事长，高德堃为副董事长。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张新虎、汪新民、木利民、彭征安。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监事为李光荣。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李光荣的监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环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超越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道成、袁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道成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何道成、袁峰、张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志江、桑保成、蒋龙进、张新虎，其中高志江担任超越有限总经理，桑保成担任生产总监，张新虎担任商务总监，蒋龙进担任技术总监。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高志江的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2 月 6 日，超越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光荣为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8 日，超越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范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桑保成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张新虎为公司商务总监，聘任蒋龙进为技术总监。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光荣、范敏、桑保成、张新虎、蒋龙进。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龙进、桑保成和张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志江	董事长	2,742.77	38.80%
李光荣	董事兼总经理	2,742.77	38.80%
高德堃	副董事长	1,371.39	19.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滁州德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滁州德宁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3.00%。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超越环保股份比例
蒋龙进	技术总监	209.95	22.00%	0.66%
桑保成	生产总监	47.72	5.00%	0.15%
张新虎	董事兼商务总监	47.72	5.00%	0.15%
范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4.53	4.67%	0.14%
袁峰	监事	12.72	1.33%	0.04%
张顺	总监助理	12.72	1.33%	0.04%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成福系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兄弟姐妹的配偶，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蒋龙进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光荣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66%的股份。

蒋龙剑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光荣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张丽系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兄弟姐妹之女，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周显俊系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兄弟姐妹之子，其为滁州德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超越环保 0.0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2.45%、4.03%和 3.96%。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高志江	董事长	59.03	是
李光荣	董事兼总经理	57.03	是
高德堃	副董事长	49.53	是
张新虎	董事兼商务总监	53.03	是
汪新民	独立董事	1.25	否
木利民	独立董事	1.25	否
彭征安	独立董事	1.25	否
何道成	监事会主席	-	否
袁峰	监事	8.98	是
张安	职工代表监事	5.00	是
范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88	是
蒋龙进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2.63	是
桑保成	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4.91	是
张顺	总监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63	是

注 1：范敏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超越环保，上表所示薪酬为其入职至 2019 年底领取薪酬金额。

注 2：何道成为外部监事，未在企业领薪。

如上表所示，汪新民、木利民、彭征安作为独立董事，仅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何道成作为外部监事，未在企业领薪。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均在发行人专职领薪，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滁州德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滁州德宁进行管理，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滁州德宁的员工持股安排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以及“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414	440	476	36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超越环保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72	17.39%
生产人员	260	62.80%
财务人员	5	1.21%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2.66%
销售人员	7	1.69%
行政及其他人员	59	14.25%
合计	414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14	440	476	36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345	348	228	196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53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6	11	22	14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8	11	8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11	168	1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344	341	0	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53	59	50	3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6	12	22	15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0	0	0	0
——其他未缴纳人数	11	28	404	320

上述未缴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已于别处缴纳以及自愿放弃或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上未缴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劳动及社保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承诺：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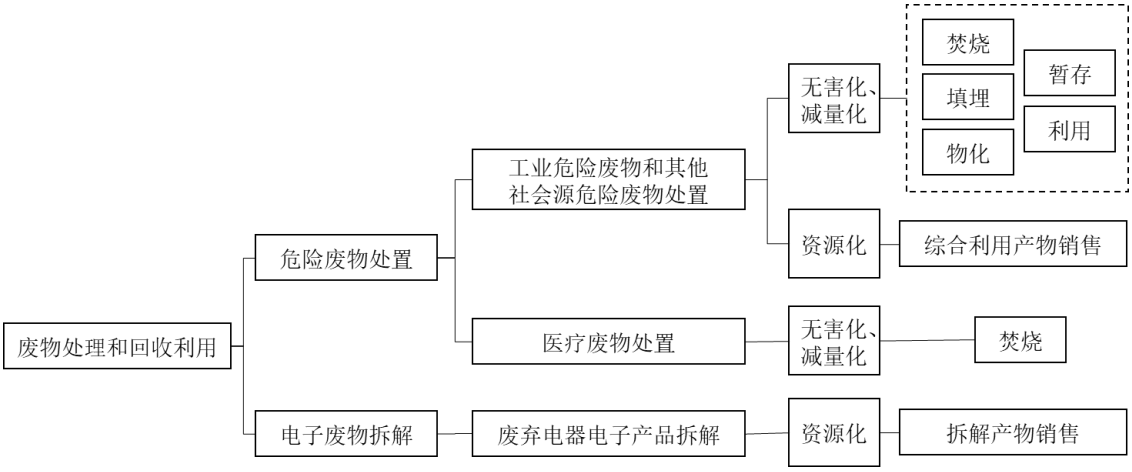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的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较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处置能力排名省内前列，属于区域龙头之一。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仅有的 6 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唯一一家纳入该名单的企业。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获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是我国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明确要求经济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公司将把握产业发展契机，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营理念，以“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为目标，立足市场需求，提升技术工艺，积极打造环保领域优秀企业。

2、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向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以及其他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废物，如电镀废渣、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渣等，法律规定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化处理。公司与工业企业进行接洽，针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特性、成分进行分析，提出焚烧、填埋、物化等综合性处置方案，并据此与工业企业商定处置量和处置价格。此后，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入库并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处置。对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定期前往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当日进行处置或进入冷藏库暂时存放并尽快安排处置，其中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根据实际使用床位日数收取处置费用，个人诊所根据日产医疗废物量按月收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向家电回收企业等供应商收购废旧家电，对其进行拆解，并将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拆解产物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已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每季度向省级环保主管部门报送拆解种类和数量；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开展或自行组织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对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各个拆解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种类和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据此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一方面通过销售拆解产物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按照拆解量申领拆解补贴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8,503.12	77.27%	16,768.10	65.00%	15,676.64	65.95%	9,725.67	57.64%
	医疗废物处置	487.87	4.43%	984.68	3.82%	988.16	4.16%	741.29	4.39%
	小计	**8,990.99**	**81.70%**	**17,752.78**	**68.82%**	**16,664.80**	**70.11%**	**10,466.97**	**62.0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2,013.75	18.30%	8,042.87	31.18%	7,106.21	29.89%	6,404.95	37.96%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23,771.01**	**100.00%**	**16,871.9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经营资质。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为客户提供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将再利用后形成的产物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此外，公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根据拆解量向国家申领拆解补贴。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其中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工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定价模式主要为公司结合危废的特性、成分，安排相应的处置计划，根据处置方式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此外，对于部分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电路板等，公司回收后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将利用产物重新对外销售取得收入，定价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利用产物的类型、质量和数量，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医疗机构收取处置服务费。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等规定，经测算并研究决定，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滁州市

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继续执行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滁发改收费〔2016〕105 号）、《关于继续执行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18〕158 号）、《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滁发改收费〔2020〕167 号），对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收费标准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对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的标准为：按各医疗机构实际占用床位每床 2 元/日收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

2）对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的标准为：

日产医疗废弃物 2 公斤以下 120 元/月；

日产医疗废弃物 2-5 公斤以下（含 2 公斤）200 元/月；

日产医疗废弃物 5-10 公斤以下（含 5 公斤）400 元/月；

日产医疗废弃物 10-20 公斤以下（含 10 公斤）600 元/月；

日产医疗废弃物 20-30 公斤以下（含 20 公斤）1,000 元/月；

日产医疗废弃物 30 公斤以上（含 30 公斤）2,000 元/月；

以上医疗废物处置费包括废物存放、包装、运输、定点收集、转运工具、消毒和规范化处置等费用，上述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以上标准为最高价格，发行人可在此价格内下浮执行。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定价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拆解产物的类型、质量和数量，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此外，公司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等相关规定申领补贴，经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部审核及公示后，财政部按照上述规定，根据环保部核定的拆解品种和数量给予相应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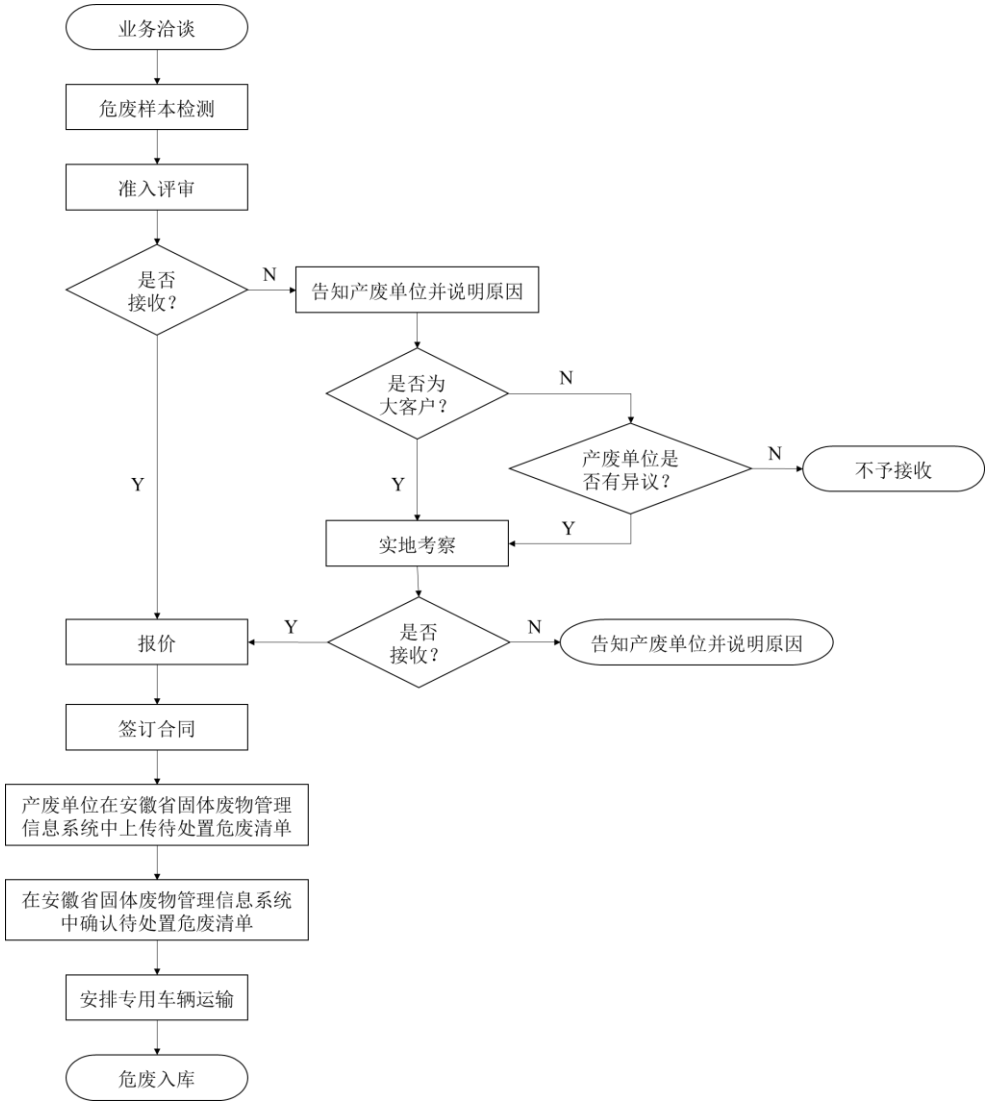
2、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模式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公司市场部负责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和合同签订。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需在上述标准内进行定价。

（1）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公司市场部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了解产废单位基本信息及其产生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样本，送至公司由技术部进行检测；技术部完成准入评审并出具意见后，市场部依据准入评审意见，告知产废单位评审结果；如予以接收，市场部与产废单位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如不予接收，市场部向产废单位说明原因，如产废单位规模较大或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市场部协同技术部前往产废单位实地考察，再次进行准入评审。签订合同后，产废单位有处置需求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制单上传，公司在该系统中进行确认，安排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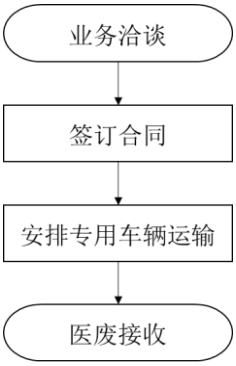
公司工业危险废物接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医疗废物回收模式

医疗废物一般具有传染性，公司作为滁州市内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对全市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接收和集中焚烧处置，因此，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中，公司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后，不设置样本检测和准入评审环节，直接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之内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定期安排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接收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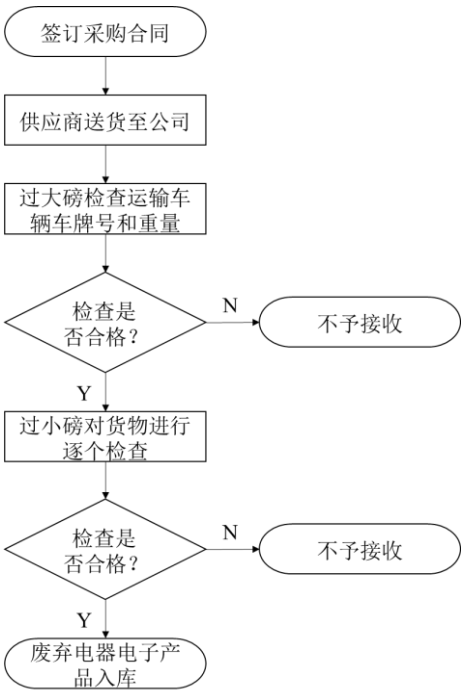
公司医疗废物回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模式

公司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大磅和过小磅两次检查，均合格后入库存放。

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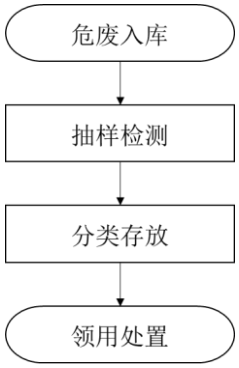
3、处置模式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模式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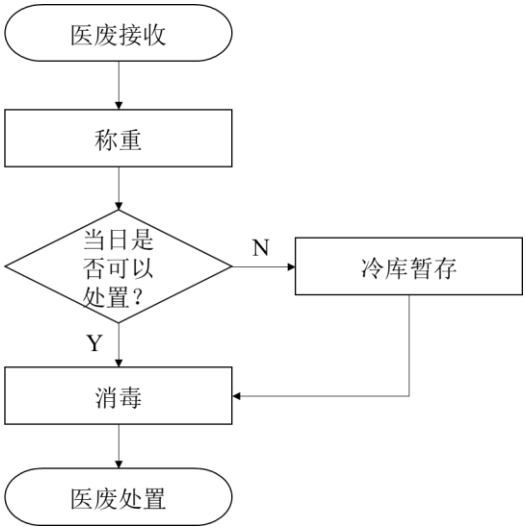
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对于上述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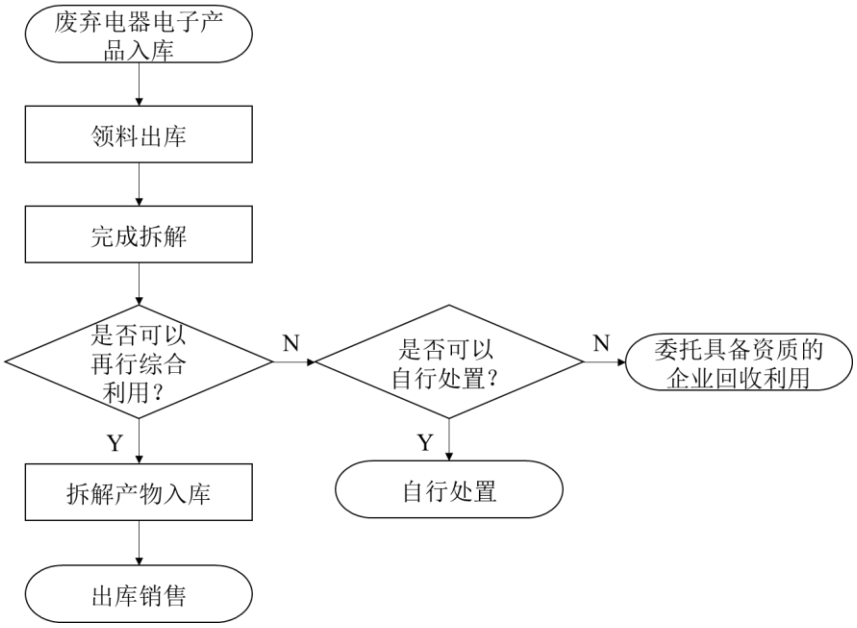
（2）医疗废物处置模式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并尽快安排处置。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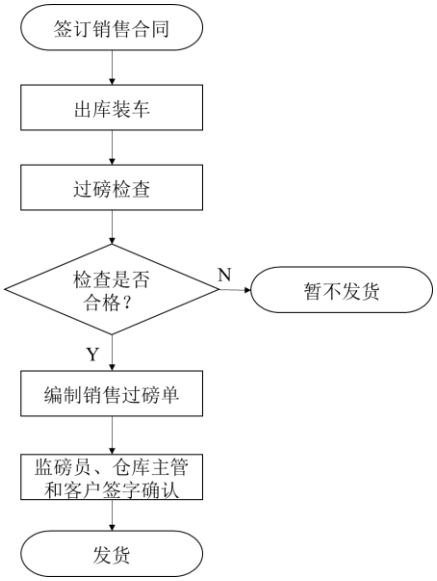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模式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冷媒、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冷媒和矿物油等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对废弃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形成的再生包装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其中废弃容器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对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进行回收，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将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与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和相应的人才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滁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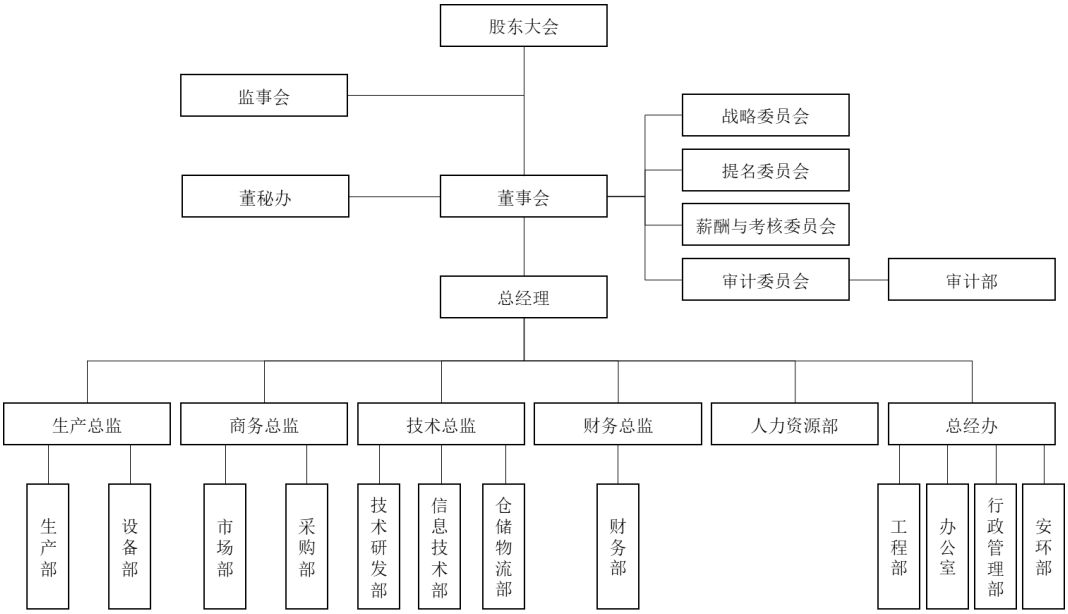
公司与部分行业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研发成果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设备和研究报告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六）合作研发情况”。

6、管理模式

（1）管理架构

公司根据专业化运营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全面覆盖日常研发、采购/回收、生产/处置、销售和管理的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日常经营实现了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有序管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如下图所示：



注：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内部仓储和运输

（2）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研发、采购/回收、生产/处置、销售、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并编制了《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质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公司日常运营。

（3）管理工具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日常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使用金蝶 K3 软件系统，并应用于采购/回收、生产/处置、销售和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有效实现数据准确唯一、实时共享、多路径查询等功能，为公司的生产/处置计划、采购和销售决策以及财务核算等日常运营管理活动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通过系统化操作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反应能力。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

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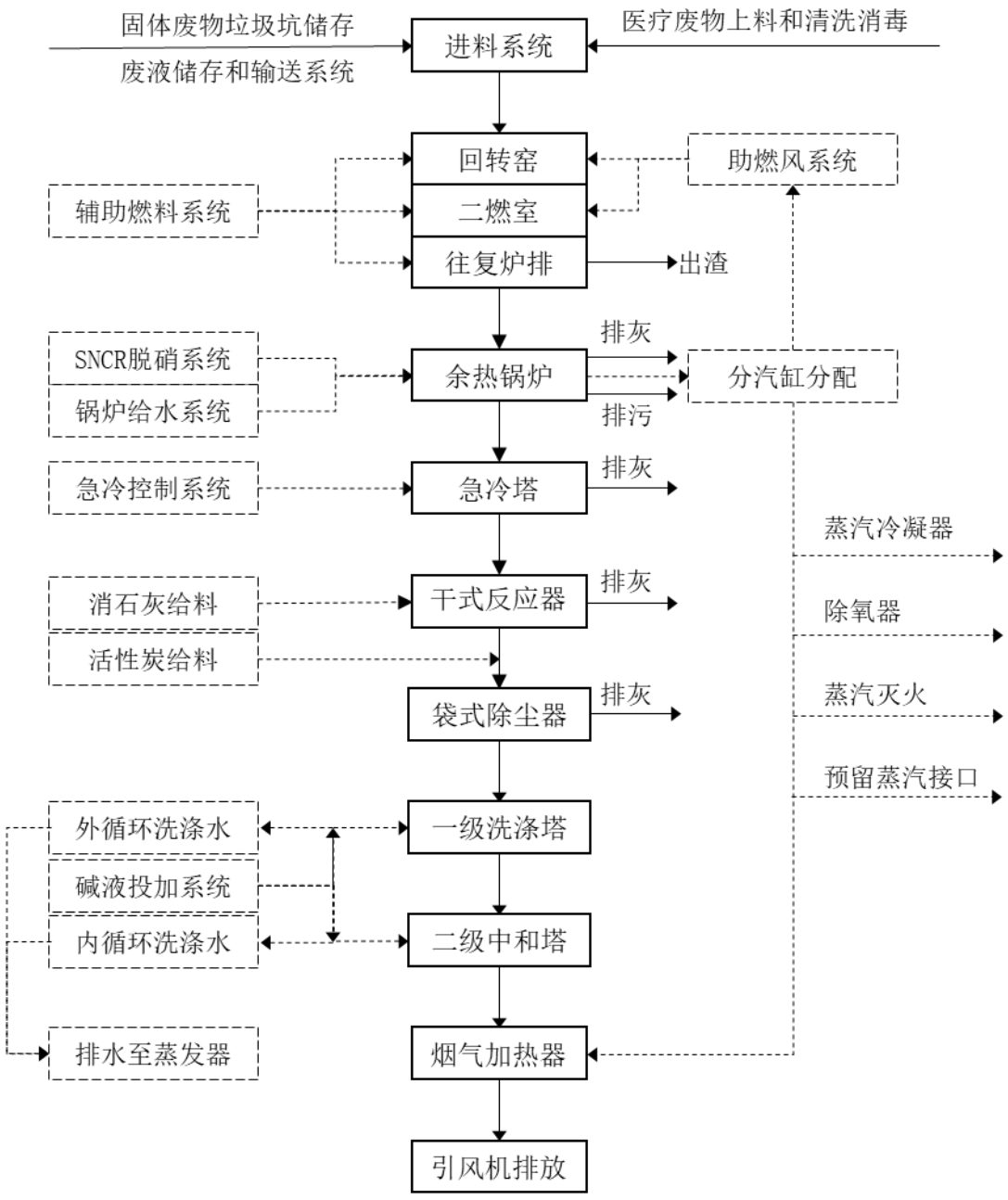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和社会责任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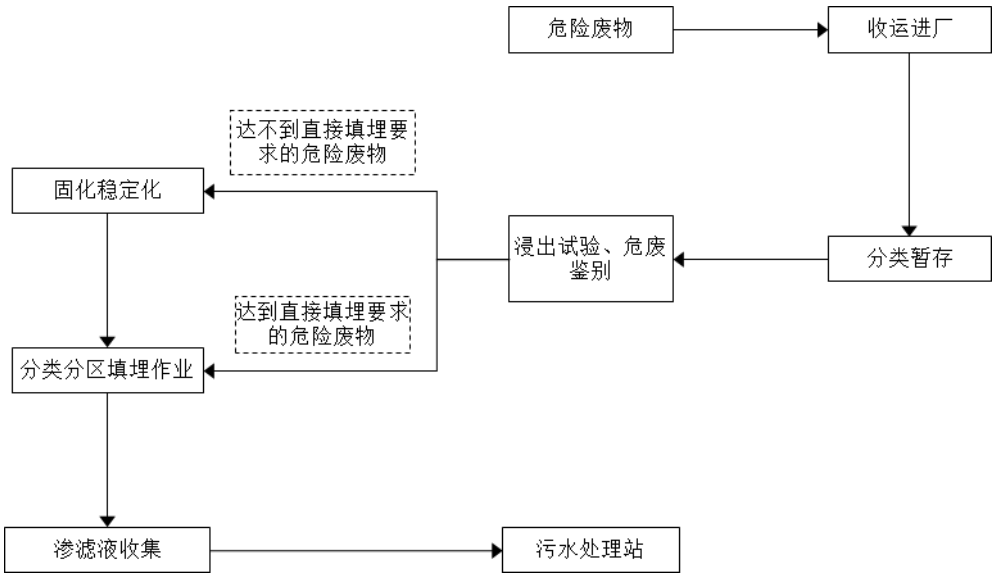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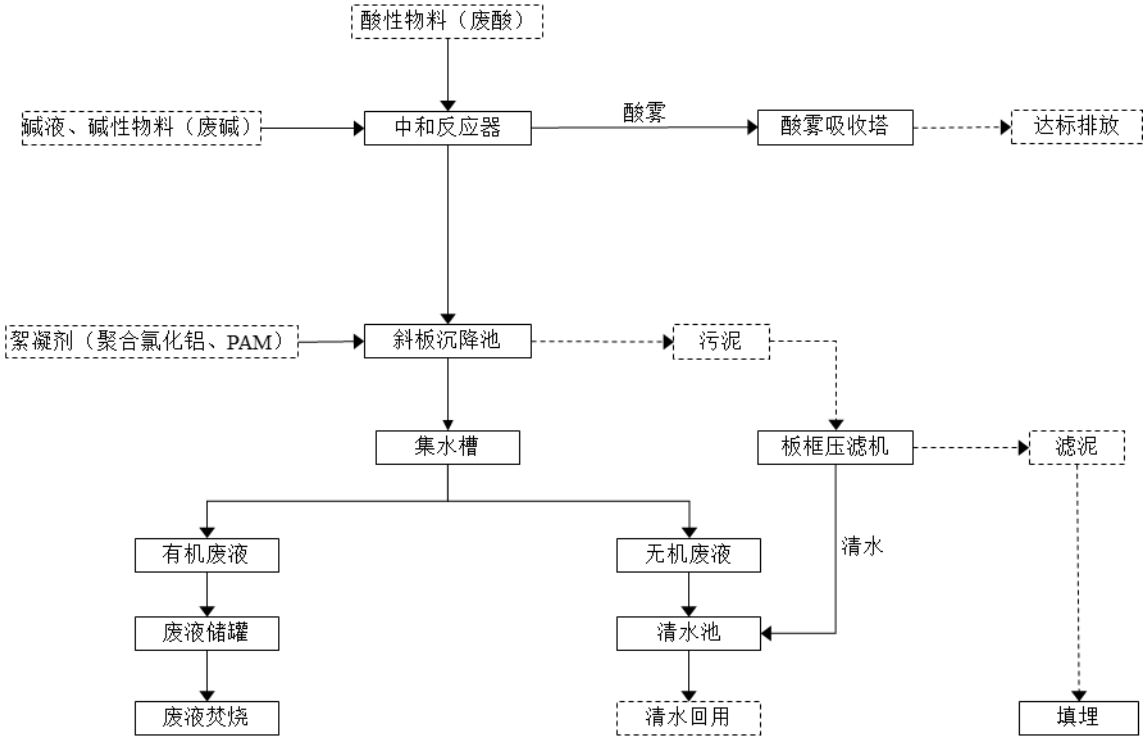
（1）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


固体废物垃圾坑储存
废液储存和输送系统
进料系统
医疗废物上料和清洗消毒
回转窑
助燃风系统
辅助燃料系统
二燃室
往复炉排
出渣
SNCR脱硝系统
锅炉给水系统
余热锅炉
排灰
排污
分汽缸分配
急冷控制系统
急冷塔
排灰
蒸汽冷凝器
消石灰给料
活性炭给料
干式反应器
排灰
除氧器
袋式除尘器
排灰
蒸汽灭火
预留蒸汽接口
外循环洗涤水
碱液投加系统
内循环洗涤水
一级洗涤塔
二级中和塔
排水至蒸发器
烟气加热器
引风机排放

（2）工业危险废物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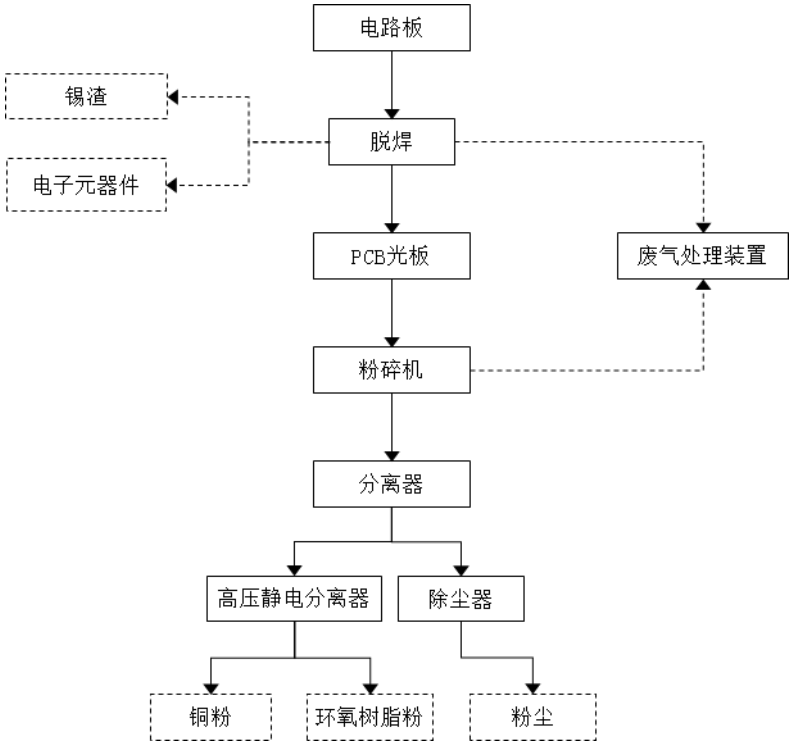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收运进厂
达不到直接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
固化稳定化
浸出试验、危废鉴别
分类暂存
达到直接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填埋作业
渗滤液收集
污水处理站

（3）工业危险废物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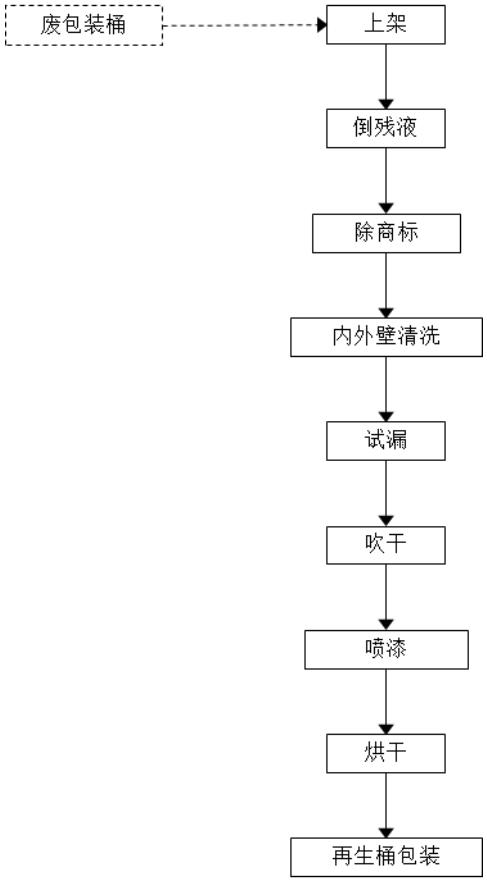

酸性物料（废酸）
碱液、碱性物料（废碱）
中和反应器
酸雾
酸雾吸收塔
达标排放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PAM）
斜板沉降池
污泥
集水槽
板框压滤机
滤泥
有机废液
无机废液
清水
废液储罐
清水池
废液焚烧
清水回用
填埋

（4）工业危险废物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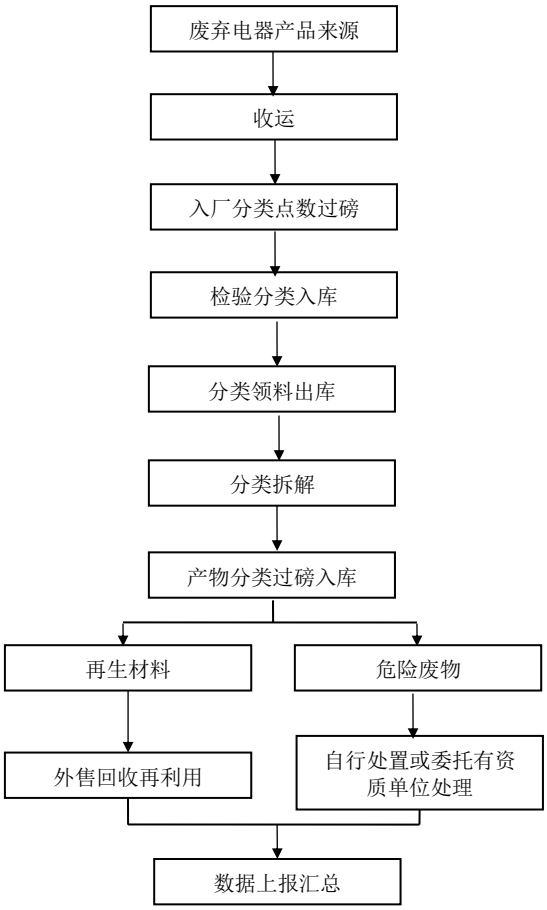
1）废电路板利用



2）废包装桶利用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废电脑、废电视机、废空调与废洗衣机拆解线、CRT 切割和阴极网、塑料破碎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脱锡废气、电路板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烟气洗涤塔+烟气水过滤器+烟气活性炭过滤器+排气筒达标排放；废冰箱破碎风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2）物化处置

废酸、废碱处理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焚烧处置

1 号焚烧线焚烧固体废物产生的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含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喷射、布袋收尘、引风机、预冷＋碱液吸收系统、烟囱、自动控制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等）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即 2 号焚烧线）产生的烟气经过烟气净化系统（含 SNCR 脱硝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喷射、布袋收尘、引风机、两级湿式洗涤塔、烟囱、自动控制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等）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4）填埋处置

固化车间飞灰仓、消石灰仓及水泥仓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料过程中物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5）利用处置

去残液、除商标、整形、内壁清洗、溶剂回收、试漏、喷漆及烘干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送入焚烧项目处置。

（6）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通过“逆流中和洗涤塔+物化增氧系统+超氧纳米微气泡系统+脱水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生活污水排入固废焚烧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

（2）物化处置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酸、废碱处理后产生的废液。含有机物废液经沉淀+中和处理后，脱除酸性物质和沉淀物，pH 达标后全部进入焚烧项目处置；不含有机物废液经预处理后，作为回用水。

（3）焚烧处置

1 号焚烧线配置处理能力为 240t/d 的废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尾气和冷却处理废水、地坪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设备表面冲洗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回用水。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即 2 号焚烧线）废水主要来源为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各车间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软水系统废水等，废水依托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厂产生的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配置 1 个处理能力为 250m^3/d 的废水处理站，处理流程为调节池+气浮池+还原罐+中和罐+混凝罐+沉淀池+pH 回调+活性炭过滤+二氧化氯发生器+回用池。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和车辆冲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固化车间。

（5）利用处置

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3、噪声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噪声源主要为除尘装置的引风机、压缩机开壳机、热交换器切割粉碎、剪切机、破碎机、筛分机、荧光粉回收机引风机、干法锥玻璃清洗机、空压机等，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物化处置

噪声源主要为板框压滤机、电机、风机、泵等，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周边的绿化工程等措施降噪。

（3）焚烧处置

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系统中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泵等设备，各类循环泵以及上料抓斗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包括加装减振措施与隔音罩，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等。

（4）填埋处置

噪声主要来源于场前区固化车间设备和填埋场填埋作业设备，包括设备噪声和装卸噪声等。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5）利用处置

噪声源主要是整形机、倾倒机、清洗机等各类生产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机械运转高噪声部位安装隔声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以及设置绿化隔离带。

4、固体废物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拆解产生的可利用的废塑料、废电线、废五金、废铁等均收集后对外销售；荧光粉在厂区内安全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废线路板处理后产生的废树脂粉、冰箱拆解产生的保温层材料、矿物油等在厂区内固废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置；电子元器件、锥玻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物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无机污泥进入厂区内安全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3）焚烧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中的灰渣、飞灰由厂区填埋场填埋处置。

（4）填埋处置

固化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化，达填埋标准后进行填埋；废活性炭送焚烧项目焚烧处置；水泥储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固化工序。

（5）利用处置

项目产生的残液、废液、废渣、废桶等危险废物送至发行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处置。

5、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工业废水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污水处理系统	处置能力为240t/d和250t/d的两个污水处理站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气	颗粒物	1.04	2.03	3.00	2.02	烟气净化系统	处置能力为 36,000Nm³/h 和 70,000Nm³/h 的两个烟气净化系统
	SO2	1.56	3.04	3.50	3.43		
	NOx	12.52	22.63	19.94	24.55		
	小计	15.12	27.70	26.44	30.00		
固体废物	锥玻璃	498	2,031	1,954	1,795	委外处置	
	飞灰	233	457	370	373	自行填埋处置	60,000 吨/年
	灰渣	2,138	4,816	4,612	3,058		
	物化污泥	2,091	4,471	4,202	1,253		
	小计	4,960	11,775	11,138	6,479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处置能力为 70,000Nm³/h 的烟气净化系统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其余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包括颗粒物、SO_2 和 NO_x 等在内的废气主要通过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锥玻璃委外处置，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等进入填埋场自行填埋处置。发行人污水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需求。

6、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2017 年	工程改造	废气治理	282.59	525.49
		冷媒回收	4.96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31.78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6.16	
		污水处理	200.00	
2018 年	工程改造	水处理改造	41.85	681.71

时间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污染监控设备	39.63	
		废气治理	3.61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26.72	
		环保监控软件（管家婆）	97.09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20.54	
		危废处理	9.43	
		污水处理	442.84	
2019 年	工程设备	余热收集设备	473.10	2,428.41
		水处理设备	230.27	
		除尘设备	643.37	
		废气处置设备	478.52	
		大气在线监测	42.48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49.47	
	环保治理	废气治理	52.41	
		危废处理	8.14	
		污水处理	450.65	
2020 年 1-6 月份	工程改造	医废节能减排改造	14.92	238.28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用	5.85	
	环保治理	污水处理	207.95	
		废气治理	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入和支出（万元）	238	2,428	682	525
废水排放量（吨）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废气排放量（吨）	15	28	26	30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4,960	11,775	11,138	6,479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固体废物排放量不包括委外处置的锥玻璃。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废水排放量有所增长，固体废物排放量大幅增长，此外，2018 年发行人进行污染监控设备改造并安装环保监控软件，环保投入和

支出有所增长。2019 年，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该项目在环保方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欧盟排放标准的要求，对配套环保设施标准要求较高，发行人新建余热收集设备、除尘设备和废气处置设备等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因此，2019 年环保投入和支出明显增长。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污染物排放量随之下降，环保投入和支出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匹配性。

7、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 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8、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原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2006 年 12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2 月 14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07]113 号），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财函[2012]558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已停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拆除。
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2011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8 月 15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2011]182 号），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函[2012]62 号），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183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2013 年 1 月，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22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滁环评[2013]39 号），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滁环评函[2013]47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11 年 6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控函[2011]736 号），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3]416 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2015 年 2 月 10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187）号，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皖环函[2016]63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原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2015 年 2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16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5]332 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一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正在建设中。
6	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只废桶项目）	2015 年 7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只废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24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5]404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只废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展“危废仓库 VOCs 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获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危废仓库目前处于正在运行状态。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	2018 年 4 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复
	置工程项目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皖环函[2018]525 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9 年 7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8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19]22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现处于建设阶段。
9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 年 12 月，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7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滁环[2020]114 号），现处于筹建阶段。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环保核查并拿到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9、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相关

1、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

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分别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凯越检测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关于发行人各类潜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生产事故、设备事故、燃烧爆炸事故、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的事故责任划分进行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资料收集、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程序进行了规定；关于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发行人已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建事故应急预案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等制度；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质检管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入库工作流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领料出库工作流程》等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拆解业务线（冰箱拆解车间、电视电脑拆解业务组、洗衣机拆解业务组）、二条焚烧业务线、综合利用（废桶清洗）业务线，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越检测报告期均内已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漏洞。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主管部门为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监管。其中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全国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监督管理，如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标准和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促进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环保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行业相关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行业内企业经营提供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实行资质审批和备案管理并行的行业监管体制，具体而言，公司所属的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细分子行业适用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管理制度，由各级环保部门主管。

（1）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监管体制

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等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审批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其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换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或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日常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2）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申请

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基金补贴实行名单制管理，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保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向社会公布。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保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标准制定

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对各个产品的基金补贴标准作出明确规定，财政部会同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日常监管

处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和处理，拆解产物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出入库和处理等信息，全面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流程，并如实向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的基本数据及情况。处理企业申请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生态环境部和各省（区、市）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建立实时监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生产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处理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控系统。处理企业建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与监控系统对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现行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年（1996 年、2008 年、201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1995 年、2000 年、2015 年、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2016 年、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2012 年修订）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2011 年修订）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4 年（2016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2018 年修订）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2019 年修订）

（2）行业主要政策

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年（2008 年、2016 年修订，2019 年修订并征求意见）	详细规定 46 大类别 479 种危险废物，制定豁免管理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删减、合并减少等修订，推动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1998 年（2016 年、2019 年修订）	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对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审批程序及时限、专家评审、焚烧、填埋及利用设施的审查要点和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内容作出规定
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 年	对境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0 年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规范产生和经营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对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 年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7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将已建成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基金补贴范围，调整完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全面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	2014 年	对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2015 年	对可申请补贴的电子废物类别和相应补贴标准作出规定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2015 年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作出调整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 年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
13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 年	明确提出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最终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1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	2019 年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出规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变化趋势

①支持行业整体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趋严将提升处置市场需求。《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部分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进口限制力度，带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市场需求。

②提高行业集中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同时，国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危险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拆解种类和数量的审核工作出规定。集中处理处置的行业导向和逐步完善的监管体系利好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③补贴政策环境整体向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五批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补贴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执行以来，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第一次调整，调整频率较低，在仅有的一次调整中，除空调大幅上调外，其余产品调整幅度较为温和，且调整方向有升有降，未出现补贴标准大幅下调的情况。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的需求，与此同时，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和报废量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拆解的电子废物主要集中于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循环经济，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拆解补贴基金预计将长期存在。

④加强区域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相邻地区间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供需错配问题有望得到改善。

2）区域政策变化趋势

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在内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努力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治；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建立联防联治机制，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工业企业搬迁关停中的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风险；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领域协同发展将迎

来新的机遇，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集中处理处置的要求和日益趋严的监管体系将提升行业集中度，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资质稀缺性和行业高准入门槛或将延续，有望形成区域龙头的竞争格局。公司作为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理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资质齐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此外，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支持区域合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地区将加速推进包括环保产业在内的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和长三角其他地区相比，安徽省内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服务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且土地资源较为丰富。随着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合作的加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预计未来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将持续扩张。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有望成长为长三角地区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区域龙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方面，预计整体政策环境将继续支持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同时，补贴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电子拆解业务稳定发展，拆解能力未发生变化，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则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危废处置项目，未涉及电子拆解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等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补贴收入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综合考虑补贴政策环境以及补贴收入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补贴政策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可以根据废物种类分为多个细分子行业，公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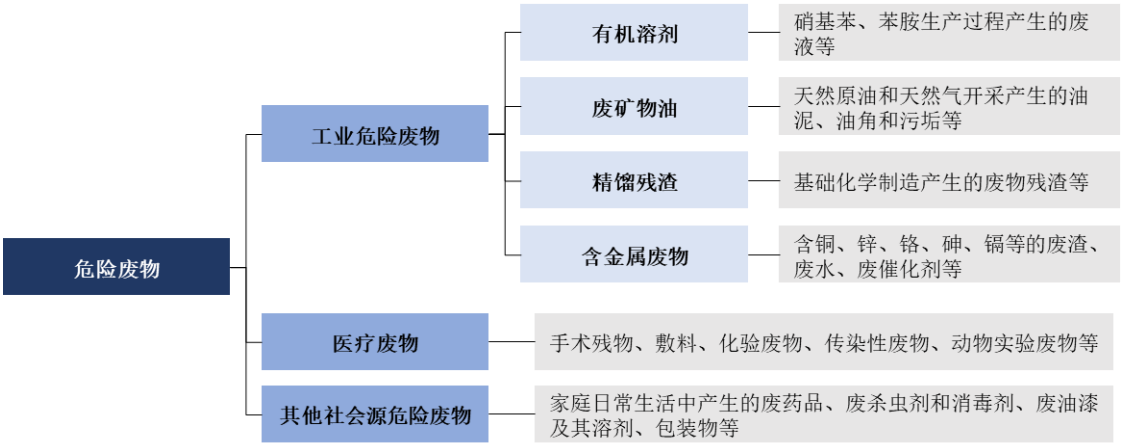
属的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行业概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及电子废物拆解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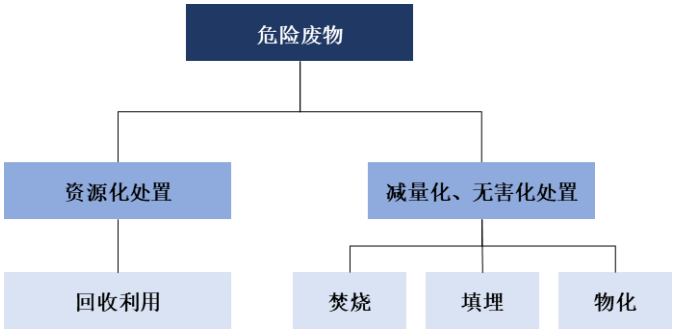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1）行业概况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根据来源，危险废物可以分为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处置主要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减量化两种模式，其中资源化利用主要针对含有铜、锡、金、银等金属以及其他具备一定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则主要针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焚烧、填埋等形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或人体的危害性。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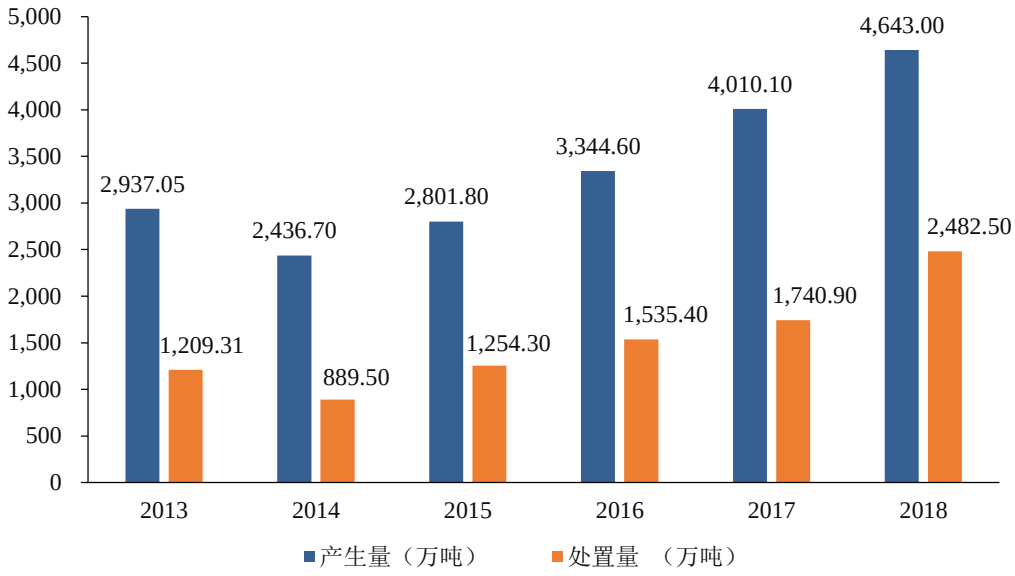
处置方式		主要技术	处置特点
资源化处置		通过萃取、电解等方法回收利用具备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	1、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部分回收利用产品价格受周期影响较大
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焚烧	通过高温分解和深度氧化的综合过程，使可燃性的危险废物氧化分解，达到减小体积、消除毒性的目的	1、实现危险废物大幅减量，节约土地资源，焚烧过程能够提供热能； 2、项目投资额较大，安全生产要求较高，焚烧产物飞灰仍需进行填埋，容易产生邻避效应
	填埋	对经过脱水、中和、堆肥、固化和稳定化等预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填埋	1、为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方式，工艺相对简单，成本较低； 2、填埋所需的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且如果处理失当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对环境造成污染，容易产生邻避效应
	物化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使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性质发生变化，降低甚至消除其危害性	物化后仍需进行焚烧、填埋等二次处置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且近年来增速有所加快。2013~2018 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9.59%，2018 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43 万吨，同比增长 15.78%。

受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多项支持性政策共同影响，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迅速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量增速明显高于产生量。2018 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为 2,482.50 万吨，同比增长 42.60%。但由于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置量远远低于产生量，2018 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仅为 53.47%，市场缺口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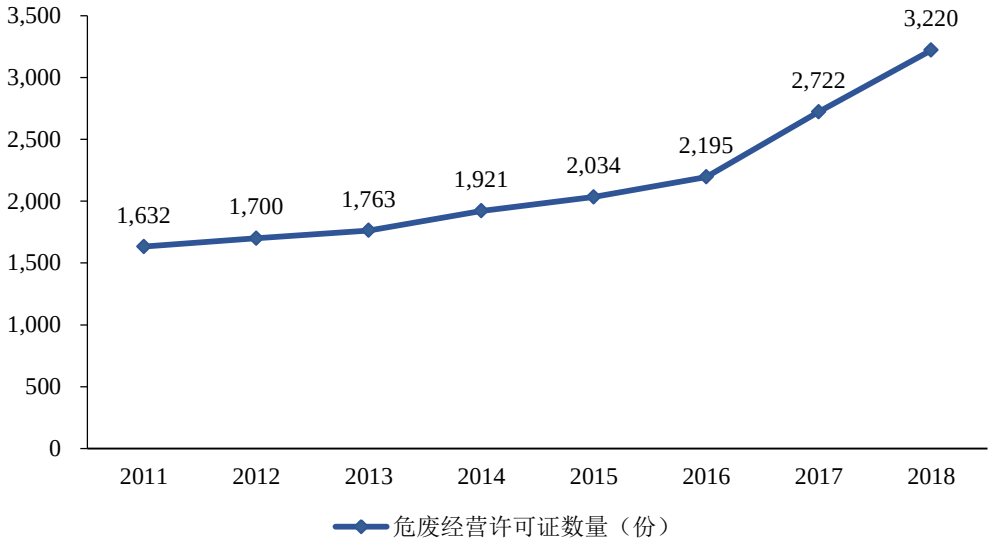
2013~2018 年我国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量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但业务规模和处置能力普遍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国家共颁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3,220 份，同比增长 18.30%；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合计 10,212 万吨/年（含收集能力 1,201 万吨/年），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规模仅为 3.17 万吨/年。此外，我国现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多为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许可，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尤其是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整体较低。

2011~2018 年我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含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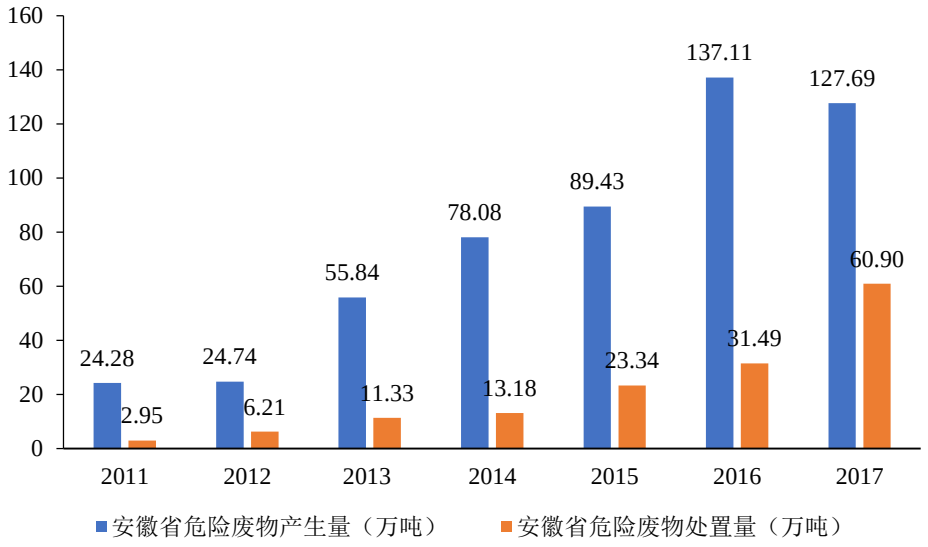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目前国家已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列入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关政策日益趋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颁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促进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规范发展。

3）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中部地区崛起步伐加快和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近年来，安徽省经济迅猛发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同步增长。受日益严格的节能减排等环保政策影响，2017 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较 2016 年小幅下滑，但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1 年，安徽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仅为 24.28 万吨，2017 年增长至 127.6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7%。面对持续增长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安徽省政府积极开展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省内危险废物处置量迅速提升，2017 年，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量达到 60.90 万吨，同比增长 93.39%，危险废物处置率接近 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

2011~2017 年安徽省危废产生量与处置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而散、可处置能力低的特征。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共有危险废物利用许可证 65 张，利用能力 394 万吨/年；处置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6 张，处置能力 53.23 万吨/年，平均每张处置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仅为 2.05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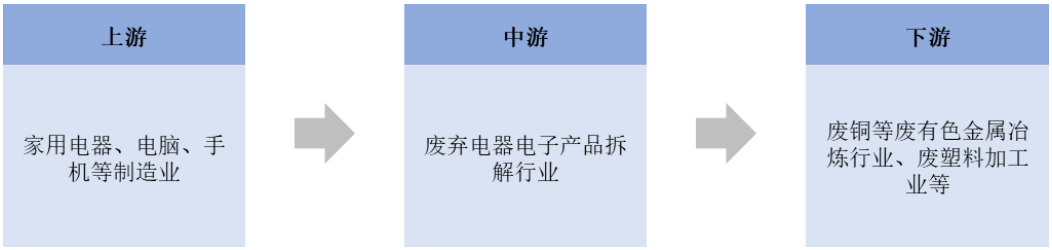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安徽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提出，将进一步提高全省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随着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监管能力的逐步加强，预计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电子废物拆解行业

1）行业概况

电子废物拆解是指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并从中提取可利用的物质作为工业原材料或者燃料。拆解企业通过对外销售金属、塑料、玻璃等拆解产物获得收入，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电子废物拆解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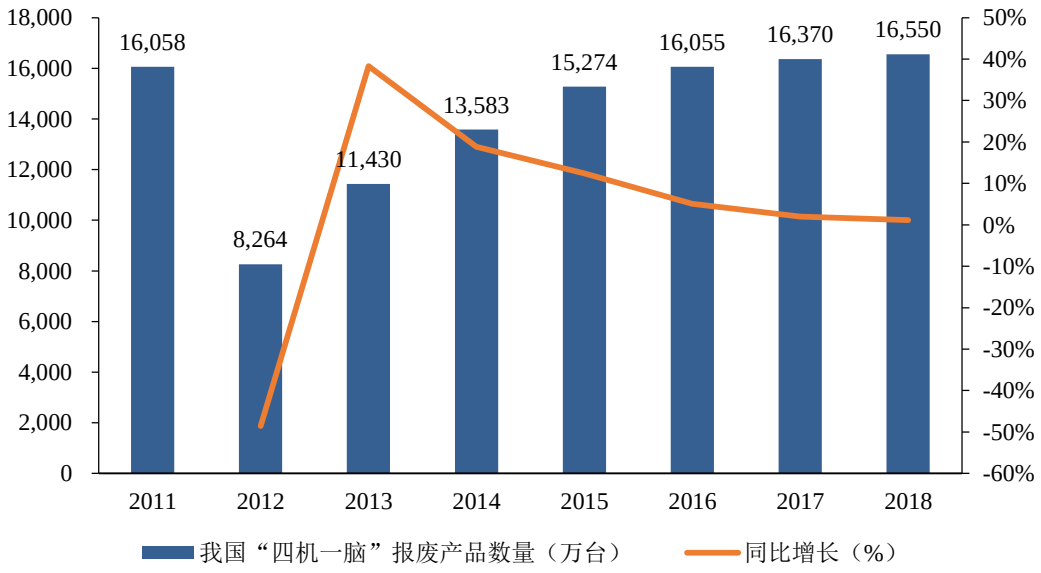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自 2009 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来，电子废物拆解行业逐步从非正规、零散作坊式管理向正规机构负责、政府与全民共同参与的立法与管理体制转变。随着 2012 年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并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发展从无序竞争走向区域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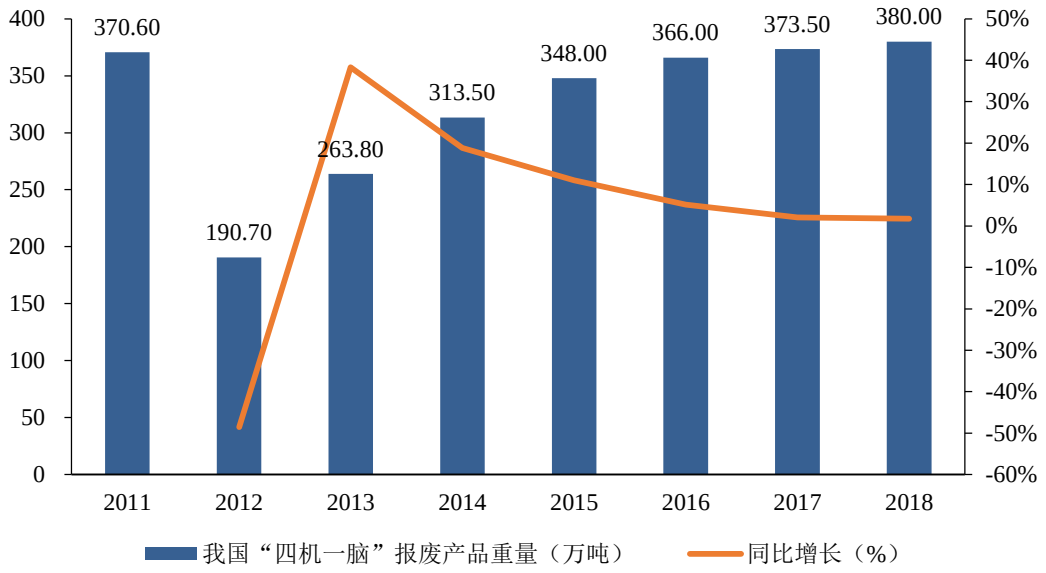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但增速逐年放缓，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同比增长 1.10%；报废重量为 380 万吨，同比增长 1.74%。

2011~2018 年我国“四机一脑”报废数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1~2018 年我国“四机一脑”报废重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 1,540 万吨和 2,722 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据其推算，2030 年，废弃电脑和手机的电路板中可回收金属总价值将达到 1,600 亿元，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价值可观。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了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台。

近年来，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2018 年 97 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100.5 万台，同比增长 1.32%，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 200.6 万吨，和报废量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2014~2018 年我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万台）

年度	电视机	电冰箱	洗衣机	空调	微型计算机	合计
2014	5,763.1	155.0	331.1	14.1	782.0	**7,045.4**
2015	5,309.8	333.2	636.1	18.5	1,327.9	**7,625.5**
2016	4,374.4	610.3	1,262.9	219.1	1,476.9	**7,943.6**
2017	4,207.3	803.7	1,359.4	397.8	1,226.5	**7,994.7**
2018	4,253.2	921.8	1,441.2	505.8	978.5	**8,100.5**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受益于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强，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截至 2018 年底，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 28 个省份全部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2018 年全年，经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和环保部技术复核确认的全国废弃“四机一脑”规范拆解处理数量为 7,584.4 万台，在总拆解数量中占比达到 93.63%。随着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预计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将保持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趋势。

3）安徽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发展现状

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安徽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逐年增长，2018 年，安徽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确认规范拆解数量达到 498.42 万台，同比增长 7.45%。同时，安徽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性良好，经环保部门确认规范拆解数量在企业申报拆解数量中占比超过 99%。

2016~2018 年安徽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情况（万台）

时间	企业申报拆解数量	省级审核拆解数量	确认规范拆解数量	确认规范拆解数量/企业申报拆解数量
2016	436.02	434.72	433.84	99.50%
2017	464.55	464.20	463.87	99.85%
2018	501.94	498.78	498.42	99.30%

数据来源：安徽省统计局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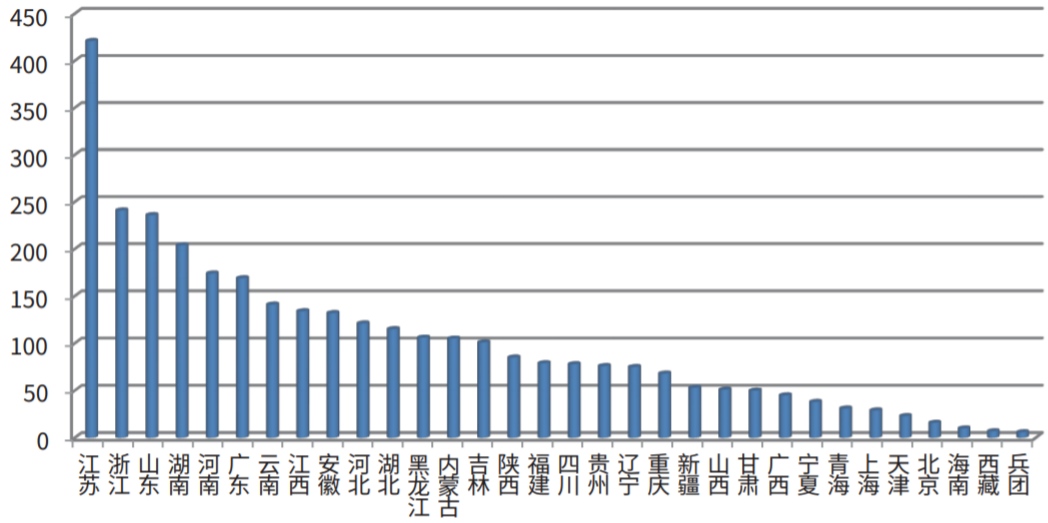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遵循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处置行业产能分散，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截至 2018 年底，行业内前十大企业的市占

率不足 10%，大部分企业处置规模小于 50 吨/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我国危险废物共有 46 大类别 479 种，能够处理 25 个类别以上的企业占比仅为 1%左右，88%以上的企业处理类别小于 5 个。我国大部分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业务资质较为单一，行业整体呈现显著的“散、小、弱”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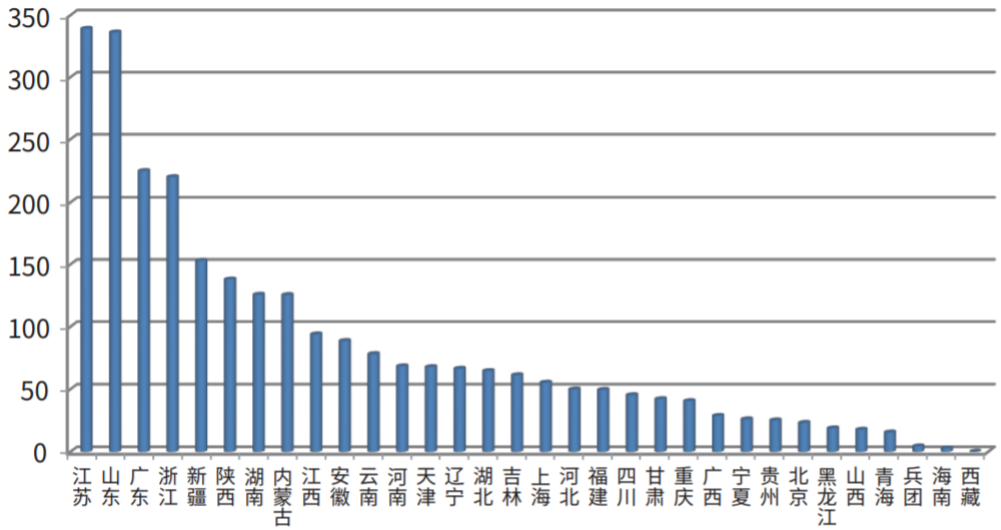
从地域角度看，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资质和产能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以及西部部分矿产资源较为发达的地区。

2018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份）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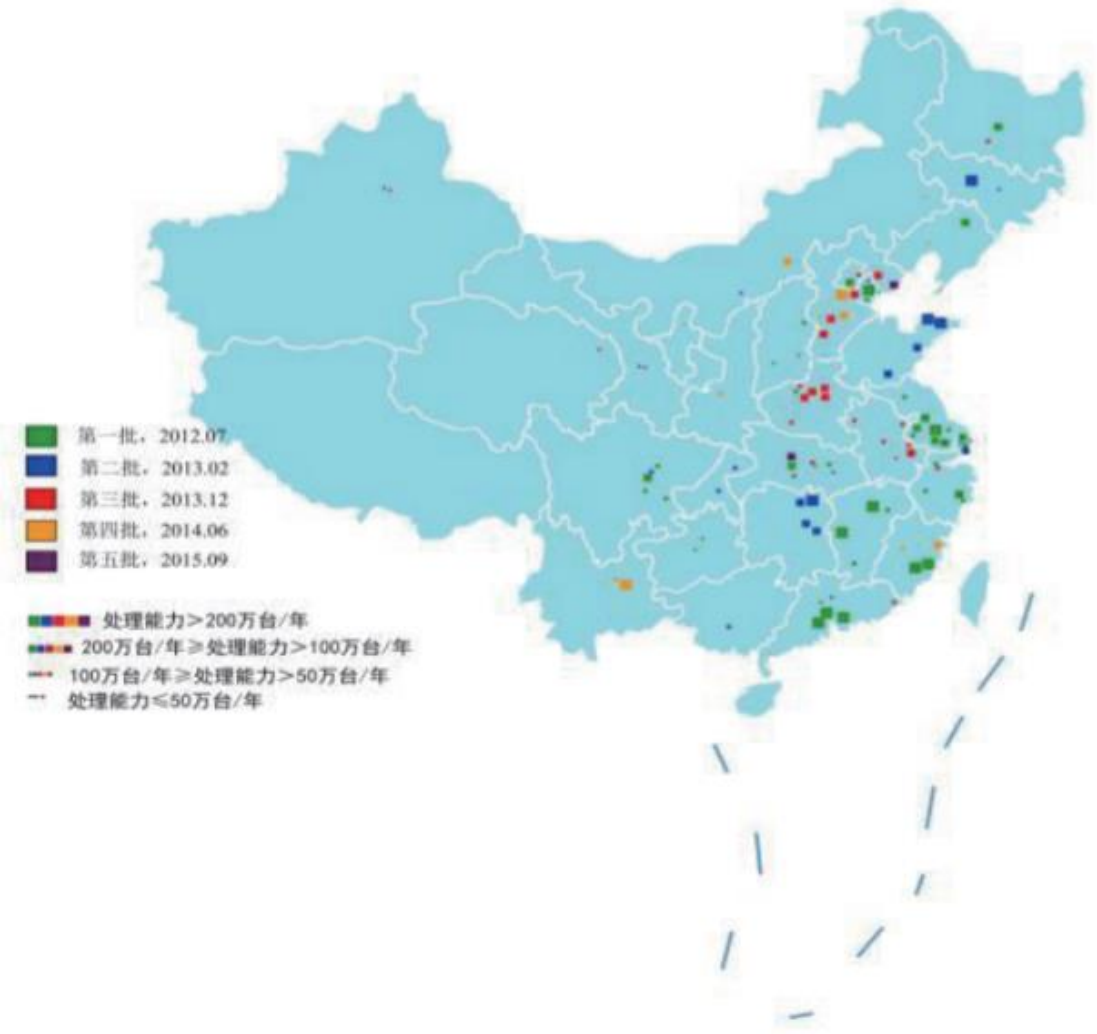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预计未来政策环境将进一步向大型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倾斜，大型综合性环保企业技术和资金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预计有所提升。

（2）电子废物拆解行业

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2013 年，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共有五批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上述拆解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单个企业的拆解规模多数集中在 100-200 万台。以格林美、中再资环和启迪环境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2018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无需支付采购成本，直接向产废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并收取处置费，通过焚烧、填埋、物化和综合利用等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除部分综合利用产物可以再行销售外，危险废物处置一般不产生销售产物。

（2）电子废物拆解行业

为支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发展，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所需费用的补贴。除部分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外，

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可以申请基金补贴，基金补贴构成拆解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4、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目前已成熟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较好地提升发行人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效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避免二次污染。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上游为产废单位，主要包括采矿业、各类制造业、建筑业、医疗卫生业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从上游产废单位接收危险废物，并提供收费处置服务。大部分危险废物的处置实行无害化和减量化，部分危险费用可以实行资源化利用，比如对于废电路板，可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该等资源化利用产物下游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业、化工企业等。

（2）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下游主要为金属冶炼及加工业、塑料制品业等。家电拆解企业从家电回收企业等采购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形成拆解产物作为原材料提供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一步加工处理。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垃圾分类”、“清废行动 2019”等工作的开展，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迎来深化发展的新局面，受益于支持性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

2）市场需求扩张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工业和生活废物产生量同步增长，容易侵占土地资源，污染环境。此外，上述废物中存在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资源，回收利用价值非常可观。预计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工业和生活废物产生量将保持增长，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场缺口进一步扩大，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部分可以回收利用的资源具有稀缺性，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3）行业技术进步

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相关技术主要包括无害化安全处置技术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近年来，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包括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减量化处置、电子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等在内的一系列技术均取得明显进步。《“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跨学科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开展绿色装备认证评价，淘汰落后供给能力，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行业相关技术进步能够降低废物危害性，提高资源利用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资金压力

受集约化处置的行业导向和逐步完善的监管体系影响，规模化、综合型环保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大背景下，发行人需要不断拓展经营范围，扩大业务规模，资金需求将随之增长。

现阶段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新建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人才需求

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相关技术可能涉及生物、化学、物理等多个领域，具有交叉性和复合性，综合处理技术水平决定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市场拓展效果和未来发展空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对于高端技术和生产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产业市场缺口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与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危废分析化验室，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009.87 万元、901.4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557.9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99%、3.79%、5.13%和 5.07%。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2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7.3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四）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 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危废处理行业呈现小而散的格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省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80 个，共有危废处理企业 174 家，除 13 家仅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外，共有工业危废处理企业 161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仅具备工业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能力，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家企业具备工业危废处置能力。上述 10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有效期	危废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吨/年）	证书编号
1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2019.11.16-2022.11.15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等17大类，283小类	收集，贮存，处置	130,000	340222002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州	2019.9.9-2020.9.8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31含铅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9其他废物等11大类，共186小类	收集，贮存，处置	50,000	341302005
2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2019.1.27-2022.1.26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89,880吨/年，其中焚烧19,470吨；物化处理9,900吨；填埋60,000吨；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规模10吨/年；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4-49）500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149,780	341103001
			2020.11.1-2025.10.31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341103001-2
			2020.3.15-2025.3.14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HW49，900-045-49）7,000吨/年；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900-041-49）10,000吨/年			341103002
3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2019.12.9-2020.12.8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HW49、HW50共计29	收集，贮存，处置	100,000	341126003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有效期	危废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吨/年）	证书编号
				大类，296小类			
4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2020.1.10-2021.1.9	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49其他废物	收集，贮存，处置	55,000	340122007
5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20.1.16-2023.1.15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焚烧10,000吨/年（含医疗废物1,000吨）、物化处理13,000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10,1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33,100	340504001
6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2020.3.14-2025.3.13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26,100吨/年，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21,100吨/年（焚烧6,000吨/年，物化处理3,500吨/年，安全填埋11,600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5,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26,100	340121003
7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	2019.12.26-2020.12.25	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其中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1,000吨/年、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5,600吨/年，物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3,800吨/年，安全填埋处置业危险废物5,2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15,600	340721001
8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2019.6.27-2022.6.26	处置以合成革工业为主的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处置	10,500	341322001
9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黄山	2020.3.5-2023.3.4	HW02、03、04、05、08、12、13、49	收集，贮存，处置	400	341023001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有效期	危废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吨/年）	证书编号
10	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	2018.3.16-2021.3.15	HW49 其他废物（含氰废物及其包装物 900-999-49,900-041-49）	收集，贮存，处置	2	340803003

以上 10 家企业中，公司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以核定处置能力计算，公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 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相比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具有竞争优势。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第三十三条规定：“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 1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 2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实务中各市一般仅有一家机构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统一对市内所有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公司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台。

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1）危废处置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许可证，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进入门槛较高，新获资质获批周期较长。目前我国行业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危废处置资质具有稀缺性，其中个别资质还具有排他性，如实

务中各市只颁发一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主要有焚烧、填埋、物化等形式，其中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

此外，由于多数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 4 类危险废物分别为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10 含多氯联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和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其中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和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毒性较大，HW10 含多氯联苯废物处置所需温度较高，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危险废物焚烧业务规模较大，接收 HW15 爆炸性废物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780 吨/年，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其中，填埋业务核定规模达 6 万吨/年，且公司已取得匹配的土地资源。公司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

电子废物拆解同样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制度，电子废物拆解企业资格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时，仅有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拆解补贴，2015 年以来，补贴企业名单即未有新增。公司于 2012 年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企业名单。公司拥有完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年处理能力 60 万台、套，包括电视机 40 万台，洗衣机 7 万台，电冰箱 10 万台，微型计算机 2 万台，房间空调器 1 万台。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能力，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建立了危废分析化验室，并成立了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滁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实验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

新工作站。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相关的技术专利，包括危险品运输箱、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医疗垃圾焚烧设备、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等。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改进，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和经营团队，公司多位管理人员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

此外，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对相关运营企业的技术性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出现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风险较高，运营企业须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稳健严谨的日常管理机制。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运营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依托循环经济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业务，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人力资源是上述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国有企业或已上市的大型环保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资金实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处于劣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东江环保（002672.SZ、0895.HK）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业务链横跨工业固废和市政固废两大领域，是国内废物处理资质最齐全的环保经营企业之一，并已建立了多元化的产业格局和全业务链的废物处理能力，综合竞争力较强。2003 年 1 月，东江环保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 4 月，东江环保在深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江环保总资产 102.24 亿元，净资产 51.23 亿元；2020 年 1-6 月，东江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2019 年度，东江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34.59 亿元，净利润 4.6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江环保已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190 万吨/年。

2、格林美（002340.SZ）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已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成为世界技术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2010 年 1 月，格林美在深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格林美总资产 293.75 亿元，净资产 133.19 亿元；2020 年 1-6 月，格林美实现营业收入 56.14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2019 年度，格林美实现营业收入 143.54 亿元，净利润 7.49 亿元。2019 年度，格林美年处理废弃物总量 400 万吨以上。

3、中再资环（600217.SH）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旗下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是国内废旧家电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稳定和优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2015 年 5 月，中再资环通过借壳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再资环总资产 61.19 亿元，净资产 19.63 亿元；2020 年 1-6 月，中再资环实现营业收入 13.18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2019 年度，中再资环实现营业收入 32.72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2019 年度，中再资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量 1,600 多万台。

4、镇江固废（832541.OC）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化填埋。2015 年 6 月，镇江固废在新三板挂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镇江固废总资产 8,061.60 万元，净资产 5,898.96 万元；2020 年 1-6 月，镇江固废

实现营业收入 1,993.94 万元，净利润 1,215.04 万元；2019 年度，镇江固废实现营业收入 4,267.59 万元，净利润 2,660.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镇江固废已投产填埋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592 万元，填埋库容约 22 万立方米，年可处置危险废弃物 2 万吨。

5、中国天楹（000035.SZ）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和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2014 年 6 月，中国天楹通过借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天楹总资产 492.17 亿元，净资产 111.04 亿元；2020 年 1-6 月，中国天楹实现营业收入 106.99 亿元，净利润 2.96 亿元；2019 年度，中国天楹实现营业收入 185.87 亿元，净利润 7.70 亿元。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中国天楹可为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提供针对性的系统优化解决方案，针对传统业务之外的低放射性核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领域，中国天楹自主研发包括等离子体熔融、热解、气化和增强焚烧等处理技术，又通过典型项目的实施，突破核心技术与产品，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6、高能环境（603588.SH）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两大业务领域。2014 年 12 月，高能环境在上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能环境总资产 136.60 亿元，净资产 48.24 亿元；2020 年 1-6 月，高能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净利润 2.93 亿元；2019 年度，高能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50.75 亿元，净利润 4.84 亿元。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能环境在手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牌照量为 58.853 万吨/年，其中，资源化处置类牌照量已达到 50.635 万吨/年，占全部牌照量的 86.03%。

7、启迪环境（000826.SZ）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下辖有零碳能源、固废与再生资源、城市环境服务、水务生态四大管理平台。1998 年 2 月，启迪环境在深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启迪环境总资产 448.88 亿元，净资产 151.60 亿元；2020 年 1-6 月，启迪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42.54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2019 年度，启迪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101.76 亿元，净利润 4.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公司运营医废项目总处理量达 7,200 吨/年、危废项目达 3.66 万吨/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方面，公司共有 10 家子公司从事废旧家电拆解业务，2020 年 1-6 月拆解量为 119.48 万台，2019 年拆解量为 714.85 万台。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在申请立项和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设备生产能力计算设计产能，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同时核定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审批颁发相关资质，根据项目设计产能对处置产能作出许可。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处置产能和设计产能保持一致。如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于 2018 年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核定项目设计产能为危险废物焚烧 4.29 万吨/年；于 2019 年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处置产能为危险废物焚烧 4.29 万吨/年，和设计产能一致。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通常先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核定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处置产能，处置产能和设计产能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发行人焚烧、物化、利用等业务产能主要受相关产线设计生产能力、接收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的控制、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员操作的熟练程度、设备故障造成的停线、环保配套设施运行能力等因素影响。填埋业务产能主要受填埋场库容、危险废物的性质及物理状态等因素影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方面，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在申请立项和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设备生产能力计算设计产能，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同时核定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环保部门审批颁发相关资质，对项目拆解产能作出许可，根据项目设计产能对拆解产能作出许可。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拆解产能和设计产能保持一致。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于 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核定项目设计产能为 60 万台/年；于 2012 年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项目拆解产能为 60 万台/年，和设计产能一致。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通常先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核定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项目拆解产能，拆解产能和设计产能保持一致。

发行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能主要受拆解线设计生产能力、拆解工艺的成熟度、人员操作的熟练程度、设备故障造成的停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市场供应、拆解产物的市场需求、环保配套设施运行能力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部分业务产能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其处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焚烧	0.86	2.95	29.12%	1.89	2.61	72.49%	1.67	1.95	85.94%	1.72	1.95	88.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填埋	1.49	3.00	49.67%	2.30	6.00	38.36%	1.79	6.00	29.81%	0.44	6.00	7.29%
物化	0.27	0.50	54.55%	0.72	0.99	72.33%	1.01	0.99	101.91%	0.32	0.99	31.99%
暂存	0.0034	0.026	13.33%	0.0045	0.051	8.76%	0.015	0.25	6.11%	-	0.25	-
利用	0.07	0.85	8.24%	0.23	1.70	13.59%	0.24	1.70	13.84%	0.14	1.70	8.11%
合计	**2.69**	**7.32**	**36.72%**	**5.14**	**11.35**	**45.32%**	**4.72**	**10.89**	**43.37%**	**2.61**	**10.89**	**24.00%**

注 1：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 2：填埋业务相关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部产生的填埋物。

注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公司 2018 年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泥，后续自行填埋处置，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1）焚烧业务（工业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一号焚烧线）

2010 年 7 月 21 日，滁州市南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兴建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 号），同意公司兴建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备案，设计年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 1 万吨。

2011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控函［2011］736 号），同意 9,900 吨/年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416 号），确认 9,900 吨/年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 年 2 月 10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187 号），同意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由 9,900 吨/年变更为 19,470 吨/年。

2016 年 1 月 18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63 号），确认 19,470 吨/年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一号焚烧线）设计产能和处置产能为 19,470 吨/年。

②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

2016 年 3 月 24 日，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滁南发改审批［2016］35 号），同意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总体开展规划设计，分两期实施，建设规模为焚烧固体废物 85,800 吨/年。

2018 年 5 月 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525 号），同意新建处理规模为 85,800 吨/年的焚烧回转窑，其中一、二期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规模均为 42,900 吨/年。

2018 年 8 月 16 日，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滁南发改备案［2018］46 号），确认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设计建成后处理规模为焚烧固体废物 85,800 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二期建设规模均为焚烧固体废物 42,900 吨/年。

2019 年 11 月 1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核发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一期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同意核发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一期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规模为 42,900 吨/年。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设计产能和处置产能为 42,900 吨/年，其中医疗废物设计产能和处置产能为 3,300 吨/年,工业危险废物设计产能和处置产能为 39,600 吨/年。

③焚烧业务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产能（年化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分别为 1.947 万吨、1.947 万吨、2.607 万吨和 2.9535 万吨。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仅有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一号焚烧线），产能为 1.947 万吨/年。

2019 年 1-10 月，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仅有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一号焚烧线），产能为 1.947 万吨/年。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新增产能 3.96 万吨/年。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产能变更为 5.907 万吨/年（1.947 万吨/年+3.96 万吨/年）。2019 年，发行人年化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产能为 2.607 万吨/年（1.947 万吨/年*10/12+5.907 万吨/年*2/1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包括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一号焚烧线）和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产能合计 5.907 万吨/年，2020 年 1-6 月年化产能为 2.9535 万吨。

④焚烧业务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焚烧业务产能利用率较高，均保持在 85%以上；2019 年，公司焚烧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产能投产初期带料试车，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个别干料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客户复工时间较晚，影响发行人二号焚烧线进料干湿配比，导致焚烧业务产能利用率降低。**

2）填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填埋业务处置产能为 6 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客户，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填埋量逐年上升。公司填埋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2017 年，公司填埋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②填埋场土地资源宝贵，不可再生，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适当控制填埋量，该操作符合行业惯例；③公司焚烧等会产生部分飞灰、残渣填埋物需进行填埋处置，该部分不对外产生收入，未纳入产能利用率统计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运填埋场总库容约 27 万立方米（按 1.20 吨

/立方米的填埋密度计算），报告期内，填埋量在填埋场总库容中的占比分别为1.35%、5.52%、7.10%和 4.60%，未来可填埋空间较大。

3）物化业务

①物化业务的具体处理方式

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物化业务工艺流程分为中和预处理和水处理两部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中和预处理阶段，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为含有机物废酸碱和无机废酸。对于含有机物废酸碱，根据物料特性，将物料分为含酸性物料和含碱性物料，含酸性物料打入中和反应器，在反应釜中加入碱液中和，也可用废碱性物料中和。发行人根据中和比例，确定所需要的碱性物料量。在中和反应器中，酸性物料被碱液中和成中性物料，在中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酸雾塔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无机废酸，主要有废氢氟酸、废硫酸、废硝酸、废磷酸和混合无机废酸等。将分类收集储酸罐中的废酸，按一定量输入酸碱中和器中，缓慢加入配置好的氢氧化钙液体，进行中和反应，直至 PH 值于 7-8 时停止，反应器中散发的酸气和废气经酸雾收集塔收集处置，中和后的废液经压滤过滤，滤泥填埋处置，废水排入水处理收集池处理后使用。

水处理阶段，中和后的中性废液进入废水收集池，将中和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等杂质浮选排出收集，中和后的废液进入斜板沉降池，在斜板沉降池中同时投加聚合氯化铝（配制成质量分数 5%的溶液，加入量 15-30mg/L，具体加入量依据处理水水质，现场做絮凝沉降实验，决定聚合硫酸铝加入量）和聚丙烯酰胺絮凝剂（配制成质量分数为 0.5%的稀溶液，加入量：5-10mg/L），投加量使悬浮物沉淀，在斜板沉降池中沉降物质被斜板截留、收集，再通过板框压滤机，将泥滤除，整个过程产生的油泥和滤泥，最后收集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脱除悬浮物的上清液，其 PH 值、浊度等指标合格进入集水槽。

处理后的废液，已经脱除了大部分固体杂质，为较纯净液体，进入集水槽集中收集，此时对废液再次进行检测，确定废液的有机物特性，其废液被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若为高 COD、高热值的有机废液，则打入废液储罐，最后

进入焚烧炉废液焚烧系统作焚烧处理，若为无机废液及板框压滤机出水，经检测符合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清水池作为回用水，用于设备降温、烟气洗涤等，在系统内循环被消耗。

处理过程为间歇式操作，每次处理相同类型的物料，不同类型的物料分开处理，中和反应器每次处理量为 3 吨至 4 吨，处理时间为 0.5 至 1.0 小时。

②物化业务产能

2013 年 3 月 22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评［2013］39 号），同意建设废酸、废碱等废液处理项目，设计处理量 9,900 吨/年。

2013 年 4 月 7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2013］47 号），同意废酸、废碱处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设计处理量约为 9,900 吨/年。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物化业务产能为 9,900 吨/年。

③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1.99%、101.91%、72.33%和 54.55%。

发行人成立初期，侧重发展焚烧业务，2017 年，发行人物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8 年，随着物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逐步积累经验，积极开拓市场，新增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等物化业务大客户，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

2019 年，发行人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19 年 7-9 月，发行人对现有废酸处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更新后的设备存在一定的磨合期；（2）发行人接收的废酸酸度整体升高，单位质量废酸所需处置时长增加，全年处置总量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物化业务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1）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2）发行人 2020 年物化业务大客户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20 年该客户进入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废酸酸度较高；（3）发行人物化业务原大客户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因自身战略规划原因，新建废酸处置设施，具备自行处置能力，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4）暂存业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部分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存在少量公司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业务主要针对该部分危险废物。公司对其进行收集和贮存，再行转交第三方处置。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暂存业务产能为 0.251 万吨/年，其中废含汞荧光灯管 0.001 万吨/年，废铅酸电池 0.05 万吨/年，磷化渣和无机污泥 0.2 万吨/年。2019 年，随着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可以自行处置磷化渣和无机污泥，无需再行转交第三方处置，因此，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暂存业务产能降至 0.051 万吨/年。该项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仅为维护少数长期客户的手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暂存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

5）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务产能为 1.70 万吨/年，其中废电路板 0.70 万吨/年，废包装桶 1 万吨/年。公司利用业务规模主要受市场供给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医疗废物处置	0.13	0.17	78.79%	0.2213	0.2071	106.87%	0.1838	0.1825	100.71%	0.1553	0.1825	85.10%

注 1：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气和灰渣、飞灰，其中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灰渣、飞灰自行填埋处置，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建成投产，该项目设计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 0.33 万吨/年，原 0.1825 万吨/年的医疗废物焚烧炉已经于 2019 年底拆除。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国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作为滁州市内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医疗废物处置量进一步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产能大幅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业务运行压力有所缓解。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量	处置产能	产能利用率	拆解量	拆解产能	产能利用率	拆解量	拆解产能	产能利用率	拆解量	拆解产能	产能利用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16.25	30.00	54.17%	58.33	60.00	97.22%	54.94	60.00	91.57%	50.30	60.00	83.83%

注1：表中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2：该拆解量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申报拆解量。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核准产能为 60.00 万台，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业务机会，扩大业务规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和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19 年已超过 9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疫情期间发行人废旧家电采购受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20 年 2 月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3 月逐步恢复生产运营。

2、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服务提供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关键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接收数量（吨）	27,539.19	50,096.46	45,873.45	27,483.47
处置数量（吨）	26,969.21	51,431.53	47,216.65	26,126.93
处置收入（万元）	8,503.12	16,768.10	15,676.64	9,725.67
平均处置价格（元/吨）	3,152.90	3,260.28	3,320.15	3,722.47

注：平均价格=处置收入/处置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机会的开发，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逐年增长。

近年来，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政策环境向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吸引大批新进企业。与此同时，考虑到工业危废处置能力无法满足产废量，国家也加大了危废经营资质的发放。截至 2018 年末，国家共颁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3,220 份，同比增长 18.30%，行业竞争加剧。此外，我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安全处置等技术不断发展，行业整体处置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水平提升导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平均价格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处置方式的数据如下：

时间	2020 年 1-6 月					
处置方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焚烧	填埋	物化	暂存	利用	合计
接收数量（吨）	9,484.89	14,408.96	2,758.98	25.94	860.42	**27,539.19**
处置数量（吨）	8,619.87	14,924.18	2,701.37	34.78	689.01	**26,969.21**
时间	2019 年					
处置方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焚烧	填埋	物化	暂存	利用	合计
接收数量（吨）	16,850.92	22,860.92	8,107.69	39.56	2,237.37	**50,096.46**
处置数量（吨）	18,898.95	23,017.89	7,160.30	44.68	2,309.71	**51,431.53**
时间	2018 年					
处置方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焚烧	填埋	物化	暂存	利用	合计
接收数量（吨）	14,436.87	18,559.59	10,652.23	63.73	2,161.04	**45,873.45**
处置数量（吨）	16,733.13	17,887.62	10,089.06	153.26	2,353.58	**47,216.65**
时间	2017 年					
处置方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焚烧	填埋	物化	暂存	利用	合计
接收数量（吨）	18,291.65	4,371.70	2,890.84	73.21	1,856.07	**27,483.47**
处置数量（吨）	17,207.42	4,373.92	3,167.18	-	1,378.41	**26,126.93**

注：填埋业务相关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部产生的填埋物。

（2）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6 月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3,828	-	**13,828**
家数（家）	-	197	**197**
平均价格（元/张、家）	327	1,827	-
处置收入（万元）	452	36	**488**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2.62%	7.38%	**100%**
时间	2019 年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5,438	-	**15,438**
家数（家）	-	177	**177**
平均价格（元/张、家）	615	2,034	-
处置收入（万元）	949	36	**985**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35%	3.65%	**100.00%**
时间	2018 年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4,962	-	**14,962**
家数（家）	-	165	**165**
平均价格（元/张、家）	636	2,242	-
处置收入（万元）	951	37	**988**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26%	3.74%	**100.00%**
时间	2017 年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3,672	-	**13,672**
家数（家）	- -	132	**132**
平均价格（元/张、家）	523	1,970	-
处置收入（万元）	715	26	**741**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49%	3.51%	**100.00%**

注 1：医院平均价格=处置收入/床位数；
注 2：诊所及其他平均价格=处置收入/家数。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市场，合作的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床位数，以及个体诊所等其他机构家数均逐年上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医院客户在使用床位数以及个体诊所等其他机构客户家数均有所下降。

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按实际的床位使用日数进行收费，每张床位每使用日收费不超过 2 元。个体诊所及其他机构按年进行收费，根据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定额计收。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解补贴	1,029.70	51.13%	3,756.31	46.70%	3,482.69	49.01%	3,307.24	51.64%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984.05	48.87%	4,286.56	53.30%	3,623.52	50.99%	3,097.71	48.36%
合计	**2,013.75**	**100.00%**	**8,042.87**	**100.00%**	**7,106.21**	**100.00%**	**6,404.95**	**100.00%**

其中，拆解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拆解补贴（万元）	1,029.70	3,756.31	3,482.69	3,307.24
核定拆解数量（万台）	16.23	58.25	54.73	50.27
平均单位拆解补贴（元/台）	63.44	64.49	63.63	65.79

注：2017年至2019年核定拆解数量为生态环境部最终核定的拆解数量，2020年1-6月核定拆解数量为省级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数量，生态环境部最终核定数量尚未公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电子废物采购和拆解产物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拆解业务规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逐年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和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疫情期间发行人废旧家电采购受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20 年 2 月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3 月逐步恢复生产运营。

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由拆解补贴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共同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拆解补贴在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客户开拓，不断提升拆解产物销售收入，降低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同时报告期内部分拆解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从而拆解产物收入增加。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导致部分拆解产物市场价格下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下降，拆解补贴在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又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平均单位拆解补贴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不同电器的补贴标准有所不同，公司每年接收和拆解的各类电子废物比例存在一定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数量（吨）	5,210.34	17,700.54	18,020.25	16,845.33
销售数量（吨）	4,907.17	17,604.99	15,617.36	15,803.88
产销率	94.18%	99.46%	86.67%	93.82%
销售收入（万元）	984.05	4,286.56	3,623.52	3,097.71
平均价格（元/吨）	2,005.33	2,434.86	2,320.19	1,960.0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发行人废旧家电采购受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20 年 2 月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3 月逐步恢复生产运营，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客户开拓，提升部分拆解产物销售价格。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涨；2019 年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国家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提升了国内市场对拆解产物等可资源化利用废物的需求。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导致发行人部分原销售渠道受限，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3、跨地区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 年 11 月前，安徽省尚未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发行人处置的危险废物部分来自于省外客户，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2017 年 11 月，安徽省环保厅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对危废跨省转移作出了限制，实务操作中，从 2017 年 12 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外省危废转入。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但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依然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 2018 年进行处置,处置当期确认收入;②2018 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废荧光灯管处置资质，故将工业危险废物暂存业务中接收的废荧光灯管转移至位于江苏省的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内容为处置、利用废日光灯、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 吨/年，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暂存业务规模非常小，上述跨省转移频率非常低，且均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402.15	12.74%
2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1,029.70	9.3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980.96	8.91%
4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626.16	5.69%
5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612.17	5.56%
合计			**4,651.14**	**42.26%**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3,756.31	14.56%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394.32	9.28%
3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401.45	5.43%
4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325.11	5.14%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242.68	4.82%
合计		-	**10,119.86**	**39.2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3,482.69	14.65%
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271.38	9.56%
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364.43	5.74%
4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1,263.45	5.32%
5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1,075.97	4.53%
合计		-	**9,457.92**	**39.79%**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3,307.24	19.60%

2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903.48	5.35%
3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889.62	5.27%
4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710.51	4.21%
5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579.90	3.44%
合计		-	**6,390.75**	**37.88%**

注：2017 年底，安徽省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作出限制，公司加大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客户开发力度，同时，随着知名度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业务机会。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客户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客户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与上述新增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大危险废物处置客户的主要接收危废种类和主要处置方式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接收危废种类**	**主要处置方式**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W11 废渣，HW18 飞灰、灰渣	填埋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HW49 废渣，HW38 污泥、沾染物	填埋、焚烧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HW11 污泥	填埋
4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HW34 废酸	物化
5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HW17 污泥、废渣，HW08 油泥，HW49 沾染物	填埋、焚烧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接收危废种类**	**主要处置方式**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W11 废渣，HW18 飞灰、灰渣	填埋
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HW17 污泥、废渣，HW49 废渣，HW08 油泥，HW09 废液	填埋、焚烧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HW11 污泥	填埋
4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HW04 污泥、废渣	填埋
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HW34 废酸	物化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接收危废种类**	**主要处置方式**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HW17 污泥、废渣	填埋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HW34 废酸	物化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HW11 污泥	填埋
4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HW34 废酸	物化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W12 废漆渣、污泥，HW08 油泥、HW17 磷化渣、HW49 综合利用废桶	焚烧、综合利用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接收危废种类	主要处置方式
1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W11 精馏残渣	焚烧
2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HW29 废酸	填埋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W12 废漆渣、污泥，HW08 油泥、HW17 磷化渣	焚烧
4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HW06 精馏残渣、HW42 精炼残液	焚烧
5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HW11 污泥	填埋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危险废物处置客户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5,877.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股东结构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4.83%）、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1.94%）、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1.61%）、荷兰汇盈资产管理公司-荷兰汇盈新兴市场股票基金（1.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2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1.2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1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1.08%）、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8%）、杨迎春（0.68%）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交由发行人处理的危险废物占该客户同类业务的 60-70%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为上市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
股东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8.31%）
主营业务	石油炼制（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硫磺、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丙烯等）、氢氰酸、丙烯腈、液氨、苯乙烯、乙腈、二氧化碳、氧、氩、氮气生产销售，石油混合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焦油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化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粉煤灰销售；石油焦生产、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码头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比较高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3）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44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

股东结构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水务建设、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工业用水（含中水回用）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和利用，水务新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仅有发行人一家危废处理企业处理该客户自身产生的危废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4）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股东结构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交由发行人处理的危险废物占该客户 20-30%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5）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 2888 号

主要办公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 2888 号
股东结构	总公司：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健身器材、劳动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除外）、装卸服务；机电修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金额占该公司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存在危废应急处置，占该客户当年度交易额总量 50%左右，其余年份该客户不予透露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系马钢集团下属单位，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6）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股东结构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农药生产、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一律凭许可证经营）；化肥销售；回收：4497.94 吨/年甲苯、23273.74 吨二氯乙烷、2.46 吨/年二甲胺溶液（80%）、329.89 吨/年乙腈、127.3 吨/年氯化亚砜（农药杀虫单原药、杀螟丹原药、95%烟嘧磺隆原药、2-甲基-4-氯苯氧乙酸、氟虫腈原药生产工艺系统）；产品：8.4 万吨/年液氯、32%氢氧化钠溶液 31 万吨/年（折百后 10 万吨/年）、2800 万 Nm3/年氢气、75%硫酸 0.3 万吨/年、0.5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 10%有效氯）、4 万吨/年 31%盐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商业机密该客户不予透露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危废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7）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88 号
主要办公地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88 号
股东结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单晶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具体数据该客户不予透露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8）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主要办公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股东结构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硅晶圆、硅晶粒硅晶片等半导体专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太阳能组件、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级单、多晶硅片及相关辅料、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光伏系统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光伏材料、成品的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	具体数据该客户不予透露

品金额的比例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9）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股东结构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1.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3.7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44%）、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26%）、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14%）、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19%）、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2.61%）、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2.51%）、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51%）、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1%）等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招投标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前期大部分交由发行人处置，2019 年开始减少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10）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275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
主要办公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
股东结构	Rhodia Amines Chemicals Pte. Ltd.（90%）、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10%）
主营业务	从事脂肪胺系列（包括但不限于脂肪伯胺、脂肪仲胺、脂肪叔胺、脂肪二胺）、表面活性剂系列（包括但不限于季铵盐、脂肪胺（醇、酸）聚氧乙烯醚、烷基氯化铵系列、209 洗涤剂）、水溶性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系列（包括但不限于甲基乙醇胺、甲胺、N，N-二甲氨基丙胺、丙二胺、甲乙氧基丙胺、辛基吡咯烷酮及有机合成中间体）等产品的制造、

	加工和销售；环氧乙烷的储存和经营；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研发；技术进出口；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拍卖）。（不涉及国营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交由发行人处理的危险废物占该客户 15-25%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系跨国企业在中国的公司之一，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11）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北路 243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北路 243 号
股东结构	融汇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16%）、张是雄（13%）、薛卫（6%）、郑立栋（5%）
主营业务	17 万吨/年烧碱(离子膜法)；9 万吨/年液氯(氯机冷却液下泵罐装法)；7 万吨/年盐酸(合成法)；32000 吨/年次氯酸钠；4000 吨/年氯甲基甲醚(甲醛法)；7 万吨/年氯乙烯（电石法）；4 万吨/年三氯乙烯；4 万吨/年四氯乙烷、1200 吨/年四氯乙烯、1.092 万吨/年盐酸等生产工艺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氯化聚乙烯、聚氯乙烯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五金机械加工；化工技术研究、咨询，消毒剂生产和销售（危化品除外）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交由发行人处理的危险废物占该客户 60%-70%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12）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768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
股东结构	韩国泰光产业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等高科技化纤；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织物面料、化学纤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具体数据该客户不予透露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危废均由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项目规模与客户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家电拆解产物销售客户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 702#标准厂房
主要办公地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 702#标准厂房
股东结构	何永胜（51%）、杜永佳（49%）
主营业务	再生塑料颗粒加工（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废物拆解后的旧塑料占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占比约为 80%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企业系发行人拆解产物客户，虽然规模较小，但其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长期合作，且其供应商还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再资环

（2）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街道庙庄社区
主要办公地	南京市江宁区街道庙庄社区
股东结构	李林凤（50%）、徐茂芹（50%）
主营业务	再生物资、废旧物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工程；汽车和船舶拆解工程；石油化工专用设备安装维修清洗；起重机械、管道、锅炉安装维修改造；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渣土清理、运输服务；机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废物拆解后的旧塑料占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占比约为 20%-30%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企业规模较大，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企业规模匹配

（3）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
股东结构	张玉林（34%）、李克（22%）、张占成（22%）、孙利军（22%）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金属门窗、手工具、金属包装容器、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建筑装饰制造；废旧电线电缆、废旧五金电器拆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3%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通过与该客户访谈，其供应商包括 TCL 等规模较大的企业

（4）天津瑶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瑶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王家村村东 300 米
主要办公地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王家村村东 300 米
股东结构	蔡文达（50%）、魏春艳（50%）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瓶、废旧电线电缆、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机回收、拆解加工；金属丝绳、金属手工具、不锈钢制品、塑料颗粒加工制造；废旧金属、废旧塑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左右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通过与该客户访谈，其供应商包括 TCL 等规模较大的企业

（5）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十二号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十二号路 1 号
股东结构	程汝星（100%）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处理及销售；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废旧电子设备、废旧办公用品回收、加工、拆解、处理、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废旧电路板及元器件的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普通货运。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6%左右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企业规模较大，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企业规模匹配

（6）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黑墩屯村
主要办公地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黑墩屯村
股东结构	王桂涛（100%）
主营业务	收购：废旧金属、电子元器件、废旧电机、电缆、塑料制品、玻璃；家电回收、加工、分拣、销售；工艺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左右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通过与该客户访谈，其供应商包括中节能等规模较大的企业

（7）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47.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子达道 15 号
主要办公地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子达道 15 号
股东结构	李朗庆（90%）、马天佳（10%）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比较少，具体数据该客户不予透露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企业系发行人拆解产物客户，2017 年交易额约 50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对该客户的访谈，其年营业收入约 5 亿。

（8）滁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02 室
主要办公地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02 室
股东结构	谢跃俊（100%）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废旧桶、再生桶、机械设备、旧家电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市场化谈判
是否直接签订合同	框架合同
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70%-80%左右
金额与该客户规模匹配	该企业规模与采购比例一致

3、各期前五大客户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期后还款金额：

（1）危险废物处置客户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938.55	1,366.46	考虑疫情影响，双方协商适当延缓回款，对方经营状况良好，双方合作正常，资金回款正常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通常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部分合同开具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	1,224.52	985.44	仍在信用期内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423.90	423.90	-
4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以内	1,230.70	-	仍在信用期内

		支付货款			
5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886.60	650.00	仍在信用期内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509.78	1,509.78	-
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813.86	813.86	-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559.49	559.49	-
4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772.35	700.00	因为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回款相对较慢,经营状况良好,双方合作正常
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	-	-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2,746.63	2,746.63	-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71.25	171.25	-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332.21	332.21	-
4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27.40	27.40	-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2.66	2.66	-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	-	-

2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374.49	374.49	-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84.06	84.06	-
4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	-	-
5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296.39	296.39	-

（2）家电拆解产物销售客户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49.64	149.64	
2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26.25	126.25	-
3	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4	天津瑶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51.03	51.03	-
5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24.47	124.47	-
2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82.87	182.87	-
3	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	0	-
4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8.36	8.36	-
5	天津瑶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34.29	34.29	-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35.68	35.68	-
2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	先款后货	105.32	105.32	-

	利用有限公司				
3	天津中商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4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5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额	未回款原因
1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73.34	73.34	-
2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5.59	15.59	-
3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4	1.4	-
4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8.37	8.37	-
5	滁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14.77	14.77	-

发行人与家电拆解产物销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均约定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但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对于长期合作的家电拆解产物销售客户，给予开具发票后两周回款期限。

4、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2020 年 1-6 月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标准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含医废）	1,000 万元以上	1	1,402.15	15.60%
	500 万-1,000 万	3	2,219.29	24.68%
	100 万-500 万	10	1,910.97	21.25%
	100 万元以下	657	3,458.58	38.47%
小计		671	8,990.99	100.00%
电子废物拆解（不含基金补贴）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1,000 万			
	100 万-500 万	3	769.31	78.18%
	100 万及以下	7	214.74	21.82%
小计		10	984.05	100.00%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标准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含医废）	1,000 万元以上	5	7,491.64	42.20%
	500 万-1,000 万			
	100 万-500 万	27	4,906.90	27.64%
	100 万元以下	788	5,354.23	30.16%
小计		820	17,752.77	100.00%
电子废物拆解（不含基金补贴）	1,000 万元以上	1	1,187.23	27.70%
	500 万-1,000 万	2	1,586.49	37.01%
	100 万-500 万	5	1,362.89	31.79%
	100 万及以下	3	149.95	3.50%
小计		11	4,286.56	100.00%
2018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标准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含医废）	1,000 万元以上	3	4,899.26	29.40%
	500 万-1,000 万			
	100 万-500 万	32	6,506.11	39.04%
	100 万元以下	735	5,259.43	31.56%
小计		770	16,664.80	100.00%
电子废物拆解（不含基金补贴）	1,000 万元以上	1	1,075.97	29.69%
	500 万-1,000 万	1	949.91	26.22%
	100 万-500 万	5	1,485.78	41.00%
	100 万及以下	3	111.86	3.09%
小计		10	3,623.52	100.00%
2017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标准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含医废）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1,000 万	4	2,520.28	24.08%
	100 万-500 万	17	4,019.83	38.40%
	100 万元以下	646	3,926.85	37.52%
小计		667	10,466.96	100.00%
电子废物拆解（不含基金补贴）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1,000 万	3	2,180.03	70.38%
	100 万-500 万	3	730.28	23.57%
	100 万及以下	6	187.40	6.05%

小计		12	3,097.71	100.00%

工业危险废物方面，客户中规模 100 万以下的数量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的危废处置区域龙头型企业，承担了大量的周边中小企业的危废处置工作，但同时为了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也主动开拓大型客户，比如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2017 年，发行人工业危废尚没有 1,00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的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 1,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0%和 42.20%。

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客户报告期内合作企业均维持在 10 家左右，销售规模主要集中在 100 万-500 万之间。

5、各期前五大公司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情况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018 年新增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0 年新增
7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496.21	4.51%	1,401.45	5.43%	2,271.38	9.56%	-	-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1,128.08	4.37%	1,364.43	5.74%	-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626.16	5.69%	1,325.11	5.14%	1,263.45	5.32%	474.52	2.81%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15	12.74%	2,394.32	9.28%	-	-	-	-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60.88	0.55%	1,242.68	4.82%	-	-	-	-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980.96	8.91%	295.70	1.15%	391.50	1.65%	-	-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司安庆分公司								
7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612.17	5.56%	74.75	0.29%	19.51	0.08%	-	-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共有 14 家，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以采购为主存在少量销售或销售为主存在少量采购，销售和采购的过程均独立履行了公司内部的采购和销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汇总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185.94	529.90	402.98	1,004.08	375.76	768.05	866.76	1,092.37
当年销售额/采购额	11,004.74	2,182.37	25,795.65	7,141.60	23,771.01	5,284.94	16,871.91	5,447.79
比重	1.69%	24.28%	1.56%	14.06%	1.58%	14.53%	5.14%	20.05%

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内容、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可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向医废客户缴纳住院及体检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销售	医疗废弃物处置	46.45	103.29	106.03	106.24
		采购	体检费	7.71	10.99	17.07	10.64
2	皖东人民医院	销售	医疗废弃物处置	14.17	22.84	19.07	18.50
		采购	住院费	-	0.55	-	-

以上两家单位均为滁州当地事业单位，作为发行人客户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及皖东人民医院将自身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交由发行人处置。作为发行人供应商，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发行人定点合作单位，每年度为单位员工体检；皖东人民医院在 2019 年产生的一笔住院费用则是由于发行人员工因工伤住院，由发行人代为支付住院费用而产生。

（2）向再生桶客户销售处理完毕的再生桶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肥东双龙制桶有限公司	销售	桶	2.29	52.64	36.14	31.05
		采购	吨桶	13.27	31.92	41.86	2.40

肥东双龙制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较为简单，该企业交由发行人处置沾染化学品或油漆的桶，发行人处理完毕后该企业将桶购回再使用；同时公司向肥东双龙制桶有限公司采购存储危废所需的吨桶，故而出现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

（3）向危废客户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91.37	69.96	2.82	-
		采购	消石灰、氧化钙等辅料、合作研发	442.81	535.43	298.33	578.35
2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22.36	120.64	78.81	37.27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拆解	59.51	394.42	339.20	295.62
3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	5.00	86.92	548.10
		采购	液化碱	4.28	8.55	-	-
4	广德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5.94	17.13	15.14	1.48
		采购	电路板	-	-	-	1.36
5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	0.64	0.21	0.01
		采购	电路板	-	-	27.65	50.44
6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	-	29.91	63.48
		采购	家电拆解	-	-	-	0.27

以上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危废客户，其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原因如下：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化工型企业，作为发行人客户以上两家企业将生产化工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发行人处置。作为发行人供应商，马鞍山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作研发伙伴，合作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领域多个项目，以及向发行

人提供消石灰、氧化钙等辅料；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碱供发行人处理危险废物时使用。

其中马鞍山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各期危废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1-6 月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13 废胶	271.71	91.37	焚烧
2019 年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34 废酸	799.47	69.96	物化
2018 年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17 废渣	16.86	2.18	填埋
HW34 废酸	7.39	0.64	物化
合计	24.25	2.82	

博西华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下属企业，博西华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主要负责家电生产的企业，自身生产家电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主要负责销售及回收家电的企业，发行人从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废旧家电用于拆解，同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该供应商收取拆解残余废物的处置费，结算价格为上述采购价格与处置价格的净额。上述两家公司因为在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中各分子公司所负责业务方向不同，且受其共同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应合并披露形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其中博西华电器有限公司各期危废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1-6 月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06 废溶剂	0.66	0.22	焚烧
HW08 废油	7.46	1.03	焚烧
HW12 漆渣	0.36	0.11	焚烧

HW17 污泥	8.36	3.41	焚烧
HW49 废发泡液、废包装物等	39.70	11.21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16.22	2.40	填埋
HW34 废酸	0.22	0.07	物化
HW49 废电池	31.15	3.91	暂存
合计	104.13	22.36	
2019 年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06 废 DOP	1.63	0.59	焚烧
HW08 废机械油	54.62	10.37	焚烧
HW09 含油废水	9.60	3.20	焚烧
HW11 沾染物	18.58	7.50	焚烧
HW12 废漆渣	14.09	4.66	焚烧
HW17 污泥	73.65	32.23	焚烧
HW49 废发泡液、废包装物等	118.72	29.76	焚烧
HW49 其他废物	42.96	7.75	填埋
HW34 废酸	2.00	0.70	物化
HW49 废灯管、废电池	23.23	23.89	暂存
合计	359.07	120.64	
2018 年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06 废 DOP	1.32	0.46	焚烧
HW08 废机械油	0.08	0.01	焚烧
HW11 废沥青	13.62	4.34	焚烧
HW12 废漆渣	42.84	14.29	焚烧
HW13T77 硅胶固化剂	2.14	0.99	焚烧
HW17 污泥	43.70	19.25	焚烧
HW49 废发泡液、废包装物等	76.50	24.15	焚烧
HW34 废酸	0.42	0.15	物化
HW49 废电池	92.21	15.16	暂存
合计	272.82	78.81	
2017 年			
危废种类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方式
HW49 废发泡液、废包装物等	35.95	7.86	焚烧

HW17 污泥	49.43	20.71	焚烧
HW12 废硒鼓、废漆渣	19.37	5.36	焚烧
HW06 废 DOP	4.98	1.71	焚烧
HW08 废机械油	9.44	1.35	焚烧
HW09 含油废水	1.00	0.29	焚烧
合计	120.16	37.27	

广德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客户将自身产生的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其采购电路板作为拆解物。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8、2017 年电路板供应商，因为其企业每年会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少量危废，基于有合作的基础故而将少量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客户于 2017 年有少量更新换代而产生的废旧电脑销售给发行人进行拆解，此类情况基于双方合作基础属于零星采购因此数量较少。

（4）向家电拆解客户销售拆解产物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废旧家电拆解物	-	-	-	60.12
		采购	废旧家电	-	-	-	93.68

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家电拆解供应商，同时因其具有回收废旧塑料经营资质，故而发行人向其销售家电拆解产物中的废旧塑料，总体交易金额较小。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刘爱琴女士的私人联系方式可以关联到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

刘爱琴女士与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韩章萍女士合资成立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刘爱琴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将该 30%持股转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并无任何关联关系，刘爱琴并非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且不控制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滁

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与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存在业务来往，该公司对外主营业务为废旧家电采购以及塑料回收，故公司向其采购废旧家电，同时发行人部分家电拆解后产生的废旧塑料销售给该企业用于废旧塑料再利用。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此公司并无发生业务往来。

（5）其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滁州市众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0.05	0.05	-	-
		采购	车辆维修	2.32	14.43	15.89	21.83
2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	1.27	0.71	0.51
		采购	检测费	-	7.79	17.89	-
3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废旧家电拆解物	3.32	8.72	-	-
		采购	玻璃处置费	-	-	5.46	34.23
4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	危险废物处置	-	0.80	-	-
		采购	垃圾处理费	-	-	4.70	3.55

滁州市众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机动车维修点，该公司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费油、受污染塑料桶等危险废物，基于双方合作的基础故而将该等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每年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品例行检测，因为其检测过程中存在其他合作单位向其提供的危废样品，会产生较少量各类危废，基于之前合作基础该公司将其此等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收取处置费帮助发行人处置玻璃，由于 2019 年至今技术革新玻璃具有利用价值，故而从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将废旧玻璃作为家电拆解产物销售给该企业。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危废处置客户，同时发行人也会将废旧家电拆解物中的泡沫交由该公司处理。该公司具有泡沫处理能力且处理价格较低。

（四）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危废竞争对手重合情况

发行人危废竞争对手指的是与公司一样具有处置危废经营资格且对外经营危废处置的企业，发行人有 12 家客户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表名单，具有危废经营资格。其中仅有一家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处置 HW01 医疗废物资质，该客户交由发行人处置危废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其余 11 家客户仅有经营资格，均没有对外经营危废处置的资格。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	-	-	-	3.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 1 家客户与危险废物处置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因该客户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初仅有一笔金额较小的交易，故而对发行人不构成威胁。

2、电子废物拆解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客户不存在与该行业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竞争对手是指同与发行人一样具有电子废物拆解经营资格且对外经营的企业。经比对各省市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公示，全国合计共有 109 家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的企业，发现发行人客户中有 1 家与该名单重合，系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上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	0.64	0.21	0.01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8、2017 年电路板供应商，因为该企业会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少量危废，基于前述合作基础故而将少量危废交由发行人处置。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的竞争对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废并且交由发行人处置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身具备较为齐全的家电拆解及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发行人客户分布于医院、化工产品制造企业等较为广泛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亦涉及上述企业的客观购买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竞争对手存在无法自行处置危废类型和家电拆解过程中产生少量危废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所需的消石灰、活性炭、氢氧化钠等辅助材料，以及家电拆解业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辅助材料	377.16	763.11	762.58	316.03
废电视机	618.49	2,140.49	2,004.52	2,038.13
废洗衣机	150.00	310.24	218.55	175.72
废电冰箱	323.53	865.20	544.21	517.89
废微型计算机	14.12	71.90	56.99	32.67
废房间空调器	138.43	349.26	163.64	249.23
合计	**1,621.73**	**4,500.20**	**3,750.49**	**3,329.67**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辅助材料（吨）	3,052.59	6,224.07	3,840.70	1,105.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电视机（万台、套）	10.74	37.34	37.19	33.07
废洗衣机（万台、套）	2.81	6.43	7.07	5.44
废电冰箱（万台、套）	3.64	10.09	9.02	10.04
废微型计算机（万台、套）	0.19	0.87	0.75	0.42
废房间空调器（万台、套）	0.39	0.96	0.49	0.9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辅助材料采购数量快速增长，主要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逐年扩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以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为主，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有所下滑。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辅助材料（元/吨）	1,235.54	1,226.06	1,985.52	2,859.87
废电视机（元/台、套）	57.58	57.33	53.90	61.64
废洗衣机（元/台、套）	53.38	48.21	30.90	32.32
废电冰箱（元/台、套）	89.13	85.74	60.34	51.56
废微型计算机（元/台、套）	74.32	82.42	75.72	77.79
废房间空调器（元/台、套）	354.95	363.17	331.79	253.8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辅助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填埋和物化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其所需辅料占比增大，而填埋业务所需主要辅助材料硅酸盐水泥、消石灰，以及物化业务主要辅助材料氧化钙单价较低。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辅助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较为稳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价格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电子产品制造业快速发展，单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平均回收价值明显提高。报告期内，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部分年度采购价格略有波动。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天然气和水。

1、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249.84	364.53	302.70	266.2
柴油	13.84	51.77	46.66	30.32
天然气	7.33	19.34	8.68	42.96
水	14.12	18.25	12.97	11.39
合计	**285.13**	**453.89**	**371.01**	**350.87**

2、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万度）	347.27	552.07	474.58	384.50
柴油（万升）	2.82	10.24	9.41	7.06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7	7.23	3.33	16.86
水（万升）	5.26	6.27	4.45	3.91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电力、柴油、水的消耗量均逐年上升。天然气主要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焚烧业务助燃，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所需天然气较少，运行参数调整、停炉后重新运行或新焚烧炉试运行期间所需天然气较多。从 2017 年 7 月起，为降低天然气使用量，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共同对焚烧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调试，针对回转窑转速和炉排往复时间反复调整，2017 年，公司天然气消耗量较大。2018 年，公司通过优化回转窑转速和炉排往复时间，天然气消耗量大幅减少。2019 年 11 月，公司新建的 2 号焚烧线正式投运，新焚烧炉启用时需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烘炉，2019 年，公司天然气消耗量较 2018 年大幅增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用电量和焚烧炉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二号焚烧线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柴油消耗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运输服务从自营转为外采，以及部分业务受疫情影响，叉车等设备使用时间减少；天然气消耗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焚烧炉正常运行，未发生烘炉等额

外消耗天然气事项。

3、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元/度）	0.72	0.66	0.64	0.69
柴油（元/升）	4.90	5.06	4.96	4.30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5	2.67	2.61	2.55
水（元/升）	2.68	2.91	2.91	2.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均按照当地工业企业的统一标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危废处置辅助材料采购中，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57.13	20.95%
2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	442.81	20.29%
3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27.33	19.58%
4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30.65	10.57%
5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67.02	7.65%
合计			**1,724.94**	**79.0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212.89	30.99%
2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341.60	18.79%
3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	535.43	7.50%
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94.42	5.52%
5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辅料	232.69	3.26%

合计			4,717.03	66.05%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904.96	36.04%
2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818.31	15.48%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39.20	6.42%
4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	298.33	5.64%
5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辅料	126.72	2.40%
合计			3,487.53	65.99%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759.94	32.31%
2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85.89	10.75%
3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	578.35	10.62%
4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75.93	6.90%
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95.62	5.43%
合计			3,595.73	66.01%

注 1：上述采购内容中不包含工程、设备采购。
注 2：2018 年，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出现结焦现象，对焚烧过程产生不利影响，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向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采购除焦抑制剂。
注 3：2019 年，公司拓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渠道，新增供应商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8 年）。
注 4：2019 年，公司向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成立时间：2008 年）采购部分研发项目所需装置试制用材料。
注 5：2017 年，经供应商确认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分业务类别披露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采购或服务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特殊性，其主要业务危废业务系提供处置服务，因此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的均为客户，采购主要为辅助材料，金额较小，因此合并层面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提供旧家电的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费用	442.81
2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30.65
3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84.29
4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61.95
5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60.28
合计			879.98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费用	535.43
2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232.69
3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107.49
4	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79.97
5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77.68
合计			1,033.26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费用	298.33
2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辅料	126.72
3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110.26
4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89.12
5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84.28
合计			708.71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合作研发费用	578.35
2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75.56
3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56.66
4	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55.79
5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42.32
合计			808.68

注：经供应商确认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已合并披露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鄄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457.13
2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427.33
3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67.02
4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25.91
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59.51
合计			1,236.90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212.89
2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341.60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96.00
4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废旧家电	49.10
合计			3,999.59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904.96
2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818.31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39.20
4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13.32
5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废旧家电	92.46
合计			3,268.25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759.94
2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585.89
3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75.93
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95.62
5	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03.92

合计	3,221.30

注：2019 年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仅有四家供应商。经确认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与博西华公司采购金额 1.58 万元合并披露。

3、分业务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结构	熊新宇（93.33%）、李先荣（6.67%）
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信息路 172 号中意科技园 2 栋 102 室
主要办公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信息路 172 号中意科技园 2 栋 102 室
经营范围	经营 HW34 废酸、HW17 磷化废渣 9000 吨/年，生产净水剂（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环保科学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批发水处理药剂、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化学试剂及器材、纺织品，挖土、工程准备，劳动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2）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查永贵（50%）、蒋永琪（40%）、查正祺（10%）
注册地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
经营范围	耐火浇注料、不定型耐火材料、保温材料、耐磨陶瓷材料、耐火预制件、耐火砖生产、销售，钢材、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窑炉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货运：普通货运，冶金工程施工，耐火材料安装服务（限上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3）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88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2,088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范玉君（99%）、范俊（1%）
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徐舍街
主要办公地	宜兴市徐舍镇徐舍街
经营范围	风机、环境保护机械的制造；铝叶轮浇铸；金属冷作加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4）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陈林（80%）、蔡丁友（20%）
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利民西路 6 号 210 室
主要办公地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利民西路 6 号 210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工设备、管道、泵、阀门、包装容器、建材、钢材、防腐保温材料、五金电料、电线电缆、水处理剂、电镀液、润滑油、有色金属、化学试剂销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5）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单正菊（73.33%）、乔思远（13.33%）、乔单（13.33%）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东路 203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东路 203 号
经营范围	劳保用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油润滑油批发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6）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公司名称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高学付（100%）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长江东路 780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滁州市长江东路 780 号
经营范围	铸铁制造、机械加工、化工设备加工、安装、销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7）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杨光伟（30%）、瞿惠峰（30%）、谭其龙（15%）、缪凤祥（15%）、张忆华（10%）
注册地	江阴市新城东许姚工业园东定路 64 号
主要办公地	江阴市新城东许姚工业园东定路 64 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钢结构件、工矿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8）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季霞（100%）
注册地	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399 号浦发领秀城 68 幢 402 室
主要办公地	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399 号浦发领秀城 68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节能减排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引进与服务；节能减排产品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及产品配套材料研发、批发、零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9）安徽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李先荣（100%）
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榕基云谷电商产业园信息路 51 号 2 栋 1 号楼 213 室
主要办公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榕基云谷电商产业园信息路 51 号 2 栋 1 号楼 213 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环保科学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批发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实验室器材、化工设备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0）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杜坤（50%）、程金凤（50%）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 1130 号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 1130 号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五金、装潢材料批发。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1）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李明（50%）、王业良（30%）、王业贵（20%）
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科技大道中段路南 001 号
主要办公地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科技大道中段路南 001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家电、废纸、铁粉等废旧物质网上回收及销售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2）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魏茂明（100%）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京商商贸城 J 区商业 RC210 室
主要办公地	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京商商贸城 J 区商业 RC210 室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机电设备、电子元件、环保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污水处理剂、塑料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器拆装、批发及零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3）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罗宁（100%）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夥县路竹西社居委 666 号文鼎商务中心 3 幢 2004
主要办公地	合肥市包河区夥县路竹西社居委 666 号文鼎商务中心 3 幢 2004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日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建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建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含互联网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4）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王开谋（100.0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1216-1 室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1216-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上再生资源回收仅限办公）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5）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	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20、21 楼
主要办公地	南京市中山路 129 号中南国际大厦 20、21 楼
经营范围	开发和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网络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用具，多媒体家电（含嵌入式音视频设备和电视、网络家电），包括洗衣机、干衣机、洗衣干衣机、冰箱/冰柜、洗碗机、炊具（电气/燃气）、烤箱（电气/燃气）、微波炉、蒸气炉、灶具（电气/燃气）、抽油烟机、加温器、消毒柜、空调、室内加热器（电气/燃气）、热水器（电气/燃气）、吸尘器、吐司机、咖啡壶、搅拌器、电水壶、熨斗、食品加工器及其它小家电，个人护理和保健器具；开发和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网络销售）用于家用电器的电机、用于生产上述任何产品的机器、用于生产上述任何产品的工具、模具、部件、备件、元器件、软件和附件等；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办公室和仓库的租赁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6）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公司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濮立双（100%）
注册地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毛郢组
主要办公地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毛郢组

经营范围	旧家电回收、销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7）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黄茂光（25%）、张贤玖（25%）、刘阿朋（25%）、顾文（25%）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新淝河家园嘉园 7 幢 607
主要办公地	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新淝河家园嘉园 7 幢 607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家电回收及销售；房屋拆除；机电设备、电子元件及设备拆解；环保产品、金属材料、污水处理剂、塑料产品、百货的销售；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8）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料型材及有色金属（如铜、铝及合金等）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回收贵金属的干、湿处理；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塑料及金属制品委托加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包装物销售（吨袋）。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9）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王建军（55%）、王坤明（45%）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B 座 1122
主要办公地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B 座 1122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及销售；家用电器的拆装、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碎石、工矿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产品、污水处理剂、日用百货、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医用防护口罩、消毒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口罩、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0）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李怀友（100%）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 3 号区 11 号楼面内 3 号营业房
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 3 号区 11 号楼面内 3 号营业房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废旧物资、非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批发、零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综上所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3）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相同情况

1）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罗宁
股东情况	罗宁、曾慧兰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黟县路竹西社居委 666 号文鼎商务中心 3 幢 2004
具体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黟县路竹西社居委 666 号文鼎商务中心 3 幢 2004
仓库所在地	安徽省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日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建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建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含互联网销售)

2）废旧家电采购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采购模式

①废旧家电采购的行业概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是在居民或企业生产、生活中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主要来源于个体家庭或工厂企业。其流通的过程一般为：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个人收购户将资源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销售给如发行人之类的拆解企业）或拆解企业。该流通链条上，主要包括个体经营者、大型回收站或公司型经销商，行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并且个体经营者占据绝大多数。比如鑫广绿环（603302.SH）、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中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718.OC）、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872083.OC）、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738.OC），根据该等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其拆解业务的前五/前十大供应商基本以个人为主。

②公司废旧家电的采购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亦接触过大量的个人供应商，但大部分反馈无法开票。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仅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且收入占比仅在 30%左右，发行人难以组织大量人手在上述流通链条上详细了解回收市场的信息、品类，亦或仔细调查个人供应商的背景、资金实力、供货能力或渠道，且个人供应商本身不像法人实体受到工商、税务等多部门监管。因此，从合规性、便利性以及对货源的保障等多方因素考虑，发行人选择与上述流通链条中的工厂、回收站、经销商等法人主体进行合作，而工厂（如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供应量有限，大部分采购量来自于公司型经销商。

此外，由于拆解行业依赖于拆解补贴，目前，全国仅有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因此，上述流

通链条中的回收站、经销企业和个人会主动联系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提供货源信息。

公司对上述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为：（1）具备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法人主体；（2）废旧家电货源充足；（3）供货及时性。在与废旧家电供应商合作前，发行人会收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核实其显名股东和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

公司对经销商货源充足性、货源保障、供货及时性的约束措施主要如下：

a. 向经销商提前收取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后续货源质量不达标或未完成供货达成率的情况下，自动扣除归属发行人；

b. 约定合同取消条款,例如在前 2 个月废旧电器回收数量不达标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取消，不再合作；

c. 约定月供货任务，在约定全年供货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约定月供货任务，以保证发行人采购的平稳性。

3）公司废旧家电的采购步骤

公司报告期内拆解产能利用率超过 80%，每年拆解量超过 50 万台套。公司在每年年底，会提前签署框架协议，锁定约 50 万台套采购量，签署对象主要来源包括：

现有合作对象：若对方愿意继续供货，则双方协商价格后，续签合同，比如，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历史联系过的供应商：过往期间主动联系发行人，但发行人彼时已经与其他供应商锁定了采购量，或因价格等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比如，滁州宇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期末首次联系企业的供应商：每年年底一般会有较多的供应商主动联系发行人，提出供货请求，公司会根据其提供的要约，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是否与其签署协议，若满足公司前述经销商选择标准，且商业条款优于其余供应商，公司会选择与其签约，并设置前述约束措施，比如，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合作的过程

2018 年底，公司正在筹划安排下一年废旧家电采购计划，当年家电拆解第二大供应商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系公司，由于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供货，公司遂根据上述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遴选补位。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到公司采购部门，提出可以向公司提供废旧家电，同时接受公司设置的约束性条款。在双方面谈协商并由发行人核验了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后，发行人与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收取 10 万元保证金，并约定了 2019 年度供货任务，明细如下：

项次	回收产品	合同期内供货任务	月平均供货任务
1	电视机	150,000 台	约 17,000 台
2	冰箱	20,000 台	约 1,700 台
3	空调	3,000 台	250 套
4	洗衣机	10,000 台	约 830 台
5	电脑	2,000 台	约 170 台
合计		185,000 台	约 19,950 台

2019 年度，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完成了供货任务，全年总计向发行人供应了 18.98 万台套，平均价格与其余供应商供货价格基本一致。

基于 2019 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9 年底选择继续与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签署了《2020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协议》，并再次约定了 185,000 台供货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废弃电器电子供应商遴选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属于发行人的考核标准，发行人重点关注供应商本身是否合规开票，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并通过收取保证金的方式加以约束。发行人与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严格履行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合作流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4）其他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除去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2019年新成立，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16年成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17年-2020年排名	月平均供货情况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第一大	2020年3-6月1.68万台/月
2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第四大	2020年6月1.52万台/月
3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第一大 2018年第一大 2019年第一大 2020年第二大	2017年2.91万台/月 2018年2.73万台/月 2019年2.73万台/月 2020年1-6月1.04万台/月
4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9年第二大 2020年第三大	2019年2.40万台/月 2020年0.67万台/月

以上四家企业均为电子废物拆解供应商，其在注册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和背景与前述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一致，为合理情况。发行人危废业务供应商无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五大的情况。

（5）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各期详细采购情况

2017年-2020年6月各期供应商前五名各期采购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及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内容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额	427.33	2,212.89	1,904.96	1,759.94	废弃家电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19.58%	30.99%	36.05%	32.30%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50%左右				
2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金额	-	-	-	585.89	废弃家电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10.75%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50%左右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金额	59.51	394.42	339.20	295.62	废弃家电
		占当期采购总额	2.73%	5.52%	6.42%	5.43%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及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内容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对方企业未透露				
4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	-	-	818.31	375.93	废弃家电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15.48%	6.90%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约为 10%-20%				
5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	442.81	535.43	298.33	578.35	辅料、研发服务
		占当期采购总额	20.29%	7.50%	5.64%	10.62%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对方企业未透露				
6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	-	126.72	-	结焦抑制剂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2.40%	-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约为 3%-5%				
7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167.02	1,341.60	-	-	废弃家电
		占当期采购总额	7.65%	18.79%	-	-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对方企业未透露				
8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金额	84.29	232.69	89.12	56.66	研发耗材、机械配件
		占当期采购总额	3.86%	3.26%	1.69%	1.03%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约为 20%-30%				
9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457.13	-	-	-	废弃家电
		占当期采购总额	20.95%	-	-	-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 10%左右				
10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230.65	40.24	84.28	75.56	浇注料
		占当期采购总额	10.57%	0.56%	1.59%	1.39%	
		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占比 1%左右				

1）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述供应商涉及的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的差异及原因

①2017 年度明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759.94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85.89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78.35	辅料、研发服务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5.93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95.62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6	浇注料	货到付款	分期支付，详见下文说明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56.66	机械配件	货到付款	开票后 30 天
合计	3,727.95			
占采购总额比例	68.44%			

其中废弃家电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234,403.00	1,388.21	59.22
电脑	3,511.00	28.82	82.09
洗衣机	20,430.00	66.42	32.51
空调	3,194.00	83.14	260.31
冰箱	26,400.00	193.34	73.24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71,316.00	455.17	63.82
电脑	500.00	4.06	81.20
洗衣机	564.00	4.26	75.49
空调	1,668.00	43.09	258.33
冰箱	10,374.00	79.30	76.4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10.00	0.01	11.54
电脑	34.00	0.13	39.22
洗衣机	26,416.00	58.70	22.22
冰箱	51,028.00	195.40	38.29
其他	28,672.00	41.37	14.43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24,214.00	176.83	73.03
电脑	168.00	1.32	78.83
洗衣机	4,488.00	15.60	34.77
空调	3,485.00	86.44	248.02
冰箱	12,639.00	95.75	75.75

注：其他为非补贴废弃家电采购，因种类较多不明细列示。

其中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及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运输费（元）	人工（元）	房租（元）	合计（元）	综合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10.00	0.01	11.54	87.08	183.56	115.67	386.31	48.63
电脑	34.00	0.13	39.22	296.08	624.10	393.28	1,313.46	76.87
洗衣机	26,416.00	58.70	22.22	138,668.03	484,885.95	305,556.87	929,110.86	57.39
冰箱	51,028.00	195.40	38.29	535,732.31	936,658.10	590,246.67	2,062,637.08	78.71

注：综合单价=（运输费+人工+房租+金额）/数量

家电拆解供应商采购单价与整体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2017年度						
类别\供应商	全年均价	全年均价（含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视机	61.64	61.64	59.22	63.82	48.63	73.03
电脑	77.79	78.10	82.09	81.20	76.87	78.83
洗衣机	32.32	49.40	32.51	75.49	57.39	34.77
空调	253.83	253.83	260.31	258.33	-	248.02
冰箱	51.56	76.67	73.24	76.45	78.71	75.75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冰箱采购价高于全年均价是因为发行人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冰箱单价远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导致冰箱整体全年均价较低。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视机采购单价略高于全年整体采购均价，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发行人仅于 1 月、2 月向该采购了两批废旧电视机，当时废旧电视机市场价正处于全年高点，3 月、4 月后市场价开始持续下降，下降至 6 月开始趋于稳定,导致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1 月、2 月采购均价，高于全年采购均价。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废旧电子废物拆解原材料第三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以及零星废旧小家电，且该供应商为冰箱-220 升以上的主要供应商。不同于传统经营废旧家电回收及销售的供应商，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自身为家用电器销售及回收企业，其废旧家电来源主要为其自身品牌废旧电器回收而来。与其他废旧家电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略有不同，发行人在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废旧家电时，会派遣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分拣打包工、装卸工等）前往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回收线，将现场废品进行分拣及装车，并运回至发行人厂区，此外，废旧家电拆解后还残留部分危险废弃物需要单独处置。因此，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废旧家电费用中需要扣除上述相关服务的费用，最终采购净价低于向其余供应商采购的单价。

从各年度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及采购成本明细中可以看出，结合人工、运输费、房租成本后洗衣机采购单价高于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因为发行人向博西采购的洗衣机均为滚筒洗衣机，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洗衣机主要为单缸洗衣机，滚筒洗衣机拆解产物价值高于单缸洗衣机，因此市场价即高于单缸洗衣机。其中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他供应商有少量滚筒洗衣机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92.6 元/台、81.18 元/台，略高于博西综合采购单价。电视机与空调在 2017 年、2018 年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采购数量较少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可比性。其余废旧家电均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持平。

发行人主要从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碱性中和剂以及合作研发，该类辅料发行人未选择多个主要供应商，故无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但该类材料系大宗化工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 2017 年主要采购辅料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市场参考价（元/吨）

工业碱	844.83	249.53	2,953.64	2,991.45
消石灰	177.68	12.58	707.83	726.5

主要辅料采购如上表所示，余下部分为研发服务费。

发行人主要从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耐火泥、耐磨浇注料等耐火材料，用于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炉养护。因供应商同时负责发行人耐火材料的更换工程，故付款周期为：预付合同总价 30%，提货时支付 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 6 个月内付清。其 2017 年主要采购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件、㎡）
刚玉防腐耐磨浇注料（吨）	47.30	34.46	7,284.44
莫来石浇注料（吨）	20.28	11.64	5,738.21
刚玉耐磨浇注料（吨）	13.20	8.97	6,794.87
电焊条、锚固件（吨）	2.50	8.42	33,737.08
窑口抗侵蚀浇注料（吨）	6.70	5.06	7,550.33
辅助材料（件）	10,199.00	4.75	4.66
特级石棉板（㎡）	310.00	2.26	73.06

注：辅助材料为耐火泥施工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如塑料帽等。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从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采购机械配件，用于设备日常维护，因种类繁多、单价及采购总额较低不再明细列示。

②2018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904.96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18.31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39.20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8.33	辅料、研发服务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6.72	辅料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89.12	设备配件、研发材料	货到付款	开票后 30 天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28	浇注料	货到付款	分期支付，详见下文说明

合计	3,660.92			
占采购总额比例	69.27%			

废弃家电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260,329.00	1,429.19	54.90
电脑	5,438.00	39.37	72.40
洗衣机	26,242.00	88.70	33.80
空调	3,392.00	113.18	333.65
冰箱	26,649.00	234.50	87.99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115,406.00	599.91	51.98
电脑	2,183.00	17.62	80.71
洗衣机	13,504.00	46.21	34.22
空调	1,989.00	63.30	318.24
冰箱	10,247.00	91.26	89.06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洗衣机	31,005.00	84.61	27.29
空调	1.00	0.04	354.74
冰箱	52,825.00	216.18	40.92
其他	35,470.00	38.37	10.82

注：其他为非补贴废弃家电采购，因种类较多不明细列示。

其中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及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运输费（元）	人工（元）	房租（元）	合计（元）	综合单价（元/台、套）
空调	1.00	0.04	354.74	15.93	17.37	11.59	44.89	444.89
洗衣机	31,005.00	84.61	27.29	302,920.33	538,506.71	359,495.41	1,200,922.45	66.02
冰箱	52,825.00	216.18	40.92	1,032,205.54	917,484.82	612,492.99	2,562,183.36	89.43

注：其中空调因仅有1台，价格相对较高与其他供应商不可比
综合单价=（运输费+人工+房租+金额）/数量

供应商采购单价与整体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2018 年度					
类别\供应商	全年均价	全年均价（含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视机	53.90	53.90	54.90	51.98	-
电脑	75.72	75.72	72.40	80.71	-
洗衣机	30.90	47.88	33.80	34.22	66.02
空调	331.79	331.80	333.65	318.24	444.89
冰箱	60.34	88.75	87.99	89.06	89.43

2018 年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仅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就占全年拆解原材料采购额比例超过 50%，发行人从该供应商各型号家电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唯一有较大差异的是冰箱的采购单价，差异原因系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冰箱价格较低，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18 年因与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停止合作采购，为了保证全年拆解量，发行人增加了向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旧家电采购种类以及采购数量，且不再如 2017 年一般仅在 2018 年某几个月进行采购，而是全年保持采购关系，故 2018 年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冰箱的采购单价与该供应商基本一致，但高于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冰箱价格较低，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18 年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冰箱-220 升以上、滚筒洗衣机两类废旧家电，故以上两种原材料采购单价远低于其他供应商且拉低了冰箱、洗衣机整体采购单价。

发行人主要从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碱性中和剂以及研发服务，该类辅料发行人未选择多个主要供应商，故无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但该类材料系大宗化工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 2018 年主要采购辅料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市场价（元/吨）
氧化钙	2,700.00	297.93	1,103.45	1,117.90

注：采购价为当期采购均价，辅料市场价为同期当地询价结果或大宗商品价格

2017 年酸碱中和剂采购为工业碱（氢氧化钠），出于成本考虑 2018 年改用氧化钙为主要中和剂。

发行人从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结焦抑制剂，全年采购数量 24 吨，采购金额 126.72 万元。该辅料主要用于防止焚烧炉结晶，该类辅料发行人未选择多个主要供应商，故无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且因技术改进，焚烧炉结晶情况好转，2019 年后未再采购结焦抑制剂。

发行人主要从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耐火泥、耐磨浇注料等耐火材料，用于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炉养护。因供应商同时负责发行人耐火材料的更换工程，故付款周期为：预付合同总价 30%，提货时支付 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 6 个月内付清。其 2018 年主要采购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m^2、件）
刚玉耐磨浇注料（吨）	75.19	43.10	5,732.76
耐火泥材料（吨）	1,047.00	16.49	157.51
电焊条、锚固件（吨）	2.42	8.30	34,286.58
窑口抗侵蚀浇注料（吨）	7.00	4.55	6,494.83
耐酸防腐浇注料（吨）	9.27	4.24	4,568.97
莫来石浇注料（吨）	4.70	3.05	6,495.73
特级石棉板（m^2）	290.00	2.12	73.14
辅助材料（件）	3,618.17	1.75	4.84
耐火浇注料（吨）	1.00	0.47	4,723.18
耐磨涂料（吨）	3.00	0.21	689.66

注：辅助材料为耐火泥施工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如塑料帽等。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从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采购机械配件以及研发用配件，研发配件种类较多，如制氮机安装座、可燃气体报警器调整座、雾化喷头、空压机安装调整座等，研发用配件为发行人指定规格型号由供应商加工定制，故无可比市场价，因种类繁多不明细列示。

③2019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12.89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1.60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5.43	辅料、研发服务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42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232.69	研发耗材	货到付款	开票后 30 天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4	浇注料	货到付款	分期支付，详见下文说明
合计	4,757.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66.61%			

废弃家电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233,121.00	1,295.29	55.56
电脑	7,049.50	57.79	81.98
洗衣机	28,452.00	155.32	54.59
空调	6,455.00	232.60	360.34
冰箱	43,927.00	471.88	107.42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144,920.00	848.24	58.53
电脑	1,676.00	14.11	84.16
洗衣机	15,429.00	94.48	61.24
空调	3,145.00	118.43	376.57
冰箱	24,653.00	266.34	108.0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洗衣机	20,249.00	69.77	34.46
冰箱	60,161.00	288.62	47.97
其他	32,280.76	36.04	11.16

注：其他为非补贴废弃家电采购，因种类较多不明细列示。

其中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及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运输费（元）	人工（元）	房租（元）	合计	综合单价（元/台、套）
洗衣机	20,249.00	69.77	34.46	197,036.47	370,670.49	244,770.90	812,477.86	74.58
冰箱	60,161.00	288.62	47.97	1,170,814.48	1,101,284.39	727,229.10	2,999,327.97	97.83

注：综合单价=（运输费+人工+房租+金额）/数量

供应商采购单价与整体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2019年度					
类别\供应商	全年均价	全年均价(含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视机	57.33	57.33	55.56	58.53	-
电脑	82.42	82.42	81.98	84.16	-
洗衣机	48.21	60.84	54.59	61.24	74.58
空调	363.17	363.17	360.34	376.57	-
冰箱	85.74	104.98	107.42	108.04	97.83

2019 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原材料供应商进一步集中，与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到期不再续约，2019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新增第二大供应商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二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全年单价基本一致，且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小，无异常单价波动。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洗衣机采购价格较低，原因如前所述。

发行人主要从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碱性中和剂，该类辅料发行人未选择多个主要供应商，故无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但该类材料系大宗化工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2019年主要采购辅料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市场价（元/吨）
氧化钙	4,600.00	390.80	849.56	867.26

工业碱	232.00	81.83	3,527.04	4,292.04

注 1：采购价为当期采购均价，辅料市场价为同期当地询价结果或大宗商品价格

主要辅料采购如上表所示，余下部分为研发服务费。

2019 年主要中和剂-氧化钙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合同价从 1280 元/吨（含税）下降至 960/吨（含税），导致 2019 年氧化钙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发行人主要从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采购设备配件、研发用配件，2017-2020 年 6 月各期均有采购，除 2019 年以外采购金额较小，未进前五。2019 年因 CRT 显示器屏锥分离装置技术研发、聚氨酯泡沫压实减容设备技术研发、铁桶传送 180 度翻转机构技术研发、旋转叉车叉具挡灰装置技术研发、冰箱拆解线上料系统技术研发以上五个研发项目需要，采购 217.79 万元设备研发所需材料，如控制开关、控制柜、防爆型减速器、气缸、方管等，导致 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研发用配件为发行人指定规格型号由供应商加工定制，故无可比市场价。

发行人主要从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耐火泥、耐磨浇注料等耐火材料，用于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炉养护。因供应商同时负责发行人耐火材料的更换工程，故付款周期为：预付合同总价 30%，提货时支付 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 6 个月内付清。其 2019 年采购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件）
刚玉耐磨浇注料（吨）	47.20	26.83	5,684.22
电焊条、锚固件（吨）	1.03	3.46	33,674.85
窑口抗侵蚀浇注料（吨）	7.40	4.93	6,667.26
耐酸防腐浇注料（吨）	3.18	1.49	4,690.27
特级石棉板（㎡）	300.00	2.26	75.22
辅助材料（件）	3,455.00	1.27	3.67

注：辅助材料为耐火泥施工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如塑料帽等。

④2020 年 1-6 月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7.13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2.81	辅料、研发服务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27.33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65	浇注料及配套辅材	货到付款	分期支付，详见下文说明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02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51	废弃家电	货到付款	开票后 10 天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84.29	研发耗材、设备配件	货到付款	开票后 30 天
合计	1,868.74			
占采购总额比例	85.63%			

废弃家电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43,189.00	247.59	57.33
电脑	1,477.00	10.74	72.73
洗衣机	8,559.00	53.09	62.03
空调	860.00	28.01	325.70
冰箱	11,519.00	117.70	102.18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45,156.00	257.66	57.06
电脑	153.00	1.11	72.35
洗衣机	6,788.00	38.14	56.18
空调	997.00	36.31	364.23
冰箱	9,154.00	94.11	102.81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电视机	8,439.00	48.06	56.95
电脑	309.00	2.27	73.40
洗衣机	5,674.00	33.15	58.42
空调	1,044.00	39.78	381.06
冰箱	4,258.00	43.76	102.78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洗衣机	5,635.00	18.95	33.63
冰箱	7,016.00	30.82	43.93
其他	7,780.64	9.74	12.52

注：其他为非补贴废弃家电采购，因种类较多不明细列示。

其中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及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种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套）	运输费（元）	人工（元）	房租（元）	合计	综合单价（元/台、套）
洗衣机	5,635.00	18.95	33.63	70,067.16	98,639.01	72,157.93	240,864.10	76.37
冰箱	7,016.00	30.82	43.93	174,477.79	122,813.00	89,842.07	387,132.86	99.11

注：综合单价=（运输费+人工+房租+金额）/数量

供应商采购单价与整体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

2020 年 1-6 月						
类别\供应商	全年均价	全年均价（含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额外成本）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视机	57.58	57.58	57.33	57.06	56.95	-
电脑	74.32	74.32	72.73	72.35	73.40	-
洗衣机	53.38	61.95	62.03	56.18	58.42	76.37
空调	354.95	354.95	325.70	364.23	381.06	-
冰箱	89.13	99.79	102.18	102.81	102.78	99.11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终止，故 2020 年发行人新增 1 家供应商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起有采购业务往来。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且为当期第一大供应商，基本涵盖了发行人主要的拆解原材料采购业务，其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其余两家拆解原材料供应商各自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价低于其余供应

商，故导致冰箱、洗衣机当期采购平均单价与前四大供应商差异较大，剔除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影响，冰箱、洗衣机全年平均单价为99.78元/台、58.36元/台，与前三大拆解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要从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碱性中和剂，该类辅料发行人未选择多个主要供应商，故无同期同类材料全部采购平均单价，但该类材料系大宗化工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2020年1-6月主要采购辅料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	市场价（元/吨）
氧化钙	2010.00	174.32	867.26	867.26
消石灰	280.33	23.06	822.59	821.95
工业碱	60.00	25.49	4,247.79	4,247.79

主要辅料采购如上表所示，余下部分为研发服务费。2020年1-6月主要中和剂-氧化钙的采购单价与2019年一致，工业碱（氢氧化钠）采购占比较2019年略有上升，导致2020年1-6月中和剂采购单价较2019年小幅上升。

发行人主要从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耐火泥、耐磨浇注料等耐火材料，用于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炉养护，2017-2020年每年均有采购，但2017-2019年仅需维护一号焚烧炉，故采购金额较小，2020年同时维护一号焚烧炉以及2019年扩建投产的二号焚烧炉，导致采购量大幅上升。因供应商同时负责发行人耐火材料的更换工程，故付款周期为：预付合同总价30%，提货时支付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6个月内付清。其2020年1-6月主要采购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桶、个、㎡）
铬刚玉浇注料（吨）	133.27	123.83	9,292.04
刚玉耐磨浇注料（吨）	71.80	42.25	5,884.96
刚玉防腐窑口专用料（吨）	46.85	31.24	6,667.26
电焊条、锚固件（吨）	4.30	15.98	37,125.37
耐酸防腐浇注料（吨）	28.74	13.48	4,690.27
硅酸铝纤维板（㎡）	640.00	1.81	28.32
特级石棉板（㎡）	180.00	1.35	75.22
胶泥（桶）	27.00	0.40	149.56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桶、个、㎡）
塑料帽（个）	10,000.00	0.30	0.30

发行人2020年1-6月主要从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采购机械配件以及研发用配件，如上料平台、传输平台、槽钢、行程开关底座、电控系统等，研发用配件为发行人指定规格型号由供应商加工定制，故无可比市场价，因种类繁多不再明细列示。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研发服务	442.81
2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30.65
3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84.29
4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61.95
5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60.28
合计			879.98

2020年较2019年前五大名单新增2家供应商分别为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 2 家分别为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剩余3家供应商无明显波动。

其中新增供应商原因如下：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人 2020年1、2号焚烧炉在同一时间更换耐火材料使得该材料采购加大，2019年该公司交易额未进前五大；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一号线炉排采购，一号线从2012年启用至今仅有2020年一个更换炉排，故之前并未与此供应商有大额交易。

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标的均为五金件及机械零配件，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标的均为劳保用品，发行人向以上两家供应商按需采购且在报告期各年度均有交易，2020年度未进前五大。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辅料	535.43
2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232.69
3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107.49
4	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79.97
5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77.68
合计			1,033.26

2019 年较 2018 年前五大名单新增 2 家供应商分别为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 2 家分别为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3 家供应商依旧保持在前五大名单中。

其中新增供应商原因如下：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标的均为五金件及机械零配件且在报告期各年度均有交易，其他年度交易额未进前五大;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加大,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危废处理量加大，故而增加辅料采购以满足处理需求。

其中跌出前五大的两家供应商原因如下：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均为焚烧线辅助材料（除焦抑制剂），因发行人 2018 年计划通过添加除焦抑制剂提高焚烧效率，使用后发现成本较高，因此暂停继续合作，因此 2019 年跌出前五大；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已于 2018 年进行了焚烧炉耐火材料的集中更新采购量大于以往，2019 年设备更新较少导致采购量下降，所以 2019 年该公司交易额未进前五大。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辅料	298.33
2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辅料	126.72
3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110.26
4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89.12
5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84.28
合计			708.71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大名单新增一家供应商为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一家为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剩余四家供应商依旧保持在前五大名单中。

其中新增供应商原因如下：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焚烧线辅助材料，因发行人计划通过添加除焦抑制剂提高焚烧效率，因此新增该公司作为除焦抑制剂供应商。

其中跌出前五大的 1 家供应商原因如下：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标的为钢材、方管、钢板，报告期内均有采购，因交易金额较小所以没有在2018-2020年没有进入前五大。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料、研发服务	578.35
2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75.56
3	滁州开发区中科机械厂	机械配件	56.66
4	滁州市华钢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55.79
5	滁州市海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42.32
合计			808.68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457.13
2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427.33
3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67.02
4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25.91
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59.51
合计			1,236.90

2020年1-6月较2019年前五大名单新增2家供应商分别为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 1 家为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剩余3家供应商依旧保持在前五大名单中。

其中新增供应商原因如下：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均为新成立企业且刚开始合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3、分业务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之“（4）其他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其中跌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如下：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有合作，且交易额较为稳定，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进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名单。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212.89
2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341.60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96.00
4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废旧家电	49.10
合计			3,999.59

注：2019 年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仅有四家供应商

2019 年较 2018 年前五大名单新增 1 家供应商为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 2 家分别为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剩余 3 家供应商依旧保持在前五大名单中。

其中新增供应商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合作企业。

其中跌出前五大的两家供应商原因如下：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终止合作，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继续经营此类业务；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电路板拆解线进行系统性更新换代，预计该生产线将于 2021 年重新投入使用。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904.96
2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818.31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39.20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4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13.32
5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废旧家电	92.46
合计			3,268.25

2018 年较 2017 年前五大名单新增 2 家供应商分别为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跌出前五大 2 家分别为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剩余 3 家供应商依旧保持在前五大名单中。

其中新增的两家供应商原因如下：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原因系该供应商为 2018 年新合作企业，该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电路板，向外采购电路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电路板拆解线原材料不足，为保持拆解线正常运转故而向外采购；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有合作，且交易额较为稳定，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进 2017 前五大名单。

其中跌出前五大的两家供应商原因如下：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终止合作，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继续经营此类业务。

单位：万元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金额
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1,759.94
2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585.89
3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375.93
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95.62
5	安徽鑫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203.92
合计			3,221.30

5、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名称、类型、开发过程、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新增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新增情况
1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新增情况
2	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3	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4	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发过程	2015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机械配件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1.95	-	3.62	2.39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84%	-	0.07%	0.04%

2）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发过程	2015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辅料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28	77.68	52.21	31.87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76%	1.09%	0.99%	0.59%

3）江阴归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发过程	2016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机械配件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79.97	68.61	46.47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1.12%	1.29%	0.85%

4）南通雨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开发过程	2018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辅料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126.72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2.40%	-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新增情况
1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2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3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4	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2018 年新增
5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发过程	2020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废旧家电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57.13	-	-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95%	-	-	-

2）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开发过程	2019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废旧家电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7.02	1,341.60	-	-
占发行人当期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总额比例	7.65%	18.79%	-	-

3）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发过程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废旧家电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5.91	-	-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77%	-	-	-

4）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开发过程	2017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废旧家电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7.24	49.10	92.46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79%	0.69%	1.75%	-

5）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开发过程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交易内容	电路板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113.32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2.14%	-

6、个人供应商情况

（1）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单位：万元、个

期间	供应商数量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2017 年	9	3,337.50	-	-	-
2018 年	7	3,311.95	-	-	-
2019 年	4	3,999.59	-	-	-
2020 年 1-6 月	7	1,254.14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供应商中无个人供应商。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单位：万元、个

期间	供应商数量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2017 年	223	2,010.54	12	82.45	4.10%
2018 年	275	2,135.72	15	36.58	1.71%
2019 年	235	2,845.20	14	60.23	2.12%
2020 年 1-6 月	228	945.26	4	9.61	1.02%

7、供应商资质及利润空间

（1）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供应商的原材料来源

发行人家电拆解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资质，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供发行人进行拆解及处置，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中可以看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无需具备相关资质。相关供应商原材料（废旧家电）均由合规渠道回收而来。

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向其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主要系物化酸碱中和使用的碱性中和剂以及中和过程中废水处理的水质处理剂，主要为活性炭、氧化钙、工业碱、消石灰。该等供应商需具备相应化学品经营或制造资质，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原材料供应商均为贸易商或制造商，其原材料来源均为自身生产加工或合规渠道采购而来。

（2）来源及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家电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家电拆解原材料

单位：元

项目	采购价				市场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电视机	57.58	57.33	53.9	61.64	15-25
废洗衣机	53.38	48.21	30.9	32.32	20-35
废空调	354.95	363.17	331.79	253.83	60-170
废冰箱	89.13	85.74	60.34	51.56	20-50
废电脑	74.32	82.42	75.72	77.79	-

注：市场数据均由“嗨回收”APP 询价得来，存在价格区间的原因系废旧家电回收需要根据家电新旧程度、品牌、规格等因素导致估价差异

相关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属于商业机密难以取得，发行人通过比对网络回收价格发现该等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差异合理且存在合理利润空间。因该等网站回收废旧家电属于市场最前端的一手回收价格，发行人采购单价为到厂价格，其间需要仓储、中转、装卸、运输等程序，故而与发行人供应商所提供给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差异，也可以从中看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相对较为良好的利润空间。

2）辅料

发行人辅助材料主要为物化酸碱中和使用的碱性中和剂以及中和过程中废水处理的水质处理剂，主要为活性炭、氧化钙、工业碱、消石灰。报告期内，发行人辅助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活性炭（元/吨）	4,822.94	5,132.74	4,795.93	5,221.24	4,698.29	5,172.41	4,685.31	5,128.21
氧化钙（元/吨）	867.26	867.26	849.56	867.26	1,117.90	1,117.90	-	-
工业碱（元/吨）	4,247.79	4,247.79	4,247.79	4,292.04	3,034.48	3,103.45	2,898.13	2,991.45
消石灰（元/吨）	821.95	831.86	752.21	778.76	775.86	784.48	707.83	726.50

注 1：采购价为当期采购均价，辅料市场价为同期当地询价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价格

由上表可知，辅料价格的市场价均高于发行人采购价 1-9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且与其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故而采购价格相比

大宗商品价格相对较低。但因该等供应商均具备生产上述原材料的能力，本有较大利润空间。其中活性炭发行人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主要由于其活性炭主要供应商南京建满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且采购量逐年增加，给予发行人一定折扣所致。综上，该等供应商因具有小幅利润空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74.87	2,159.17	8,415.70	79.58%
机器设备	9,793.25	2,044.55	7,748.70	79.12%
运输设备	1,254.43	786.34	468.08	3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39	536.28	141.11	20.83%
合计	22,299.94	5,526.35	16,773.60	75.22%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汽车库	195.12	汽车库	存量房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消防泵房	19.79	消防泵房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污水处理站	78.24	污水处理站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焚烧车间	915.29	焚烧车库		

序号	所有权人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综合楼	792.09	综合楼		
2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5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3 号生产车间	1,036.2	工业配套	自建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仓库	854.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生产厂房	1,647.92			
3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生产车间	4,175.78	工业	自建	抵押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 号厂房	6,029.74			抵押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5 号厂房	3,655.35			无
4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3 号厂房	2,531.65	工业	自建	无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2 号仓库	9,203.05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工业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工业配套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车间、仓库	8,197.18	工业		

注：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 年丰乐（抵）字 0019 号），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 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 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证号原分别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62 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59 号，所涉房屋及土地现已一并载于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 15,002,1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超越有限	凯丰科技	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1299 号仓库房	3,000	仓库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8,00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2	超越有限	凯丰科技	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仓库房	1,500	仓库房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324,000元/年
3	超越有限	凯丰科技	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办公楼	780	办公楼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168,480元/年
4	超越环保	杜小萍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1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5	超越环保	龚春林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3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6	超越环保	吕江纹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8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7	超越环保	舒丽勤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7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8	超越环保	何芳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6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9	超越环保	邓庆云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5	62.56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10	超越环保	张银丽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02	62.83	商务办公	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11	超越环保	沈敏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0	62.83	商务办公	2020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12	超越环保	常晓红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座2611	62.76	商务办公	2020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前两年11,058元/年，第三年12,258元/年

（三）土地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5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214-2018年丰乐（抵）字0019号），以自有的、坐落于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的房屋及土地（证号原分别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62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9号，所涉房屋及土地现已一并载于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15,002,1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租赁土地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超越环保	万玉海	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组沙塘山	37亩	临时堆场	2012年11月19日至2032年1月1日	合计350,000元

注：2001年11月16日，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山林承包合同》，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万玉海经营和管理，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2002年1月11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包人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2006年12月20日，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万玉海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林权证号：南林证字（2006）第09512号）。2012年11月19日，万玉海与公司签订《转租协议》，约定万玉海将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林地转租给公司，承租期限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的承包合同上所载期限为准。2020年6月16日，万玉海与公司签订《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转租协议》中关于转租费用及其支付要求的有关规定达成补充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万玉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搭建过渡性食堂占据了该地块约200平方米，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该临时搭建为建设项目的后勤保障食堂，并非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商标产品
1	超越环保		22187725	7	2018.1.21-2028.1.20	泥浆收集机；工业危废粉碎机；工业危废污物粉碎机；工业危废垃圾（废物）处理装置；工业危废垃圾处理机；工业危废废物处理装置；工业危废废物处理机；工业危废垃圾压实机
2	超越环保		22188028	9	2018.1.21-2028.1.20	计量仪器；工业危废探测器；工业危废测量器械和仪器；工业危废土壤取样仪；工业危废气体检测仪；工业危废酸性液体比重计；工业危废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工业危废实验室用蒸馏器；工业危废实验室用炉；工业危废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工业危废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工业危废防事故用石棉手套；工业危废安全头盔；工业危废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工业危废工业用防 X 光手套；工业危废防火服装；工业危废救生器械和设备；工业危废实验室用特制服装；工业危废耐酸手套；工业危废耐酸衣、裙；工业危废护目镜；工业危废防水衣；工业危废耐酸胶鞋；防火靴（鞋）
3	超越环保		22188207	11	2018.1.21-2028.1.20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工业危废锅炉（非机器部件）；工业危废窑；工业危废耐火陶土制炉灶配件；工业危废熔炉进料装置；工业危废蒸馏装置；工业危废焚化炉；工业危废空气过滤设备；工业危废烟囱用烟道；工业危废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工业危废加热锅炉用管道；工业危废窑具（支架）；工业危废石墨坩埚；工业危废回转窑；工业危废消毒设备；工业危废污水处理设备
4	超越环保		22188390	39	2018.1.28-2028.1.27	货物贮存；工业危废贮藏；工业危废仓库贮存；工业危废贮藏信息；工业危废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工业危废货运；工业危废废物的运输和贮藏；工业危废物流运输；工业危废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工业危废汽车运输
5	超越环保		22188442	40	2018.1.21-2028.1.2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业危废废物处理（变形）；工业危废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工业危废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工业危废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工业危废废物再生；工业危废水处理；工业危废织物防水处理；工业危废能源生产；工业危废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商标产品
6	超越环保		22188373	42	2018.1.21-2028.1.20	水质分析；工业危废质量控制；工业危废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危废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工业危废测量；工业危废建设项目的开发；技术研究；工业危废技术项目研究；工业危废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危废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超越环保	一种移动式铁桶装卸车	实用新型	2020201613704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2	超越环保	一种焚烧炉出渣机	实用新型	2020201613719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3	超越环保	旋膜式蒸发器处理高盐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765164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
4	超越环保	一种铁桶自动整形和整边设备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603188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
5	超越环保	一种铁桶整形设备的辊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603169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
6	超越环保	一种铁桶自动整形设备用安全防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596292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
7	超越环保	一种铁桶搬运周转设备吸盘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6572402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8	超越环保	一种具有堆高和码取功能的铁桶搬运周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586462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9	超越环保	一种液压驱动吊架柔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586481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10	超越环保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537137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11	超越环保	一种废冰箱破碎装置专用孔板	实用新型	2017206537141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12	超越环保	一种固化设备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538093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3	超越环保	一种废桶残液收集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6538411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14	超越环保	一种医疗废物焚烧系统烟囱防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540958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15	超越环保	一种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0361024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16	超越环保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	实用新型	2016212501852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	超越环保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6212574020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8	超越环保	一种废弃家电粉碎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1516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19	超越环保	一种变距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5207761520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	超越环保	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5207761770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1	超越环保	一种危险品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15207761785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2	超越环保	一种废弃家电处理车间静电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179X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3	超越环保	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762133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4	超越环保	一种医疗垃圾无菌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2491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5	超越环保	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2504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6	超越环保	一种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7762561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7	超越环保	一种废弃家电粉碎物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762608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8	超越环保	一种医疗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8816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29	超越环保	一种酸性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768820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网站首页网址	http://www.ah-cy.cn/	皖 ICP 备 15005247 号-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网站域名	ah-cy.cn			

（五）土地补偿款、扩宽征补偿涉及的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土地征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1、土地补偿款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南谯区沙河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南谯区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办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条件。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享受 3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政府补贴系“本单位依照政府补贴相关规定作出的决定，并合法拨付”，并不涉及针对特定土地的征用或针对其上建筑物的拆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扩宽征补偿所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104 线拓宽征地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因 G104 线拓宽建设需要，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沙河镇人民政府就 104 线征地及附属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被征地位于油坊村大坝村民组，征收土地面积 8.4 亩，价格 36,800 元/亩，补偿费计人民币 309,120 元，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根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次因 G104 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涉及简易房及其装潢、附属物等，包括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46,568.4 元。此次拆迁共收到征地补偿款合计 855,688 元。

综合前述，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不涉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核心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若存在厂房搬迁情况，披露厂房搬迁后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搬迁后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影响

因 G104 线拓宽而实施的拆迁仅对发行人厂区靠近 104 国道侧的围墙、硬化地坪、钙塑 PVC、电表、分体空调、简易搭盖等附属物进行拆除，其中拆除钢构厂房一栋，占地 1,036.8 ㎡，该建筑属于工业仓储用房，为公司临时堆物仓库，该处土地位于厂区边缘，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不属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区域及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已在自有土地其他区域开辟空间进行堆物。除前述仓库位置的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厂房搬迁的情况，该处仓库位置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业务申请基金补贴。

（七）拆迁补偿款的总金额、构成、各期收到及未来拟收到的拆迁补偿金额、拆迁费用，相关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述涉及拆迁补偿的扩宽征补偿款的总金额为 855,688 元，由征地补偿费 309,120 元和附属物拆迁补偿费 546,568.40 元组成。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全额收到前述款项，未来将不会收到其他补偿费用，前述临时堆物仓库拆迁也已于 2016 年完成，未来将不涉及拆迁费用产生。

发行人将前述扩宽征补偿款 855,688 元全额计入政府补助，该收入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且具有无偿性，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八）拆迁开始时间、拆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资产项目、原值、净值、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期间，拆迁费用的核算内容和各期构成

前述仓库位置调整涉及的拆迁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涉及拆迁的资产为公司临时周转库，仅为少部分钢构厂房和附属物的拆迁，拆迁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该次拆迁根据资产净值确认处置损益，处置损益归属于拆迁当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补偿金额	原值	净值	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归属期间
土地（8.4亩）	30.91	29.99	27.74	-27.74	2016 年度
钢构厂房	49.27	16.17	9.70	-9.70	2016 年度
围墙	0.98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硬化地坪	0.52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钙塑 PVC	0.08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洗池	0.003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电表	0.04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分体空调	0.02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简易搭盖	0.14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室外厕所	0.34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简易房	0.69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水塘	0.63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树木	0.81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片石护坡	0.65	价值低，直接费用化入账	-	-	2016 年度
雕塑搬运费	0.50	-	-	-	-
合计	85.57	46.16	37.44	-37.44	-

由于拆迁部分为公司的临时周转库，位于发行人公司内部，由公司派内部人员自行拆除，未发生拆迁费用。

（九）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是否匹配，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1、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具体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 100 号	9,230	研发、办公	9,230	341100[2018015]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5,666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61,435	341100[2014033]、341100[2019005]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具体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0021575 号	100 号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45,769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127,435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059	341100[2018058]
					14,206	341100[2018060]
					42,735	341100[2018062]
				危废填埋场工程项目	66,435	341100[2018061]
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 国道东）	4,187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187	341100[2018059]

注：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于 2020 年换取新证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已取得证书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使用期限	面积（㎡）
超越环保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7-08-17 起 2067-08-17 止	土地面积：127,435
						房屋建筑面积：22,143.6

（1）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填埋业务用地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的分类标准，工业用地的范围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6〕311 号），同意将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综上，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

（2）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32 号），其上载明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审查意见，该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60.5 亩，填埋量约 27.1 万㎥；二期建设 39.5 亩，填埋量约 40.9 万㎥”。

根据《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7〕37 号）、编号为 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南规（2018）00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41100 出让（2018）1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将所涉土地用于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土地面积为 66,435 平方米（折合约 99.65 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的一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所涉填埋用地面积 60.5 亩已投入使用。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二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进行披露，该募投项目已办妥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滁州市南谯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受理凭证》，发行人申报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收悉并给予受理。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发行人填埋业务匹配。

综上，发行人填埋用地的土地面积与发行人填埋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填埋面积超过审定用地面积的情况。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发行人	40-50	直线法

公司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东江环保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直线法
格林美	根据使用寿命确定	直线法
中再资环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	直线法
启迪环境	根据使用寿命确定	直线法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有效期限	摊销期限(年)	土地用途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	9,230	2017-11-16 至 2067-11-16	40-50	工业用地	50
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75 号	15,666	2014-01-30 至 2064-01-30	50	工业用地	50
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	45,769	2014-01-30 至 2064-01-30	50	工业用地	50
4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127,435	2017-08-17 至 2067-08-17	50	工业用地	50
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	4,187	2018-01-25 至 2068-01-25	50	工业用地	50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权属证书载明的有限期限均为 5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工业用地的最高出让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将土地使用权有限期限作为其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原滁国用(2014)第 00481 号土地使用权后续和其他土地合并变更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1 号不动产权证，由于原土地实际前期已使用 10 年，故该部分土地（合并前原值）对应年限按照 50 年扣除 10 年进行摊销。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其余土地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土地使用权具体摊销期限，但发行人的摊销期限与土地性质规定所适用的预计使用寿命一致，具备合理性。

（十）登记在超越有限名下的 11 处房屋与 13 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名下不动产权证的更名手续，因此次更名换证存在将多证并为单证的情况，故将更名后权属证书及其与更名前权属证书的对应情况列示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更名前土地使用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汽车库）	2067-11-16	900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	9,230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91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361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4,223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3,655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权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813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5,666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1,494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2,883			
9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4-01-30	15,666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4号厂房等2户	2064-01-30	45,769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45,769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12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2067-08-17	127,43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	127,435

1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9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2068-01-25	4,187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沙河镇西北部、104国道东）	4,187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更名前房屋所有权与更名后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更名前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汽车库）	2067-11-16	195.1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61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汽车库	195.12
2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2067-11-16	19.7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消防泵房	19.79
3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2067-11-16	78.2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污水处理站	78.24
4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2067-11-16	915.2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焚烧车间	915.29
5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2067-11-16	792.0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100号综合楼	792.09
6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4号权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1,036.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生产车间	1,036.2
7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4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2064-01-30	854.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仓库	854.2
8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45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2064-01-30	1,647.9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生产厂房	1,647.92
9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2064-01-30	4,175.78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生产车间	4,175.7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		6,029.74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	6,029.74

序号	更名前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更名后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号4号厂房				号4号厂房	
10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28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2064-01-30	3,655.3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5号厂房	3,655.35
11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067-08-17	2,531.65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3号厂房	2,531.6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2号仓库	9,203.05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暂存仓库及固化车间	1,781.9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污水处理站及变配电间	429.82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100号1号车间、仓库	8,197.18

综合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权属证书，前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更名障碍，不存在权属证书无法变更的风险。

（十一）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与万玉海签订的30年期限的《山林承包合同》、有关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万玉海与发行人签订《转租协议》，发行人将林地用于搭建过渡性食堂，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山林承包合同》

2001年11月16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万玉海经营和管理，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

乙方：万玉海

根据南谯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大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业产业化的决定，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以公开招标方式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本组所属山林全部承包给乙方经营和管理，面积约 150 亩，东以大坝柳塘为界，南以茶山与山头凡中间路为界。西以104国道西小山为界（西小山在承包内），北以黄雨后山头小山为界（包括小山头），承包山名为：沙塘山、大星塘山、西小山、柳塘山、黄雨后山头、萝卜塘山。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二〇〇二年元月一日至二〇三二年元月止。

三、甲方不得非法占用林地，如占用，甲方赔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在承包期限范围内栽各种树，甲方不得过问。

四、三十年后乙方还地不还林，如果还地不还林，甲方将追加乙方每年承包费壹佰元整。

五、三十年的承包费计伍仟陆佰元，乙方签合同时一次性付给甲方。

六、甲方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证费由乙方自负。

七、甲方的村民组村民对乙方所承包的山林如有争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伍万元。

九、国家用地，乙方不得干涉，损坏乙方树木，甲方按国家规定赔偿条例赔偿给乙方，另外乙方不得开发矿产资源。

十、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

（2）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

2002 年 1 月 11 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合同》，约定承包人万玉海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2006 年 12 月 20 日，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万玉海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因外出打工人员增多，造成山头凡生产组耕地无人耕种，为了使耕地不荒，将荒地耕地转包给万玉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万玉海负责交纳农业税。

2、承包人有权使用耕地。（可以种粮、种树、种经济作物等）

3、承包时间为第二轮承包期限（约三十年）。

4、承包人不得把耕地抛荒。

5、承包人除农业税以外不交任何费用，不出杂工。

6、在第二轮承包期限内，山头凡生产组不得收回已转包的土地。

7、承包人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8、此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生效。”

（3）《转租协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万玉海与超越新兴（发行人前身）签订《转租协议》，约定将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林地转租给超越新兴，承租期限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的承包合同上所载期限为准。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万玉海

乙方：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 2002 年 1 月 1 日从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东以沙塘山为界，南以超越公司为界，西以 104 国道为界，北以大星塘山南机耕路南小冲为界】。承包山名为：沙塘山。转租给乙方（其中不包括陈万革的土地）。山地所有树木归乙方所有。

二、转租期限以甲方提供的原始合同承包的时间为准。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总转租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首付转租费用为壹拾柒万元整（¥170,000），余款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四、甲方除乙方付给的转租费用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再向乙方索取任何费用。

五、甲方确保上述土地无抵押及债务纠纷，并在乙方转租期间内不得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合理使用该转租土地过程中，甲方作为出租方应给予方便和配合，乙方如在今后正常使用过程中受到干扰等，甲方应给予协调。

七、乙方承租时间以甲方和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承包的时间为准。

八、甲、乙双方按上述协议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支付双方违约金20%柒万肆仟元整（¥74,000），并赔偿对方所受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油坊村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是否符合《合同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租赁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2001年11月16日，万玉海与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签订《山林承包合同》，并于2006年12月20日获得变更后的林权证。

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明确，“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九条之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另据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甲方万玉海与乙方超越环保签订《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核定，原《转租协议》项下转租的林地面积 39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37 亩；甲乙双方同意原《转租协议》总转租费用由人民币 37 万元调整为 35 万元，并由乙方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该《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南谯区沙河镇法律服务所见证，与原《转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0 年 6 月 18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凡村民组出具《证明》，证明万玉海系该村民组成员。万玉海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的规定，将《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文件在该村民组进行备案。

同日，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山林承包合同》《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已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相关规定在该级政府主管机关完成备案，并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办理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农村土地的程序及效力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租用的 37 亩（折合约 24,667 平方米）林地上临时搭建食堂，合计占地约 20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规定，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前述“强制性规定”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九民纪要》明确“强制性规定”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

发行人与万玉海订立的《转租协议》，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产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发行人在所租赁的林地上搭建过渡性食堂，属于未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租赁林地的情况，面临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发行人违反转租协议之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风险

出租人万玉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发行人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依照《转租协议》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所涉林地可能需承担的违约责任风险小。

2）发行人在转租林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尚未办理临建许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发行人在所涉林地上临时搭建的过渡性食堂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依照前述罚则计算，至多可被处 6000 元罚款，并被责令恢复原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发行人所租林地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循环经济产业园。2020 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征地协议》，拟在沙河镇油坊村大坝、山头凡两村民组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征地约 600 亩，征地补偿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以决算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 2,000 万元用于征地补偿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因土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使用林地搭建过渡性食堂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含员工食堂）建设完工后将该过渡性食堂立即拆除，恢复土地原有用途。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的，承诺立即停止使用并无条件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前述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如受到前述行政处罚，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补偿。

鉴于发行人该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临时建筑占地 200 平米，面积较小，仅占所租 37 亩林地的 0.89%，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小；发行人林地租赁区域已纳入当地政府循环经济产业园远期总体规划，发行人已支付 2,000 万元用于征地事宜，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被辖区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均出具承诺，使用完毕即会及时拆除临建食堂，如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发行人全额补偿。保荐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过渡性食堂存在的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因此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是否续期风险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已与凯丰科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统一将三处存续的厂房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予以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凯丰科技租赁房屋。

关于原有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期生产厂区位于滁州市偏远郊区沙河，距离市区约 30 公里，在滁州市区需设置办公场所供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人员使用以便于与政府、银行、工商税务及客户、供应商等联系与沟通。公司目前已于滁州市中心另行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该需求。

关于原有的仓库租赁，发行人主要考虑到向主要供应商之一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时，对方根据合同要求产生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当日即需发行人运走；由于对方通常临时通知，货物较为零散，发行人出于节省成本的需要，当日运至滁州市区周转库做分类归集，整装后再定期运输至 30 公里外的沙河电子废物拆解车间。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在该供应商处增派人手进行提前分类，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有所减少，目前公司不再需要市内周转库即可满足需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临近租赁期限的房屋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形。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	技术创新	危险废物焚烧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回转窑焚烧处置经验，不断对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完善，形成了回转窑转速调节、特殊高温烟道、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烟气的吸附等先进技术装置，提高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实现在线除焦，降低焚烧成本，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多项专利	一种焚烧炉出渣机	2020201613719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设备	2017206537137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	2016212501852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	2016212574020
					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	2015207761770
					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	2015207762133
					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	2015207762504
2	危险废物固化填埋技术	技术创新	危险废物填埋	公司遵循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采用水泥基固化法稳定焚烧残渣、灰渣与无机污泥等危险废物，并减小体积，辅以药剂稳定化技术进一步降低固化体浸出液浓度，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3	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	技术创新	电子废物拆解	公司设计开发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家电粉碎分离、粉碎物分级、万向操作台、车间静电除尘等自动化设备，实现电子废物减容及拆解产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该技术目前处于	一种废冰箱破碎装置专用孔板	2017206537141
					一种废冰箱门体玻璃自动剥离设备	201611036102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术			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废弃家电粉碎分离设备	2015207761516
					一种废弃家电处理车间静电除尘设备	201520776179X
					一种废弃家电万向操作台	2015207762561
					一种废弃家电粉碎物分级装置	2015207762608
4	印刷电路板破碎分选技术	技术创新	电子废物拆解	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含铜环氧树脂线路板中金属铜与环氧树脂玻纤增强复合体的分离，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废电路板中的铜等金属和纤维增强材料，该技术具有污染小和成本低等优势，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5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技术创新	危险废物利用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废桶综合利用系统，实现废桶残夜收集、热整形修复、整形和整边的翻转、喷漆烘干、堆高和码取、设备安全防爆等全自动化操作，该系统自动化水平和安全环保标准均较高，实现废桶资源再利用，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用效率，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多项专利	一种移动式铁桶装卸车	2020201613704
					一种铁桶自动整形和整边设备用翻转机构	2019207603188
					一种铁桶整形设备的辊压机构	2019207603169
					一种铁桶自动整形设备用安全防爆机构	2019207596292
					一种铁桶搬运周转设备吸盘驱动结构	2018206572402
					一种具有堆高和码取功能的铁桶搬运周转设备	2018206586462
					一种废桶残液收集输送机构	2017206538411

2、发行人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有效期
1	超越环保	34110300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其中焚烧 19,470 吨，物化处理 9,900 吨，填埋 60,000 吨，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规模 10 吨/年，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4-49）500 吨/年	89,880 吨/年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2	超越环保	341103001-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HW01（医疗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42,90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超越环保	341103002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收集、贮存和清洗，规模 50 万只/年（1 万吨/年）； 废电路板（HW49,900-045-49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铁脚等）收集、贮存和利用，规模为 7,000 吨/年	17,000 吨/年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4	超越有限	3411032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HW01）：高温热解焚烧，5 吨/日	1,825 吨/年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5	超越环保	E3411031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处理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机等）； 处理能力（60 万台/年）	60 万台/年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6	超越环保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200904 号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7	超越环保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拆解：废弃小家电产品 60 万台套	60 万台/年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4 项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登记于超越有限名下，对应原 0.1825 万吨/年的医疗废物焚烧炉已经于 2019 年底拆除；2019 年 11 月，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建成投产，该项目设计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 0.33 万吨/年，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已并入上述第 2 项资质，上述第 4 项医疗废物处置资质无需办理更名手续。

3、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回收环节和处置环节。

（1）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在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两类危险废物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所以发行人在从客户处收集该两种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业务过程中，对于拆解产生的锥玻璃不具备处置资质，所以发行人在拆解产生锥玻璃后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及涵盖业务生产环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类别	业务资质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电路板HW49,900-045-49等）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和废电路板（HW49，900-045-49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收集、贮存、利用	废包装桶10,000 吨/年(50 万只/年） 废电路板7,0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合计 42,900 吨/年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业务类别	业务资质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说明
				29），规模10吨/年	
				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4-49）500吨/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房间空调器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电视机40万台/年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20%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洗衣机7万台/年	
				电冰箱10万台/年	
				微型计算机2万台/年	
				房间空调器1万台/年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废弃小家电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热水器、灶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酒柜、消毒柜、微波炉、烤箱、洗碗机、咖啡机、饮水机、保暖抽屉、烘手器、电水壶、音响、食品加工机、搅拌机、遥控器、激光笔、扫地机器人、功放、电饭煲、净化器、相机、电风扇、电暖器、加湿器、吸尘器、净水器、剃须刀、电吹风、电磁炉、电饭煲、电饼铛、榨汁机、豆浆机、学习机、游戏机、电子美容仪器）	收集、拆解	合计60万台套	-

（2）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对于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资质当前均在有效期内，历史上均完成换发，未曾出现不可续期的情形

（1）发行人初次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及历史渊源

200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超越新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通过先期开展的废物处置业务及对所属相关行业的了解，发行人逐渐提升对行业的敏感度，对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理解更具有前瞻性。发行人初步判断，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在未来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存在进一步拓展、挖掘的空间。

发行人以深耕行业多年实现的设备、技术、人力积累，基于该等发展战略及业务考量，逐步延伸产业链。处置方式由传统的拆解拓展为焚烧、物化及填埋；处置废物类别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固废等扩大至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目标由单一的废物无害化处理延伸至废物高效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社会责任承担等多维度。

在业务拓展及战略落地的同时，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配置基础性硬件及软件，配备必要的技术及人员，循序渐进地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逐渐发展成为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发行人初次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初次核发机关	初次发证时间	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7/12/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初次发证日期：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初次发证日期：2016/1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HW01 类别）初次发证日期：2013/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医疗废物类别）初次发证日期：2012/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2/9/2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4/26	-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许可	2012/10/31	-

（2）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当前尚在有效期内，相关业务资质自取得后均顺利完成换发，未曾出现过不可续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电路板HW49,900-045-49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5、发行人满足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

办理该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需符合资质续期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发行人情况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6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3名，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相关要求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发行人委托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市天昊运输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该等货物的运输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发行人已具备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并规范化设置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以及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341100[2018061]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用于危废填埋场工程建设，符合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发行人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焚烧系统烟气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脱硝）+急冷塔+布袋除尘器+两级湿式洗涤塔+引风机+排气筒）排放净化工艺，以及料坑废气、医废上料间及冷藏库废气、储罐区呼吸气、储运工程等按要求分别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发行人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检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发行人已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使用了成熟的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对应授权专利如下：（1）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炉回转窑（ZL201621257402.0）；（2）一种转速可调节的回转窑（ZL201520776177.0）；（3）一种固体废物焚烧装置高温烟道（ZL201621250185.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发行人情况
			2);(4)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ZL201520776213.3);(5)一种无害化固废焚烧设备(ZL201520776250.4)等实用新型专利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日常规章制度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2)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已获取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的环评批复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1.具有集中和独立的厂区 厂区必须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2011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处理企业应当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2010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如无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则应当签订该厂区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算不少于五年。 中东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厂区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指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操作区域和贮存区域,不包括深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道路以及绿地等其他与直接处理电器电子产品无关区域)的面积(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西部省(区、市)申请企业的总设计	(1)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相关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据该权属证书所载,所涉土地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13,860.87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10,205.52平方米。 (2)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1.2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所载,公司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年，厂区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的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仅处理含阴极射线管（以下简称CRT）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如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等）的，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年，厂区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厂区不得混杂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贮存场地 （1）具有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场地。 （2）贮存场地的容量应不低于日处理能力的10倍。 （3）贮存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的进出；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以下简称“CCTV”）监控设备。 （4）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5）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6）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7）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如CRT电视机应当单独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防止碰撞和散落。 （8）贮存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如焚烧炉、蒸汽管道、加热盘管等。	（1）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 （2）发行人2020年第二季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日处理能力为2,500台（套）/天，贮存场地的容量为4万台（套），贮存场地容量与处理能力匹配； （3）根据现场查验发行人已在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围栏并配备现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4）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滁环评函〔2013〕183号《关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下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 （5）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3座应急池； （6）发行人无室外贮存场地； （7）发行人拆解产生的可利用的废塑料、废电线、废五 金、废铁等均收集后外售利用，荧光粉厂区内自行填埋处置，废线路板二次拆解后产生的废树脂粉、废发泡剂由厂区内自行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焚烧处置。项目收集的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锥玻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落实了分区贮存。相关分区已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8）贮存场地附近无明火或热源，符合相关续期资质
		3.处理场地 （1）具有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专用场地。 （2）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 （3）具有对处理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 （4）处理场地应当分区。不同类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在不同的区域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图，有潜在危险的处理区应设置警示标志。各处理区应分别配备现场 CCTV 监控设备。	（1）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于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发行人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所涉贮存场地已具有防渗硬化地面； （3）发行人拆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填埋场区域配有污水站，厂区内设置 3 座应急池； （4）发行人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的类型进行区域划分，并在特定区域中进行处理，各处理区域之间互相分割、界限清晰，并已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图。根据发行人监控设备分布点位图，各处理区已分别配备了现场监控设备。
		4.处理设备 （1）基本要求 ①处理CRT电视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 ②处理电冰箱的，应当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的有关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处理 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的，应当将锥、屏玻璃分离，并收集荧光粉等粉尘。 （2）设备要求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处理设备（见附一）。涉及拆解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元（器）	（1）基本要求 ①处理 CRT 电视机、CRT 显示器微型计算机，发行人已具备 CRT 切割除胶一体机，并设置 CRT 锥屏分离切割及荧光粉收集； ②处理电冰箱发行人已配备冷媒回收装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2）设备要求 ①经逐项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附一关于特定处理设备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已配备相适应的处理设备，符合指南附件的要求； ②发行人已配备负压工作台，处理涉及小型电器电子产品或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应具有负压工作台。	元（器）件、（零）部件（如电路板、汞开关等）的拆解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1.具有运输车辆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车厢周围有栏板等防散落及遮雨布等防雨措施	（1）发行人已有载货汽车6辆，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2）发行人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主要有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及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前述两类危险废物由具备处置资质的企业安排运输（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具有能够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如叉车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叉车 27 台、载货汽车 6 辆以及装卸车、装卸车设备、挖掘机等可用于搬运较重物品的设备
		3.具有压缩打包的设备，如打包机等	发行人已拥有金属打包机1台，可对相关物料进行压缩打包
		4.具有专用容器 （1）具有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专用容器，特别要具有存放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压缩机等）、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等）的专用容器。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整齐存放在统一规格的铁筐或其他牢固且易于识别内装物品的容器中，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 （3）拆解产物应当整齐存放在容器中，同种拆解产物的容器应当一致。容器上应当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或者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 （4）需要多层存放的，应当配置牢固的分层存放架，并将容器整齐存放在架上。	（1）发行人厂区内已具有专门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专用容器或仓储笼，对于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电池、电容器及腐蚀性液体已配备专用塑料箱或储存罐；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均在场地内整齐存放，存放容器上贴有标识其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和重量等基本特征的标签，并按要求多层排放
		5.具有中央监控设备 （1）具有与电脑联网的现场 CCTV 监控设备及中控室。	发行人已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厂区安装了监控设备，监控画面清晰，并有监控大屏、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2）厂区所有进出口处（须能清楚辨识人员及车辆进出）、地磅及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包含待处理区）、贮存区域、处理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含制冷剂抽取区、荧光粉吸取及破碎分选等作业区）以及处理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 CCTV 监控设备。贮存场地等范围较大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带云台的摄像机。 （3）设置的现场 CCTV 监控设备应能连续录下 24 小时作业情形，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每一监视画面所录下影带不得有时间间隔，其录像画面的录像间隔时间至少以 1 秒 1 画面为原则。 视频监视画面在任何时间均以 4 个分割为原则，视频内容应为彩色视频，并包含日期及时间显示，视频必须清晰，并可清楚看见物体、人员外形轮廓，以能达到辨识相关作业人员及作业状况为原则。 夜间厂区出入口处摄影范围须有足够的光源（或增设红外线照摄器）以供辨识，若厂方在夜间进行拆解处理作业时，其处理设备投入口及处理线的镜头应当有足够的光源以供画面辨识。 （4）所有摄像机视频信号应通过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压缩、存储和网络远传，以方便集中联网监控。 （5）录像应采用硬盘方式存储，并确保每路视频图像均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 1 年。	使用存储硬盘存储相关录像
		6.具有计量设备 （1）具有量程 30 吨以上（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装入托盘分别称重的，量程可低于 30 吨）与电脑联网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进出量。 （2）计量设备应当设置于厂区所有进出口处以及贮存区域的进出口处。计量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计量设备过磅时间不得与现场 CCTV 监视录像记录的时间相差	（1）发行人具有 1 台地磅，量程为 100 吨，台面尺寸 3.2m*18m; （2）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定证书（编号：GC-2010035）对型号/规格为 SCS-100 的电子汽车衡依据 JJG539-2016 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为中准确度级合格，该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超过3分钟以上。	
		7.应配置专用电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每条拆解处理生产线及专用处理设备（见附一），应具有专用电表，并保证数据准确。无专用电表的，应保证处理设备所在车间电表的数据准确。每日的专用电表或车间电表读数应记录，并注明是专用电表或具体车间电表	发行人已配备冰箱拆解、CRT电视机/电脑拆解、洗衣机/空调拆解专用电表
		8.具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等，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发行人已配备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厂房内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有应急消防池一个，厂房外配有消防栓； （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和各项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模拟突发事故安全应急演练”，报告期内按规定开展，已获得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具有相应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	发行人已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10.按照国家对劳动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相关要求为操作工人提供的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个人安全防护规则》，规定“凡在生产场所操作的员工，必须穿戴好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工程管理人员到生产场所工作，也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品”，并负责操作工人劳保防护用品的配发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1.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1）应当设立样品室，对所申请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须有样品或者照片用于存放或展示。 （2）对不能完全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如印刷电路板、电池以及一些无利用价值的残余物等，应制定并组织实施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和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1）发行人已在厂房内设置样品展示区，使用照片进行样品展示； （2）发行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所产生的阴极射线管彩色CRT锥玻璃（HW49，900-044-49）、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应处置资质，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
		2.经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的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	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副本）之规范拟定

序号	所涉法规及条款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企业应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6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19年4月1日，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年4月1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103-2019-052-H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1.申请企业具有至少3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1名。	发行人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6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3名，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2.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	（1）发行人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已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 （2）发行人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已于2019年10月17-18日参加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组织的2019年危险废物鉴别与环境管理培训班。
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自报告期始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根据现行规定，发行人符合换发资质证书所需条件。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的情形。

6、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仅涉及处置产物的再利用，无明确的产品行业标准。

如前所述，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我国实行资质许可制度，行业内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发行人预计满足其续期条件。发行人为安徽省内的行业领先企业，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并于报告期内投建了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等项目，产能持续扩张，如相关续期条件发生变化，足以通过指标管控、产线升级等措施进行应对。

综合上述，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发行人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在安徽省内均具有一定优势，即使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主要分为相关危险废物发行人无进一步处置资质和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两种情形，该两种情形中发行人所提供或委托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

（1）发行人对于相关危险废物无进一步处置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对于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两类危险废物，仅具备收集、贮存的资质，暂存后转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置；发行人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不具备处置资质，拆解产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废弃蓄电池（HW49，900-044-49）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128200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22 至 2022/12/21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421-001-31，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和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 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
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200D54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6/4 至 2021/4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 吨/年
阴极射线管彩色 CRT 锥玻璃（HW49，900-044-49）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20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02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5 至 2022/1/24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阴极射线管及其玻璃）

（2）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将拆解产物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情形

对于因电子废物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但出于经济效益的考量，自身处置所获得收益低于将拆解产物销售至第三方处置所获收益，发行人选择将该类拆解产物提供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规模（万千克）	8.29	63.02	-	-
销售收入（万元）	52.08	388.37	-	-

发行人提供拆解产物进行处置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19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14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4 至 2022/11/3	收集、贮存、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336-055-17、336-057-17 以上均不包括槽渣和废水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
						处理污泥）、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397-051-22 以上均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和酸性废蚀刻液）、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不含铅的废电路板）

除将上述危险废物提供给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深耕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安徽省和滁州市领先的标杆型环保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承担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等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省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滁州市节能环保技术成果企业等荣誉称号。

1、重要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8 年度优秀企业	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员会、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	AAAAA 理事单位	安徽省信息家电行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3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4	滁州市节能环保技术成果企业，纳入《第八届安徽省工业节能环保“四新”推介会参展单位名录》、2019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5	滁州市第一批“113”产业创新团队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1）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展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为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具体承担的工作如下：

1）提供与原工艺相关的书面技术材料；

2）负责设备安装，协助设备调试；

3）提供科研经费。

（2）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2019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合作开展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该项目为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具体承担的工作如下：

1）组织工艺方案论证，对关键装备技术参数进行审核；负责废弃电子线路板树脂复合材料回收和再利用中试验证示范生产线的建设；

2）项目联合研发的总体协调，提供系统集成与研发的工程需求，提供项目参与方现场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3）与中科大共同完成产品的开发，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的确定；承担完成

中试生产线上数据收集与工艺优化等研发工作，负责组织生产线调试、运行；

4）负责技术成果的编写，工程师的培养；

5）牵头实施项目共性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四）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废酸利用、废电路板利用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1	废氢氟酸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	已完成试验和总结评估	7	180	利用废氢氟酸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原料技术标准，以缓解萤石矿供需紧张状态，同时减少废酸对环境的污染	行业先进水平
2	废硫酸综合利用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扩大试验阶段	7	160	研发废硫酸综合利用新技术，回收再生硫酸和相关产品，减少废酸对环境的损害	行业先进水平
3	废盐酸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	已完成工艺研发，设备试制阶段	7	187	为废盐酸综合利用提供新技术，回收再生盐酸和氧化铁红产品，减少废酸对环境的损害	行业先进水平
4	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电子废弃物机械处理技术设计及树脂材料资源化利用试验阶段	9	1,000	在国内首次实现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全部回收再利用于木塑型材生产，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开辟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再利用新途径；拓宽下游木塑生产企业原材料来源，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木塑生产企业整体竞争力和赢利点	填补国内行业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5	废弃电子线路板金属分离技术开发	金属分离技术路线设计阶段	8	600	完成 PCB 中铜与铁、镍等金属的分离，实现主要金属成分的资源化；同时进一步完成金、银、钯等贵金属的分离，充分实现废弃电子线路板回收价值	行业先进水平
6	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	小批量试制	10	300	开发出再生桶利用新工艺，解决再生桶再利用关键控制技术，节省运行费用	行业先进水平
7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生产氢氟酸技术研发	实验室工艺试验，产品分析阶段	7	130	开发具有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利用废氢氟酸综合利用项目回收的萤石粉生产氢氟酸的生产工艺，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实验研究和改进。减少氢氟酸供应紧张，为社会提供重要的工业原料	行业先进水平
8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二水硫酸钙生产熟石膏技术研发	实验室工艺试验，产品分析阶段	6	120	研究利用综合利用产品硫酸钙生产熟石膏的工艺，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实验研究，生产出产品。该研究既消化了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的产品，又为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工业原料	行业先进水平
9	负压包装溶解性废盐填埋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真空包装工艺的研究阶段	10	180	研究影响真空包装及填埋工艺的影响因素，进行实验，得到最佳工艺条件。真空包装填埋溶解性废盐节省填埋场的容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0%以上，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达 50%	行业先进水平

（五）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外费用	257.56	747.22	219.23	564.83
人工费	217.54	356.02	369.95	297.43
材料费	79.41	217.79	312.22	124.44
设备费	-	-	-	23.16
检测费	3.40	1.46	-	-
合计	557.90	**1,322.49**	**901.41**	**1,009.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13%	3.79%	5.99%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
1	马鞍山市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领域多个项目	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2	安徽工业大学	喷涂挂具表面处理新工艺开发与研究项目、废硫酸综合利用新工艺开发与研究项目、聚氨酯泡沫压实减容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成果预计为技术文件、研究报告和专利。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拥有全部完整的专利权，安徽工业大学不享有任何相关权利或权益；安徽工业大学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各自按照 50%分享相关利益，但安徽工业大学不得将其所享有部分的权益通过专利权转让、专利许可或类似安排，提供给与公司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使用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 5 年
3	东南大学	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成果预计为设备和专利，双方共同享有申报专利的权利	-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察	废弃电路板无害化处理和树脂材料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公司为牵头单位，项目联合体的专利申报、论文成功编写等相应知识产权归参与该知识产权研发的各方共享，独立研发的知识产权归独立研发方所有	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
	研究院			
5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废弃电子线路板金属分离技术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成果为技术报告，以开发内容申请专利时，双方应共同申请，双方分别享有独立的使用权及获得的利益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	72
员工总人数	414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7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7.39%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	蒋龙进	技术总监	中级工程师	主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参与省级科技重大专项1项，主持企业自主研发项目10余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发表期刊论文3篇，主编出版《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及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实例》专著1部，并荣获第32届华东地区科技出版社优秀科技图书二等奖；主持制订企业标准2项；2015年6月荣获“第十届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知识竞赛”一等奖；2012年取得清洁生产审核证书，2014年取得环境监理证书；受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编制环境应急处理方案，主持或参与10余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牵头超越环保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安徽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合作研发工作，以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2	桑保成	生产总监	中级工程师	主持制定电视机拆解线设备工艺方案、冰箱拆解线方案、填埋场设计和施工方案、综合利用设备工艺和安装方案、1 号焚烧线焚烧炉清焦方案、2 号焚烧线设备工艺和施工方案；获得一种医疗垃圾焚烧设备、一种固废焚烧烟气的吸附装置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张顺	总监助理	助理工程师	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参与多个企业自主研发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表期刊论文 1 篇，参与编著《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及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实例》专著 1 部；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2 项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设置了股权禁售期限制。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则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和安徽工业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等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力量与公司共同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并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7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

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高志江、李光荣、汪新民，其中高志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征安、汪新民、高德堃，其中彭征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木利民、汪新民、李光荣，其中木利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彭征安、木利民、李光荣，其中彭征安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必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开展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开展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开展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8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超越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塑，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除控制超越环保外，高志江和李光荣还控制凯丰科技和新润商务，除上述情况外，三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塑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

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00%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三人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实际

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三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2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3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木利民控制的企业
4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控制的企业
5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扬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袁峰控制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凯丰科技	房屋租赁	57.02	114.05	114.05	106.4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09%	0.93%	1.13%	1.30%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凯丰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凯丰科技将

其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内的办公楼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面积为 7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又重新签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68,480.00 元。

2）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凯丰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凯丰科技将其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内的仓库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面积为 3,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又重新签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8,000.00 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凯丰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凯丰科技将其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内的仓库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42,350.00 元。该合同到期后，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约定年租金为 324,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又重新签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

4）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凯丰科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予以解除，统一将三处存续的厂房租赁合同的到期日更改为 7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在报告期关联交易规模保持稳定，目前双方已解除租赁关系，公司已不再继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5）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租赁办公楼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厂区位于滁州市偏远郊区沙河，距离市区约 30 公里，因此发行人在滁州市区需设置办公场所供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人员使用，便于与政府、银行、工商税务及客户、供应商等联系与沟通。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凯丰科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原租赁合同予以解除，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即不再租赁凯丰科技厂房，公司目前已于滁州市中心另行租赁办公场所。

②租赁仓库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根据合同要求，对方产生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当日即需要由发行人运走，由于通常临时通知，货物较为零散，发行人出于节省成本的需要，当日运至滁州市区周转库做分类归集，整装后再定期运输至30公里外的沙河电子废物拆解车间。2020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于该供应商处增派人手进行提前分类，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有所减少，目前公司不再需要市内周转库即可满足需求，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已于2020年7月15日与凯丰科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原租赁合同予以解除，公司自2020年7月31日起即不再租赁凯丰科技厂房。

6）结合周边市场定价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租赁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①结合周边市场定价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用途	地址	承租面积（平方米）	承租期限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可比租赁单价区间（周边市场）（元/平方米/天）
小家电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公司内的仓库房	1,500.00	2015/6/1-2017/5/31	0.26	0.47-0.83
			2017/6/1-2019/5/31	0.60	
			2019/6/1-2021/5/31	0.60	
办公楼	滁州市琅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公司内的办公楼	780.00	2017/1/1-2018/12/31	0.60	0.53-0.87
			2019/1/1-2020/12/31		
冰箱拆解	滁州市琅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公司内的仓库房	2,360.00	2017/1/1-2018/12/31	0.60	0.47-0.83
			2019/1/1-2020/12/31		

注：可比租赁单价区间指对应租赁期限内的可比租赁单价区间

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周边的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对比，定价处于可比租赁单价区间内，与市场单价保持一致。其中小家电仓库在报告期初的租赁单价与可比租赁单价区间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与凯丰科技于2017年5月末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将租赁单价调整至可比租赁单价区间内。前述相对可比单价较

低的租赁价格仅涉及报告期前 5 个月，影响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对租赁单价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租金价格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租赁凯丰科技房产的租金及相关评估租金水平对比如下表：

项目	实际年租金（万元）	经评估公允年租金（万元）	较公允价格差额比例
办公楼	16.85	17.13	-1.63%
仓库	97.20	91.26	6.51%
合计	114.05	108.39	5.22%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总租金水平与公允价格基本一致。

②租赁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凯丰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凯丰科技将其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内的仓库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42,350.00 元。该合同到期后，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约定年租金为 324,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又重新签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单价变动从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 0.26 元/平米/天上升至 0.60 元/平米/天，变动后的价格与周边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凯丰科技	229.94	172.92	58.87	13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凯丰科技款项主要系房屋租赁款，应付账款余额于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房租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润商务	综合利用环境监理费	-	-	-	5.00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费	0.71	-	-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通过交易双方协商，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交易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志江	1,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李光荣	1,000.00	2016.11.9	2019.11.7	是
凯丰科技	1,670.00	2015.10.12	2018.10.1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	2016.7.25	2019.7.24	是
高志江	1,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李光荣	1,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德堃	1,000.00	2017.11.21	2020.12.5	是
高志江、李光荣	700.00	2017.7.31	2020.7.31	是
高志江、李光荣	4,000.00	2018.7.30	2021.7.30	否
高德堃	2,000.00	2018.8.29	2021.8.29	是
高志江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李光荣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高德堃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凯丰科技	1,551.00	2019.1	2022.1	否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高志江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李光荣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高德堃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滁州德宁	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高德堃	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后两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0 年 1-6 月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2019 年度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47.00	-	-	47.00
2018 年度				
李光荣	2,358.40	600.00	2,958.40	-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47.00	-	-	47.00
2017 年度				
李光荣	5,100.00	3,750.00	6,491.60	2,358.40
滁州市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63.00	-	16.00	47.00

1）发行人与李光荣、凯丰科技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拆借期限、利率等，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李光荣相关借款拆借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止，与凯丰科技相关借款拆借期限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因为经营需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均计提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考拆借发生时点公司对外融资成本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发行人与关联方借款的利率 2017 年为 5.22%、2018 年为 5.04%、2019 年为 4.40%、2020 年 1-6 月为 4.18%，借款利率参考拆借发生时点公司对外融资成本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30%、4.31%、4.15%和 3.85%。

公司各期对外融资成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天

银行名称	年利率①	借款本金②	加权平均本金③=（②*⑥/366）	起始日期④	讫止日期⑤	天数⑥=（⑤-④+1）	应计利息⑦=（①*②*⑥/366）	当期对外融资成本（合计⑦/③）
2020 年 1-6 月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3.05%	1,000.00	303.28	2020/3/2	2020/6/20	111.00	9.25	4.18%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4.35%	1,000.00	19.13	2020/1/1	2020/1/7	7.00	0.83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3.55%	200.00	31.15	2020/4/25	2020/6/20	57.00	1.11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3.55%	1,000.00	155.74	2020/4/25	2020/6/20	57.00	5.53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4.79%	1,000.00	469.95	2020/1/1	2020/6/20	172.00	22.49	
中国农业银行皖东支行	4.57%	1,000.00	442.62	2020/1/11	2020/6/20	162.00	20.22	
合计	-	5,200.00	1,421.86	-	-	-	59.42	
2019 年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4.35%	1,000.00	715.07	2019/1/1	2019/9/18	261.00	31.11	4.40%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4.35%	1,000.00	950.68	2019/1/8	2019/12/20	347.00	41.35	
中国农业银行皖东支行	4.35%	1,000.00	778.08	2019/3/15	2019/12/23	284.00	33.85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4.94%	1,000.00	232.88	2019/9/27	2019/12/20	85.00	11.49	
合计	-	4,000.00	2,676.71	-	-	-	117.80	
2018 年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5.05%	1,000.00	931.51	2018/1/1	2018/12/6	340.00	47.04	5.04%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5.44%	700.00	404.66	2018/1/1	2018/7/30	211.00	22.00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4.35%	1,000.00	257.53	2018/9/29	2018/12/31	94.00	11.20	
合计	-	2,700.00	1,593.70	-	-	-	80.25	
2017 年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5.05%	1,000.00	852.05	2017/1/1	2017/11/7	311.00	43.03	5.22%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5.05%	1,000.00	68.49	2017/12/7	2017/12/31	25.00	3.46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5.44%	700.00	393.15	2017/1/1	2017/7/24	205.00	21.38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5.44%	700.00	295.34	2017/7/31	2017/12/31	154.00	16.06	

合计	-	3,400.00	1,609.04	-	-	-	83.92	

注：本期利息=本期所有短期借款在本年度的利息合计；加权平均借款本金=本金*借款天数/366

公司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应付借款利息均已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向股东个人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①前期发行人获得银行融资难度相对较大，后续情况改善后即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

发行人向股东个人借款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及以前，彼时公司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前期项目投资对于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填埋场一期、废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车间、电子废物拆解库房扩建等重大项目，同时还要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造成资金缺口较大。

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可抵押资产状况和公司盈利能力，彼时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房产和土地较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在项目投入运营前获得及时、足额银行融资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以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补充资金，以满足企业投资及日常运营的需求。

从 2018 年开始，公司主要项目投资完成并投入运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资金逐渐充裕，公司开始加强与银行合作，从银行获得融资的效率也显著提高，从 2018 年底即不再向股东个人借款。

②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产能扩张

为支持发行人的产能扩张，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关联方凯丰科技借款给发行人，用于企业的投资建设及日常经营。

（4）关联方资产购买

购买股权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光荣、高德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对价收购二人各自持有的凯越检测的 5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同日，凯越检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凯越检测 100%

股权。凯越检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润商务	-	-	-	-	3.27	3.27	3.27	1.63
预付账款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0.71	-	-	-	-	-

公司与新润商务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已于2019年全额收回。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凯丰科技	6.53	60.00	57.93	55.56
其他应付账款	李光荣	15.34	271.73	287.63	2,812.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凯丰科技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3、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凯丰科技	房屋租赁	57.02	114.05	114.05	106.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润商务	监理费	-	-	-	5.00
南京羽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费	0.71	-	-	-
李光荣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3）			

凯丰科技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4）关联方资产购买”
高志江	关联担保	
高德堃	关联担保	
李光荣、高德堃	关联资产购买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监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贷；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属于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含义请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第五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本条所述的‘交易’，含义请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不包含对外担保事项。”

除了上述《公司章程》内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之规定，发行人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首次在章程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已在前述回答中披露。而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的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未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即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进行从严适用。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的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

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发行人已根据现有公司章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1、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已注销）

公司名称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股东	李光荣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未开展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2、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已注销）

公司名称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家禽、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
股东	高志江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经营情况	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未开展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并已履行相应的清算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收购而减少关联方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凯越检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和高德堃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凯越检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光荣、高德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对价收购二人各自持有的凯越检测的 5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同日，凯越检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凯越检测 100%股权，凯越检测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凯越检测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2017 年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为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①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前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后终止。

2、关联企业注销原因、注销程序、业务、资产、人员安置

（1）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销，因该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投资人李光荣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 8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

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注销时，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李光荣，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2）滁州市顺利养殖场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销，因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投资人高志江决定解散个人投资企业后予以注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注销时，滁州市顺利养殖场的公司员工仅为投资人高志江，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形。

（四）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与滁州市顺利养殖场均未涉及或开展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进出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网、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检索结果，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自成立初至注销时均无实际经营，其中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未曾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滁州开发区荣江五金配件厂和滁州市顺利养殖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1.72	3,520.05	1,235.08	628.85
应收票据	142.00	28.87	55.00	340.80
应收账款	21,341.63	19,714.33	14,327.73	11,117.2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	-	-
预付款项	147.50	229.44	138.35	32.40
其他应收款	180.78	152.91	38.89	97.51
存货	885.25	378.59	1,132.04	762.95
其他流动资产	327.67	153.11	1,800.00	138.46
流动资产合计	28,136.56	**24,177.31**	**18,727.10**	**13,118.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773.60	17,413.44	8,858.78	9,445.23
在建工程	1,002.09	79.28	731.62	-
无形资产	3,267.64	3,303.78	3,278.31	2,874.57
长期待摊费用	57.60	26.64	27.81	2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7	288.42	196.85	15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77	21.00	867.28	379.00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3.48	**21,132.56**	**13,960.65**	**12,886.62**
资产总计	50,870.04	**45,309.87**	**32,687.75**	**26,004.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4.63	2,002.84	1,000.00	1,700.00
应付账款	6,015.43	5,990.34	2,428.56	2,418.17
预收款项	-	343.12	297.11	295.99
合同负债	4,583.2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56	559.47	507.11	423.70
应交税费	518.72	957.56	1,118.86	1,016.49
其他应付款	142.28	1,313.85	601.54	3,031.05
其他流动负债	171.00	36.13	-	138.46
流动负债合计	**16,092.85**	**11,203.30**	**5,953.18**	**9,023.8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1.13	281.90	264.57	248.30
递延收益	320.00	4,279.87	5,017.92	6,08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13**	**4,561.77**	**5,282.48**	**6,329.73**
负债总计	**16,703.97**	**15,765.07**	**11,235.67**	**15,353.59**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9.00	7,069.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8,038.00	18,038.00	40.00	20.00
专项储备	685.24	625.15	507.25	358.71
盈余公积	414.53	389.74	1,701.88	634.59
未分配利润	**7,959.29**	**3,422.90**	**15,202.96**	**5,63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6.06**	**29,544.80**	**21,452.09**	**10,65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70.04**	**45,309.87**	**32,687.75**	**26,004.8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减：营业成本	5,241.26	12,212.17	10,069.55	8,172.04
税金及附加	273.62	385.17	414.23	223.71
销售费用	261.87	647.13	470.28	1,095.68
管理费用	752.79	2,859.10	935.81	793.56
研发费用	557.90	1,322.49	901.41	1,009.87
财务费用	69.93	139.42	130.80	312.56
加：其他收益	1,220.36	1,320.99	1,336.32	86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20	4.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99	-533.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3.30	-19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8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75**	**9,281.50**	**11,936.55**	**5,930.15**
加：营业外收入	-	5.23	2.20	1.23
减：营业外支出	16.00	196.30	199.24	5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2.75**	**9,090.43**	**11,739.51**	**5,878.97**
减：所得税费用	469.42	796.79	1,107.20	89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1.21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55	21,819.75	22,039.38	15,02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2	1,104.48	1,235.54	71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5	367.09	1,084.17	2,5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83**	**23,291.32**	**24,359.09**	**18,33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9.81	8,526.24	8,191.14	6,4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63	3,202.74	2,709.51	2,0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59	3,536.15	3,347.22	2,46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7	1,952.05	2,261.99	3,7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91**	**17,217.18**	**16,509.86**	**14,6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	1,8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20	4.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76	-	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7.96**	**1,854.61**	**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5.16	5,376.08	2,339.01	4,71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00	3,6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46**	**14,076.08**	**5,989.01**	**4,7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6**	**-3,398.12**	**-4,134.40**	**-4,71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4.32	20.00	3,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	3,000.00	1,000.00	1,7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	**3,954.32**	**1,620.00**	**9,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00.00	1,700.00	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07	2,345.36	70.19	8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	-	2,958.40	6,3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78**	**4,345.36**	**4,728.59**	**8,1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2**	**-391.05**	**-3,108.59**	**1,03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67**	**2,284.97**	**606.24**	**3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05**	**1,235.08**	**628.85**	**59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1.72**	**3,520.05**	**1,235.08**	**628.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384 号，其意见如下：

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作为危废处置服务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危废处置辅料和废旧家电采购是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支出，因此，公司将与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财务信息作为重要事项，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主要为

超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 5%的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 5%的损益类科目。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包括两个业务板块：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和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服务和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收入；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包括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71.91 万元、23,771.01 万元、25,795.65 万元和 11,004.74 万元 。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分别为 10,466.97 万元、16,664.80 万元、17,752.78 万元和 8,990.99 万元，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分别为 6,404.95 万元、7,106.21 万元、8,042.87 万元和 2,013.75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超越环保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合同、了解同行业惯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抽样检查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危险废物接收、电子废物拆解销售及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外部转移联单、出库单、过磅单、期后回款等； （4）对于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获取国家及省环保厅公示数据或者第三方审核的季度报告，并按照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家电补贴基金进行测算。对于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进行收入的测算； （5）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进行函证、实地走访； （6）检查仓库化验单、出库单、配伍单，并对各期末递延收益核算中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超越环保公司和客户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危险废物接收单价和电子废物拆解销售单价的变动、客户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抽样核对至出库单、配伍单等支持性文件，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收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入抽样核对至出库单、过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2,157.8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040.58 万元、账面价值 11,117.24 万元，占总资产 42.75%；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5,625.7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298.04 万元、账面价值 14,327.73 万元，占总资产 43.83%；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620.4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906.11 万元、账面价值 19,714.33 万元，占总资产 43.5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3,524.2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2,182.66 万元、账面价值 21,341.63 万元，占总资产 41.95%；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时，考虑了包括客户类型、期末余额的账龄、历史回款、迁移率、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信息。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故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迹象及其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流程； （2）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对账龄分析表进行复核； （3）选取金额重大或违约风险较高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其可收回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4）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5）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对其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评估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估与信用审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期间会计处理的正确性；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方法的适当性； （3）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会计师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的准确性； （4）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公司是否采用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检查模式的设计和所运用的历史数据是否合理； （5）对报告期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结合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的变化，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回金额考虑是否合理，同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会计师了解客户背景及信用评价，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或减值已经恢复的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客户信用历史，未来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估计的适当性，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7）复核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披露的充分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该会计政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越检测	滁州	100.00	-	同一控制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合并方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2018 年度		
凯越检测	100.00	2018 年 8 月 1 日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1、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危废处置业务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6.97 万元、16,664.80 万元、17,752.78 万元和 8,990.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4%、70.11%、68.82%和 81.70%。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危废处置业务，危废处置产能和处置量均有所提高，收入规模不断攀升。危废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为公司报告期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电子拆解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4.95 万元、7,106.21 万元、8,042.87 万元和 2,01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6%、29.89%、31.18%和

18.30%。2017 年至 2019 年，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相对稳定，部分拆解产物市场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拆解量逐年增加，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电子拆解业务受疫情影响，各项指标有所下滑。国家财政补贴是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政策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比如补贴标准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而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本领域，预计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增加，未来不排除出现整体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可能。

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目前拥有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并成立了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危废分析化验室。公司危废（含医疗废物）处理、废旧电器拆解处理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公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 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相比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具有竞争优势。实务中各市一般仅有一家机构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统一对市内所有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公司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总体来说，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区域龙头地位、丰富的历史经验、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不断推进的技术创新等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环保产业发展，企业在此背景下业务量快速增长，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我国家电拆解业务补贴政策经历了一系列调整。自 2012 年 5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至今，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和电子废物处理目录调整如下：（1）2015 年 2 月，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在原“四机一脑”的基础上新增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等 9 项，名录范围扩展至 14 项，该政策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但上述新增 9 项的具体补贴标准尚未出台。（2）2015 年 11 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出具了[2015]91 号公告，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的补贴标准，提高了房间空调器的补贴标准，该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0%、14.65%、14.56%和 9.3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5.77%、29.18%、32.18%和 21.46%。**未来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政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若补贴标准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1）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71.91 万元、23,771.01 万元、25,795.65 万元和 11,004.7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0.89%和 8.52%，公司处于成长期。（2）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6%、57.64%、52.66%和 52.37%，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成本费用管理水平。（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状况。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7.09 万元、7,849.23 万元、6,074.14 万元和 4,386.91 万元，公司盈利质量健康。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核准处置产能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危废处置资质，依靠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46 类危险废物中 42 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780 吨/年，其中，工业危废焚烧处置产能合计 5.907 万吨/年，填埋业务处置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约 27 万立方米），物化业务处置产能为 0.99 万吨/年，暂存业务产能为 0.051 万吨/年，利用业务产能为 1.70 万吨/年，医废处置产能 0.33 万吨/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⑦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100	1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八）金融工具”。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

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八）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1、研究开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研发开发支出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费、专利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技术服务与测试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按照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和标准，设立了研发费用明细账，并对相关开支进行记录。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人员根据经审批后的领料单进行领料，人力资源部每月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工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每月由财务软件自动计算后计入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每月由财务人员计算后计入研发费用，其余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计入研发费用。

（十八）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年限	实际利率	备注
弃置费用	30 年	6.55%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收入：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和综合利用处置服务。

1）工业危险废物收入

公司工业危险废物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收入。

2）医疗危险废物收入

公司医疗危险废物收入主要为与医疗机构签署处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于服务期间内按服务价格直线法确认收入。

3）综合利用处置服务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综合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

磅时由客户签字确认，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电子废物拆解收入

公司电子废物处置收入包括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1）电子废物处置拆解产物收入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过磅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

公司将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确认为原材料，在拆解完成后，根据拆解数量和国家对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标准确认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3、2020 年 1 月 1 日收入确认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4、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分为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和电子废物拆解成本，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成本核算按照工废车间、医废车间、填埋场等部门进行核算，对于各车间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运输费以及直接对应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直接归集，对于共用仓储、生产管理及辅助部门等需要分摊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分摊；电子废物拆解成本按照拆解车间进行核算，对于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后，按照对应电子废物处置拆解产物预计产值与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

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

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处置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在 2017 年度以前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颁布之前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

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

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八）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327.7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252.5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8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2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0.00	-	1,800.00
应收账款	14,327.73	-	-75.18	14,252.55
其他应收款	38.89	-	-1.63	37.26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	-1,800.00	-	-
股东权益：	-	-	-	-
盈余公积	1,701.88	-	-6.53	1,695.35
未分配利润	15,202.96	-	-58.76	15,144.20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98.04	--	75.18	1,373.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30	--	1.63	15.9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0.00	1,800.00
应收账款	14,327.73	14,252.55	-75.18
其他应收款	38.89	37.26	-1.63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	-	-1,800.00
非流动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5	208.37	11.52
股东权益：	-	-	-
盈余公积	1,701.88	1,695.35	-6.53
未分配利润	15,202.96	15,144.20	-58.76

（4）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43.12
	预收款项	-343.1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未处置危废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954.37
	递延收益	-3,954.37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未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运费重分类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	181.86
	期初留存收益	-181.86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未处置危险废物的佣金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期初留存收益	-65.98
	其他流动资产	65.9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其他流动资产	63.04
存货	215.19
合同负债	4,583.22
预收款项	-409.76
递延收益	-4,173.46

续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6月
销售费用	2.94
营业成本	-33.33
所得税费用	4.56
净利润	25.8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3
少数股东权益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0.00	1,800.00
应收账款	14,327.73	14,252.55	-75.18
其他应收款	38.89	37.26	-1.63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	-	-1,80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5	208.37	11.5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01.88	1,695.35	-6.53
未分配利润	15,202.96	15,144.20	-58.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0.00	1,800.00
应收账款	14,327.73	14,252.55	-75.18
其他应收款	58.89	57.26	-1.63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	-	-1,800.0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5	208.37	11.5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701.88	1,695.35	-6.53
未分配利润	15,253.68	15,194.92	-58.76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	378.59	560.45	181.86
其他流动资产	153.11	219.09	65.9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43.12	-	-343.12
合同负债	-	4,297.49	4,297.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54.37	-	-3,954.3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	24.78	24.78
未分配利润	-	223.06	22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	378.59	560.45	181.86
其他流动资产	153.11	219.09	65.9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43.12	-	-343.12
合同负债	-	4,297.49	4,297.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54.37	-	-3,954.3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	24.78	24.78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	223.06	223.06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73	-198.81	-4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84	216.51	100.78	144.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4.20	4.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	-10.99	1.77	-3.6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392.1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0.84	-2,102.70	-91.66	93.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8.13	43.42	-13.74	14.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71	-2,146.12	-77.91	78.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2.71**	**-2,146.12**	**-77.91**	**7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62**	**10,439.76**	**10,710.22**	**4,906.82**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9 年主要为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8.98 万元、-77.91 万元、-2,146.12 万元和 612.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0.73%、-25.88%和 14.21%。2017 年及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上升，2019 年系股份支付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3：国税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凯越检测	25

（三）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填埋场、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17 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开始减半征收。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

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高新证书编号：GR201634001253，优惠期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通过高新复审，高新证书编号：GR201934001071，优惠期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2.16	3.15	1.45
速动比率（倍）	1.69	2.12	2.96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4%	34.79%	34.37%	5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4.76%	34.36%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4	1.52	1.87	1.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29	16.17	10.63	1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97.61	10,422.13	12,992.55	7,29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0.62	10,439.76	10,710.22	4,906.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07	76.55	102.16	2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3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18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3.61%	0.61	0.61
	2019 年度	35.75%	1.21	1.21
	2018 年度	66.59%	-	-
	2017 年度	89.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1.67%	0.52	0.52
	2019 年度	45.00%	1.52	1.52
	2018 年度	67.08%	-	-
	2017 年度	88.55%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营业成本	5,241.26	12,212.17	10,069.55	8,172.04
营业利润	4,798.75	9,281.50	11,936.55	5,930.15
利润总额	4,782.75	9,090.43	11,739.51	5,878.97
净利润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毛利率（%）	52.37	52.66	57.64	51.56
净利润率（%）	39.20	32.15	44.73	29.55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持续拓展业务，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高，危废处置量和电子废物拆解量逐年上涨，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疫情影响，导致整体收入规模略有下滑。2019 年因实施了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剔除该因素后，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

（一）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拆解。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71.91 万元、23,771.01 万元、25,795.65 万元和 11,004.74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8,503.12	77.27	16,768.10	65.00	15,676.64	65.95	9,725.67	57.64
	医疗废物处置	487.87	4.43	984.68	3.82	988.16	4.16	741.29	4.39
	小计	8,990.99	81.70	17,752.78	68.82	16,664.80	70.11	10,466.97	62.04
电子废物拆解		2,013.75	18.30	8,042.87	31.18	7,106.21	29.89	6,404.95	37.96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23,771.01**	**100.00**	**16,871.91**	**100.00**

危险废物处置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为一般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废处置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6.97 万元、16,664.80 万元、17,752.78 万元和 8,990.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4%、70.11%、68.82%和 81.70%，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危废处置业务，危废处置产能和处置量均有所提高，收入规模不断攀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电子拆解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4.95 万元、7,106.21 万元、8,042.87 万元和 2,01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6%、29.89%、31.18%和 18.3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稳步增长，部分拆解产物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 1-6 月，疫情期间公司电子拆解业务受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较大，收入有所下滑。**发行人补贴收入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为稳定，始终处于 50%左右，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存在一定依赖，上述现象在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较为普遍。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电子废物产生量较大，规范拆解的需求持续增长，在不考虑补贴收入的情况下，电子废物拆解行业毛利率较低，仅依靠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甚至可能无法覆盖成本，因此，国家设立基金补贴，鼓励电子废物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补贴收入的依赖为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特性。**

（1）工业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处置方式统计披露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情况

生态环境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 46 大类，并以 HW 代号指代。发行人可以处置 46 大类中的 42 大类，经营资质较为齐全，报告期内处置的工业危废类别较多。关于每一大类危废的具体处置方式，危废处理企业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时结合当地危废的特性和自身能力确定，并经环保部门审批，HW 大类下存在细分小类，存在特性差异，因此，危废处理企业可以申请同一 HW 大类下多种处置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种类及主要处置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1-6 月				
种类	当期主要危废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HW11	废渣、污泥等	填埋为主	7,534.40	2,186.69
HW49	废桶（瓶）、废沾染物等	焚烧为主	3,338.74	1,160.29
HW34	废酸	物化为主	2,648.53	1,117.94
HW49	污泥	填埋为主	3,430.78	996.85

HW17	污泥、废渣等	填埋为主	1,739.33	423.63
其他	废油漆、废树脂、废溶剂等	填埋、物化、焚烧、利用、暂存	8,277.43	2,617.72
合计			26,969.21	8,503.12
2019 年度				
种类	当期主要危废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HW11	污泥	填埋为主	12,008.89	3,375.75
HW49	废发泡液沾染物等	焚烧为主	7,916.18	2,577.92
HW34	废酸	物化为主	7,101.46	2,251.96
HW04	废渣	填埋为主	2,611.64	1,206.80
HW17	污泥、废渣	填埋为主	4,214.33	1,114.73
其他	清洗废液、废油墨、精炼残液等	填埋、物化、焚烧、利用、暂存	17,579.03	6,240.94
合计			51,431.53	16,768.10
2018 年度				
种类	当期主要危废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HW34	废酸	物化为主	9,042.83	2,881.06
HW17	磷化渣	填埋为主	9,756.38	2,549.14
HW49	碱性溶剂沾染物	焚烧为主	6,071.99	2,379.46
HW12	漆渣	焚烧为主	4,321.27	1,671.55
HW11	生化污泥	填埋为主	4,939.16	1,211.53
其他	含胶废液、废溶剂、废催化剂等	填埋、物化、焚烧、利用、暂存	13,085.02	4,983.90
合计			47,216.65	15,676.64
2017 年度				
种类	当期主要危废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HW12	废漆渣	焚烧为主	4,478.17	1,737.80
HW11	精（蒸）残渣	焚烧为主	3,042.16	1,487.74
HW08	废油	焚烧为主	2,350.30	975.15
HW49	沾染废桶	焚烧为主	2,787.15	875.82
HW34	ITO 刻蚀液	物化为主	2,592.21	812.41
其他	精馏残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酸等	填埋、物化、焚烧、利用、暂存	10,876.95	3,836.75
合计			26,126.93	9,725.6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整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8 年，发行人 HW34、HW17 和 HW49 处置量增幅较大。HW34 为废酸，2018

年发行人新增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及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客户的废酸量较大；HW17 废渣类危险废物随着填埋业务大客户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的开发，2018 年起处置量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HW49 为其他危废种类之外的综合大类，包含的危险废物类别比较繁杂，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开拓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 年，发行人 HW11、HW49 处置量增幅较大，但同时 HW34、HW17 有一定下降。HW11 污泥自 2018 年开始开拓了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后，填埋量逐年上升；HW49 类别繁杂，增长原因同 2018 年。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进行了废酸设备更新，更新期间不进行处置，因此 HW34 废酸处置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HW17 污泥 2018 年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偶发性应急处置量较多，因此 2019 年相比有一定下降。

（2）工业危险废物收入增长率变动及变动的合理性

1）工业危险废物收入增长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焚烧	2,906.82	6,640.39	6,854.30	6,980.87	-3.12%	-1.81%
填埋	4,244.86	6,994.17	4,842.16	1,261.72	44.44%	283.77%
物化	1,140.62	2,283.85	3,181.06	1,095.60	-28.20%	190.35%
综合利用	206.36	656.47	679.44	387.48	-3.38%	75.35%
暂存	4.46	193.22	119.68	-	61.45%	-
合计	8,503.12	16,768.10	15,676.64	9,725.67	6.96%	61.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整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2018 年收入增速高于 2019 年收入增速。

2） 工业危险废物收入增长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综合利用、暂存业务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比分别为 2.48%、5.07%、5.10%、3.98%。报告期工业危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影响。

①焚烧业务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处置量（吨）	8,619.87	18,898.95	16,733.13	17,207.42	12.94%	-2.76%
处置金额（万元）	2,906.82	6,640.39	6,854.30	6,980.87	-3.12%	-1.81%
处置单价（元/吨）	3,372.23	3,513.63	4,096.24	4,056.90	-14.22%	0.97%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焚烧处置量相对稳定，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焚烧二期扩建项目于年底投产，2019 年四季度焚烧量增加。公司焚烧处置平均单价 2019 年下降，造成整体焚烧收入下降。2019 年价格下降，主要系安徽省 2017 年度及以前允许跨省转移，公司部分客户为省外客户，省外客户因其当地危废处置单价高于安徽地区，同时考虑运输风险等原因发行人接收价格相对较高,2017 年 11 月开始安徽省取消跨省转移,公司只能接收安徽省内客户的危废，加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接收及处置价格整体上呈下滑趋势。

②填埋业务：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处置量（吨）	14,924.18	23,017.89	17,887.62	4,373.92	28.68%	308.96%
处置金额（万元）	4,244.86	6,994.17	4,842.16	1,261.72	44.44%	283.77%
处置单价（元/吨）	2,844.28	3,038.58	2,706.99	2,884.64	12.25%	-6.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填埋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其中，处置量逐年增加，处置单价略有波动。

A）发行人 2018 年较 2017 年填埋业务收入增加 283.77%，主要由于处置量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填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部分 2017 年的填埋业务客户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2018 年为全年业务量；同时，2018 年发行人大力开拓填埋业务，新增客户带来的新增处置量较多。其中，新增客户对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18 年新增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量占比	收入占比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9,061.45	2,271.38	50.66%	46.91%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9	223.72	3.75%	4.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547.14	138.47	3.06%	2.86%
其他小客户（合计 65 家）	2,041.75	797.09	11.41%	16.46%
合计	12,321.03	3,430.66	68.88%	70.85%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新增客户共 68 家，新增客户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合计占 2018 年填埋业务处置总量及处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70.85%。其中，年处置量在 500 吨以上的共计 3 家，该 3 家客户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7%、54.39%。

B）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填埋业务收入增加 44.44%，主要由于处置增加所致，其中新增客户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存量客户略有减少，综合导致填埋业务处置量和处置收入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9 年新增客户增加	存量客户 2019 年变动
处置量	23,017.89	17,887.62	5,130.27	12,369.28	-7,239.01
处置金额	6,994.17	4,842.16	2,152.01	4,189.28	-2,037.27

如上表所致，因填埋业务的持续开拓，2019 年度新增客户对填埋业务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带来大幅增加；存量客户 2019 年处置量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存量客户的应急处置业务较多所致。

其中，新增客户对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9 年新增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量占比	收入占比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8.22	2,394.32	34.88%	34.23%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611.64	1,228.82	11.35%	17.5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2.37	200.40	3.27%	2.87%
其他小客户（合计 45 家）	977.05	365.75	4.24%	5.23%
合计	12,369.28	4,189.28	53.74%	59.9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新增客户共 48 家，新增客户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合计占

2019 年填埋业务处置总量及处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59.90%。其中，年处置量在 500 吨以上的共计 3 家，该 3 家客户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9%、54.67%。

③物化业务：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处置量（吨）	2,701.37	7,160.30	10,089.06	3,167.18	-29.03%	218.55%
处置金额(万元)	1,140.62	2,283.85	3,181.06	1,095.60	-28.20%	190.35%
处置单价（元/吨）	4,222.37	3,189.60	3,152.98	3,459.23	1.16%	-8.8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物化业务收入、处置量、处置单价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 2017 年物化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小；2018 年因业务开拓客户数量增加、大客户集中度提升，尤其新增大客户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对业务量和收入金额变动影响较大。新增客户对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18 年新增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量占比	收入占比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4,006.12	1,336.74	39.71%	42.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863.66	230.75	8.56%	7.25%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60	177.88	5.62%	5.59%
合计	5,436.38	1,745.37	53.88%	54.87%

如上表所示，物化新增大客户的处置量和处置收入合计占 2018 年物化业务处置总量和处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8%和 54.87%。由于物化业务新增大客户规模较大，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导致处置单价同比小幅下降 8.85%，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物化业务处置收入增幅 190.35%。

B）发行人 2019 年物化处置量下降 29.0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进行了废酸设备更新，更新阶段无法运营；2019 年和 2018 年处置单价分别为

3,189.60 元、3,152.98 元，整体较为平稳；以上事项的综合影响最终导致物化类业务处置收入下降 28.20%。

C）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物化业务处置量有所下降，但平均处置单价上涨基本抵消了该影响，物化收入和 2019 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物化业务平均处置单价上涨主要系物化业务客户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HW34 废酸处置量由 2019 年的 0.012 万吨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0.1043 万吨，增幅较大，而该客户的 HW34 废酸酸度较高，处置难度较大，处置单价较高，因此带动了平均处置单价的整体上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幅主要受焚烧、填埋和物化处置收入变动影响，焚烧、填埋和物化处置业务收入的变动均具有真实的商业原因，具备合理性。

（3）电子废物拆解销售单价情况

1）电子废物种类列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种类列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电子废物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电视机	252.98	197.23	1.28
电脑	4.40	2.51	1.75
洗衣机	193.51	71.25	2.72
冰箱	348.54	153.85	2.27
空调	49.85	8.55	5.83
其他类家电	134.76	57.33	2.35
总计	984.05	490.72	
2019 年			
电子废物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电视机	1,548.66	853.35	1.81
电脑	22.74	15.40	1.48
洗衣机	407.29	152.63	2.67
冰箱	1,179.63	463.44	2.55

空调	233.01	39.98	5.83
其他类家电	895.23	235.71	3.80
总计	4,286.56	1,760.50	
2018 年			
电子废物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电视机	1,261.56	641.01	1.97
电脑	21.55	7.76	2.78
洗衣机	425.77	174.46	2.44
冰箱	1,249.69	500.58	2.50
空调	94.91	16.44	5.78
其他类家电	570.04	221.49	2.57
总计	3,623.52	1,561.74	
2017 年			
电子废物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电视机	987.94	606.03	1.63
电脑	15.48	8.16	1.90
洗衣机	290.71	161.94	1.80
冰箱	1,085.81	527.94	2.06
空调	195.15	42.09	4.64
其他类家电	522.62	234.23	2.23
总计	3,097.71	1,580.39	

2）拆解产物类别、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类别、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52.33	14.01	3.74
废冷凝器	22.56	1.34	16.81
废塑料	373.56	114.15	3.27
废铁及其合金	230.79	156.16	1.48
废铜及其合金	41.23	3.29	12.52
废压缩机	96.28	25.87	3.72
废蒸发器	8.14	0.48	16.81

其他	159.16	175.41	0.91
总计	984.05	490.72	
2019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39.56	37.18	3.75
废冷凝器	99.00	5.62	17.61
废塑料	1,267.11	357.50	3.54
废铁及其合金	681.16	458.44	1.49
废铜及其合金	683.57	63.56	10.75
废压缩机	375.79	94.79	3.96
废蒸发器	33.82	1.92	17.61
其他	1,006.55	741.49	1.36
总计	4,286.56	1,760.50	
2018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106.30	27.67	3.84
废冷凝器	42.58	2.35	18.09
废塑料	1,289.51	379.06	3.40
废铁及其合金	673.27	512.45	1.31
废铜及其合金	574.07	45.25	12.69
废压缩机	400.57	105.82	3.79
废蒸发器	12.27	0.71	17.31
其他	524.95	488.43	1.07
总计	3,623.52	1,561.74	
2017 年度			
拆解产物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废电动机	93.90	33.24	2.83
废冷凝器	81.53	4.43	18.39
废塑料	828.89	317.75	2.61
废铁及其合金	567.46	573.44	0.99
废铜及其合金	498.76	42.44	11.75
废压缩机	364.76	107.14	3.40
废蒸发器	33.52	1.82	18.42
其他	628.89	500.13	1.26

总计	3,097.71	1,580.39	

其中，2020 年 1-6 月大宗废铜价格在 3 月有明显下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废铜及其合金单价变动情况较小，主要由于该期间废铜销量极少，仅有约 33 吨，因此平均单价不具备可比性，含铜的废电动机、废压缩机当期销售平均价格有一定下降。

（4）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格林美、中再资环和启迪环境无危废处置业务或危废处置业务占比较小，镇江固废主营业务为危废填埋业务，东江环保的工业废物处置板块与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性质类似，但工业废物不完全是危险废物，也包括普通工业废物，因此，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可比性较高，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东江环保	69,056.29	166,703.22	128,674.03	116,743.68	29.55%	10.22%
镇江固废	1,993.94	4,267.59	3,011.61	2,435.79	41.70%	23.64%
超越环保	8,503.12	16,768.10	15,676.64	9,725.67	6.96%	61.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收入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均呈现上升趋势。各公司各年度上升幅度不同，主要系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以及公司的主动经营策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工业危废处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的幅度高于东江环保，主要是因为两者相关业务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填埋和物化业务 2017 年开始起步，2018 年因业务开拓、客户数量增加、大客户集中度提升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量和处置收入增长极快；东江环保工业固废处置业务整体发展时间较长，2017、2018 年处于平稳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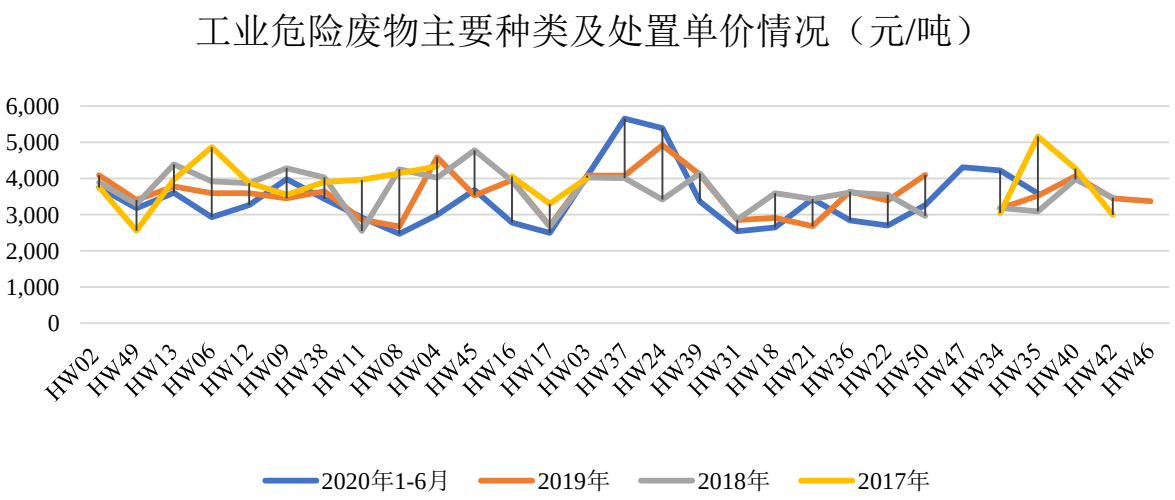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9 年工业危废处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的幅度低于东江环保，主要是由两者相关业务拓展规模不同导致。根据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度可比公司东江环保收购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

废处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在建工程于 2019 年转固，固定资产增长 24.84%，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其 2019 年度工业固废处置收入大幅增长。

可比公司镇江固废主要从事填埋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增长幅度高于镇江固废，主要原因为两者填埋业务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填埋业务，因业务拓展、客户数量增加、大客户集中等原因导致 2018 年收入大幅提升；根据已披露年度报告显示，镇江固废 2015 年度以前已开始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业务，至 2017 年、2018 年已进入稳定增长阶段。

（5）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客户情况、处置方式

1）工业危险废物主要种类及处置单价情况



①不同大类工业危废处置价格不同

公司危废处置价格主要考虑的因素为由危废种类特性确认的处置方式，并综合考虑历史价格、同行业报价和客户标准等因素。如前所述，不同大类的工业危险废物，可能对应不同的处理方式，从而对应不同的处置价格。以 2020 年 1-6 月份 HW35（废碱、碱渣等）、HW36（废石棉）为例，HW35 因含有碱性物质，需要进行酸碱中和，通常采用物化方式进行处置；HW36 主要为废石棉，呈固体状态，且基本无挥发性，通常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置，无需复杂的酸碱中和处理。因此 HW36 单价通常低于 HW35。

②同一种类工业危废不同年份处置价格不同

如上图所示，同一种工业危险废物大类，在不同年度的单价亦有所不同，除受工业危废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主要也与危废自身小类以及特性有关。

A）因小类差异导致的不同年度价格波动

以 HW09 为例，2020 年 1-6 月，HW09 单价较 2019 年上升较多，主要由于当期 HW09 大类中进行焚烧处置的具体小类预处理环节耗用辅料较多，导致单价高于 2019 年。再比如 HW37 大类，2019 年根据具体小类特性分别进行焚烧和填埋处置，2020 年 1-6 月全部进行焚烧处置，和填埋处置相比，焚烧处置成本和单价较高，导致 2020 年 1-6 月 HW09 价格上升。

B）因自身成分差异导致的不同年度价格波动

以 HW06 为例，2019 年处置的 HW06 大类中容易结焦的精炼残液占比较大，处理难度较大，导致单价较高，2020 年 1-6 月处置的 HW06 中不含上述容易结焦的精炼残液，单价有所下降。再比如，2019 年处置的 HW04 大类中含盐废渣占比高达 89.33%，该类废渣无法再利用，处置价格较高，2020 年 1-6 月处置的 HW04 大类中无含盐废渣，因此单价降低。

2）工业危险废物客户情况及处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前述处置方式、危废类别（通过处置方式影响）因素以外，影响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因素还包括客户因素。发行人对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年处置 500 吨以上一般定义为大客户，在相同危废处置种类及处置方式下，公司对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吨、万元、元/吨

2020 年 1-6 月				
客户类别	家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大客户	18	19,691.23	5,807.09	2,949.08
小客户	484	7,277.98	2,696.03	3,704.37
合计	502	26,969.21	8,503.12	3,152.90
2019 年				
客户类别	家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大客户	17	35,126.06	10,113.95	2,879.33
小客户	582	16,305.47	6,654.15	4,080.93

合计	599	51,431.53	16,768.10	3,260.28
2018 年				
客户类别	家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大客户	14	29,602.53	8,449.40	2,854.28
小客户	545	17,614.12	7,227.24	4,103.09
合计	559	47,216.65	15,676.64	3,320.15
2017 年				
客户类别	家数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大客户	13	15,796.28	5,562.80	3,521.59
小客户	381	10,330.65	4,162.87	4,029.63
合计	394	26,126.93	9,725.67	3,722.47

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及处置单价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2020 年 1-6 月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焚烧	8,619.87	2,906.82	3,372.23
填埋	14,924.18	4,244.86	2,844.28
物化	2,701.37	1,140.62	4,222.38
综合利用	689.01	206.36	2,995.02
暂存	34.78	4.46	1,282.35
合计	26,969.21	8,503.12	3,152.90
2019 年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焚烧	18,898.95	6,640.39	3,513.63
填埋	23,017.89	6,994.17	3,038.58
物化	7,160.30	2,283.85	3,189.60
综合利用	2,309.71	656.47	2,842.22
暂存	44.68	193.22	43,245.30
合计	51,431.53	16,768.10	3,260.28
2018 年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焚烧	16,733.13	6,854.30	4,096.24
填埋	17,887.62	4,842.16	2,706.99

物化	10,089.06	3,181.06	3,152.98
综合利用	2,353.58	679.44	2,886.82
暂存	153.26	119.68	7,808.95
合计	47,216.65	15,676.64	3,320.15
2017 年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处置收入	处置单价
焚烧	17,207.42	6,980.87	4,056.90
填埋	4,373.92	1,261.72	2,884.64
物化	3,167.18	1,095.60	3,459.23
综合利用	1,378.41	387.48	2,811.09
暂存	-	-	-
合计	26,126.93	9,725.67	3,722.4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整体处置单价呈总体下降趋势，各处置方式下焚烧和物化因处置流程较为复杂价格略高。填埋和综合利用（目前以综合利用桶为主）处置流程相对简单，因此处置单价相对较低。暂存因处置危废种类不同高低不等，如 2018 年因处置灯管及少量高危化学品导致价格高于其他处置方式，2019 年高危化学品处置量占暂存业务比重较 2018 年增加导致价格大幅上升，2020 年未处置暂存危废价格较低，且暂存整体处置量比较小，其处置单价不具有参考性。暂存业务中，高危化学品主要包含汞及汞类化合物、废三氧化二砷、废五氧化二砷、废亚砷酸、硫氰酸氨等，最终交由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置，公司根据高危化学品存储规定实行分类存放、双人双锁，24 小时巡逻监控。

① 焚烧业务

报告期内焚烧平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跨省危废转移受限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之“营业收入结构”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之“（2）工业危险废物收入增长率变动及变动的合理性”。

② 填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分价位处置量比例如下表所示，其高价位比例呈整体上升趋势。

价格区间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低价位	54.05%	50.52%	82.80%	86.74%
中等价位	0.55%	0.34%	1.21%	-
高价位	45.40%	49.14%	15.99%	13.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价位根据公司定价策略及实际情况分类，低价位为单价 2,800 元/吨及以下；中等价位为单价 2,800-2,900 元/吨之间，高价位为单价 2,900 元/吨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分客户结构处置量比例下表所示，大客户比例逐年上升，小客户比例逐年下降。

客户类别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客户	88.48%	88.12%	85.08%	83.83%
小客户	11.52%	11.88%	14.92%	16.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年处置 500 吨以上定义为大客户，在相同危废处置种类及处置方式下，公司对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填埋业务平均处置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波动下滑，主要由于 2018 年起新开拓大客户给予一定优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大客户，其中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018 年度的填埋处理量为 0.91 万吨，占 2018 年度总处理量比重为 50.66%，其处置单价为 2,506.64 元/吨，低于 2018 年度平均处置价 2,706.99 元/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平均处置单价，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客户的开拓以及基于填埋处置能力的稀缺性，发行人业务可选择空间增加，倾向于接收填埋单价更高的业务。例如，其新增了填埋大客户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危废为 HW04 含盐废渣，其填埋价格高于其他可填埋的污泥、各类废渣。因此该年度，其高价位处置比例由 2018 年的 15.99%上升至 2019 年的 49.14%。

2020 年随着新政策出台，填埋含盐废物不能进行柔性填埋（发行人填埋场属于柔性填埋），发行人停止接收原含盐高价废弃物，导致平均价格略有下滑。

③ 物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分价位处置量比例如下表所示，其高价位比例呈整体上升趋势。2019 年低价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三季度废酸设备更新

部分低价位大客户处置量下降。

价格区间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低价位	42.15%	48.31%	70.60%	64.49%
中等价位	5.42%	2.36%	16.48%	3.31%
高价位	52.44%	49.33%	12.92%	32.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价位根据公司定价策略及实际情况分类，低价位为单价 3200 元/吨及以下；中等价位为单价 3200-3400 元/吨之间，高价位为单价 3400 元/吨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分客户结构处置量比例下表所示,2018 年和 2019 年大客户比例较 2017 年上升，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三季度废酸设备更新导致大客户废酸总体处置量下降，按照处置量口径归集的大客户数量下降。

客户类别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客户	80.78%	77.66%	86.41%	63.46%
小客户	19.22%	22.34%	13.59%	36.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客户进行区分，对于年处置 500 吨以上定义为大客户，在相同危废处置种类及处置方式下，公司对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物化处置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度中小客户多且其中化学化工、半导体等精密制造业占比高，其产生废酸、废碱处置难度大、处置单价高,该类废弃物处置量为 0.10 万吨,占总处置量的比例为 32.20%。此外，2018 年度因新增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大客户，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拉低了物化业务整体平均处置单价。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价上升,主要与客户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变动情况有关。该客户 2018-2019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危废产量及交予发行人处置量较小,2020 年该客户进入正常生产阶段,产废量大幅提高（处置量由 2019 年的 0.012 万吨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0.1043 万吨，增幅 769.17%），且主要产生 HW34 废酸,酸度较高,处理难度高,所需辅料消耗较大,处置单价超过 5,500 元/吨，远高出同期物化平均处置单价。

4）处置价格的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皖价法〔2015〕107号（已废止）、皖价法〔2018〕17号），“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安徽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其他危废处置费”收费标准指导价为“1.5-4元/公斤”、“不设行政审批前置”以及“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实际操作中，公司并未查询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布明确的指导价格。

公司在日常客户定价中，一般分为两种模式：

一是招投标类客户，比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该类客户危废处置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其一般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最高限价或价格区间，公司在该限定条件下，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投标报价；

二是商务谈判类客户，比如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依据一定的标准向该类客户报出价格，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无论是招投标类，还是商务谈判类，公司报价考虑的核心要素为处置方式，具体为根据处置方式所对应的成本、该类处置方式的历史价格、公司了解的区域内同行业报价水平确定拟报出价格，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考虑客户业务量大小及议价能力、市场整体趋势、税率变动情况、运输距离远近等因素，对价格进行调整并报出。最终的具体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确定处置方式的具体流程为：（1）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样本，送至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判断产品的密度、酸碱度、化学成分等出具评审意见；（3）市场部、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处置方式，并以此作为定价的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确定价格的方法综合考虑了危废种类和成分、由此确认的处置方式、历史价格和同行业报价、客户标准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5）处置单价变化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处置方式下处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处置单价				波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对比 2018 年	2018 年对比 2017 年
焚烧	3,372.23	3,513.63	4,096.24	4,056.90	-14.22	0.97
填埋	2,844.28	3,038.58	2,706.99	2,884.64	12.25	-6.16
物化	4,222.37	3,189.60	3,152.98	3,459.23	1.16	-8.85
综合利用	2,995.03	2,842.22	2,886.82	2,811.09	-1.55	2.69
暂存	1,282.35	43,245.30	7,808.95	-	453.79	-
总体单价	3,152.90	3,260.28	3,320.15	3,722.47	-1.80	-1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工业危险废物单位处置价格整体上呈持续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处置方式、发展规模、客户结构等多重方式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危废处置单价情况，但部分公开新闻或行业数据统计显示 2019 年行业内危废处置价格水平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废专委会统计，2019 年，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上涨态势不再延续，一些地区出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下降，多数地区价格持平，仅少数地区价格个例性小幅上涨。山东、广东、河北、福建、江西，甚至上海、浙江等多地焚烧价格出现下降。”[1]

“随着各路资本加速涌入、上游清洁生产及企业自建危废设施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规模日益庞大背景下，国内危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正在逐步缓解，价格出现下降。”[2]

相比而言，发行人危废平均处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危废焚烧价格均高于安徽省，安徽省本身下降空间不大；另一方面公司填埋业务由于资源稀缺性，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近期行业内危废处置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总体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 孙书晶（顾问）、李静《2020 年危险废物市场分析》（http://www.crra.org.cn/html/2020/qiye_0225/897.html）；

[2] 中信证券研究部 李想、崔霖、凌润东《环保行业国际比较专题研究报告系列一：盈利动力换挡，危废剩者为王》（https://www.sohu.com/a/154977296_705961）。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安徽省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0,069.21**	**91.50**	21,648.35	83.92	18,585.11	78.18	10,735.47	63.63
安徽省外	**935.53**	**8.50**	4,147.30	16.08	5,185.89	21.82	6,136.44	36.37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23,771.01**	**100.00**	**16,871.91**	**100.00**

注：此处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收入纳入安徽省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作为安徽省内知名度较高的危废处置服务企业，公司在安徽省内具有品牌、资源、地域优势，这使公司保持了在安徽省较大的业务量。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省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35.47 万元、18,585.11 万元、21,648.35 万元和 **10,069.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63%、78.18%、83.92%和 **91.50%**。2018 年以来，公司在安徽省内的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的规定，实务中从 2017 年 12 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危废跨省转入，公司集中开拓安徽省内客户，收入及占比均有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安徽省内：	**8,990.99**	**81.70**	**17,750.81**	**68.81**	**19.35**	**14,872.51**	**62.57**	**106.48**	**7,203.02**	**42.69**
滁州市	2,876.14	26.14	5,220.00	20.24	131.01	2,259.67	9.51	39.60	1,618.64	9.59
合肥市	2,113.33	19.20	3,454.05	13.39	-3.38	3,574.96	15.04	157.64	1,387.56	8.22
芜湖市	1,121.77	10.19	2,765.62	10.72	-9.67	3,061.74	12.88	12.94	2,710.99	16.07
安庆市	1,072.75	9.75	549.21	2.13	-23.47	717.64	3.02	835.15	76.74	0.45
马鞍山市	1,023.78	9.30	3,503.92	13.58	13.58	3,084.93	12.98	2,122.28	138.82	0.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其他	783.22	7.12	2,258.00	8.75	3.88	2,173.56	9.14	71.11	1,270.27	7.53
安徽省外	-	-	1.97	0.01	-99.89	1,792.29	7.54	-45.09	3,263.95	19.35
小计	8,990.99	81.70	17,752.78	68.82	6.53	16,664.80	70.11	59.21	10,466.97	62.04
电子废物拆解：										
补贴收入	1,029.70	9.36	3,756.31	14.56	7.86	3,482.69	14.65	5.31	3,307.24	19.60
安徽省内	48.52	0.44	141.23	0.55	-38.57	229.91	0.97	2.09	225.21	1.33
安徽省外	935.53	8.50	4,145.33	16.07	22.15	3,393.61	14.28	18.14	2,872.49	17.03
小计	2,013.75	18.30	8,042.87	31.18	13.18	7,106.21	29.89	10.95	6,404.95	37.96
合计	11,004.74	100.00	25,795.65	100.00	8.52	23,771.01	100.00	40.89	16,871.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安徽省内占比逐年提升且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特性以及环保政策调整所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外，未受到地域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地域依赖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具有特殊性，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因此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发行人为安徽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位于安徽滁州，因此，其危废处置业务范围以安徽省内为主，并向长三角地区辐射。

2017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存在部分安徽省外业务，主要地区包括江苏、上海等。2017年11月，安徽省环保厅发布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该通知要求：“自通知发布之日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项目一律不得接受省外工业危险废物转入，申请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严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仅取得环评批复的利用项目可以接受省外转入的工业危险废物，且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操作中，从2017年12月起，安徽省基本不允许外省危废转入。因此，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徽省外客户新签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2018年，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部分省外收入，主要系：①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省外危险废物结存并于 2018 年进行处置；②2018 年，发行人部分省外客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少量继续接收并处置外省转入危险废物的情形，该部分危险废物均已办理跨省转移手续。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极少量省外收入，主要系省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安徽省内发生泄露事故，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城市应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一般以市为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面向安徽省内客户。2019 年，安徽省 4,702 家工业企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 172.70 万吨；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共有处置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6 张（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能力 53.23 万吨/年，平均每张处置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仅为 2.05 万吨/年。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而散、可处置能力低的特征，无法满足省内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核定处置规模达 149,780 吨/年，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此外，从安徽产业发展来看，目前上海、江苏、浙江发展势头良好的先进产业，如芯片、电子、电动汽车等，已开始布局安徽，预计未来随着安徽省经济快速发展，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同步增长。

②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较为稀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80 张，共有危废处理企业 174 家，除 13 家仅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外，共有工业危废处理企业 161 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仅具备工业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能力，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家企业具备工业危废处置能力。以上 10 家企业中，公司在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以核定处置能力计算，

公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

③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计划向长三角区域辐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现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限制可能有所放松，相邻地区间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供需错配问题有望得到改善。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在内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指出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治；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建立联防联治机制，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在监管趋严的政策背景下，未来规范化、规模化、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和长三角其他地区比如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相比，安徽省内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整体用工成本、土地价格等行业核心成本要素较低，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服务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的放松提供空间。如果未来安徽省放松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限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和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合作的加强，长三角地区危险废物可能转入安徽省集中处置，预计未来安徽省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将持续扩张。

此外，在安徽省继续限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深耕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还可以通过在安徽省外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或收购兼并现有项目，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进军安徽省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④发行人为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区域龙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5.907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0.33万吨/年，填埋产能6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27万立方米），物化产能0.99万吨/年，暂存产能0.051万吨/年，利用产能1.70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60万台套/年，相比安徽省内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安徽省内市场空间较大，并有望向长三角等安徽省外地区进一步推进，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地域依赖情况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省外均有开展。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主要包括江苏、天津等，主要系拆解产物销售无地域限制，外省客户接收能力较大，且拆解产物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2018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1.66亿台，同比增长1.10%；报废重量为380.00万吨，同比增长1.74%。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年和2030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1,540.00万吨和2,722.00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5.86%，据推算，2030年，废弃电脑和手机的电路板中可回收金属总价值将达到1,600亿元，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价值可观。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房间空调器、废微型计算机合计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台。

近年来，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缓慢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报废重量为 380.00 万吨；2018 年，共有 28 个省份的 97 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100.5 万台，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 200.6 万吨，和报废量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②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2013 年，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共有五批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

③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且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在安徽省内和安徽省外均有开展。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其中拆解补贴由财政部拨付，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本来源于安徽省外。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铜等常见的大宗商品，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交易价格较为透明，安徽省外客户开拓难度较低。

综上，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补贴企业数量稳定，资质较为稀缺，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客户开拓和拆解产物销售情况良好，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4、危险废物处置量与收入对应关系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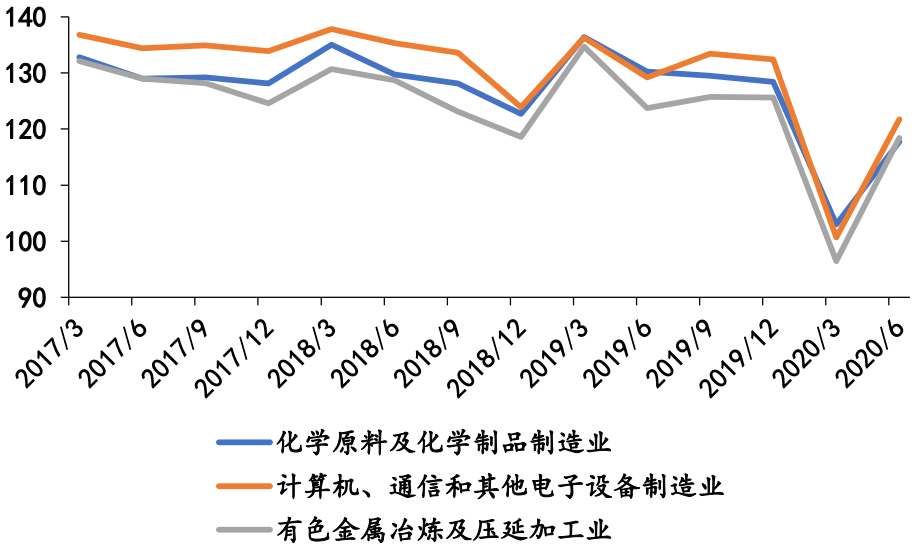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关键业务和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接收数量（吨）	27,539.19	50,096.46	45,873.45	27,483.47
处置数量（吨）	26,969.21	51,431.53	47,216.65	26,126.93
处置收入（万元）	8,503.12	16,768.10	15,676.64	9,725.67
平均处置价格（元/吨）	3,152.90	3,260.28	3,320.15	3,722.47

注：平均处置价格=处置收入/处置数量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分别为 26,126.93 吨、47,216.65 吨、51,431.53 吨和 26,969.21 吨，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分别为 80.72%和 8.9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分别为 9,725.67 万元、15,676.64 万元、16,768.10 万元和 8,503.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分别为 61.19%和 6.96%。收入增幅略低于处置量增幅，主要原因是平均处置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景气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18 年至 2019 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行业景气度降幅较大，后续又明显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客户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安徽省内危险废物处置率较低，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发业务机会，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持续增长。受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水平提升影响，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平均处置价格逐年下降，但在接收数量和处置数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20 年初，如上图所示，受疫情影响，化工、电子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后续又明显回升，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同比依然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安徽省危险废物市场空间较大，尽管上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但产废和待处置危废仍超出现有市场处置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危废处置能力提升，其于 2019 年底扩建了危废处置产能。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危废处置上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入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医疗废物处置

时间	2020 年 1-6 月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3,828	-	13,828
家数（家）	-	197	197
平均价格（元/张、家）	327	1,827	-
处置收入（万元）	452	36	488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2.62%	7.38%	100%
时间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5,438	-	15,438
家数（家）	-	177	177
平均价格（元/张、家）	615	2,034	-
处置收入（万元）	949	36	985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35%	3.65%	100.00%
时间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4,962	-	14,962
家数（家）	-	165	165

平均价格（元/张、家）	636	2,242	-
处置收入（万元）	951	37	988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26%	3.74%	100.00%
时间	2017 年度		
客户类型	医院	诊所及其他	合计
床位数（张）	13,672	-	13,672
家数（家）	-	132	132
平均价格（元/张、家）	523	1,970	-
处置收入（万元）	715	26	741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中占比	96.49%	3.51%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入分别为 741.29 万元、988.16 万元、984.68 万元和 487.87 万元，2018 年医疗废物处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医院实际使用床位量增大。

（3）电子废物拆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关键业务和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定拆解数量（万台）	16.23	58.25	54.73	50.27
拆解补贴（万元）	1,029.70	3,756.31	3,482.69	3,307.24
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吨）	5,210.34	17,700.54	18,020.25	16,845.33
拆解产物销售数量（吨）	4,907.17	17,604.99	15,617.36	15,803.88
产销率	94.18%	99.46%	86.67%	93.82%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万元）	984.05	4,286.56	3,623.52	3,097.71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8.94%	16.62%	15.24%	18.36%
平均价格（元/吨）	2,005.33	2,434.86	2,320.19	1,960.09
拆解业务收入（万元）	2,013.75	8,042.87	7,106.21	6,404.9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拆解数量和相应的拆解补贴收入逐年上升；同时，拆解产物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逐年上升，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7.71 万元、3,623.52 万元和 4,286.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各项指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废铜以及包含废铜的电机、压缩机等。报告期内，废铜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废铜价格

和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销售价格（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废旧网

2017 年度，废铜价格有所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废铜价格持续波动；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铜产业下游企业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导致废铜价格明显下跌，后续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铜需求开始好转，同时智利、秘鲁等主要铜矿生产国疫情加重，铜产量大幅下降，国内废铜价格又逐步回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除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进和客户开拓，提升部分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外，2018 年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涨；2019 年在废铜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家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限制包括废五金类、废塑料、各类金属废碎料等在内的洋垃圾进口，整体提升了国内市场对拆解产物等可资源化利用废物的需求。2020 年 1-6 月，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明显下降；此外，疫情原因导致废铜价格大幅下

跌，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平均价格也随之下滑。如果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8.36%、15.24%、16.62%和8.94%，虽然废铜等商品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会带来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3,175.59	60.59	5,339.38	43.72	4,909.45	48.76	3,048.57	37.30
	医疗废物处置	344.26	6.57	437.46	3.58	412.80	4.10	303.08	3.71
	小计	**3,519.85**	**67.16**	**5,776.84**	**47.30**	**5,322.25**	**52.85**	**3,351.65**	**41.01**
电子废物拆解		**1,721.41**	**32.84**	**6,435.33**	**52.70**	**4,747.29**	**47.15**	**4,820.39**	**58.99**
合计		**5,241.26**	**100.00**	**12,212.17**	**100.00**	**10,069.55**	**100.00**	**8,1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危废处置业务和电子拆解业务，随着收入规模增加，成本金额逐年上升。

1、危废处置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869.90	24.71	1,155.96	20.01	789.69	14.84	**415.88**	**12.41**
直接人工	566.73	16.10	1,581.84	27.38	1,175.79	22.09	808.62	24.13
辅助材料	386.54	10.98	1,220.74	21.13	1,089.22	20.47	495.07	14.77
折旧费	747.50	21.24	816.60	14.14	799.84	15.03	769.06	22.95
水电燃气	220.95	6.28	341.80	5.92	262.43	4.93	216.15	6.45
安全生产基金	129.38	3.68	253.32	4.39	222.32	4.18	221.94	6.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98.84	17.01	406.57	7.04	982.96	18.47	**424.93**	**12.68**
合计	**3,519.85**	**100.00**	**5,776.84**	**100.00**	**5,322.25**	**100.00**	**3,351.65**	**100.00**

公司危废业务处置主要成本为运输费、直接人工、辅助材料和折旧费。运输费主要系公司须安排专业危废运输车辆从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厂区，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过程中所需的消石灰、活性炭、氢氧化钠等辅料。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上述四类成本合计占危废处置成本比例分别为 74.25%、72.42%、82.66%和 73.03%，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运输费、直接人工增幅较大。其中运输费增加，一方面是当年危废业务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于聚焦主业考虑处置了自有运输车辆，不再自主从事危废运输，改为外采运输服务，而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直接人工主要由于当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份支付所致。其他成本主要为租赁费、修理费、通讯费等费用，2018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危废厂房翻修产生修理费所致。2020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生产线开工不足，折旧费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由于 2019 年末扩建固废弃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投产，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中运输费、直接人工、辅助材料、折旧费等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674.34	21.24	1,023.75	19.17	772.61	15.74	400.82	13.15
直接人工	542.61	17.09	1,481.85	27.75	1,026.57	20.91	711.18	23.33
辅助材料	382.82	12.06	1,216.07	22.78	1,089.04	22.18	494.51	16.22
折旧费	720.07	22.68	735.03	13.77	714.94	14.56	697.66	22.88
水电燃气	206.74	6.51	313.24	5.87	234.02	4.77	188.95	6.20
安全生产基金	122.21	3.85	238.30	4.46	206.57	4.21	201.89	6.62
机物料消耗	394.57	12.43	240.37	4.50	210.08	4.28	199.07	6.53
其他	132.23	4.16	90.75	1.70	655.62	13.35	154.49	5.07
合计	3,175.59	100.00	5,339.37	100.00	4,909.45	100.00	3,048.5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中运输费、直接人工、辅助材料、折旧费合计占比均在70%以上，为工业危废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

2、电子废物拆解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物拆解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4.09	62.40	4,324.06	67.19	3,046.62	64.18	3,323.58	68.95
直接人工	342.63	19.90	1,210.61	18.81	811.73	17.10	706.20	14.65
折旧费	68.30	3.97	224.07	3.48	195.45	4.12	160.65	3.33
水电燃气	18.78	1.09	62.77	0.98	51.73	1.09	50.07	1.04
其他	217.60	12.64	613.82	9.54	641.76	13.52	579.89	12.03
合计	**1,721.41**	**100.00**	**6,435.33**	**100.00**	**4,747.29**	**100.00**	**4,820.39**	**100.00**

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回收废旧家电的采购成本。2017年至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8.95%、64.18%、67.19%和62.40%，报告期内总体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度直接材料金额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废旧家电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主要拆解电器之一废旧电视机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1）电子废物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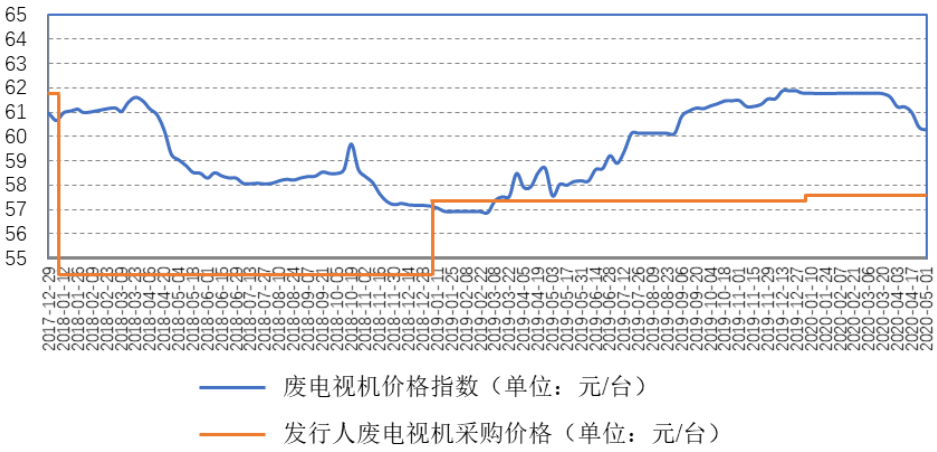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较2019年变动	2019年度	2019年较2018年变动	2018年度	2018年较2017年变动	2017年度
废电视机	57.58	0.44%	57.33	6.37%	53.90	-12.56%	61.64
废洗衣机	53.38	10.72%	48.21	56.03%	30.90	-4.38%	32.32
废空调	354.95	-2.26%	363.17	9.46%	331.79	30.71%	253.83
废电脑	74.32	-9.83%	82.42	8.84%	75.72	-2.66%	77.79
废冰箱	89.13	3.95%	85.74	42.09%	60.34	17.03%	51.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价格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电子产品制造业快速发展，单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平均回收价值明显提高。报告期内，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部

分年度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其中 2018 年废电视机、废电脑和废洗衣机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废电脑和废空调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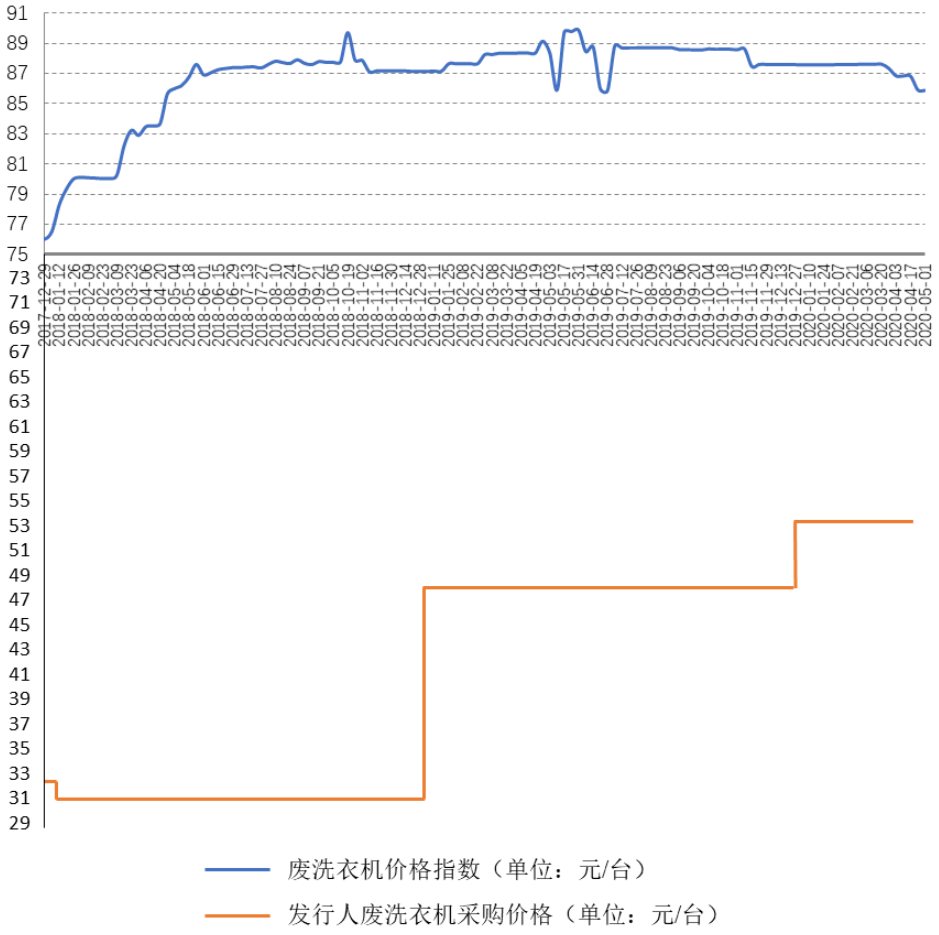
（2）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易再生网站披露的废家电价格指数和发行人相应采购价格如下：



报告期内，废电视机价格指数变动区间为 56.87-61.88 元/台，发行人采购区间为 53.90-61.64 元/台，发行人采购价格整体略低于指数价格，主要与发行人采购废电视机的规格有关，其中 2018 年低于指数较多，主要由于废旧电视采购价格随电视机尺寸增加而升高，2018 年发行人采购中 14-21 寸废旧电视占比较高，约为 69.94%，整体导致当年采购价格偏低。

废旧电视机市场价波动 2018 年下降、2019 年回升，2020 年小幅下降，发行人废旧电视机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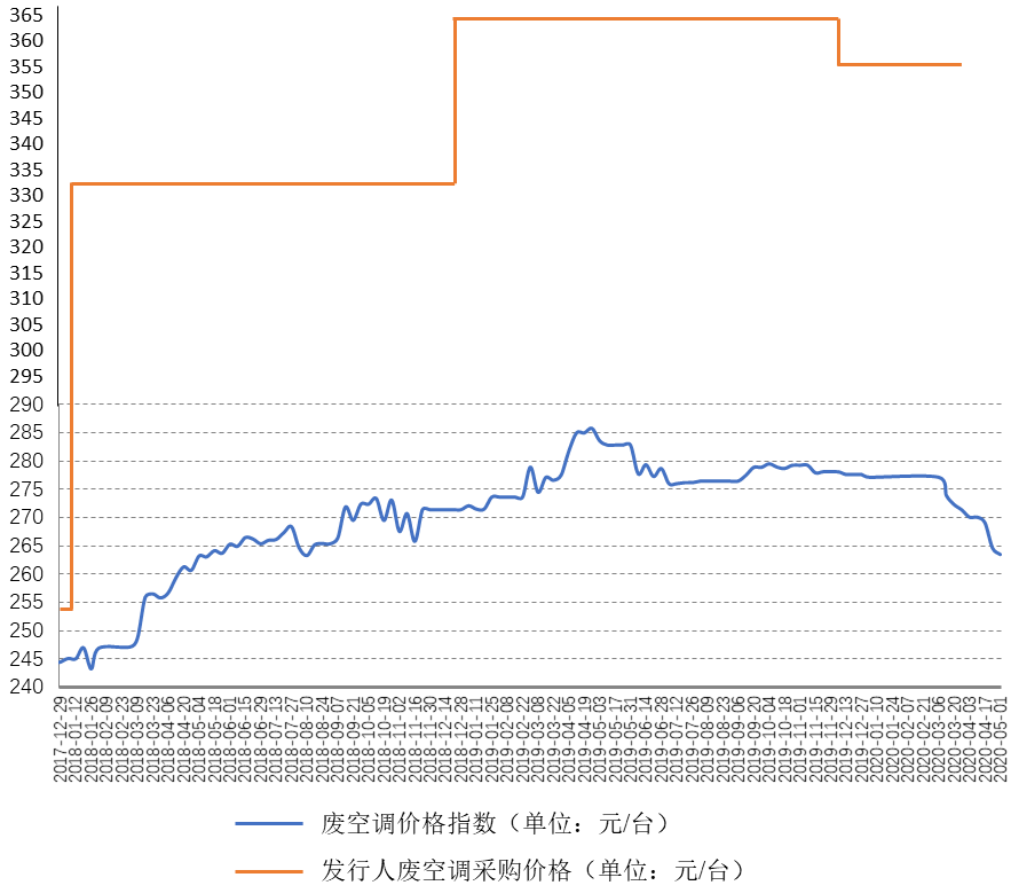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废洗衣机价格指数价格变动区间为 76.03-89.88 元/台，发行人采购区间为 30.90-56.03 元/台，整体低于指数价格，废洗衣机采购价格与型号有关，其中单缸洗衣机价格最低、滚筒洗衣机居中，双缸洗衣机最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均为单缸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其中，滚筒洗衣机主要采购于供应商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西”），滚筒洗衣机市场价格区间为 81.18-92.6 元/台，实际采购价格仅为 33.86-58.46 元/台，具体原因为：博西为发行人 2017 年废旧电子废物拆解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不同于传统经营废旧家电回收及销售的供应商，博西自身为家用电器销售及回收企业，其废旧家电来源主要为其自身品牌废旧电器回收而来。与其他废旧家电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略有不同，发行人在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废旧家电时，会派遣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分拣打包工、装卸工等）前往博西回收线，将现场废品进行分拣及装车，并运回至发行人厂区，此外，废旧家电拆解后还残留部分危险废弃物需要单独处置。因此，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博西采购的废旧家电费用中需要扣除上述相关服务的费用，最终采购净价低于向其余供应商采购的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废洗衣机均为价格较低的型号，同时由于供应商博西的合作模式，整体导致发行人采购废洗衣机价格偏低。

废旧洗衣机 2018 年市场价较 2017 年大幅提升；2018-2019 年波动较小；20 年 1-6 月小幅下降。发行人 2018 年采购单价较 2017 年略有下降，2019 年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大幅上升，变动趋势与市场价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8 年洗衣机采购型号中价格低的单缸洗衣机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废空调价格指数变动区间为 243.28-285.80 元/台，发行人采购区间为 253.83-363.17 元/台，整体较指数价格偏高，主要与发行人空调的具体型号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型号分为 1.0P 单片、1.0P 双片以及 1.5P 单片三种，其中 1.0P 单片价格最低，价格区间与市场价基本一致；1.0P 双片与 1.5P 单片采购价格相近，高于 1.0P 单片，2017 年采购基本为 1.0P 单片型号，2018 年后两种采购比例上升，2019 年后采购基本为 1.5P 单片，导致 2018 年-2019 年空调采购单价大幅上升，与市场价格波动略有差异。

废旧空调市场价 2017-2018 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价格较为稳定，较 2018 年小幅上升后回落；2020 年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废旧空调采购价 2018 年较 2017 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采购废旧空调中双片空调占比较高，该类空调拆解产物较多，单价较高；2020 年较 2019 年有小幅下降，与市场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此外，公司无法查询到废冰箱及废电脑的公开市场价格，上述两类原材料同期从各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判断其采购价与市场价格相符。

综上，电子废物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人工成本金额、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017 年度
工业危废处置	人员工资	542.61	1,481.85	44.35%	1,026.57	44.35%	711.18
	月平均人数（人）	165.47	198.66	8.14%	183.71	35.94%	135.14
	人均工资	3.28	7.46	33.49%	5.59	6.18%	5.26
医疗危废处置	人员工资	24.12	99.99	-32.99%	149.22	53.14%	97.44
	平均人数（人）	8.73	17.03	-36.15%	26.67	25.97%	21.17
	人均工资	2.76	5.87	4.95%	5.60	21.57%	4.60
电子废物拆解	人员工资	342.63	1,210.61	49.14%	811.73	14.94%	706.2
	平均人数（人）	159.80	194.98	7.60%	181.21	18.12%	153.42
	人均工资	2.14	6.21	38.61%	4.48	-2.69%	4.60

注：月平均人数＝各期每月人数之和÷各期月数

工业危废处置人均工资情况：报告期内，工业危废生产人员数量基本稳定，随着工业危废处置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员工工资及奖金均有上涨，人均工资同步增加；

医疗危废处置人均工资情况：2017-2019 年 6 月，发行人医疗危废均为自有车队进行运输，2019 年下半年出于聚焦主业及规避风险考虑处置了自有运输车

辆，改为外采运输服务，运输人员减少，导致 2019 年生产人员工资总数减少，随着公司业绩提升，人均工资各年均有增加；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人均工资情况：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 1-6 月人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一季度疫情影响，拆解线开工不足，仅发基本工资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危废处置业务	**5,471.14**	**94.93**	**11,975.93**	**88.17**	**11,342.54**	**82.78**	**7,115.32**	**81.79**
工业危废	5,327.53	92.44	11,428.72	84.14	10,767.19	78.58	6,677.10	76.75
其中：填埋	3,583.51	62.18	5,994.66	44.13	3,996.21	29.17	861.23	9.90
医疗危废	143.61	2.49	547.22	4.03	575.36	4.20	438.21	5.04
电子废物拆解	**292.34**	**5.07**	**1,607.54**	**11.83**	**2,358.91**	**17.22**	**1,584.56**	**18.21**
合计	**5,763.49**	**100.00**	**13,583.48**	**100.00**	**13,701.46**	**100.00**	**8,699.8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危废处置业务产能扩大和业务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危废处置业务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7,115.32 万元、11,342.54 万元、11,975.93 万元和 5,471.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79%、82.78%、88.17%和 94.93%，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中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利用等各项子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业务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焚烧	2,906.82	34.19	2,023.26	63.71	883.56	16.59	30.40
填埋	4,244.86	49.92	661.35	20.83	3,583.51	67.26	84.42
物化	1,140.62	13.41	248.35	7.82	892.27	16.75	78.23
暂存	4.46	0.05			4.46	0.08	100.00

综合利用收入	206.36	2.43	242.63	7.64	-36.27	-0.68	-17.58
合计	8,503.12	100	3,175.59	100	5,327.53	100	62.65
2019 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焚烧	6,640.39	39.61	3,344.99	62.65	3,295.40	28.84	49.63
填埋	6,994.17	41.71	999.51	18.72	5,994.66	52.45	85.71
物化	2,283.85	13.62	469.96	8.8	1,813.89	15.87	79.42
暂存	193.22	1.15	8.14	0.15	185.08	1.62	95.79
综合利用收入	656.47	3.91	516.78	9.68	139.69	1.22	21.28
合计	16,768.10	100	5,339.38	100	11,428.72	100	68.16
2018 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焚烧	6,854.31	43.73	3,074.11	62.62	3,780.20	35.12	55.15
填埋	4,842.16	30.89	845.95	17.23	3,996.21	37.11	82.53
物化	3,181.06	20.29	507.7	10.34	2,673.36	24.83	84.04
暂存	119.68	0.76	9.43	0.19	110.25	1.02	92.12
综合利用收入	679.43	4.33	472.26	9.62	207.17	1.92	30.49
合计	15,676.64	100	4,909.45	100	10,767.19	100	68.68
2017 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焚烧	6,980.87	71.78	2,023.35	66.37	4,957.52	74.25	71.02
填埋	1,261.72	12.97	400.49	13.14	861.23	12.9	68.26
物化	1,095.60	11.27	201.87	6.62	893.73	13.38	81.57
暂存	-	-	-	-	-	-	
综合利用收入	387.48	3.98	422.86	13.87	-35.38	-0.53	-9.13
合计	9,725.67	100	3,048.57	100	6,677.10	100	68.65

报告期内，焚烧和填埋业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其中填埋业务从 2018 年起大力开拓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逐年增加，毛利占比从 2017 年的 12.90%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67.26%，成为发行人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危废处置业务	**60.85**	**-6.61**	**67.46**	**-0.60**	**68.06**	**0.08**	**67.98**
-工业危废	62.65	-5.51	68.16	-0.53	68.68	0.03	68.65
其中：填埋	84.42	-1.29	85.71	3.18	82.53	14.27	68.26
-医疗危废	29.44	-26.13	55.57	-2.65	58.23	-0.89	59.11
电子废物拆解	**14.52**	**-5.47**	**19.99**	**-13.21**	**33.20**	**8.46**	**24.74**
合计	**52.37**	**-0.29**	**52.66**	**-4.98**	**57.64**	**6.08**	**51.56**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6%、57.64%、52.66%和 52.37%，略有波动，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各板块毛利变动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危废处置业务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98%、68.06%、67.46%和 60.8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按类别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工业危废业务

公司工业危险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危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8.68%、68.16%和 62.6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

填埋业务方面，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填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26%、82.53%、85.71%和 84.42%，填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由于近年来持续增长的需求量、填埋场土地资源的稀缺性以及相对较低的操作成本，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填埋业务由于其成本主要为填埋场地的摊销、直接人员成本及运费、辅助材料消耗等，该等成本占比较低且相对固定，因此填埋业务毛利率与填埋规模、填埋收入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填埋业务的处置量规模大幅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4,373.92 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23,017.89 吨，

因而其毛利率也提升较多。填埋业务毛利率的上升抵消了因平均处置价格下降给工业危废处置毛利率带来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2018年毛利润及毛利率较2017年大幅提高，各类业务均有影响，但主要因素为填埋业务的提升。

发行人2017年填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2018年因业务开拓，新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等大客户，导致填埋业务大幅上升。

① 填埋业务用地量情况

填埋场用地量60.5亩，总库容约27万立方米（按1.20吨/立方米的填埋密度计算），2017年和2018年，填埋量在填埋场总库容中的占比分别为1.35%、5.52%，所耗库容2018年显著提高。

② 填埋量、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较2017年变动额	2018年较2017年变动率
填埋量（吨）	17,887.62	4,373.92	13,513.70	308.96%
单位处置收入（元/吨）	2,706.99	2,884.65	-177.66	-6.16%
单位成本（元/吨）	472.92	915.63	-442.71	-48.35%
单位毛利（元/吨）	2,234.07	1,969.02	265.05	13.46%
每吨毛利率	82.53%	68.26%	14.27%	20.91%

如上表所示，2018年与2017年相比，填埋业务每吨毛利润增加265.05元/吨，增幅13.46%。

A）单位处置收入变动的原因

填埋业务平均处置单价2018年度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业务开拓，新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等大客户，该类大客户业务量较大，发行人结合客户体量以及危险废物种类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单位处置价格小幅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填埋业务主要成本包括填埋场地的摊销、直接人员成本及运费、辅助材料消耗等，其中，场地摊销为直线法，填埋用以叉车、挖机为主，人员及辅助材

料相对较少，因此该等成本相对固定，填埋业务毛利率与填埋规模、填埋收入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填埋业务的处置量规模大幅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4,373.92 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17,877.62 吨，但成本增加幅度不大，综合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填埋业务量大幅上升，导致 2018 年填埋业务处置收入较 2017 大幅提升，同时因填埋业务量大幅提升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共同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2）医疗危废业务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疗危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11%、58.23%、55.57%和 29.44%，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由于疫情期间对医疗危废处置过程要求严格，单位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电子废物拆解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4%、33.20%、19.99%和 14.5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8.46%，主要由于 2018 年废旧电视机市场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发行人废旧电视机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废旧家电采购数量比例分别为 68.71%、68.99%和 57.28%，因此废旧电视机 2018 年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当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上升，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可供拆解的电子废物减少，拆解线停工所致。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电子废物拆解	33.04	36.08	35.29	35.88
格林美	再生资源、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	17.19	18.09	19.16	19.90
中再资环	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业废弃物处置	36.41	31.15	32.09	44.09
镇江固废	危废填埋业务	78.06	76.88	68.40	62.50
启迪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理、水务生态、城市环卫	25.34	25.73	27.69	30.9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38.01**	**37.59**	**36.53**	**38.66**
公司		**52.37**	**52.66**	**57.64**	**51.56**

注：在本章节选取的可比公司范围相较“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略窄，主要是综合考虑了财务数据的匹配性与可得性。选取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废物处置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或者特别披露了该业务板块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6%、57.64%、52.66%和 52.3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为 38.66%、36.53%、37.59%和 38.01%，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高，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结构不同所致。

按照不同业务板块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危废处置业务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固废	78.06	76.88	68.40	62.50
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处置板块）	49.92	50.35	47.38	47.74
平均值	**63.99**	**63.62**	**57.89**	**55.12**
公司（危废处置业务）	**60.85**	**67.46**	**68.06**	**67.98**

前述可比公司中，格林美、中再资环和启迪环境无危废处置业务或危废处置业务占比较小。镇江固废主营业务为危废填埋业务，东江环保的工业废物处置板块与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性质类似，但工业废物不完全是危险废物，也包括普通工业废物，因此，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可比性较高。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相比，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由于公司危废业务中填埋业务占比较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危废处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由于 2019 年末新的焚烧线投产后，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新接受处置品类不均衡导致开工率不足，同比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从而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

（2）电子废物拆解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林美（再生资源板块）	22.81	16.81	13.69	11.90
中再资环	36.41	31.15	32.09	44.09
东江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板块）	28.39	30.93	34.62	17.27
启迪环境（再生资源板块）	33.89	28.62	29.53	22.16
平均值	**30.38**	**26.88**	**27.48**	**23.86**
公司（电子废物拆解）	14.52	19.99	33.20	24.74
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剔除股份支付因素）	**14.52**	**23.52**	**33.20**	**24.74**

前述可比公司中，镇江固废无资源化利用或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再资环电子拆解业务占比较高，与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板块可比性较高，格林美的再生资源板块、东江环保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板块及启迪环境的再生资源板块与公司电子拆解业务类似，可比性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相比，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发行人 2017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18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占比较大的电视机市场平均价格下降，同时拆解物占比较大的废塑料、废铁、废铜及其合金价格上升。2019 年度较同行业可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该因素后，公司 2019 年电子拆解业务毛利率约为 23.52%，上述短期因素消除，发行人毛利率回归至正常水平，与同行业趋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留存待拆解电子废物较少，同时受到疫情影响，无法及时采购到足量电子废物，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但可比公司拆解业务体量较大，业务分布相对较广，受到的影响小于发行人。此外，可比公司中格林美再生资源板块毛利率较同行业以及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毛利率都偏低，主要系格林美除家电拆解外，还经营报废汽车拆解，该部分暂无国家拆解补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61.87	2.38	647.13	2.51	470.28	1.98	1,095.68	6.49
管理费用	752.79	6.84	2,859.10	11.08	935.81	3.94	793.56	4.70
研发费用	557.90	5.07	1,322.49	5.13	901.41	3.79	1,009.87	5.99
财务费用	69.93	0.64	139.42	0.54	130.80	0.55	312.56	1.85
合计	**1,642.49**	**14.93**	**4,968.14**	**19.26**	**2,438.30**	**10.26**	**3,211.67**	**19.04**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总收入。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 3,211.67 万元、2,438.30 万元、4,968.14 万元和 1,64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4%、10.26%、19.26%和 14.93%，其中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时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且跨省危废业务尚未受到限制。2019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份支付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223.27	34.50	-	-	-	-
佣金	118.89	45.40	143.47	22.17	176.09	37.44	743.22	67.83
业务招待费	58.72	22.42	122.16	18.88	174.40	37.08	217.47	19.85
职工薪酬	52.87	20.19	99.66	15.40	87.37	18.58	89.55	8.17
办公费	18.74	7.16	31.08	4.80	13.39	2.85	12.53	1.14
折旧与摊销	5.56	2.12	11.11	1.72	8.17	1.74	4.31	0.39
差旅费	3.36	1.28	8.56	1.32	6.98	1.48	6.93	0.63
其他	3.75	1.43	7.83	1.21	3.89	0.83	21.68	1.98
合计	**261.87**	**100.00**	**647.13**	**100.00**	**470.28**	**100.00**	**1,095.68**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5.68 万元、470.28 万元、647.13 万元和 26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1.98%、2.51%和 2.38%，2017 年度占比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占比较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总体较低，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受到环保政策对危废存放和处置的要求，产废单位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将产生的危废转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而目前我国危废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因此，危废处置企业一般为“坐商”模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佣金、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构成，2017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初期的大客户获客阶段，且 2017 年跨省危废处置尚未受到限制，公司开发了部分省外客户所致。2018 年开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渐稳定，同时，跨省危废处置受到限制，公司危废处置业务专注于省内市场，因此销售费用下降。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相应股份支付所致。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3.28	3.54	3.00	2.21
格林美	0.68	0.75	0.57	0.75
中再资环	3.04	2.52	2.05	0.60
镇江固废	2.55	3.37	3.60	3.68
启迪环境	1.18	1.72	2.35	1.66
平均值	**2.15**	**2.38**	**2.31**	**1.78**
公司	**2.38**	**2.51**	**1.98**	**6.4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2018 年度较低，2017 年度较高，原因如前所述，主要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初期的获客阶段，产生了一定的销售佣金，后续客户关系稳定后，2018 年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江环保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其业务中含普通固废处理，该领域竞争较危废相对激烈；格林美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大。

（3）危废业务“坐商”模式的具体运行模式及情况

1）危废业务“坐商”模式的具体运行模式。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考虑到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危险废物一般采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确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的通知》（皖环函［2018］218号），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需要确定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比例，并上报安徽省环保厅核准，实务中危废跨省转入可操作性较低，因此自2018年以来，公司危废处理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省内。

受上述政策影响，产废单位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将产生的危废转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而目前我国危废处置能力远低于产废量，因此，危废处置企业一般无需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危废处置企业的客户来源主要为产废企业就近主动上门联系，即“坐商”模式。目前发行人坐商模式的具体运行模式为：大部分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产废单位根据危废处置需要主动联系发行人洽谈业务；少量大客户系主动开发均位于安徽省内。因此，客户的销售费用较低。

2）“坐商”模式下佣金、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61.87万元、647.13万元、470.28万元、1,095.68万元，其中佣金、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61.87	647.13	470.28	1,095.68
其中：佣金	118.89	143.47	176.09	743.22
业务招待费	58.72	122.16	174.40	217.47
职工薪酬	52.87	99.66	87.37	89.5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度佣金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安徽省跨省转移新政策的影响，公司2018年起跨省危废处置业务受到限制，公司危废处置业务专注于省内市场。公司2017年度总佣金为743.22万元，其中服务省外客户产生的佣金482.55万元，服务省内客户产生的佣金260.67万元。剔除服务省外客户产生的佣金各年度金额不大，2020年1-6月佣金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19年11月二号焚烧线投产，省内开拓新客户所致。

公司“坐商”模式下业务招待费金额不高，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安徽省内未禁止跨省转移业务，公司为扩大市场，业务招待费偏高，2018 年度开始业务招待费逐步下降，与公司业务运营阶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坐商”模式下的职工薪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1,626.66	56.89	-	-	-	-
职工薪酬	270.60	35.95	503.48	17.61	395.33	42.24	252.50	31.82
业务招待费	29.29	3.89	58.26	2.04	40.05	4.28	67.62	8.52
折旧与摊销	118.79	15.78	183.48	6.42	149.42	15.97	129.52	16.32
中介服务费	168.53	22.39	160.94	5.63	124.33	13.29	135.87	17.12
差旅费	3.87	0.51	114.52	4.01	63.21	6.75	44.21	5.57
办公通讯费	35.69	4.74	87.91	3.07	51.97	5.55	31.12	3.92
汽车费用	64.95	8.63	70.36	2.46	59.35	6.34	81.21	10.23
房屋租赁费	13.16	1.75	16.93	0.59	17.14	1.83	17.63	2.22
其他费用	47.92	6.36	36.58	1.28	35.01	3.74	33.89	4.27
合计	**752.79**	**100.00**	**2,859.10**	**100.00**	**935.81**	**100.00**	**793.56**	**10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3.56 万元、935.81 万元、2,859.10 万元和 75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3.94%、11.08%和 6.8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服务费等构成，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当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相应股份支付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管理人员总体数量基本稳定，随着公司上市工作的开展、治理结构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占比上升，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差旅费增加 51.31 万元，增幅 81.17%，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针对焚烧线扩建工程的设备考察选型确认工作，针对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研发中心及二期填埋场等募投项目的前期学习考察认证工作，上述事项产生较多差旅费。2)2019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推进上市相关事宜，召开会议产生的差旅费较多。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11.22	14.20	11.40	11.31
格林美	5.04	6.79	3.20	3.55
中再资环	4.59	5.85	6.33	4.90
镇江固废	5.01	9.39	12.55	10.33
启迪环境	8.56	8.44	8.08	6.36
平均值	**6.88**	**8.93**	**8.31**	**7.29**
公司	**6.84**	**11.08**	**3.94**	**4.7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略低，2019 年略高于同行业，主要由于当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 1-6 月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江环保、启迪环境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东江环保、启迪环境规模体量较大，涉及母子公司管理层级较多；格林美、中再资环平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相当；镇江固废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由于其整体营收规模较小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费用	257.56	46.17	747.22	56.50	219.23	24.32	564.83	55.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17.54	38.99	356.02	26.92	369.95	41.04	297.43	29.45
材料费	79.41	14.23	217.79	16.47	312.22	34.64	124.44	12.32
设备费	-	-	-	-	-	-	23.16	2.29
检测费	3.40	0.61	1.46	0.11				
合计	**557.90**	**100.00**	**1,322.49**	**100.00**	**901.41**	**100.00**	**1,009.87**	**10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9.87 万元、901.4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55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3.79%、5.13%和 5.07%，公司的研发费用中委外费用主要为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单位合作进行医废处置、危废处置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六）合作研发情况”。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清单	整体预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完成
医疗废物焚烧系统烟囱防腐研发项目	183.00		-	9.77	218.51	是
填埋固化设备上料系统研发项目	300.40		-	8.44	219.18	是
固体废物焚烧系统高温烟道积尘快速清理研发项目	193.60		-	9.80	157.28	是
废桶残液收集系统	218.00		-	-	187.16	是
废冰箱破碎装置孔板技术改造项目	203.20		-	-	227.74	是
废冰箱拆解线破碎装置技术研发	220.00		-	194.60	-	是
废冰箱破碎、金属分离防爆烧装置技术研发	85.00		-	79.11	-	是
铁桶喷漆系统技术研发	110.00		7.08	98.97	-	是
铁桶堆放装置技术研发	200.00		12.98	170.90	-	是
急冷塔出灰密封装置技术研发	90.00		-	84.59	-	是
铁桶整边整形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260.00		25.47	215.50	-	是
喷涂挂具表面处理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40.00	-	21.84	14.93	-	是

项目清单	整体预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完成
再生桶烘干及烘漆工段热工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52.94	23.69	14.8	-	否
废氢氟酸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项目	180.00	59.46	75.24	-	-	否
CRT 显示器屏锥分离装置技术研发	105.00	-	77.25	-	-	是
废电路板拆解系统技术研发	130.00	24.76	95.15	-	-	是
废桶利用预处理系统技术研发	180.00	18.87	137.21	-	-	是
洗衣机金属外壳减容设备技术研发	40.00	5.90	31.05	-	-	是
废盐酸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	187.00	22.72	68.65	-	-	否
医废焚烧炉进料密封装置技术研发	40.00	-	34.25	-	-	是
废水处理技术研发	150.00	23.58	91.9	-	-	**是**
200L 桶自动装卸设备技术研发	90.00	12.97	72.5	-	-	是
聚氨酯泡沫压实减容设备技术研发	110.00	-	86.67	-	-	是
废硫酸综合利用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160.00	24.53	61.87	-	-	否
铁桶传送 180 度翻转机构技术研发	70.00	-	53.35	-	-	是
旋转叉车叉具挡灰装置技术研发	60.00	-	56.06	-	-	是
废弃电子线路板金属分离技术开发	600.00	27.74	205	-	-	否
电视机拆解上料系统技术研发	10.70	-	9.6	-	-	是
冰箱拆解线上料系统技术研发	100.00	-	75.68	-	-	是
废弃电路板树脂材料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1,000.00	87.11				**否**
废弃洗衣机桶轴拆卸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90.00	19.81				**否**
负压包装在溶解性盐填埋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180.00	50.44				**否**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二水硫酸钙生产熟石膏技术研发	120.00	33.43				**否**
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品氟化钙生产氢氟酸技术研发	130.00	37.72				**否**
医疗废物焚烧上料专用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65.00	55.92				**是**
合计	**6,020.90**	**557.90**	**1,322.49**	**901.41**	**1,009.87**	

1）发行人使用合作研发成果的期限

该等合同对研发成果的归属及后续使用进行了规定，但未涉及相关研发成果之使用期限。根据合作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之类别，发行人使用合作研发成果的期限具体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成果类别	使用期限
拟形成专利权的合作研发项目	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除专利权外的研发成果	研发合同无特别约定，无期限限制
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研发合同无特别约定，无期限限制

2）发行人使用合作研发成果的范围

发行人使用该等合作研发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共同研发部分的成果一般为双方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委托人（发行人）单独所有。利用共同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在共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归双方各自所有，整理如下：

类别	研发成果归属	使用研发成果之范围
共同研发部分	归属于发行人	发行人使用全部研发成果
	双方共用享有	共同使用，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收益
利用共同研发部分单独进行的后续改进	归属于改造人	发行人可使用其在共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

3）发行人使用合作研发成果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各合作研发单位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已就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发成果、研究开发工作进度安排、合作各方的分工、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成果验收方式、产权归属、利益分配及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合同完整，签章齐备，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双方已就所载内容达成合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该等合作研发成果，均能按照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之约定，且不存在违反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基于双方意思自治原则，发行人按约使用该等研发成果合法合规。

（3）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4.19	3.68	2.79	2.09
格林美	4.64	3.23	3.03	2.76
中再资环	0.01	0.01	0.04	0.00
镇江固废	1.45	1.99	2.48	未披露
启迪环境	0.50	1.29	1.82	2.50
平均值	**2.16**	**2.04**	**2.03**	**1.84**
公司	**5.07**	**5.13**	**3.79**	**5.99**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提升现有工艺；另一方面由于相对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东江环保、中再资环、启迪环境来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占比略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65.45	120.32	116.05	297.6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利息费用	65.45	120.32	116.05	297.64
减：利息收入	5.70	2.87	2.84	1.12
手续费及其他	10.18	21.96	17.60	16.04
合计	**69.93**	**139.42**	**130.80**	**312.56**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312.56 万元、130.80 万元、139.42 万元和 6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0.55%、0.54%和 0.64%，其中 2017 年利息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向实际控制人李光荣的股东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五）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危废处置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80%以上，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4,798.75	9,281.50	11,936.55	5,930.15
利润总额	4,782.75	9,090.43	11,739.51	5,878.97
净利润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0.62	10,439.76	10,710.22	4,906.82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53.30	197.13
合计	-	-	**253.30**	**197.1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7.13 万元、253.3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55	532.8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6	0.77	-	-
合计	**268.99**	**533.66**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选择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 2019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33.66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3、其他收益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862.79万元、1,336.32万元、1,320.99万元和1,220.36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	11.00	11.00	2.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4.86	1,309.99	1,325.32	860.29
合计	**1,220.36**	**1,320.99**	**1,336.32**	**862.79**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复证明或相关依据
土地补偿款	3.00	6.00	6.00	2.50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收到300万元，分50年摊销
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2.50	5.00	5.00	-	根据市环保局、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文件，以及《关于滁州市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信息，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确认收到补助资金50万元，分10年摊销
小计	**5.50**	**11.00**	**11.00**	**2.5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复证明或相关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3.52	1,104.48	1,235.54	718.26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南谯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金	200.00	-	-	-	关于印发《南谯区推进金融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发〔2019〕22号）
科技局2019年科技创新奖补	83.00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印发《南谯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南政〔2019〕35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复证明或相关依据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专项款	30.00	-	-	-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 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发〔2019〕119 号）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退已缴社保	20.69	-	-	-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
经信局 2019 年度税收贡献奖奖励	20.50	-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优秀企业评选及工业强区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滁南经信字〔2020〕10 号）及附件《南谯区优秀企业评选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南办字〔2019〕10 号）
经信局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0.00	-	-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业函〔2019〕813 号）
经信局 2019 年度绿色制造奖奖励	10.00	-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优秀企业评选及工业强区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滁南经信字〔2020〕10 号）及附件《南谯区推进工业强区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南政〔2019〕22 号）
南谯区委组织部付 113 团队扶持资金	10.00	-	-	-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113”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意见〉的通知》（滁人才办〔2019〕14 号）、《关于开展滁州市第一批“113”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滁人才办〔2019〕16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	-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 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发〔2019〕119 号）
滁州市发改委三重一创省级奖补资金	-	100.00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文件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奖金	-	100.00	-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5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350 号、《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科技重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复证明或相关依据
					专项公开竞争类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以及附件
退回失业保险金	-	4.65	-	-	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个税返还	9.65	0.86	0.31	-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发〔2018〕61 号《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17.50	-	50.22	27.62	滁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滁政秘〔2016〕141 号）、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南谯区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	-	30.00	-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滁科（2018）125 号）文件，及其附件《2018 年度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汇总表》
人才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3.24	4.07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文件、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奖补	-	-	3.00	-	《滁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认定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 2017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的公示》
财政国库中心名师带高徒津贴款	-	-	2.00	-	《关于公布滁州市第二批名师带高徒名师遴选名单的通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贷款评估费资助	-	-	1.00	-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扩宽征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	-	-	-	85.57	与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104 线扩宽征补偿及附属物补偿协议》
经贸表彰奖金	-	-	-	24.37	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沙河五抓五送活动补助资	-	-	-	0.20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商务部商贸奖励	-	-	-	0.20	滁州市南谯区商务局《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合计	**1,214.86**	**1,309.99**	**1,325.32**	**860.29**	

（3）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及以后年度
土地补偿款	3.00	6.00	6.00	267.50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2.50	5.00	5.00	25.00
合计影响损益	**5.50**	**11.00**	**11.00**	**292.50**

4、投资收益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0 万元、4.61 万元、74.2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 万元、0 万元、189.8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运输车辆取得的收益。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	**5.23**	**2.20**	**1.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44	-	-
其他	-	1.79	2.20	1.23
二、营业外支出	**16.00**	**196.30**	**199.24**	**52.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3.52	198.81	47.70
滞纳金	-	-	0.03	2.4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00	0.50	-	-
违约金	-	12.28	0.40	-
法律赔偿款	-	-	-	2.30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0**	**-191.07**	**-197.04**	**-51.18**

（1）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3 万元、2.20 万元、5.2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报废机器设备利得。

（2）营业外支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41 万元、199.24 万元、196.30 万元和 16.0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废老旧仓库及其相关的附属工程支出。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77	876.84	1,145.20	922.74
递延所得税影响	-40.35	-80.05	-38.00	-29.57
合计	**469.42**	**796.79**	**1,107.20**	**893.17**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3.17 万元、1,107.20 万元、796.79 万元和 469.42 万元。公司 2019 年所得税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新增利润来源中，填埋业务和综合利用业务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支出增加导致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8、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滁州德宁，滁州德宁以 954.32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认购价格为 4.50 元/股。公司对该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

该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的相关规定。

（七）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99.63	576.29	-
	本期应交数	922.74	924.92	62.77
	本期已交数	1,237.16	1,026.40	50.22
	期末未交数	485.20	474.80	12.55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85.20	474.80	12.55
	本期应交数	996.48	1,939.00	184.68
	本期已交数	1,033.79	1,869.55	152.99
	期末未交数	447.90	544.25	44.25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47.90	544.25	44.25
	本期应交数	883.96	1,255.96	182.64
	本期已交数	1,448.84	1,709.06	181.37
	期末未交数	-116.98	91.14	45.51
2020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16.98	91.14	45.51
	本期应交数	511.09	514.17	91.03
	本期已交数	2.89	698.94	91.03
	期末未交数	391.22	-93.63	45.5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三）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优惠	483.52	1,104.48	1,235.54	718.26
所得税优惠	756.92	2,001.02	1,790.94	809.48
税收优惠合计	1,240.44	3,105.50	3,026.48	1,527.74
利润总额	4,782.75	9,090.43	11,739.51	5,878.97
占比	25.94%	34.16%	25.78%	25.99%
剔除 2019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	4,782.75	11,482.58	11,739.51	5,878.97
占比	25.94%	27.05%	25.78%	25.99%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为 25.99%、25.78%、34.16%和 25.94%，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除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为25.99%、25.78%、27.05%和25.94%。

一方面，即使扣除税收优惠，公司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且业绩满足上市条件，且税收优惠利润占比持续下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方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国家为支持环保行业发展而制定的长期稳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先发展后治理”的观点已经被“可持续发展”所替代，预计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环保行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同时取消的可能性较小，未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2019 年
工业危险废物接收量（即运输量）（吨）	27,539.19	19,279.82	42.84%	50,096.46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26,969.21	18,707.30	44.16%	51,431.53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万元）	8,503.12	6,413.74	32.58%	16,768.10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	62.65%	67.72%	-5.07 个百分点	68.16%

注：表中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库存消纳加速；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开发业务机会。疫情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开工复工情况良好，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受益于上述因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接收量（即运输量）、处置量和处置收入明显增长。个别干料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客户复工时间较晚，影响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进料干湿配比，导致焚烧业务处置效率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2019 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万台、套）	16.29	25.19	-35.33%	58.48
拆解产物生产量（吨）	5,210.34	7,054.22	-26.14%	17,700.54
拆解产物销售量（吨）	4,907.17	6,698.90	-26.75%	17,604.99
产销率	94.18%	94.96%	-0.78 个百分点	99.4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万元）	2,013.75	3,218.03	-37.42%	8,042.8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率	14.52%	27.92%	-13.40 个百分点	23.52%

注 1：该拆解量为发行人实际拆解量。
注 2：表中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3：2019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率已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发行人主要的废旧家电供应商位于合肥市，在安徽省内属于受疫情影响相对严重的地区，导致发行人废旧家电采购受限，2020 年 2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3 月逐步恢复生产运营，因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各项业务和财务指标均有所下滑。但由于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且已恢复正常运行，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整体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136.56	55.31%	24,177.31	53.36%	18,727.10	57.29%	13,118.21	50.45%
非流动资产	22,733.48	44.69%	21,132.56	46.64%	13,960.65	42.71%	12,886.62	49.55%
资产总计	**50,870.04**	**100.00%**	**45,309.87**	**100.00%**	**32,687.75**	**100.00%**	**26,00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稳步增长，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45%、57.29%、53.36%和 55.31%。

（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11.72	17.81%	3,520.05	14.56%	1,235.08	6.60%	628.85	4.79%
应收票据	142.00	0.50%	28.87	0.12%	55.00	0.29%	340.80	2.60%
应收账款	21,341.63	75.85%	19,714.33	81.54%	14,327.73	76.51%	11,117.24	84.7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0.36%	-	-	-	-	-	-
预付款项	147.50	0.52%	229.44	0.95%	138.35	0.74%	32.40	0.25%
其他应收款	180.78	0.64%	152.91	0.63%	38.89	0.21%	97.51	0.74%
存货	885.25	3.15%	378.59	1.57%	1,132.04	6.04%	762.95	5.82%
其他流动资产	327.67	1.16%	153.11	0.63%	1,800.00	9.61%	138.46	1.06%
流动资产合计	**28,136.56**	**100.00%**	**24,177.31**	**100.00%**	**18,727.10**	**100.00%**	**13,118.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28.85 万元、1,235.08 万元、3,520.05 万元和 5,01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9%、6.60%、14.56%和 17.8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各项业务日常开支等。

2、应收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40.80 万元、55.00 万元、28.87 万元和 142.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0.29%、0.12%和 0.50%。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票据减少，同时部分票据向供应商背书转让，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部分危废处置客户选择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价款。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	171.00	40.00	36.13	100.00	-	238.49	138.46

公司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涉银行均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17.24 万元、14,327.73 万元、19,714.33 万元和 21,341.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84.75%、76.51%、81.54%和 75.8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国家财政部废弃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0%、54.42%、56.71%和 49.21%。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定关联性，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各期末新增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3,524.29	21,620.45	15,625.77	12,157.82
当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净增加额	1,903.84	5,994.68	3,467.95	4,145.61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净增加额/营业收入	**17.30%**	**23.24%**	**14.59%**	**24.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净增加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在 14%-25%之间。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小型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收模式，对于合作时间长、自身信誉好、销售规模大的大客户一般会给予 30-90 天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11,576.66	951.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9.21%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8.55	66.10	1 年以内	8.24%
3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230.70	41.97	1 年以内	5.23%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224.52	41.76	1 年以内	5.21%
5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886.60	30.23	1 年以内	3.77%
合计		**16,857.03**	**1,131.35**		**71.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12,260.49	1,033.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6.71%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9.78	51.48	1 年以内	6.98%
3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813.86	27.75	1 年以内	3.77%
4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772.35	26.34	1 年以内	3.57%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698.30	23.81	1 年以内	3.23%
合计		**16,054.78**	**1,162.94**		**74.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8,504.19	863.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4.42%
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746.63	137.33	1 年以内	17.58%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560.82	28.04	1 年以内	3.59%
4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332.21	16.61	1 年以内	2.13%
5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	16.48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2,473.45**	**1,061.64**		**79.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8,608.59	838.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0.80%
2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374.49	18.72	1 年以内	3.08%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296.39	14.82	1 年以内	2.44%
4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06.19	10.31	1 年以内	1.70%
5	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	172.08	8.6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9,657.74**	**890.93**		**79.44%**

公司家电拆解的补贴是经安徽省环保厅审核后，由国家财政部拨付，其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除家电拆解补贴外其余业务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客户多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同时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1）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6.63	13.19%	2.38%	36.33
1 至 2 年	3,390.05	29.28%	4.76%	161.37
2 至 3 年	3,553.18	30.69%	9.30%	330.45
3 至 4 年	3,106.81	26.84%	13.62%	423.15
合计	11,576.66	100.00%	8.22%	951.29
账龄	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3.23	61.42%	5.00%	34.16
1 至 2 年	387.05	34.80%	20.00%	77.41
2 至 3 年	42.03	3.78%	50.00%	21.02
合计	1,112.31	100.00%	11.92%	132.59
账龄	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57.56	94.43%	3.41%	322.50
1 至 2 年	375.55	3.75%	53.01%	199.08

2至3年	108.33	1.08%	80.79%	87.52
3至4年	30.95	0.31%	100%	30.95
4至5年	40.66	0.41%	100%	40.66
5年以上	1.93	0.02%	100%	1.93
合计	10,014.98	100.00%	6.82%	682.6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账款余额490.7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实现350万元回款。鉴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被限制消费事宜，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中，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近期支付的350万元，按一年内历史信用损失率3.41%计提坏账11.93万元；其剩余140.75万元账款，按1-2年历史信用损失率53.01%计提坏账74.61万元。合计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计提86.54万元。

综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充分考虑回款风险，充分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2）2019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共同信贷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国家财政部补贴款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4.26	13.98%	2.38%	40.82
1至2年	3,307.24	26.97%	4.76%	157.49
2至3年	3,482.69	28.41%	9.30%	323.79
3至4年	3,756.31	30.64%	13.62%	511.47
合计	**12,260.49**	**100.00%**	**8.43%**	**1,033.56**
账龄	**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1.22	70.30%	5.00%	22.06
1至2年	186.40	29.70%	20.00%	37.28
合计	**627.63**	**100.00%**	**9.45%**	**59.34**

账龄	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03.16	96.43%	3.41%	276.32
1 至 2 年	155.35	1.85%	53.01%	82.35
2 至 3 年	100.31	1.19%	80.79%	81.04
3 至 4 年	41.43	0.49%	100.00%	41.43
4 至 5 年	2.47	0.03%	100.00%	2.47
5 年以上	0.01	0.00%	100.00%	0.01
合计	**8,402.72**	**100.00%**	**5.76%**	**483.61**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公司已依法对其进行起诉，公司预计对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其中单项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0	32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60**	**329.60**	**-**	

3）2018 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2018 年，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财政部家电拆解补贴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8,504.19	863.17	10.15%

2018 年，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除家电拆解补贴以外的账龄组合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73.67	95.11%	338.68	5.00%
1 至 2 年	268.42	3.77%	53.68	20.00%
2 至 3 年	73.99	1.04%	36.99	50.00%
3 至 4 年	3.78	0.05%	3.78	100.00%
4 至 5 年	1.06	0.01%	1.06	100.00%
5 年以上	0.66	0.01%	0.66	100.00%

账龄	除家电拆解补贴以外的账龄组合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121.58**	**100.00%**	**434.86**	**6.11%**

4）2017 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2017 年，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财政部家电拆解补贴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8,608.59	838.48	9.74%

2017 年，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除家电拆解补贴以外的账龄组合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6.48	97.11%	172.32	5.00%
1 至 2 年	85.88	2.42%	17.18	20.00%
2 至 3 年	8.53	0.24%	4.27	50.00%
3 至 4 年	6.74	0.19%	6.74	100.00%
4 至 5 年	1.60	0.04%	1.60	1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549.23**	**100.00%**	**202.10**	**5.69%**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除家电拆解补贴外，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健康，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1）国家财政部家电拆解补贴款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针对国家财政部家电拆解补贴计提坏账。

2019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国家财政部家电拆解补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回款期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2.38%
1 至 2 年					4.76%
2 至 3 年					9.30%
3 至 4 年					13.6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8.43%**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家电拆解补贴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0.00%	0.00%	0.00%	0.00%	9.74%-10.15%

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2019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家电拆解客户交易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5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	6.10%	10.00%	10.00%	13.00%	20.00%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家电拆解客户交易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1.50%-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2019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50%	5.00%	5.00%	4.00%	3.41%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至 2 年	6.10%	10.00%	10.00%	13.00%	53.01%
2 至 3 年	43.70%	50.00%	50.00%	52.00%	80.79%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1.50%-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5）是否存在基金补贴款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1）基金补贴款应收款由政府信用做保障，存在明确的发放范围和补贴标准，且拆解量经第三方审核确认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规定，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并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基金，明确了基金补贴发放的范围和相关的补贴标准。

在政策鼓励的背景下，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每季度末由省生态环境厅指派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拆解量进行审核确认，第三方审计完成后将相关的数据上报给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公示并由财政部门拨付。

2）历史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补贴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贴收入期间	公示补贴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当前回款比例
2014 年	2,041.23	2,041.23	100.00%
2015 年	3,000.04	3,000.04	100.00%
2016 年	2,990.28	2,990.28	100.00%
2017 年 1 季度	762.00	762.00	100.00%

公司基金补贴款项历史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补贴款项无法全额拨付的情况。

（6）是否存在未来单位补贴下降的可能

1）补贴标准调整频率较低，且调整方向有升有降

2012 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条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做出规定，并指出财政部会同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上述补贴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执行以来，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第一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补贴标准（元/台）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	6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85	70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3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	80
5	空调		35	130

补贴标准出台以来，调整频率较低，在仅有的一次调整中，除空调大幅上调外，其余产品调整幅度较为温和，且调整方向有升有降，未出现补贴标准大幅下调的情况。

2）国家政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发展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 1.66 亿台，同比增长 1.10%；报废重量为 380.00 万吨，同比增长 1.74%。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替周期将进一步缩短，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也将保持增长。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 1,540.00 万吨和 2,722.00 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

电子废物报废量的增长拉动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我国电子废物拆解量同步增长，2018 年，共有 28 个省份的 97 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四机一脑”8,100.5 万台，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 200.6 万吨，和报废量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上述数据仅针对废弃“四机一脑”，其他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有待进一步开发。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速，我国电子废物拆解市场前景广阔。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循环经济，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有序健康良性发展，拆解补贴基金预计将长期存在。

3）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是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没有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拆解产物销售收入较难覆盖采购和拆解成本，因此，若未来单位补贴下降，会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6%、29.89%、31.18%和 18.30%，其中补贴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0%、14.65%、14.56%和 9.36%。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呈整体提升趋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危废处置项目，未涉及电子拆解

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等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下降，从而对补贴收入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整体业绩对补贴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合考虑补贴政策环境以及补贴收入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单位补贴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7）补贴基金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补贴基金拨付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并根据环保部门核定的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品种和数量给予相应补贴，审核流程严格，并根据财政预算发放，发行人无法控制。

（8）发行人基金补贴回款情况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有电子废物拆解补贴，2015 年回款 18,372,384.00 元，2016 年回款 8,929,573.00 元，2018 年回款 35,870,913.00 元，202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回款 24,762,635.00 元。

基金补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1 年内回款	1-2 年回款	2-3 年回款	3-4 年回款
2014 年	2,041.23	1,837.24	203.99	-	-
2015 年	3,000.04	688.97	-	2,311.07	-
2016 年	2,990.28	-	1,276.02	-	1,714.26
2017 年	3,305.90	-	-	-	762.00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未对财政部补贴款的具体回收金额进行披露，无法准确获知可比公司应收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部分回款情况。

根据已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相应各年度末应收补贴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江环保	48,899.84	53,547.43	34,506.03	22,670.21
格林美	101,242.61	107,736.20	65,385.16	123,655.24
中再资环	408,557.22	376,173.43	282,213.71	297,274.28
启迪环境	301,214.06	315,670.93	268,710.05	未披露
超越环保	11,576.66	12,260.49	8,504.19	8,608.59

注：东江环保未披露具体的应收财政部补贴款项具体余额情况，上表为其应收政府性质款项余额。启迪环境未披露具体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上表为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及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合计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格林美和中再资环的应收补贴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均于 2018 年有所下降，但其 2018 年报并未显示其当年暂停家电拆解业务，因此理论上其应收补贴款余额应该增加，可推断上述两家公司可能于 2018 年收到补贴回款。

报告期内，东江环保未明确披露应收补贴款项余额情况，仅披露应收政府性质款项余额情况，该款项余额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东江环保的电子拆解业务规模于 2018 年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140.27%，可能导致其 2018 年新增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较多，抵消了回款效应，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电子拆解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因此能够显示出应收补贴款余额的减少。

报告期内，启迪环境 2017 年未披露相关款项应收余额情况，无法推断其 2018 年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收入以及应收财政部补贴款余额与电子拆解业务收入的比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东江环保	6,615.31	7.39	15,938.06	3.36	13,770.02	2.51	5,731.09	3.96
格林美	94,749.33	1.07	180,645.14	0.60	172,306.32	0.38	174,906.12	0.71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应收补贴款余额/电子拆解业务收入
中再资环	未披露	-	241,871.77	1.56	233,316.91	1.21	233,820.26	1.27
启迪环境	25,747.63	11.70	125,960.03	2.51	199,426.02	1.35	173,317.30	未披露
超越环保	2,013.75	5.75	8,042.87	1.52	7,106.21	1.20	6,404.95	1.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各期末应收财政部补贴款余额与当期电子拆解业务收入的比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家的该比值均于 2018 年有所降低,并于 2019 年回升。

综上，发行人补贴基金收回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9）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信用期限、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信用期限、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信用期	账龄	期后回款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15	12.74%	1,938.55	8.24%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1,366.46
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612.17	5.56%	1,230.70	5.23%	开具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980.96	8.91%	1,224.52	5.21%	通常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部分合同开具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985.44
4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496.21	4.51%	886.60	3.77%	开具发票后 90 天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650.00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60.88	0.55%	490.75	2.09%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	1 年以内	350.00

						付货款		
合计		3,552.37	32.28%	5,771.12	24.53%	-	-	3,351.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信用期	账龄	期后回款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4.32	9.28%	1,509.78	6.98%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1,509.78
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1,401.45	5.43%	813.86	3.76%	开具发票后 90 天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813.86
3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242.68	4.82%	772.35	3.57%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700.0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95.70	1.15%	698.30	3.23%	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698.30
5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1,325.11	5.14%	559.49	2.59%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559.49
合计		6,659.26	25.82%	4,353.77	20.14%	-	-	4,281.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信用期	账龄	期后回款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271.38	9.56%	2,746.63	17.58%	开具发票后 90 天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2,746.6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391.50	1.65%	560.82	3.59%	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560.82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1,263.45	5.32%	332.21	2.13%	开具发票后 90 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332.21
4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88	0.75%	329.60	2.11%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 年以内	-
5	滁州市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302.83	1.27%	329.44	2.11%	每月对账，开票后付款	1 年以内	329.44
合计		4,407.04	18.54%	4,298.70	27.51%	-	-	3,969.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信用期	账龄	期后回款
1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548.10	3.25%	374.49	3.08%	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	1 年以内	374.49

						付货款		
2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474.52	2.81%	296.39	2.44%	开具发票后90日以内支付货款	1年以内	296.39
3	PPG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0.00%	206.19	1.70%	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年以内	206.19
4	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	-	0.00%	172.08	1.42%	政府机构应急处置，无明确信用期	1年以内	172.08
5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377.46	2.24%	145.12	1.19%	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以内支付货款	1年以内	145.12
合计		1,400.08	8.30%	1,194.27	9.82%	-	-	1,194.27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的部分合同的信用期由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放宽至开具发票后 6 个月以内支付货款，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进行的两次招投标采购危废处置服务时，其招标文件中已约定付款期限为开具发票后 6 个月内，发行人作为投标响应方，考虑到双方历史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度较高，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等因素，接受了该付款期限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目前已破产，公司已依法对其进行起诉，公司预计对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

除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余客户在实际回款执行过程中曾出现过单笔交易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其内部资金审批流程所致，且2020年上半年一定程度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历史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且多为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账款余额490.7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实现350万元回款。鉴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被限制消费事宜，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中，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近期支付的 350 万元，按一年内历史信用损

失率 3.41%计提坏账 11.93 万元；其剩余 140.75 万元账款，按 1-2 年历史信用损失率 53.01%计提坏账 74.61 万元。合计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计提 86.54 万元。

（10）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与销售客户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4">2020 年 1-6 月</th></tr>
<tr><th>序号</th><th>销售客户前五大公司名称</th><th>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th><th>差异原因</th></tr>
<tr><td>1</td><td>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1）部分客户如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回款相对较快；
（2）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出现在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而未出现在前五大销售客户中，主要系其内部资金安排，回款相对较慢，同时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额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账款余额 490.7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实现 350 万元回款。鉴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被限制消费事宜，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中，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 9 月支付的 350 万元，按一年内历史信用损失率 3.41%计提坏账 11.93 万元；其剩余 140.75 万元账款，预计于一年后方可回款，按 1-2 年历史信用损失率 53.01%计提坏账 74.61 万元。合计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计提 86.54 万元。</td></tr>
<tr><td>2</td><td>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td><td>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3</td><td>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td><td>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td></tr>
<tr><td>4</td><td>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td><td>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td></tr>
<tr><td>5</td><td>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td><td>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2019 年</td></tr>
<tr><th>序号</th><th>客户前五大公司名称</th><th>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名称</th><th>差异原因</th></tr>
<tr><td>1</td><td>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5">受不同业务类型的影响，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客户，且采用预收货款销售形式无信用期，销售收入确认前相关货款已基本收回，因此未出现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td></tr>
<tr><td>2</td><td>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td><td>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td></tr>
<tr><td>3</td><td>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td><td>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4</td><td>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td><td>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td></tr>
<tr><td>5</td><td>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td><td>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2018 年</td></tr>
<tr><th>序号</th><th>客户前五大公司名称</th><th>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名称</th><th>差异原因</th></tr>
</table>

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1）部分客户如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回款较快，回款情况良好； （2）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客户，受其业务类型影响，采用预收货款销售形式无信用期，销售收入确认前相关货款已基本收回； （3）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现在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而未出现在前五大销售客户中，主要由于该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已恶化，当期回款困难，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对应收银欣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4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滁州市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序号	客户前五大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名称	差异原因
1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1）部分客户如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客户，采用预收货款销售形式，无信用期，销售收入确认前相关货款已基本收回； （2）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接收及回款均于 2016 年已完成，相关危废处置于 2017 年完成，故在 2017 年确认收入，而当期无应收账款余额； （3）部分客户如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由于公司内部资金安排，回款相对较慢；
2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3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4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	
5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的补贴期限、补贴标准、实际核定及发放情况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并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基金，明确了基金补贴发放的范围和相关的补贴标准。

1）补贴期限：上述补贴政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无明确的执行截止日期。

2）报告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干衣量≤3 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	容积＜50 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	13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元/台）	备注
		量≤14000 瓦）		

3）拆解业务申领补贴的流程，包括申请对象、申报程序、审核程序及周期

①申请对象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八条，“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因此，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均有权申请补贴基金。

②申报程序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③审核程序及周期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贴审核程序及周期如下：

A）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拆解数量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生态环境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负责。省级审核工作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或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不具备第三方审核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审核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的作用，可邀请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B）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C）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

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每个季度结束至生态环境部核实拆解数量所需时间一般为 9-15 个月。

4）核定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各季度电子废物拆解专项审计完成后及时将电子废弃物种类及数量上报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最终核定享受补贴的电子废物拆解种类及数量并进行公示，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公示并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拆解量申报核定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期间	发行人申报	省级审核		生态环境部公示确认	
	拆解量	拆解量	与发行人申报差异率	拆解量	与发行人申报差异率
2017 年一季度	117,237	117,156	0.07%	117,156	0.07%
2017 年二季度	113,580	113,476	0.09%	113,476	0.09%
2017 年三季度	131,932	131,886	0.03%	131,886	0.03%
2017 年四季度	140,223	140,181	0.03%	140,181	0.03%
2018 年一季度	96,668	96,516	0.16%	96,516	0.16%
2018 年二季度	161,665	161,590	0.05%	161,590	0.05%
2018 年三季度	128,517	128,410	0.08%	126,655	1.45%
2018 年四季度	162,591	162,565	0.02%	162,565	0.02%
2019 年一季度	115,478	115,399	0.07%	115,399	0.07%
2019 年二季度	136,447	136,447	-	136,447	-
2019 年三季度	185,278	184,529	0.40%	184,529	0.40%
2019 年四季度	146,101	146,101	-	146,101	-
2020 年一季度	40,298	-	-	-	-
2020 年二季度	122,216	-	-	-	-

注 1：生态环境部尚未公示 2019 年四季度和 2020 年一、二季度审核情况

注 2：与发行人申报差异率=（1-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或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拆解量/发行人申报拆解量）*1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拆解申报量与核定数量之间差异较小，申报拆解数量与核定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为不合格电子废物拆解量，主要系拆解不合格（比如显示屏损坏、荧光粉未

收集完全、屏锥分离不彻底、抽氟被遮挡、机壳破碎等）所致，该部分差异不享受国家财政补贴，已在补贴收入计提时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金补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日期	财政部回款对应补贴收入期间	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二季度以前补贴收入	374.2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7-11 月及 12 月部分补贴收入	1,463.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部分、2015 年 1-2 月及 3 月部分补贴收入	892.96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部分、2015 年 4-8 月及 9 月部分补贴收入	1,803.34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部分、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 1-6 月补贴收入	1,783.76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7-12 月补贴收入	1,713.5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7-12 月部分补贴、2017 年 1-3 月补贴	762.73
财政部回款合计：		8,793.56
环保公示对应期间确认收入金额		8,793.56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 2014 年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态环境部公示金额与最终财政部拨付金额所属期间基本一致。

（12）应收基金补贴期末余额、发放对应收入期间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电子废物拆解完成后确认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补贴基金收入，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应收账款，具体收入确认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补贴基金收入=拆解量*补贴单价

其中拆解量为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确认的拆解量，若尚未取得，则以实际拆解量暂估确认，待生态环境部公示确认的拆解量后，根据公示的拆解量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根据上文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暂估确认的实际拆解量与公示拆解量差异较小。

补贴单价为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公司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期末余额确认的计算过程如下：

应收基金补贴款期余额=应收补贴款期初余额+当期确认应收基金补贴款-当期基金回款

对于前述基金补贴款的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拆解完成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收到财政部回款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1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发行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因素，发行人按照 5%的利率进行折现，计提国家财政补贴款的坏账准备。

第一步：根据 5%的利率进行折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回款期	0.5 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折现率（R_t）		95.24%	90.70%	86.38%	82.27%	78.35%
预期信用损失率（P（X_t））	2.38%	4.76%	9.30%	13.62%	17.73%	21.65%

第二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回款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内回款	1,714.26	2.38%	40.82
1 年回款	3,307.24	4.76%	157.49
2 年回款	3,482.69	9.30%	323.79
3 年回款	3,756.31	13.62%	511.47
合计	12,260.49	-	1,033.56

2）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第一步：历史数据汇总与整理：过去四年该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3.46	187.42	346.11	441.22
1-2 年	-	-	-	186.40
合计	213.46	187.42	346.11	627.63

第二步：在收集的历史账龄数据基础上，计算各年迁徙率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0.00%	0.00%	53.86%	17.95%

注：迁徙率=期末金额/期初金额，如：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53.86%=1,864,039.46（2019 年 1-2 年账龄）/3,461,054.01（2018 年 1 年以内账龄）

第三步：根据平均迁徙率结合历史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过去四年的数据表明，该组合下应收账款多为 1 年内账龄，不能收回的概率较低，第二步平均迁徙率不具备代表性，考虑该组合下的应收客户虽非国企、大型上市企业，多为中小民企，但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仍保持原坏账计提比例不变，故发行人确定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为 5%，1-2 年预期信用损失为 20%。

第四步：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41.22	5%	22.06
1-2 年	186.40	20%	37.28
合计	627.63		59.34

3）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第一步：历史数据汇总与整理：过去四年该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67.88	3,259.48	6,429.31	8,103.16
1-2 年	44.90	86.83	268.39	484.95
2-3 年	20.42	32.85	74.94	100.31
3-4 年	43.48	19.87	28.10	42.38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4-5 年	35.34	42.30	14.19	26.78
5 年以上	16.55	50.90	92.26	104.74
其中：上年末 5 年以上，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	16.55	50.90	91.60
合计	2,628.57	3,492.23	6,907.19	8,862.33

第二步：在收集的历史账龄数据基础上，计算各年迁徙率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3.52%	8.23%	7.54%	6.43%	A
1-2 年	73.17%	86.31%	37.37%	65.62%	B
2-3 年	97.34%	85.54%	56.55%	79.81%	C
3-4 年	97.28%	71.42%	95.32%	88.01%	D
4-5 年	97.17%	97.79%	92.60%	95.85%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9.29%	99.76%	

注：迁徙率=期末金额/期初金额，如：2016 年至 2017 年 1 年以内迁徙率 3.52%=868,318.39（2017 年 1-2 年账龄）/24,678,835.25（2016 年 1 年以内账龄）

第三步：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过去四年的数据表明，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为 100%，同时，预计预期损失率将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20%。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2.84%	K=E*F*D*C*B*A	3.41%
1-2 年	44.18%	J=E*F*D*C*B	53.01%
2-3 年	67.32%	I=E*F*D*C	80.79%
3-4 年	84.36%	H=E*F*D	100.00%
4-5 年	95.85%	G=E*F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F	100.00%

注：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20%），预期损失率计算大于 100%，按 100%确认

第四步：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8,103.16	3.41%	276.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2 年	155.35	53.01%	82.35
2-3 年	100.31	80.79%	81.04
3-4 年	41.43	100.00%	41.43
4-5 年	2.47	100.00%	2.47
5 年以上	0.01	100.00%	0.01
合计	8,402.72		483.61

4）应收账款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3 坏账计提方法不一致的原因

①应收账款组合 2：该组合下应收账款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均为 1 年以内回款，仅 2019 年出现较少账龄为 1-2 年的余额，该种前提下计算的平均迁徙率不具备代表性，且该组合回款较为及时，历史损失率较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较为充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明显变化，故沿用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②应收账款组合 3：该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各期均涵盖了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各年度之间账龄均有不同程度的迁徙，可按照账龄分布合理计算历史平均迁徙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平均迁徙率能够合理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组合 2 和组合 3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组合 2 计提比例	组合 3 计提比例	比较差异
1 年以内	5.00%	3.41%	1.59%
1 至 2 年	20.00%	53.01%	-33.01%
2 至 3 年	50.00%	80.79%	-30.79%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无差异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无差异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差异

由上表可见，应收组合 2 和应收组合 3 针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均设定了 100%的预期损失率，账龄在 1-3 年，根据各自历史损失率情况，有所差异。假定组合 2 按照组合 3 的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113.86 万元，与当前计提数相比增加 54.52 万元，对公司净利

润影响较小。另外，组合 2 中长账龄客户较少，2019 年末 1-2 年账龄对应的客户仅滁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一家，该客户历史信誉良好，目前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收回该客户款项 195 万元，占该客户 2019 年末全部应收款余额的 75.95%，其中 1-2 年账龄的金额已全部收回。

④在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上述两种组合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基于两种组合存在不同的客户结构、不同的回款进度和不同的历史损失率决定的。且如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组合 2 按照组合 3 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按照当前比例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差异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置不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动机。

（14）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单位：万元

回款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根据原计提比例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内回款	1,714.26	2.38%	40.82	2.38%	40.82
1 年回款	3,307.24	4.76%	157.49	4.76%	157.49
2 年回款	3,482.69	9.30%	323.79	9.30%	323.79
3 年回款	3,756.31	13.62%	511.47	13.62%	511.47
合计	12,260.49	-	1,033.56	-	1,033.56

2）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准则		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根据原计提比例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41.22	5%	22.06	5%	22.06	-
1-2 年	186.40	20%	37.28	20%	37.28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准则		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根据原计提比例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	627.63	-	59.34	-	59.34	-

3）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准则		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根据原计提比例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8,103.16	3.41%	276.32	5.00%	405.16	-128.84
1-2 年	155.35	53.01%	82.35	20.00%	31.07	51.28
2-3 年	100.31	80.79%	81.04	50.00%	50.15	30.89
3-4 年	41.43	100.00%	41.43	100.00%	41.43	-
4-5 年	2.47	100.00%	2.47	100.00%	2.47	-
5 年以上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
合计	8,402.72	5.76%	483.61	6.31%	530.29	-46.67

发行人组合 1、组合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一致，组合 3 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公司下游客户质量的影响。组合 3 核算公司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下游客户多为国企、上市公司等大规模的企业，其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公司信誉相对良好。根据前四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迁徙情况看，公司多为 1 年内账龄，占比达 90%，且 1 年内账龄的迁徙率也相对较低，其信用风险较低，导致 1 年内账龄产生的信用损失降低。超过 1 年的账龄的其迁徙率大幅度上涨，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大幅度提高，但该阶段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因此按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比原准则低。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5）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1）国家财政部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项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其未针对国家财政部电子废物拆解补贴计提坏账。

2019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国家财政部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2.38%
1 至 2 年					4.76%
2 至 3 年					9.30%
3 至 4 年					13.62%

2）应收电子拆解、综合利用产出物销售款

2019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电子废物拆解客户交易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5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	6.10%	10.00%	10.00%	13.00%	20.00%

3）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2019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危险废物处置费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较如下：

账龄	东江环保	格林美	中再资环	启迪环境	超越环保
1 年以内	0.50%	5.00%	5.00%	4.00%	3.41%
1 至 2 年	6.10%	10.00%	10.00%	13.00%	53.01%
2 至 3 年	43.70%	50.00%	50.00%	52.00%	80.79%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充分，计提标准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16）是否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7）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组合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收回或转回	当期转销或核销	当期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60	86.54	-	-	-	41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51	190.01	-	-	-	1,766.52
-组合 1	1,033.56	-82.27	-	-	-	951.29
-组合 2	59.34	73.25	-	-	-	132.59
-组合 3	483.61	199.03	-	-	-	682.64
合计	1,906.11	276.55	-	-	-	2,182.66
2019 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29.60	-	-	-	32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04	203.29	-	-	-	1,576.51
-组合 1	863.17	170.38	-	-	-	1,033.56
-组合 2	36.45	22.90	-	-	-	59.34
-组合 3	398.42	10.01	-	-	75.18	483.61
合计	1,298.04	532.89	-	-	75.18	1,906.11
2018 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48	24.70	-	-	-	86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0	232.76	-	-	-	434.86

合计	1,040.58	257.46	-	-	-	1,298.04
2017 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2.38	216.10	-	-	-	83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0	56.61	-	-	-	202.10
合计	767.87	272.70	-	-	-	1,040.58

其中，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家电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计提、冲回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回款期	期初坏账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冲回	期末坏账余额	坏账变动影响因素及对应影响金额			
					新增补贴款	收回补贴款	回款期变动	合计
1 年以内回款	40.82		4.48	36.33		-40.78	36.30	-4.48
1 至 2 年回款	157.49	3.88		161.37			3.88	3.88
2 至 3 年回款	323.79	6.66		330.45			6.66	6.66
3 至 4 年回款	511.47		88.32	423.15	140.25		-228.57	-88.32
合计	1,033.56	10.54	92.80	951.29	140.25	-40.78	-181.73	-82.27

如上表所示，坏账变动受家电拆解补贴款增减变动及其回款期变动的综合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因新增补贴款 1,029.70 万元，预期 3-4 年内回款，影响坏账计提金额 140.25 万元；收回补贴款 1,713.53 万元，影响坏账冲回金额 40.78 万元；除此之外，因报告期间变动导致各档回款期内的金额变动，影响坏账冲回 181.73 万元；上述三个因素共同影响坏账冲回 82.27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均合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20 年 6 月末组合 1 计提的坏账准备为-82.27 万元，当期末应收补贴款的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废弃电器电子物运输受阻，发行人当期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规模有所收窄，当期确认的应收补贴款规模较小，同时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到部分历史补贴回款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 3 的坏账准备存在其他变动 75.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调整所致。

4、其他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为 97.51 万元、38.89 万元、152.91 万元和 180.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74%、0.21%、0.63%和 0.64%，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和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圆满物流处置运输车辆形成的往来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有所增加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导致向客户提供保证金增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20.00	13.27	69.73
保证金	169.04	28.90	15.90	41.00
备用金	14.25	15.40	13.76	2.52
其他	6.64	105.31	10.27	2.72
小计	**189.92**	**169.61**	**53.20**	**115.98**
坏账准备	9.14	16.70	14.30	18.47
合计	**180.78**	**152.91**	**38.89**	**9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52.65%	3.70
2	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7.62	1 年以内	19.81%	1.39
3	王叶江	备用金	13.52	1 年以内	7.12%	0.68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3.16%	0.22
5	员工保险	其他	5.87	1 年以内	3.09%	0.16
合计			**163.01**		**85.83%**	**6.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82.56	1 年以内	48.68%	2.31
2	王叶江	备用金	15.10	1 年以内	8.90%	0.76
3	袁立贵	往来款	10.00	3-4 年	5.90%	10.00
4	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	1 年以内	5.90%	0.03
5	南京浩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6.37	1 年以内	3.76%	0.18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24.04**		**73.14%**	**13.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于邦文	备用金	10.76	1 年以内	20.23%	0.54
2	袁立贵	往来款	10.00	2-3 年	18.80%	5.00
3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其他	5.01	1 年以内	9.42%	0.25
4	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 年	9.40%	2.50
5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9.40%	1.00
合计			**35.77**		**67.25%**	**9.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滁州市南谯区国库支付中心	往来款	56.46	1-2 年	48.68%	11.29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5.87%	1.50
3	袁立贵	往来款	10.00	1-2 年	8.62%	2.00
4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31%	0.25
5	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4.31%	1.00
合计			**106.46**		**91.79%**	**16.04**

注：王叶江系公司员工，袁立贵、于邦文系公司前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袁立贵所欠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40 万元、138.35 万元、229.44 万元和 14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25%、0.74%、0.95%和 0.52%，主要为日常运营和工作所需的杂费支出，以及在建工程所需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82	99.54%	226.90	98.89%	137.19	99.16%	32.40	100.00%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0.68	0.46%	2.54	1.11%	1.17	0.84%	-	-
合计	**147.50**	**100.00%**	**229.44**	**100.00%**	**138.35**	**100.00%**	**3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极少，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6.68	22.22	-	87.05	22.99	-	303.49	26.81	-	266.19	34.89	-
库存商品	367.85	41.55	-	236.13	62.37	-	628.42	55.51	-	407.36	53.39	-
低值易耗品	105.53	11.92	-	55.42	14.64	-	200.12	17.68	-	89.39	11.72	-
合同履约成本	215.19	24.31										
合计	**885.25**	**100.00**	**-**	**378.59**	**100.00**	**-**	**1,132.04**	**100.00**	**-**	**762.95**	**100.00**	**-**

（1）存货构成情况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废旧电视机、电脑、冰箱、洗衣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库存商品为拆解产物，周转材料主要为自用五金件。201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增加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已发生运输但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215.19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24.3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4.89%、26.81%、22.99%和 22.22%；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3.39%、55.51%、62.37%和 41.55%。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95 万元、1,132.04 万元、378.59 万元和 885.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2%、6.04%、1.57%和 3.15%，各期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4.76%、1.47%和 8.04%。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规模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拆解产物的市场价格相对于 2018 年有一定上浮，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主动销货，导致库存商品规模同比下降，同时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拆解量已接近核定拆解规模，故年末降低了废旧电器的采购，导致原材料规模亦同比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将已发生运输但尚未处置危险废物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存货。

（3）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	163.83	83.79	211.54	89.99

上述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均为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拆解产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一般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出售拆解产物，导致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超过 1 年。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及库存商品产量及销售量，原材料的采购及领用，以及库存商品的生产及销售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废电视机、废电脑、废洗衣机、废空调、废冰箱，主要库存商品为以上主要原材料对应拆解产物。

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台

种类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量	领用量	领用量占采购量比例
电视机	10.74	9.30	86.59%
电脑	0.19	0.12	63.16%
洗衣机	2.81	2.95	104.98%
空调	0.39	0.25	64.10%
冰箱	3.64	3.67	100.82%
合计	17.77	16.29	91.67%
种类	2019 年		
	采购量	领用量	领用量占采购量比例
电视机	37.34	39.97	107.04%
电脑	0.87	1.14	131.03%
洗衣机	6.43	6.37	99.07%
空调	0.96	1.00	104.17%
冰箱	10.09	10.00	99.11%
合计	55.69	58.48	105.01%
种类	2018 年		
	采购量	领用量	领用量占采购量比例
电视机	37.19	37.87	101.83%
电脑	0.75	0.52	69.33%
洗衣机	7.07	7.00	99.01%
空调	0.49	0.44	89.80%
冰箱	9.02	9.19	101.88%
合计	54.52	55.02	100.92%
种类	2017 年		
	采购量	领用量	领用量占采购量比例
电视机	33.07	33.45	101.15%
电脑	0.42	0.40	95.24%
洗衣机	5.44	5.48	100.74%
空调	0.98	1.00	102.04%
冰箱	10.04	10.00	99.60%
合计	49.95	50.33	100.76%

注：上表中领用量为公司实际领用供拆解量，非核定拆解量。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领用占拆解比例均处于90%以上,其中2017年至2019年基本均达到100%左右，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影响，其中2月基本无拆解业务，导致拆解占采购比例略有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领用处置及时，不存在积压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产量、销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千克

种类	2020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量占产量比例
电视机拆解产物	219.48	197.23	89.86%
电脑拆解产物	2.30	2.51	109.13%
洗衣机拆解产物	71.08	71.25	100.24%
空调拆解产物	9.52	8.55	89.81%
冰箱拆解产物	161.32	153.85	95.37%
合计	463.69	433.39	93.46%
种类	2019年		
	产量	销量	销量占产量比例
电视机拆解产物	899.28	853.35	94.89%
电脑拆解产物	20.03	15.40	76.88%
洗衣机拆解产物	154.66	152.63	98.69%
空调拆解产物	40.56	39.98	98.57%
冰箱拆解产物	466.84	463.44	99.27%
合计	1,581.36	1,524.80	96.42%
种类	2018年		
	产量	销量	销量占产量比例
电视机拆解产物	878.53	641.01	72.96%
电脑拆解产物	9.26	7.76	83.80%
洗衣机拆解产物	184.27	174.46	94.68%
空调拆解产物	16.39	16.44	100.31%
冰箱拆解产物	507.89	500.58	98.56%
合计	1,596.34	1,340.25	83.96%
种类	2017年		
	产量	销量	销量占产量比例
电视机拆解产物	821.95	606.03	73.73%

电脑拆解产物	7.85	8.16	103.95%
洗衣机拆解产物	145.16	161.94	111.56%
空调拆解产物	35.00	42.09	120.26%
冰箱拆解产物	447.45	527.94	117.99%
合计	1,457.41	1,346.16	92.37%

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销量占产量比例均处于 82%以上，其中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基本均达到 92%以上。

其中电视机拆解产物的销量占产量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电视机拆解产物中的电视机电路板全部需要进行二次拆解，不直接进行销售，后续二次拆解的产物销售不计入电视机拆解产物销量，导致对电视机拆解产销率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各期电视机电路板的拆解产量为 43.57 万千克、46.20 万千克、46.84 万千克和 11.06 万千克；2)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电视机拆解产物中的主要产物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未对外出售，2019 年起开始向外销售，从而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电视机拆解产销率造成一定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的产量分别为 178.39 万千克和 193.88 万千克。剔除上述两个原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机拆解销量占产量比例可达 100.73%、100.29%、100.10%和 94.90%。

（6）公司存货金额与生产运营周期是否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为提供服务，存货较少，均为低值易耗品，该部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涉及原材料供应以及产品生产运营的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原材料的供货周期为 7 天左右，通常于提交采购订单后的 7 天内到货，而公司日常经营一般保留 10-20 天拆解量所需的原材料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万元）	196.68	87.05	303.49	266.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台套）	19,163	4,732	32,127	36,922

按发行人每年 60 万台套的核定产能计算，发行人每日拆解的数量约为 1,644 台套，上表中除 2019 年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较少外，其他各期均能满足发行人 10-20 天的拆解需求，2019 年末存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较少主要系当年末发行人为统一对废旧家电周转架及周转箱进行维护、检修以及重新涂漆，而减少废旧家电进货量，控制年末库存。

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生产运营周期一般为 20-40 天左右，其中公司一般保留 10-20 天拆解量所需的原材料库存，拆解完成至销售一般需 10-20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与生产运营周期基本匹配，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71	22.26	33.87	34.22

综合上述，公司原材料供应周期基本可以接续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存货金额及存货周转天数可以与生产运营周期相匹配。

（7）存货中不同拆解产物如何计价，期后存货结转成本情况。

公司家电拆解产物入库计价金额为各月生产成本分配金额，拆解产物出库为根据拆解产物的入库金额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1）发行人拆解产物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方式的合理性以及危废处置采用先进先出方式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家电拆解产物出库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个别计价法通常针对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以准确核算单个特殊、特定存货或劳务的成本。发行人

家电拆解产物种类繁多、且可替代性较高，不便于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先进先出法下，要求收入存货时逐笔登记收入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发出存货时按照先后顺序一一核实。该方法可以随时确定存货发出的成本，从而保证了成本核算的及时性，但对于同一批发出存货往往要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成本计价，会使得会计计量较为繁琐。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下，存货发出成本计量的相关核算工作相对比较简单，且可以均匀分摊存货成本，适用于物价波动不大、存货收发种类较为稳定且发出存货较为集中的情况。

发行人账面存货主要为家电拆解产物，其成本以直接材料即废旧家电采购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占比达 64%-70%。

根据发行人历史采购信息，废旧家电的采购成本（物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家电拆解产物销售种类较为稳定，出库销售基本集中在月末一月一次，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家电拆解产物出库成本符合公司基本情况且在物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均匀分摊成本便于成本计量。

同时，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用于销售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与发行人一致，均为加权平均法。

可比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东江环保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格林美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中再资环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启迪环境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②发行人危废处置采用先进先出确认处置收入的合理性

危废处置具有一定的污染性、危害性，相关危废的收集、处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为了安全管理、准确登记并核算各客户的危废收集和处置信息，要求危废收集入库时根据危废具体特性分类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逐笔登记数量、单价、金额，危废处置出库时

按照先后顺序一一核实。如上所述，危废处置劳务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管理和处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可以准确登记各个客户相关危废的收集、处置情况，为客户管理、业务开拓及公司业绩分析提供支持。

2）发行人期后存货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期后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存金额	2020 年 7-9 月入库成本	2020 年 7-9 月结转成本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存金额
库存商品	367.85	783.31	818.94	332.22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46 万元、1,800.00 万元、153.11 万元和 32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9.61%、0.63%和 1.1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	116.98	-	-
待抵扣进项税	93.63	-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71.00	36.13	-	138.46
理财产品	-	-	1,800.00	-
待处置危废佣金	63.04	-	-	-
合计	**327.67**	**153.11**	**1,800.00**	**138.46**

2019 年末预缴税金为 116.98 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为 138.46 万元、36.13 万元和 171.0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背书转让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到期前，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因此将其收到的款项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增加待处置佣金项目，主要系公司

于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待处置危废的佣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773.60	73.78%	17,413.44	82.40%	8,858.78	63.46%	9,445.23	73.29%
在建工程	1,002.09	4.41%	79.28	0.38%	731.62	5.24%	-	-
无形资产	3,267.64	14.37%	3,303.78	15.63%	3,278.31	23.48%	2,874.57	22.31%
长期待摊费用	57.60	0.25%	26.64	0.13%	27.81	0.20%	28.97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7	1.45%	288.42	1.36%	196.85	1.41%	158.86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77	5.74%	21.00	0.10%	867.28	6.21%	379.00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3.48**	**100.00%**	**21,132.56**	**100.00%**	**13,960.65**	**100.00%**	**12,88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74.87	2,159.17	-	8,415.70	50.17%
机械设备	9,793.25	2,044.55	-	7,748.70	46.20%
运输设备	1,254.43	786.34	-	468.09	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39	536.28	-	141.11	0.84%
合计	**22,299.94**	**5,526.35**	**-**	**16,773.60**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17.97	1,869.35	-	8,648.62	49.67%
机械设备	9,617.51	1,587.13	-	8,030.38	46.12%
运输设备	1,249.38	660.66	-	588.72	3.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4.68	498.96	-	145.72	0.84%
合计	**22,029.55**	**4,616.10**	**-**	**17,413.44**	**100.0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481.59	1,409.52	-	6,072.07	68.54%
机械设备	3,402.23	1,515.78	-	1,886.45	21.29%
运输设备	1,404.37	700.83	-	703.55	7.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17	463.46	-	196.71	2.22%
合计	**12,948.37**	**4,089.58**	**-**	**8,858.78**	**100.0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15.63	1,043.05	-	6,472.58	68.53%
机械设备	3,371.04	1,178.00	-	2,193.04	23.22%
运输设备	1,041.71	492.85	-	548.87	5.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8.16	367.42	-	230.74	2.44%
合计	**12,526.55**	**3,081.33**	**-**	**9,445.2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445.23 万元、8,858.78 万元、17,413.44 万元和 16,77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29%、63.46%、82.40%和 73.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等。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9,963.0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043.97 万元，机械设备增加 6,621.67 万元，主要系当年扩建固废弃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 8,911.93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焚烧产能为 5.907 万吨，2018 年末为 1.947 万吨，扩建固废弃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焚烧产能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中再资环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物	东江环保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格林美	年限平均法	25	10.00%	3.60
	启迪环境	年限平均法	25-30	5.00%	3.17-3.8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中再资环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东江环保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格林美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启迪环境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中再资环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东江环保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格林美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启迪环境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中再资环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东江环保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格林美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启迪环境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2.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差别较小，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一号焚烧线厂房	245.00	98.91	146.09	59.63%
焚烧炉	746.80	508.44	238.36	31.92%
污水处置设备	131.62	47.61	84.01	63.83%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271.09	62.49	208.60	76.95%
二号焚烧线厂房	2,607.61	72.14	2,535.47	97.23%

燃气设备	149.50	8.22	141.28	94.50%
新焚烧线废气处理设备	195.34	21.34	174.00	89.07%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设备	150.09	8.32	141.77	94.46%
二号焚烧线主体设备	4,952.04	275.15	4,676.89	94.44%
三效结晶蒸发设备	520.35	28.84	491.51	94.46%
医废处置设备	149.16	-	149.1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一号焚烧线厂房	245.00	93.10	151.90	62.00%
焚烧炉	746.80	472.97	273.83	36.67%
污水处置设备	131.62	41.41	90.21	68.54%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271.09	42.89	228.19	84.18%
二号焚烧线厂房	2,607.61	10.27	2,597.34	99.61%
燃气设备	149.50	1.18	148.32	99.21%
新焚烧线废气处理设备	195.34	3.09	192.25	98.42%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设备	150.09	1.19	148.90	99.21%
二号焚烧线主体设备	4,952.04	39.96	4,912.08	99.19%
三效结晶蒸发设备	520.35	4.12	516.23	99.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一号焚烧线厂房	245.00	81.46	163.54	66.75%
焚烧炉	746.80	402.03	344.77	46.17%
污水处置设备	131.62	29.02	102.60	77.95%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271.09	28.62	242.47	89.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一号焚烧线厂房	245.00	69.83	175.17	71.50%
焚烧炉	746.80	331.08	415.72	55.67%
污水处置设备	138.34	16.43	121.91	88.13%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271.09	-	271.09	100.00%

（2）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填埋场库区	2,168.65	636.80	1,531.85	70.64%
固化车间	129.00	15.83	113.17	87.73%
固化设备	177.78	66.15	111.63	62.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填埋场库区	2,168.65	551.25	1,617.40	74.58%
固化车间	129.00	12.77	116.23	90.10%
固化设备	177.78	57.7	120.08	67.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填埋场库区	2,168.65	379.55	1,789.10	82.50%
固化车间	129.00	6.64	122.36	94.85%
固化设备	177.78	40.81	136.97	77.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填埋场库区	2,212.42	207.86	2,004.56	90.60%
固化设备	177.78	23.93	153.85	86.54%

（3）工业危险废物物化（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业废酸处理设备	239.32	121.26	118.06	49.33%
废酸设备	141.42	10.08	131.34	9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业废酸处理设备	239.32	116.47	122.85	51.33%
废酸设备	141.42	3.36	138.06	97.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业废酸处理设备	239.32	93.74	145.58	60.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业废酸处理设备	239.32	64.42	174.90	73.08%

（4）工业危险废物暂存（原值 5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化学品库	75.00	30.28	44.72	59.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化学品库	75.00	28.50	46.50	6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化学品库	75.00	24.94	50.06	66.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化学品库	75.00	21.38	53.62	71.50%

（5）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综合利用 1#厂房	665.20	110.60	554.60	83.37%
综合利用 2#厂房	1,007.99	167.60	840.39	83.37%
闭口桶生产流水线处理系统	209.40	69.62	139.78	66.75%
综合利用 3#厂房	285.32	19.17	266.15	93.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综合利用 1#厂房	665.20	94.79	570.41	85.75%
综合利用 2#厂房	1,007.99	143.64	864.35	85.75%
闭口桶生产流水线处理系统	209.40	59.68	149.72	71.50%
综合利用 3#厂房	285.32	12.39	272.93	95.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综合利用 1#厂房	665.20	63.19	602.01	90.50%
综合利用 2#厂房	1,007.99	95.76	912.23	90.50%
闭口桶生产流水线处理系统	209.40	39.79	169.61	8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综合利用 1#厂房	665.20	31.60	633.60	95.25%
综合利用 2#厂房	1,007.99	47.88	960.11	95.25%
闭口桶生产流水线处理系统	209.40	19.89	189.51	90.50%

（6）医疗废物焚烧（原值 3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医废燃烧机设备	34.40	18.52	15.88	46.17%
焚烧炉	291.90	173.32	118.58	40.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医废燃烧机设备	34.40	15.25	19.15	55.67%
焚烧炉	291.90	145.59	146.31	50.13%

注：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建成投产，该项目设计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 0.33 万吨/年，相关固定资产由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共用，原 0.1825 万吨/年的医疗废物焚烧炉已于 2019 年底拆除，因此，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并入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业务核算。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厂房	215.00	86.80	128.20	59.63%
4#厂房	347.00	118.12	228.88	65.96%
5#厂房	118.61	25.35	93.26	78.62%
家电拆解物库钢棚	145.56	24.20	121.36	83.37%
家电拆解流水线	282.50	192.33	90.17	31.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厂房	215.00	81.70	133.30	62.00%
4#厂房	347.00	109.88	237.12	68.33%
5#厂房	118.61	22.54	96.07	81.00%
家电拆解物库钢棚	145.56	20.74	124.82	85.75%
家电拆解流水线	282.50	178.92	103.58	36.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厂房	215.00	71.49	143.51	66.75%
4#厂房	347.00	93.40	253.60	73.08%
5#厂房	118.61	16.90	101.71	85.75%
家电拆解物库钢棚	145.56	13.83	131.73	90.50%
家电拆解流水线	282.50	152.08	130.42	46.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厂房	215.00	61.27	153.73	71.50%
4#厂房	347.00	76.92	270.08	77.83%
5#厂房	118.61	11.27	107.34	90.50%
家电拆解物库钢棚	145.56	6.91	138.64	95.25%
家电拆解流水线	282.50	125.24	157.26	55.67%

2、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731.62 万元、79.28 万元和 1,002.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5.24%、0.38%和 4.4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主要系填埋场二期工程投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77.58	62.54	-	-	140.12
科研楼	1.70	9.03	-	-	10.7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	12.79	-	-	12.79

填埋场二期	-	736.08	-	-	736.08
扩建焚烧二期	-	7.03	-	-	7.03
厂区门口停车场	-	82.96	-	-	82.96
压力废铁打包机安装	-	12.39	-	-	12.39
厂区大门旁车棚	-	36.53	36.53	-	-
填埋场北侧污水处理设备基础工程	-	20.37	20.37	-	-
合计	**79.28**	**979.71**	**56.90**	-	**1,002.0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扩建固废弃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	434.13	8,477.79	8,911.93	-	-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车间	285.32	-	285.32	-	-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12.17	65.42	-	-	77.58
科研楼	-	1.70	-	-	1.70
废酸设备（更新）	-	141.42	141.42	-	-
焚烧项目扩建固化地坪	-	8.23	8.23	-	-
新焚烧项目周边地坪	-	60.79	60.79	-	-
拆解区 1#厂房翻新工程	-	82.02	82.02	-	-
合计	**731.62**	**8,837.36**	**9,489.70**	-	**79.2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扩建固废弃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	-	434.13	-	-	434.13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车间	-	285.32	-	-	285.3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	12.17	-	-	12.17
水处理周边场地	-	27.86	27.86	-	-
8#库北边道路及路基	-	99.77	99.77	-	-
基建科办公室	-	54.56	54.56	-	-
填埋场卸货平台、环行路、罐区	-	31.79	31.79	-	-
零星工程	-	9.59	9.59	-	-
合计	-	**955.20**	**223.58**	-	**731.6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棚工程	-	22.42	22.42	-	-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	271.09	271.09	-	-
混凝土道路综合利用厂区	-	129.00	129.00	-	-
厂区地坪工程	-	44.81	44.81	-	-
综合利用防雨钢棚工程	-	17.35	17.35	-	-
填埋场水池边搭建钢棚	-	20.54	20.54	-	-
2#仓库防火涂料工程	-	20.23	20.23	-	-
零星工程	-	16.76	16.76	-	-
合计	-	**542.21**	**542.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不存在减值迹象。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13.06	345.42	-	3,267.64	100.00%
软件	13.59	13.59	-	0.00	0.00%
合计	**3,626.66**	**359.01**	-	**3,267.64**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13.06	309.29	-	3,303.78	100.00%
软件	13.59	13.59	-	0.00	0.00%
合计	**3,626.66**	**322.88**	-	**3,303.78**	**100.0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14.26	237.53	-	3,276.74	99.95%
软件	13.59	12.02	-	1.58	0.05%
合计	**3,527.86**	**249.54**	-	**3,278.31**	**100.0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41.75	171.28	-	2,870.47	99.86%
软件	13.59	9.50	-	4.09	0.14%
合计	**3,055.34**	**180.78**	-	**2,874.5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74.57 万元、3,278.31 万元、3,303.78 万元和 3,26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1%、23.48%、15.63%和 14.3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土地”。

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14.05%，主要系公司为填埋场和综合利用分别新增土地使用权 44.68 万元和 422.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8.77	288.42	196.85	158.86
合计	**328.77**	**288.42**	**196.85**	**158.8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8.86 万元、196.85 万元、288.42 万元和 328.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1.41%、1.36%和 1.45%，占比较低。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地款	1,000.00	-	95.00	379.00
预付工程款、设备	303.77	21.00	772.28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				
总计	**1,303.77**	**21.00**	**867.28**	**379.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9.00 万元、867.28 万元、21.00 万元和 1,303.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6.21%、0.10%和 5.7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出让金以及预付房屋设备款构成，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的预付土地出让金已全部转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28.83%，主要系随着固废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固废焚烧处置成套设备设施的投建，公司于 2018 年开始陆续进行大额设备采购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当地政府预付土地出让金未来拟获取所租林地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4	1.52	1.87	1.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29	16.17	10.63	10.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66	0.81	0.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年、1.87 次/年、1.52 次/年和 0.54 次/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应收家电拆解补贴款项部分回款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2 次/年、10.63 次

/年、16.17 次/年和 8.29 次/年。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的判断，主动销货。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焚烧产能，且年末才开始带料试车，年度资产规模增长幅度相对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1.71	4.51	4.74	5.22
	002340.SZ	格林美	2.28	6.57	6.71	5.38
	600217.SH	中再资环	0.33	0.98	1.06	0.97
	000826.SZ	启迪环境	0.63	1.58	2.24	2.83
	平均		**1.24**	**3.41**	**3.69**	**3.60**
	公司		**0.54**	**1.52**	**1.87**	**1.83**
存货周转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3.35	7.38	6.94	6.86
	002340.SZ	格林美	0.80	2.18	2.34	2.13
	600217.SH	中再资环	5.34	13.74	9.07	3.18
	000826.SZ	启迪环境	4.51	11.51	13.45	12.84
	平均		**3.50**	**8.70**	**7.95**	**6.25**
	公司		**8.29**	**16.17**	**10.63**	**10.52**
总资产周转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0.14	0.17	0.35	0.36
	002340.SZ	格林美	0.20	0.24	0.59	0.52
	600217.SH	中再资环	0.22	0.32	0.66	0.58
	000826.SZ	启迪环境	0.10	0.24	0.30	0.33
	平均		**0.17**	**0.24**	**0.48**	**0.45**
	公司		**0.23**	**0.66**	**0.81**	**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中家电拆解补贴款规模占比较大，且家电拆解补贴款账龄相对较长，从

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1.71	4.51	4.74	5.22
格林美	2.28	6.57	6.71	5.38
中再资环	0.33	0.98	1.06	0.97
启迪环境	0.63	1.58	2.24	2.83
行业平均值	1.24	3.41	3.69	3.60
超越环保	0.54	1.52	1.87	1.83
超越环保（剔除补贴后）	1.04	2.90	4.04	4.59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发行人剔除补贴款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基金补贴款收入）/（(扣除当期期初应收基金补贴款账面价值后的当期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扣除当期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账面价值后的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上表中的剔除补贴后公司的应收周转率数值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所出入，主要系公司电子拆解业务收入包含基金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该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计算时将公司电子拆解业务中的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也一同剔除，上表中数值未剔除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仅剔除基金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偏低，其中高于可比公司中再资环，低于格林美、东江环保和启迪环境，主要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均含废旧电子拆解业务应收补贴款（以下简称“应收补贴款”），应收补贴款基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由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付，无明确结算到期日，应收基金补贴款账龄较长为行业普遍存在现象，对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江环保	53.98%	62.07%	48.60%	32.78%
格林美	41.36%	40.23%	34.61%	50.89%
中再资环	98.90%	98.58%	98.29%	97.86%
启迪环境	46.51%	45.45%	44.98%	未披露
平均值	60.19%	61.58%	56.62%	60.51%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越环保	49.21%	56.71%	54.42%	70.81%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表中东江环保应收补贴款余额为其年报“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口径，格林美为年报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口径，启迪环境的口径为“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及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美应收补贴款余额期末占比较低，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中再资环应收补贴款余额期末占比较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最低，东江环保与启迪环境居中，补贴款占比与公司相近。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期末占比与东江环保类似，但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低于东江环保，且剔除应收补贴款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自身的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大客户在 2019 年、2020 年交易规模增加较快，但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剔除补贴及前述大客户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年、5.22 次/年、4.20 次/年和 1.30 次/年，报告期内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上述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货款支付能力较强，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根据回收情况对应收款项余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信用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省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和运营能力较强。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再资环的主营业务为废旧电器的回收、拆解处理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其中工业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 0-25%左右，主要为废旧电器的回收、拆解处理的收入。而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

60%-80%左右，其余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由业务特性所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需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高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因此发行人相对占比较高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导致其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中再资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美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50%-60%左右，该类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导致报告期内格林美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且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江环保的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工程及服务、电子废弃物拆解、再生能源利用以及贸易及其他。其中，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和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与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类似，该两项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合计收入占比在45%-55%左右，低于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占比，且其存在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导致报告期内东江环保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启迪环境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卫服务业务、市政施工业务、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和再生资源处理业务等。其中环卫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该类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2017年-2018年启迪环境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从2019年开始启迪环境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科目计量，该部分存货的增长导致启迪环境的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2019年-2020年1-6月低于发行人。

综合上述，公司存货金额与生产运营周期相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其合理性。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092.85	96.34%	11,203.30	71.06%	5,953.18	52.98%	9,023.85	58.77%
非流动负债	611.13	3.66%	4,561.77	28.94%	5,282.48	47.02%	6,329.73	41.23%
负债合计	**16,703.97**	**100.00%**	**15,765.07**	**100.00%**	**11,235.67**	**100.00%**	**15,353.5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7%、52.98%、71.06%和 96.34%。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降低。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规模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递延收益科目中待处置固废处置服务费和预收账款科目中预收固废处置服务费账款科目中预收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中。

（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04.63	26.13%	2,002.84	17.88%	1,000.00	16.80%	1,700.00	18.84%
应付账款	6,015.43	37.38%	5,990.34	53.47%	2,428.56	40.79%	2,418.17	26.80%
预收款项	-	-	343.12	3.06%	297.11	4.99%	295.99	3.28%
合同负债	4,583.22	28.4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56	2.84%	559.47	4.99%	507.11	8.52%	423.70	4.70%
应交税费	518.72	3.22%	957.56	8.55%	1,118.86	18.79%	1,016.49	11.26%
其他应付款	142.28	0.88%	1,313.85	11.73%	601.54	10.10%	3,031.05	33.59%
其他流动负债	171.00	1.06%	36.13	0.32%	-	-	138.46	1.53%
流动负债合计	**16,092.85**	**100.00%**	**11,203.30**	**100.00%**	**5,953.18**	**100.00%**	**9,023.85**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2.84 万元和 4,20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84%、16.80%、17.88%和 2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1,000.00	1,700.00
保证借款	2,200.00	-	-	-
借款利息	4.63	2.84	-	-
合计	**4,204.63**	**2,002.84**	**1,000.00**	**1,7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利息于短期借款科目列式主要系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短期借款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短期借款列式于其他应付款科目。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 2,200.00 万元的保证借款所致。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1,000.00	2019/9/27	2020/9/26	4.7850%
2	中国农业银行丰乐支行	1,000.00	2020/1/10	2021/1/9	4.5675%
3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1,000.00	2020/3/2	2021/3/1	3.0500%
4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1,000.00	2020/4/25	2021/4/7	3.5500%
5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丰乐支行	200.00	2020/4/25	2021/4/23	3.5500%
总计		**4,200.00**	-	-	-

2、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18.17 万元、2,428.56 万元、5,990.34 万元和 6,015.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80%、40.79%、53.47%和 37.3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08.62	16.77%	1,033.20	17.25%	988.91	40.72%	709.24	29.3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914.08	15.20%	217.72	3.63%	528.24	21.75%	518.90	21.46%
工程款	1,205.71	20.04%	1,111.70	18.56%	736.19	30.31%	552.40	22.84%
设备款	2,652.02	44.09%	3,420.19	57.10%	98.86	4.07%	479.33	19.82%
房租	229.94	3.82%	172.92	2.89%	58.87	2.42%	131.72	5.45%
其他	5.06	0.08%	34.61	0.58%	17.48	0.72%	26.59	1.10%
合计	**6,015.43**	**100.00%**	**5,990.34**	**100.00%**	**2,428.56**	**100.00%**	**2,418.17**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大幅增加，其中设备款主要为新增应付上海域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 2,941.99 万元。

发行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已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于当月转固。2019 年末，该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明细以及相关工程合同付款条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合同履行与付款情况
1	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	530.82	2018/11/1	1,818.00	1、基础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2、主体工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主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4、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5%； 5、余款 5%作为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未验收（付款条款 3），应支付 1,272.60 万元，实际支付 1,272.10 万元，差异为 0.50 万元，主要系发票未到（暂估入账）
2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8.50	2018/11/10	15.75	1、基础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监理费； 2、主体结构合格后支付 40%； 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未验收（付款条款 2），应支付 11 万元，实际支付 7 万元，差异为 4 万元，主要系发票未到（暂估入账）

序号	供应商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合同履行与付款情况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7.17	2018/3/1	200.00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开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 3、乙方提交土建施工图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35%； 4、乙方提交两个专篇并修改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项目经有关行政部门及标的公司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25%	截至2019年末，审查合格通过（付款条款3），应支付130万元，实际支付90万元，差异为40万元，主要系发票年终到财务（暂估入账，2020年1月已支付），余额为应付账款40万以及期末不含税暂估入账47.17万元
4	滁州市宏图建设有限公司	166.72	2019/5/14	600.00	1、分单项工程基础底板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30%； 2、基础工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 3、主体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 4、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7%； 5、余款3%作为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付清	截至2019年末，主体验收合格（付款条款3），应支付480万元，实际支付418万元，差异为62万元，主要系发票未到（暂估入账）
5	上海域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41.99	2018/7/18	5,600.00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10%定金； 2、主要设备发货前经工厂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20%，与此同时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30%的发票； 3、双方签订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后一周内支付10%； 4、整套设备连续运转168小时热态调试，双方签订设备运行质量交付验收合格证书后一周内支付10%； 5、整套设备连续足量试生产三个月，环保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10%； 6、环保验收通过18个月后一周内支付35%； 7、设备运行质量通过验收起12个月后一周内支付5%	截至2019年末，整套设备连续运转168小时热态调试（付款条款4），应支付2,800万元，实际支付2,240万元，差异为560万元，主要系发票未到（暂估入账，票据到后已支付）
6	苏州三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00	2019/7/31	220.00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 2、设备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30%；	截至2019年末，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序号	供应商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合同履行与付款情况
					3、安装调试及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35%； 4、余款5%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后15日内一次付清	未验收（付款条款2），应支付132万元，实际支付132万元，不存在差异
7	滁州安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5	2019/6/18	91.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 2、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30%； 3、验收合格并通电成功后支付30%；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截至2019年末，已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条款3），应支付81.90万元，实际支付81.90万元，不存在差异
8	合肥昊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0	2019/4/3	63.00	1、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10%； 2、送货前付至30%； 3、货到现场付至70%； 4、安装结束后付至95%； 5、剩余5%在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10内付清，此报价含13%的增值税税点	截至2019年末，安装结束试运行未验收（付款条款3），应支付44.10万元，实际支付44.10万元，不存在差异
9	安徽恒雪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1	2019/7/1	34.00	1、合同签订后预付30%； 2、冷库材料及设备定制准备完成后，货到支付30%； 3、按合同约定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30%；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支付；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截至2019年末，已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条款3），应支付30.60万元，实际支付30.60万元，不存在差异
10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9.20	2019/7/19	26.00	1、预付款30%； 2、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30%作为发货款； 3、安装调试完成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验合格后下支付30%；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第三方检验合格之日起算	截至2019年末，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付款条款2），应支付15.60万元，实际支付15.60万元，不存在差异（余额为不含税暂估金额）
11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60	2019/4/4	169.60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款30%；	截至2019年末，设备安装

序号	供应商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合同履行与付款情况
					2、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支付3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35%； 4、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的1年内或货到现场的18个月内）	调试完试运行未验收（付款条款2），应支付101.76万元，实际支付106万元，差异为-4.24万元，主要系已完成待验收先行支付部分
12	安徽和源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2019/8/20	62.00	1、合同签订后预付30%； 2、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95%； 3、余款作为质保金1年期满一次付清	截至2019年末，已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条款2），应支付58.90万元，实际支付58.90万元，不存在差异
13	安徽省诚德银盛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5.53	2019/9/1	7.90	1、合同签订，凭相应发票付至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至9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截至2019年末，工程竣工未验收（付款条款1），应支付2.37万元，实际支付2.37万元，不存在差异
14	合肥华安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34.02	2019/12/8	51.00	1、设备进场且现场验收合格付至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60%； 3、消防验收合格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付至95%； 4、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	截至2019年末，已竣工试运行未验收（付款条款1），应支付15.30万元，实际支付15.30万元，不存在差异
15	滁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5.00	2019/8/1	165.79	合同未写明具体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完一周内支付设备款，供应商需按照支付金额开具对应发票）	截至2019年末，已竣工验收合格，应支付165.79万元，实际支付130.79万元，差异为35万元，主要系合同尾款尚未支付

序号	供应商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合同履行与付款情况
16	临海市铭利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97	2019/12/9	10.97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安装完成；1、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工程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条款 1），应支付 10.97 万元，实际支付 0 万元，差异为 10.97 万元（发票未到，后期已支付）
17	浙江泰康蒸发器有限公司	162.65	2018/11/9	588.00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预付款； 2、发货前支付 20%； 3、主体安装完成支付 20%； 4、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20%； 5、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截至 2019 年末，试运行未验收（付款条款 3），应支付 411.60 万元，实际支付 411.60 万元，不存在差异
合计		4,177.23	-	-	-	-

发行人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向主要设备供应商、工程承接方支付合同款项。部分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略有差异，主要系相关供应商未能及时开票，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履行内部流程进行付款。2019 年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未支付与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设备款	货款	合计
1-2 年	1.66	53.89	55.55
2-3 年	31.76	5.13	36.89
3 年以上	-	5.67	5.67
合计	33.42	64.69	98.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设备款	货款	合计
1-2 年	33.42	61.24	94.65

2-3 年	-	2.81	2.81
3 年以上	-	5.72	5.72
合计	33.42	69.77	103.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设备款	货款	合计
1-2 年	56.49	4.91	61.41
2-3 年	-	12.71	12.71
3 年以上	-	0.96	0.96
合计	56.49	18.58	75.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设备款	货款	合计
1-2 年	21.53	16.86	38.39
2-3 年	-	0.65	0.65
3 年以上	-	0.31	0.31
合计	21.53	17.82	39.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小部分供应商未能及时开票的设备款和货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3、预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95.99 万元、297.11 万元、343.1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8%、4.99%、3.06%和 0%。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对部分危废处置的新客户和小客户提前收取固废处置劳务费，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固废处置服务费移至合同负债科目。

4、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将预收固废处置服务费和待处置固废服务费待处置确认合同负债 4,583.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固废处置服务费	409.76	-	-	-
待处置固废处置服务费	4,173.46	-	-	-
合计	**4,583.22**	-	-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3.70 万元、507.11 万元、559.47 万元和 45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0%、8.52%、4.99%和 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薪资水平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7.56	559.47	507.11	423.70
合计	**457.56**	**559.47**	**507.11**	**423.70**

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81	395.83	412.90	371.43
住房公积金	0.01	-	2.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75	163.64	92.21	52.27
合计	**457.56**	**559.47**	**507.11**	**423.70**

6、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16.49 万元、1,118.86 万元、957.56 万元和 518.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26%、18.79%、8.55%和 3.2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1.14	544.25	474.80
企业所得税	391.22	-	447.90	485.20
土地使用税	45.51	45.51	44.25	12.55
个人所得税	39.66	761.54	29.45	1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	12.65	14.11	6.61
教育费附加	7.76	7.59	9.30	3.96
地方教育附加	5.17	5.06	5.65	2.64
水利建设基金	0.81	1.83	4.85	9.32
印花税	3.62	20.77	17.32	10.02
房产税	10.17	10.17	0.53	0.53
环境保护税	1.86	1.28	1.27	-
合计	**518.72**	**957.56**	**1,118.86**	**1,016.49**

2019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较大，主要系公司需履行实际控制人股改应交个人所得税 571.54 万元以及前期分红应交的个人所得税 150 万元的代扣代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税款已全部缴清。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做了所得税预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交环境保护税为 0.00 万元、1.27 万元、1.28 万元和 1.86 万元，2017 年无余额主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执行。

7、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31.05 万元、601.54 万元、1,313.85 万元和 14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59%、10.10%、11.73%和 0.8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33	2.69
应付股利	-	650.00	-	-
其他应付款	142.28	663.85	600.21	3,028.36
总计	**142.28**	**1,313.85**	**601.54**	**3,031.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46	335.18	349.01	2,868.25
保证金	108.00	313.00	235.00	116.04
备用金	1.48	14.18	16.14	44.06
其他	29.35	1.48	0.06	-
总计	**142.28**	**663.85**	**600.21**	**3,028.3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和家电拆解业务的履约保证金，备用金主要为员工的报销款，往来款主要为向股东李光荣的个人借款及相应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80.15%，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李光荣逐步偿还个人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向股东支付股利，向股东李光荣支付以前年度关联借款利息，以及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91.13	281.90	264.57	248.30
递延收益	320.00	4,279.87	5,017.92	6,081.4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13**	**4,561.77**	**5,282.48**	**6,329.73**

1、预计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48.30 万元、264.57 万元、281.90 万元和 291.13 万元。预计负债主要为填埋场恢复费。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填埋场一期封场费用 1,562.97 万元，费用包括封场覆盖系统、封场地表水、封场后管理费用、封场后检测费用、封场后废水处理费用，按照贷款年利率 6.55%，按 30 年计算复利现值；填埋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转固，同时确认弃置费用。

2、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081.43 万元、5,017.92 万元、4,279.87 万元和 320.00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已接收并收费但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2019 年末，待处置固废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号焚烧线投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递延收益科目中待处置固废处置服务费移至合同负债科目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37.50	40.00	45.00	-
土地补偿款	282.50	285.50	291.50	297.50
待处置固废	-	3,954.37	4,681.42	5,783.93
合计	**320.00**	**4,279.87**	**5,017.92**	**6,08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37.50	40.00	45.00	-
土地补偿款	282.50	285.50	291.50	297.5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0.00	325.50	336.50	297.50

（1）发行人三年一期固废接收量、处置量及结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结存数量	11,711.55	13,046.62	14,389.82	13,033.28
接收数量	27,539.19	50,096.46	45,873.45	27,483.47
处置数量	26,969.21	51,431.53	47,216.65	26,126.93
期末结存数量（待处置固废）	12,281.53	11,711.55	13,046.62	14,389.82

（2）固废接收数量、处置数量、未处置数量的匹配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废的接收量、处置量、未处置数量是相互匹配，各期期初结存量+当期接收量-当期处置量=期末待处置固废。待处置固废已计入接收数量。

（3）当年未处置固废的期后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处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期末结存	期后处置	期后处置时间	期末结存	期后处置	期后处置时间
焚烧	10,301.63	7,480.68	2020 年 7-9 月	9,422.21	9,422.21	2020 年 1-7 月份
填埋	-	-	-	515.22	515.22	2020 年 1 月
物化	1,599.61	1,599.61	2020 年 7-8 月	1,542.00	1,542.00	2020 年 1-5 月份
综合利用	369.79	369.79	2020 年 7-9 月	212.79	212.79	2020 年 1-4 月份
暂存	10.49	10.49	2020 年 7-8 月	19.33	19.30	2020 年 5 月份
合计	12,281.52	9,460.57	-	11,711.55	11,711.52	-
处置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结存	期后处置	期后处置时间	期末结存	期后处置	期后处置时间
焚烧	11,470.23	11,470.23	2019 年 1-10 月份	13,766.50	13,766.50	2018 年 1-9 月份
填埋	672.19	672.19	2019 年 1 月份	0.22	0.22	2018 年 1 月份
物化	594.62	594.62	2019 年 1 月份	31.45	31.45	2018 年 1 月份

综合利用	285.13	285.13	2019年1-2月份	477.67	477.67	2018年1-4月份
暂存	24.45	24.42	2019年11月	113.98	110.17	2018年3、8月份
合计	13,046.62	13,046.59	-	14,389.82	14,386.0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期末结存的未处置固废根据不同的处置方式，期后处置期间各不相同。期末结存中主要为焚烧类危废，该类危废需要根据其热值、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因素进行配伍并处置，同时结合焚烧处置能力，通常在次年陆续处置完毕；填埋操作相对简单直接，因此处置速度较快，期末库存量较小，且基本能够在次年1个月内完成处置；受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2019年末的未处置周期相对较长，其中物化固废在2020年1-5月完成，综合利用在2020年1-4月完成。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069.00	20.69%	7,069.00	23.93%	4,000.00	18.65%	4,000.00	37.55%
资本公积	18,038.00	52.80%	18,038.00	61.05%	40.00	0.19%	20.00	0.19%
专项储备	685.24	2.01%	625.15	2.12%	507.25	2.36%	358.71	3.37%
盈余公积	414.53	1.21%	389.74	1.32%	1,701.88	7.93%	634.59	5.96%
未分配利润	7,959.29	23.30%	3,422.90	11.59%	15,202.96	70.87%	5,637.94	52.93%
股东权益合计	**34,166.06**	**100.00%**	**29,544.80**	**100.00%**	**21,452.09**	**100.00%**	**10,651.25**	**100.00%**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化的原因

2019年末实收资本较2018年末变化的原因主要系：（1）2019年12月，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6,856.93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856.9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引入新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954.3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12.07万股，剩余74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的原因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变化的原因：公司收购凯越检测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的资本公积进行调整。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变化的原因：（1）2019 年 12 月，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14,863.61 万元；（2）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资本公积 742.25 万元；（3）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的原因

2018 年末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当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67.28 万元。

2019 年末盈余公积变化的原因：（1）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盈余公积减少；（2）2019 年股改后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9.74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付凯丰科技关联方借款利息 0.9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该借款利息偿还完毕。

（3）合同承诺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4）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 4,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及 4.63 万元的借款利息，后续需偿还利息费用将取决于借款本金、利率和资金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7.09 万元、7,849.23 万元、6,074.14 万元和 4,386.91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可以用于周转或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现金余额为 5,011.72 万元，且公司能够从多家银行取得市场利率水平借款，具备良好的独立融资能力。因此，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75	2.16	3.15	1.45
速动比率（倍）	1.69	2.12	2.96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4%	34.79%	34.37%	5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4.76%	34.36%	59.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97.61	10,422.13	12,992.55	7,29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07	76.55	102.16	20.75

2018 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李光荣逐步偿还个人借款。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由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导致增加货款、服务费、设备款，期末应付账款同比上升 146.66%；（2）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8 年末余额增加了 1,002.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8 年同比增长较多，2019 年同比稍

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除去股份支付影响，总体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利润增长较快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长有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0.73	0.69	0.88	0.96
	002340.SZ	格林美	1.17	1.13	1.21	1.15
	600217.SH	中再资环	1.67	1.44	2.01	1.71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5	0.82	0.71	0.88
	平均		**1.08**	**1.02**	**1.20**	**1.18**
	公司		**1.75**	**2.16**	**3.15**	**1.45**
速动比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0.65	0.62	0.79	0.86
	002340.SZ	格林美	0.72	0.65	0.75	0.69
	600217.SH	中再资环	1.62	1.40	1.92	1.58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1	0.77	0.66	0.83
	平均		**0.93**	**0.86**	**1.03**	**0.99**
	公司		**1.69**	**2.12**	**2.96**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2672.SZ	东江环保	49.89	51.57	51.91	53.23
	002340.SZ	格林美	54.66	58.76	59.04	64.51
	600217.SH	中再资环	67.73	68.13	69.19	64.98
	000826.SZ	启迪环境	61.77	62.20	61.44	54.77
	平均		**58.51**	**60.17**	**60.40**	**59.37**
	公司		**32.84**	**34.79**	**34.37**	**59.0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层采取了谨慎稳健的经营策略。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83	23,291.32	24,359.09	18,33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91	17,217.18	16,509.86	14,6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7.96	1,854.61	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46	14,076.08	5,989.01	4,7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6	-3,398.12	-4,134.40	-4,7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	3,954.32	1,620.00	9,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78	4,345.36	4,728.59	8,1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2	-391.05	-3,108.59	1,03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67**	**2,284.97**	**606.24**	**32.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55	21,819.75	22,039.38	15,02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2	1,104.48	1,235.54	71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5	367.09	1,084.17	2,5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83**	**23,291.32**	**24,359.09**	**18,33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9.81	8,526.24	8,191.14	6,4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63	3,202.74	2,709.51	2,0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59	3,536.15	3,347.22	2,464.4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7	1,952.05	2,261.99	3,7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91**	**17,217.18**	**16,509.86**	**14,6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7.09 万元、7,849.23 万元、6,074.14 万元和 4,386.91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部分家电拆解财政补贴基金尚未收回。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1.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当年收回部分家电拆解补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净利润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	**73.58**	**-2,219.50**	**-2,783.08**	**-1,278.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公司应收国家财政部的家电拆解补贴款的回收期相对较长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家电拆解财政补贴基金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其中：电子废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1,029.70	3,756.31	3,482.69	3,307.24
加：销售商品销项税	1,100.66	2,939.82	3,151.90	2,400.5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46.01	1.12	138.71
加：合同负债-预收的增加	66.63			
加：合同负债-待处置固废的减少	219.09			
加：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	-1,903.85	-5,994.68	-3,467.95	-4,145.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应收基金补贴原值的减少	683.83	-3,756.31	104.40	-3,307.24
加：应收票据原值的减少	-213.13	26.13	285.80	100.32
减：应收票据除到期托收、贴现外的其他减少	229.60	266.13	600.00	774.20
加：递延收益-待处置固废的减少		-727.05	-1,102.51	428.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55	21,819.75	22,039.38	15,020.09
其中：电子废物拆解基金收到的现金	1,713.53	-	3,587.0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55	21,819.75	22,039.38	15,020.09
现收比例	91.27%	84.59%	92.72%	89.02%

注：现收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现收比例均达到 80%以上，收款情况良好。2020 年 1-6 月以及 2018 年现收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款的发放导致，2018 年度发行人一次性收到补贴款 35,870,913.00 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 17,135,325.00 元，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未收到补贴款，对应年度现收比例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	1,8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20	4.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76	-	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7.96**	**1,854.61**	**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16	5,376.08	2,339.01	4,71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00	3,6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46**	**14,076.08**	**5,989.01**	**4,7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6**	**-3,398.12**	**-4,134.40**	**-4,710.85**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0.85 万元、-4,134.40 万元、-3,398.12 万元和-3,350.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的投建以及前期填埋场工程于本期付款，导致投资活动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4.32	20.00	3,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	3,000.00	1,000.00	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	**3,954.32**	**1,620.00**	**9,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00.00	1,700.00	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07	2,345.36	70.19	8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	-	2,958.40	6,3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78**	**4,345.36**	**4,728.59**	**8,1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2**	**-391.05**	**-3,108.59**	**1,035.79**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79 万元、-3,108.59 万元、-391.05 万元、455.22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72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原有银行贷款和股东个人

借款。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取得新增银行借款 3,2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利息	62.68	116.75	70.19	83.21
股东分红	1,371.39	2,228.61	-	-
合计	1,434.07	2,345.36	70.19	8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偿还本金	47.00	-	2,958.40	6,351.00
关联方资金偿还利息	263.72	-	-	-
合计	310.72	-	2,958.40	6,351.00

（八）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积累现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从多家银行取得市场利率水平借款，具备良好的独立融资能力。因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九）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

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置和家电拆解产业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目前拥有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并成立了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危废分析化验室。公司危废（含医疗废物）处理、废旧电器拆解处理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公司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占全省危废总核定处置能力的 26.26%，排名省内第二，处于第一梯队。相比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公司可处置危废种类多，处置方法齐全，处置经验丰富，具有竞争优势。实务中各市一般仅有一家机构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统一对市内所有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公司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公司作为区域龙头地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后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外部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4,711.34 万元、2,339.01 万元、5,376.08 万元和 3,285.16 万元，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前期填埋场工程于 2017 年付款以及 2019 年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的投建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 3,296,0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承揽合同纠纷，应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请求移送至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裁定，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1103 执 13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3,975,603 元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本裁定尚在执行中。

公司已对应收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除本节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公司与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56.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7,000.00	9,000.00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	30,000.00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7,000.00	3,9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8,500.00	8,500.00
总计		**98,600.00**	**59,4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5.94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

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对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资质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2018-341104-77-03-021682	皖环函〔2018〕525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57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	-	-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物化”即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使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性质发生变化，降低甚至消除其危害性，其特点为仍需进行焚烧、填埋等二次处置。“资源化处置”（综合利用）即通过萃取、电解等方法回收利用具备回收价值的危

险废物。发行人已取得废酸物化的资质，通过向废酸中添加石灰等物质进行物化，物化后的污泥通过填埋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拟新建的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废酸物化的基础上，通过筛选、提纯、萃取等方式取得新的产品，一方面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另一方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发行人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行人已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废包装桶及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资质，合计产能 17,000 吨/年，同时具有废酸物化方面的业务积累。

发行人需在竣工验收后申请领取包含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废酸综合利用的资质申请条件，按照现行规则及发行人目前的情况，发行人在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取得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合上述，除废酸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取得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其他所涉资质均已具备，废酸综合利用资质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将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研发投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

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处置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公司在环保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全方位、一站式的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有所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且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深耕多年，是一家专业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团队中，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管理和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处置能力，向着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对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有着积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当前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处置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发行人作为省内第一梯队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业务

产能，并布局废酸综合利用领域，大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区域龙头地位，最终发展成为优秀的规模化、综合型环保企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和硬件条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将扩大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通过实践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从而推动科技创新和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要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拓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形成循环产业链，变废为宝，并对确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通过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污染控制成本。《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

划》提出，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全市医疗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纳入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规划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提高安徽省内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专业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

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填埋项目由于其特殊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上述项目均已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公司在危险废物焚烧、填埋以及废酸处理业务方面已积累一定经验，能够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危废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取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深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资质较为完备，能够依靠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工业危废处置方面，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与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其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和实际处置能力均排名安徽省内前列。在医疗危废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6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除安徽省内客户，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省外市场，客户范围持续扩张。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增强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实现良性循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必要性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废物处置需求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安徽省各类废物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产能发展不平衡，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此外，部分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设施老化现象严重，处置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为落后，省内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亟需优化产能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除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外，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物化项目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现有填埋场库容仅为27万立方米；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2018年和2019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作为安徽

省内最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项目扩大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模，满足安徽省内持续增长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和地方支持性产业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区域废物处置压力，减轻各类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处置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业务规模和填埋场库容，并布局废酸综合利用领域，大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实现未来业务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增加焚烧产能 4.29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3.96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利用产能 20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 40.90 万立方米，同时，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将等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加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处置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建设“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未来业务规划，向着打造中国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对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有着积极意义。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和处置能力提升产生的资金需求

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和处置能力提升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3.15、2.16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2.96、2.12 和 1.69，新产能扩建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优势、改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从而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和处置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计划依托部分现有生产管理和辅助设施，新建处置能力为 260 吨/天的焚烧处置线 2 条，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建成后总焚烧处置能力达 8.58 万吨/年。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86.65**	**14,327.80**	**-**	**-**	**14,714.45**
1.1	主要建筑	386.65	14,327.80	-	-	14,714.45
1.1.1	厂房、研发车间等土建费用	386.65	-	-	-	386.65
1.1.2	新增设备购置费	-	14,327.80	-	-	14,327.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808.25**	**808.25**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17.72	117.72
2.2	前期工作费	-	-	-	64.48	64.48
2.3	勘察设计费	-	-	-	294.29	294.29
2.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3.09	3.09
2.5	工程监理费	-	-	-	147.14	147.14
2.6	工程保险费	-	-	-	88.29	88.29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7	联合式运转费	-	-	-	71.64	71.64
2.8	生产职工培训费（生产准备费）	-	-	-	10.80	10.80
2.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0.80	10.80
3	**预备费**	-	-	-	**310.45**	**310.45**
3.1	基本预备费	-	-	-	310.45	310.45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建设投资**	**386.65**	**14,327.80**	-	**1,118.70**	**15,833.15**
5	**建设期利息**	-	-	-	-	-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1,166.85**	**1,166.85**
7	**总投资**	**386.65**	**14,327.80**	-	**2,285.55**	**17,0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装修工程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职工培训							■	■	■			
8	试运行										■	■	
9	竣工											■	■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谯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滁南发改备案［2018］46 号），项目编码为 2018-341103-77-03-021682。

（2）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525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做到了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项目环保投入 4,246.34 万元。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焚烧烟气，其中含有烟尘、SO_2、NO_2、酸性气体、重金属以及少量二噁英类、颗粒物等。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焚烧过程产生的高温烟气经过烟气净化系统净化达标后外排。该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反应塔＋布袋除尘器＋两级湿式脱酸塔”工艺，使外排烟气中的二噁英类、重金属、烟尘及酸性气体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排放要求，最终由出口的烟囱外排；

2）SO_2、NOx、HCl 等酸性气体，采用两级除酸工艺，即“消石灰喷射装置＋喷淋洗涤塔”对烟气进行脱酸处理；

3）烟尘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烟气中的飞灰，使外排烟气中烟尘浓度≤ 45mg/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烟气处理系统和各车间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软水系统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1）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50m^3/d，处理工艺为：气浮、还原、中和、沉淀、活性炭过滤、消毒；

2）项目雨水和污水管道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焚烧车间设备，包括鼓风机、引风机、各类循环泵以及上料抓斗等机械设备。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以及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良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焚烧残渣和烟气净化系统过滤产生的飞灰，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污泥；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地回收利用，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对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并安全处置；

2）日常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对于因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送至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公司生产基地内，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5 号）（股份公司更名换证：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二）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设计废酸综合利用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其中废氢氟酸 11 万吨/年，高浓度废硫酸 4 万吨/年，酸洗废液 5 万吨/年（包括硫酸酸洗液 2 万吨/年、盐酸酸洗液 3 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处置规模均为 10 万吨/年。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3,429.80**	**26,357.60**	**2,108.61**	**-**	**41,896.01**
1.1	主要建筑	4,879.80	26,357.60	2,108.61	-	33,346.01
1.1.1	厂房、仓库等土建费用	4,879.80	-	-	-	4,879.80
1.1.2	新增设备购置费	-	26,357.60	2,108.61	-	28,466.21
1.2	公用工程及总图	8,550.00	-	-	-	8,5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927.22**	**2,927.22**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418.96	418.96
2.2	前期工作费	-	-	-	79.54	79.54
2.3	勘察设计费	-	-	-	1,047.40	1,047.40
2.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134.30	134.30
2.5	工程监理费	-	-	-	502.75	502.75
2.6	工程保险费	-	-	-	251.38	251.38
2.7	联合式运转费	-	-	-	237.22	237.22
2.8	生产职工培训费（生产准备费）	-	-	-	23.10	23.10
2.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23.10	23.10
2.10	其他费用	-	-	-	209.48	209.48
3	**预备费**	**-**	**-**	**-**	**1,344.70**	**1,344.70**
3.1	基本预备费	-	-	-	1,344.70	1,344.70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建设投资合计**	**13,429.80**	**26,357.60**	**2,108.61**	**4,271.92**	**46,167.9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5	**建设期利息**	**-**	**-**	**-**	**-**	**-**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11,832.07**	**11,832.07**
7	**总投资**	**13,429.80**	**26,357.60**	**2,108.61**	**16,103.99**	**58,0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初步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7	试运营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南谯区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19-341103-77-03-015456。

（2）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114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做到了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项目环保投入 1,098 万元。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废酸综合利用工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及废氢氟酸、高浓度废硫酸综合利用中干燥、包装工序以及石灰筒仓仓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工艺废气：项目在各工艺废气产生环节均设置管道对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抽风管将工艺废气抽至酸雾处置系统（水洗＋碱洗）处理；反应釜排空阀与尾气收集主管连通，尾气收集主管将尾气抽至酸雾处置系统（水洗＋碱洗）处理。酸雾处置系统对酸性气体去除率达 90%，对氮氧化物去除率约为 70%，尾气由排气筒排放。

2）罐区废气：罐区产生呼吸废气在储罐顶部排气口全部安装封闭收集罩负压收集，由管道直接连接到 1#综合利用厂房酸雾处置系统（水洗＋碱洗）处理，酸性气体去除率达 90%，氮氧化物去除率约为 7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3）粉尘：干燥工序排放的尾气主要为粉尘（硫酸钙、杂质）以及水蒸气，其温度较高，粉尘含湿量大，为避免风道过长而造成结垢、堵塞影响洗涤系统的运转，在尾气出干燥机后就近设置管道洗涤器，利用清水喷淋的方式洗去粉尘。同时，在后端干燥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3/h，除尘效率为 95%，粉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包装工序粉尘主要产生于出料口，出料口粉尘接入除尘系统。石灰筒仓顶部用集气管与布袋除尘器连接，风量为 5,000m^3/h，除尘效率为 99%，粉尘处理后由石灰筒仓仓顶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废氢氟酸及高浓度废硫酸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滤液及蒸发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水等。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及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设循环水池+斜板沉淀器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送至焚烧厂区用于焚烧炉急冷就喷淋用水；

2）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反应釜、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1）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3）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生石灰、氟化钙及硫酸钙，回收后根据粉尘收集环节，用作原料或进行综合利用；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氢氟酸滤渣、结晶盐及储罐区废酸储罐底泥，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送至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3）在库区设置垃圾箱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公司生产基地内，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5 号）（股份公司更名换证：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三）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拟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对焚烧残渣、飞灰、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泥、含重金属（如铬、铜、锌、镉、砷、汞、铅、镍等）的危险废物等进行安全填埋处置，项目总库容 68.00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库容 27.10 万立方米，已经投产运营，二期库容 40.90 万立方米。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4,200.92**	**1,540.65**	**-**	**-**	**5,741.57**
1.1	主要建筑	4,200.92	1,540.65	-	-	5,741.57
1.1.1	厂房、研发车间等土建费用	4,200.92	-	-	-	4,200.92
1.1.2	新增设备购置费	-	1,540.65	-	-	1,540.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725.13**	**725.1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57.42	57.42
2.2	前期工作费	-	-	-	40.74	40.74
2.3	勘察设计费	-	-	-	126.31	126.31
2.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33.61	33.61
2.5	工程监理费	-	-	-	68.90	68.90
2.6	工程保险费	-	-	-	34.45	34.45
2.7	软件购置费用	-	-	-	350.00	350.00
2.8	联合式运转费	-	-	-	7.70	7.70
2.9	生产职工培训费（生产准备费）	-	-	-	3.00	3.00
2.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3.00	3.00
3	**预备费**	**-**	**-**	**-**	**129.33**	**129.33**
3.1	基本预备费	-	-	-	129.33	129.33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建设投资合计**	**4,200.92**	**1,540.65**	**-**	**854.46**	**6,596.0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5	建设期利息	-	-	-	-	-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403.97	403.97
7	总投资	4,200.92	1,540.65	-	1,258.43	7,0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5］90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备案手续有效性确认的《说明》。

（2）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32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关于该环评批复对二期项目有效性确认的《说明》。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做到了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项目环保投入 529 万元。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

水，其中危险废物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渗滤液、冲洗车辆、道路等产生的冲洗废水。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1）渗滤液、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填埋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固化车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的急冷装置。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等处置设备。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1）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

2）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集中布置高噪设备，并利用绿化减少噪声的影响；

3）合理布置通风、通气和通水管道，采用正确的结构，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

4）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生产噪声，分别按不同情况采用消声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着重控制声强高的噪声源；

5）减少交通噪声，危废运输车进出厂区和途经集中居民点时减速、禁鸣。

（3）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水泥储仓产生的粉尘、暂存车间产生的氨与硫化氢、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与硫化氢等。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固化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搅拌、皮带输送等过程，氨与硫化氢则由需固化处理的污泥产生。在粉料输送至主机以及主机搅拌过程中，通过安装在主机上部的集气罩进行集气，抽气保持负压，集气率达 80%以上。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

率为 99%，活性炭对氨和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60%，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2）水泥储仓：水泥储仓设在车间外部，粉尘主要在水泥进仓时产生，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扩散至大气环境。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99%，经处理后粉尘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暂存车间：本项目填埋的危险废物主要以污泥、焚烧残渣、废盐、含重金属类的工业废物为主，有机成分含量低，不涉及强挥发性酸碱和有机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氨与硫化氢，暂存车间设置通风设施。暂存车间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4）填埋场：填埋场主要处置经固化预处理后含有无机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危险废物散装料，基本不含有机物，不会产生大量填埋气体，且产生的气体不存在易燃易爆的危险性，可以直接排放。根据相关规范，填埋场封场时设置排气层，并在排气层设置排气管，与竖向导气石笼相连，将气体收集后直接排放。填埋场氨与硫化氢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5）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氨与硫化氢，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设在室内，在污水处理站内设气体收集系统，收集率达 8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对氨与硫化氢的吸附率为 60%。渗滤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与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6）防护距离设置：为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区域内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固化车间边界外 300m、暂存库边界外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m 与填埋场边界外 100m 的区域。考虑到填埋场对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填埋场边界外 300m 范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固化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泥储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固化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固化车间进行固化，达填埋标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

2）水泥储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固化工序；

3）固化车间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送至现有项目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4）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化固化，达填埋标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大坝组 100 号公司生产基地内，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5 号）（股份公司更名换证：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包括研发办公楼、实验楼、环保装备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及科普展览馆等，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废弃电子电器拆解等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拟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集固废处置学术交流、科学研究与科普教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850.00**	**2,026.02**	**60.78**	**-**	**5,936.80**
1.1	各用房土建费用	2,300.00	-	-	-	2,300.00
1.2	各用房装修费用	1,550.00	-	-	-	1,550.00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	2,026.02	60.78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004.38	2,004.3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59.37	59.37
2.2	前期工作费	-	-	-	39.04	39.04
2.3	勘察设计费	-	-	-	130.61	130.61
2.4	工程监理费	-	-	-	71.24	71.24
2.5	工程保险费	-	-	-	35.62	35.62
2.6	软件购置费	-	-	-	140.00	140.00
2.7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18.40	18.40
2.8	职工培训费	-	-	-	10.05	10.05
2.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0.05	10.05
2.10	实验费用	-	-	-	1,490.00	1,490.00
3	**预备费**	**-**	**-**	**-**	**158.82**	**158.82**
3.1	基本预备费	-	-	-	158.82	158.82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建设投资合计**	**3,850.00**	**2,026.02**	**60.78**	**2,163.20**	**8,100.00**
5	**建设期利息**	**-**	**-**	**-**	**-**	**-**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7	**总投资**	**3,850.00**	**2,026.02**	**60.78**	**2,163.20**	**8,1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工程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竣工验收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滁州市南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南谯区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20-341103-73-03-014050。

（2）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0]143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做到了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项目环保投入 84 万元。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研发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研发过程中成套环保设备试制环节所需冷却水。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1）选择并推广节水工艺，实施水资源利用市场化管理；

2）提高中水回用率，尽可能实现废水零排放；

3）研发楼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需先在相应装置内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的污水排水管网，进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排水与园区内其它清净排水再进入回用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全部回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熔炼、加热、焊接等试生产环节。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研发清洁工艺，提高转化率，减少废气排放；

2）对排入大气的废气实施达标排放，控制污染物总量；在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点或在线自动检测仪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

3）做好绿化设计，充分发挥其净化空气的作用；

4）根据废气组成分别采用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工艺废气的治理效果。工艺装置中经吸收、冷凝、洗涤等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气均高空排放，并尽量集中排放，以减少废气排放点。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机械加工、铸造、复合材料等试制生产环节及研发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项目试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安全处置；或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实现综合利用。对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采用市场化管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对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

2）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研发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油坊村大坝村民组公司生产基地

内，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797 号）（股份公司更名换证：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42 号）。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处置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提升公司在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综合化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围绕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主题，本着“对

社会负责，环境效益优先，经济效益兼顾”的经营理念，以“诚信、负责、务实、高效”为经营宗旨，致力于固废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提升固废处置的技术水平和再利用程度，提高资源产品的附加值和高效循环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促进行业的循环经济发展。

未来公司将规划建设具有超越特色的“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园将以“绿色循环、美化生态、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的行业发展理念为指导，突出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规模利用、辐射作用强等五个重点，着力培育以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拆解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打造行业领先的电子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以技术研发中心与环保装备制造中心为核心的产业孵化平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公司将着力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领域的优秀企业。

2、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以长三角为市场重点，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建设重点项目，打造“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

未来三年，公司将聚焦主业，大力提升业务规模，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焚烧、填埋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产能。电子废物处置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改扩能。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处置能力，依托“超越智慧循环经济产业园”平台以及先进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持续提升固

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能力，公司将尽快建设完成20万吨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废旧家电拆解改扩建项目。同时，公司将逐步开展小家电、手机等其他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等业务，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

公司将立足环保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将固废处置、资源化利用及节能环保等技术的创新与研发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在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支持技术创新：

（1）通过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2）引进专业高素质人才，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同时积极培养内部技术人员，以打造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基础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研发团队营建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市场销售体系，培养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未来三年，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包括进一步推进并扩展固废处置业务，巩固和发展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以及与家电生产企业和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建立废旧家电回收渠道，稳步拓展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公司将以安徽和长三角作为基础业务基地，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完成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初步战略布局，并以“以点带面”的营销策略，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工业相对发达的其他地区拓展新的业务。通过专业营销团队的培

养和业务服务模式的创新，努力保持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

4、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许可范围齐全，积极发展各项细分业务，固废处置及其资源化利用方式多样，已初步成长为综合型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择机进军钢铁废渣综合利用、报废汽车拆解等新领域，进一步加大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投资规模，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建设完整的环保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系统化和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5、人才培育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队伍。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育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和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力度，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研发和创新，努力打造现代化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建设，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

6、资金筹措

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并借力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废渣填埋场焚烧处置类危废-11,900 吨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废渣填埋场填埋处置类危废-18,500 吨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氢氟酸-1,572.80 吨 废氟化铵-160 吨 废硝酸-164.5 吨 浓铜废液-48 吨 200L 化学品空桶-78 吨 易燃性沾染物质-18 吨 酸性沾染物质-18 吨 毒性沾染物质-12 吨 碱性沾染物质-12 端 化学品容器-21.6 吨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4 日	正在履行
4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废硫酸-333.38 吨 废氟化铵-300 吨 废氢氟酸-600 吨 废硝酸-343.43 吨 废 IPA-15.45 吨 废 SOD-6.04 吨 废稀释剂-16.11 吨 废清洗剂-18 吨 废光阻-3 吨 废浓铜废液-40.99 吨 含铜污泥-17.5 吨 废电池-1.76 吨 废过滤介质（废过滤芯）-9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	已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化学品容器-1 吨 废灯管-0.8 吨 毒性沾染物质-0.17 吨 碱性沾染物质-0.08 吨 废活性炭-1.8 吨			
4-1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由主框架合同调整为： 废硝酸-60.43 吨 废氟化铵-20 吨 废 IPA-695.45 吨 废光阻-283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	已履行
4-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由主框架合同调整为： 废硫酸-1,282.61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	已履行
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渣-2,000 吨 布袋收集飞灰-200 吨 焚烧炉炉渣-400 吨 精馏残渣-2,000 吨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渣-500 吨 布袋收集飞灰-300 吨 焚烧炉炉渣-5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已履行
6-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渣-3,000 吨 布袋收集飞灰-300 吨 焚烧炉炉渣-3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已履行
6-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渣-2,000 吨 布袋收集飞灰-200 吨 焚烧炉炉渣-5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已履行
7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600 吨 废盐渣-1,500 吨 废试剂瓶-5 吨 废旧劳保-1 吨 废包装材料-150 吨 废油漆桶-1 吨 废桶（200L）-4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已履行
7-1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废原料-30 吨	2019 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已履行
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废丁酮-70 吨 废乳化液-20 吨 丁酮油漆废布-45 吨 废化学试剂-4 吨 废油桶-120 吨 废涂料桶-160 吨 小危废桶-20 吨 含铬废液-10 吨 滤饼-1,500 吨 危废沾染物-20 吨 油泥-300 吨 四氯化碳-2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含铬污泥-100 吨			
8-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废油漆渣-10 吨 难燃液压油-2 吨 废显影液-10 吨	2019 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履行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废丁酮-20 吨 废乳化液-150 吨 丁酮油漆废布-10 吨 废化学试剂-4 吨 小危废桶-1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
9-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酸碱污泥-2,000 吨 含铬污泥-20 吨 滤饼-500 吨 管道废渣-100 吨 危废沾染物-2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
9-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酸碱污泥-3,000 吨 含铬污泥-100 吨 滤饼-2,0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
9-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公司	油泥-100 吨 脱硫剂-5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
10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废酸-3,0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0-1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废酸-1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1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废酸-2,0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已履行
11-1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废酸-2,5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已履行
11-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废酸-1,1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已履行
12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4,800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已履行
13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废化学品试剂-1 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已履行
14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4,800 吨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7 日	已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机塑料-5,500 电脑塑料-5,500 洗衣机塑料-4,200 空调塑料-3,200 ABS1-3,000 ABS3-5,200 PS1-3,000 PS2-3,200 PP-2,000 冰箱其他塑料-720 （单位：元/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5-1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机塑料-5,800 （单位：元/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5-2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机塑料-5,600 PS1-2,800 ABS1-2,800 PS2-3,000 ABS3-5,000 （单位：元/吨）	2019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6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路板塑料-1,080 （单位：元/吨）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7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机塑料-4,700 电脑塑料-4,700 洗衣机塑料-4,200 空调塑料-3,200 ABS1-2,600 ABS2-5,000 ABS3-5,200 PS1-2,520 PS2-2,800 PP-2,000 其他冰箱塑料-720 （单位：元/吨）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7-1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ABS1-3,000 PS1-3,000 PS2-3,200 （单位：元/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7-2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机塑料-5,200 （单位：元/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7-3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视及塑料-5,500 （单位：元/吨）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充协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8	宿迁嘉盛塑业有限公司	电路板塑料-1,080 （单位：元/吨）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注 1：马钢集团对成员企业危废进行统一管理，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是马钢集团各企业的环保类资金支付主体，故马钢集团相关危废处理费统一由马鞍山钢晨实业有

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支付。
注 2：序号 3 中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预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执行中，交易结算金额尚未超过 1,000 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采购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的供应商，不含工程采购）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100,000 台 冰箱-30,000 台 空调-4,000 套 洗衣机-20,000 台 电脑-2,000 套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郸城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100,000 台 冰箱-20,000 台 空调-5,000 套 洗衣机-20,000 台 电脑-3,000 套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150,000 台 冰箱-20,000 台 空调-3,000 套 洗衣机-10,000 台 电脑-2,000 套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安徽志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150,000 台 冰箱-20,000 台 空调-3,000 套 洗衣机-10,000 台 电脑-2000 套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5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250,000 台 冰箱-30,000 台 空调-7,000 套 洗衣机-30,000 台 电脑-3,000 套	2020 年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250,000 台 冰箱-30,000 台 空调-7,000 套 洗衣机-30,000 台 电脑-3,000 套	2019 年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7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240,000 台 冰箱-48,000 台 空调-10,000 套 洗衣机-26,000 台 电脑-5,000 套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7-1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原合同标的不变，履约保证金由 2 万元提升	2018 年框架协议下补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已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至 10 万元	充协议	12 月 31 日	
8	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250,000 台 冰箱-50,000 台 空调-10,000 套 洗衣机-30,000 台 电脑-15,000 套	2017 年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9	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视机-140,000 台 冰箱-30,000 台 空调-5,000 套 洗衣机-20,000 台 电脑-5,000 套	2018 年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0	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视机-150,000 台 洗衣机-20,000 台 冰箱-30,000 台 空调-4,000 套 电脑-5,000 套	2017 年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1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洗碗机、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等	2015-2018 年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12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序号 5 中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预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执行中，交易结算金额尚未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新增对圆满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处置了自有运输车辆，不再自主从事危废运输所致。

2019 年 3 月 29 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郑军、谢跃俊分别持股 70%和 3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郑军为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刘爱琴配偶。2019 年 6 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 18 辆运输用车辆以 374.1 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2019 年 7 月，发行人前员工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2019 年 11 月 7 日，于邦文收购郑军持有的圆满物流 70%股份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2020 年 4 月 28 日，于邦文收购谢跃俊持有的圆满物流 30%股份。至此，于邦文持有圆满物流 100%的股份。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金额为 6,920,265.53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成本的 5.67%。

1、对比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在车辆、人工等方面的成本，结

合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等披露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主从事危废运输及外采运输服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运输费	869.90	1,155.96	789.69	415.88
其中：委外运输费	869.90	1,046.88	601.15	233.68
油费	-	81.76	148.02	134.18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48.0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多家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危废运输服务，除圆满物流外，公司还委托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滁州万远运输有限公司、洪武集团凤阳县奔驰运输有限公司、滁州长运运输有限公司等其他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运输。结合委外运输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司自主从事危废运输与外采运输服务的成本对比如下表，由于外采运输服务时运输公司仅提供整体报价，发行人无法识别出车辆、人工等方面费用，故未列示外采运输服务的细分成本。

报告期内，自营与委外运输细分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营	油费	-	81.76	148.02	134.18
	人工	-	147.48	201.77	199.42
	车辆折旧	-	21.48	57.33	53.32
	ETC 过路费及其他	-	27.32	40.52	48.02
	合计成本	-	278.04	447.64	434.94
	运输量（万吨）	-	1.29	2.04	2.00
	每吨运输成本（元/吨）	-	215.53	219.43	217.47
委外运输	委外运输费用	903.24	1,046.88	601.15	233.68
	运输量（万吨）	2.88	3.94	2.72	0.90
	每吨运输价（元/吨）	313.63	265.71	221.01	259.64

注：2020 年 1-6 月委外运输费用 903.24 万元较营业成本-委外运输费 869.90 万元增加 33.33 万元，为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期末尚未处置危废对应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较为稳定，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总体来看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相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填埋业务扩张，委外运输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占比较 2017 年大幅提升，而填埋业务所涉的危险废物运输通常收集地点较为集中，运输距离相对较短，且大部分运输车次可实现满载运输，导致填埋业务所涉运输的每吨成本较低，因此 2018 年委外运输每吨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委外运输的每吨运输成本相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后开始外采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而在以吨为单位进行运输成本计算时，圆满物流进行危废运输的每吨成本高于其他危废运输公司。

（2）圆满物流的业务背景及其独立性分析

2019 年 3 月 29 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 18 辆运输用车辆以 374.1 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转让款已结清。

2019 年 7 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 年 11 月，于邦文收购圆满物流 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圆满物流为独立运营的法律主体，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圆满物流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危废业务数据			
工业危废运输	运输费用	489.03	449.86
	运输量（万吨）	1.48	1.08
医废运输	运输费用	195.39	111.62
	运输量（万吨）	0.13	0.11
合计运输费用		684.42	561.48
财务数据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698.73	594.92
净利润	44.16	36.34
净利率	6.32%	6.11%
WIND 行业-公路运输-上市公司净利率中位数	4.99%	5.65%

注：圆满物流 2019 年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数据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获取。

由上表可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其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从业务来源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其业务拓展，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而且圆满物流各期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其各期净利率水平与 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相近，发行人不存在对圆满物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的经营符合业务实质和商业逻辑，具备独立性。

（3）圆满物流运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圆满物流进行运输的具体情况以及和委外运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运输费用（万元）	903.24	1,046.88	601.15	233.68
—工业危废（万元）	707.85	935.26	601.15	233.68
—医疗废物（万元）	195.39	111.62	-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费用（万元）	684.42	561.48	-	-
—工业危废（万元）	489.03	449.86	-	-
—医疗废物（万元）	195.39	111.62	-	-
委外运输量（吨）	2.88	3.94	2.72	0.9
—工业危废（万吨）	2.75	3.83	2.72	0.9
—医疗废物（万吨）	0.13	0.11	-	-
其中：圆满物流运输量（吨）	1.61	1.18	-	-
—工业危废（万吨）	1.48	1.08	-	-
—医疗废物（万吨）	0.13	0.11	-	-
委外运输单位成本（元/吨）	313.63	265.71	221.01	259.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危废（元/吨）	257.40	244.19	221.01	259.64
—医疗废物（元/吨）	1,503.00	1,014.73	-	-
其中：圆满物流单位成本（元/吨）	425.11	475.83	-	-
—工业危废（元/吨）	330.43	416.54	-	-
—医疗废物（元/吨）	1,503.00	1,014.73	-	-

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较高的原因如下：

1）圆满物流为目前滁州市内唯一一家拥有医疗危废运输资质且经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审查认可的运输公司，主要原因为医疗危废运输盈利性相对较差，单次运输需至多家医院分别收集医疗危废，且医疗危废运输危险性高，对运输过程中的规范性标准要求也较高，以致滁州市内的其他运输公司加入该市场竞争的动机较弱，因此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医疗危废运输均由自有车队承担，剥离运输业务后公司仅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废运输。而医疗危废相对于工业危废具有重量较轻的特征，导致在外采运输以车次计价的前提下，以吨为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偏高。且由于医疗危废运输对于规范性标准要求较高，需特殊车辆和运输过程中需要采取穿戴防护服等防护措施，导致其单车次运输价格相比工业危废较高。

2）公司在剥离运输业务前通常由自有车队承担较为零散或临时的危废收集任务，剥离运输业务后，由于该类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其他运输公司承接的意愿较弱，鉴于公司与圆满物流的良好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意承接该种任务，因此公司在委托圆满物流进行医疗危废的同时亦委托其进行工业危废运输，且公司通常将临时产生以及较为零散的危废收集任务委托给圆满物流进行承运，也因此导致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占比较高，而由于外采运输均以车次计价，较高的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使得圆满物流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圆满物流与公司其他委外运输公司未达起运量运输车次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总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	未达起运量车次占比
其他运输公司	821	468	57.00%	2,345	1,433	61.11%
圆满物流	2,945	2,625	89.13%	2,283	2,131	93.34%
其中：工业危废	1,847	1,527	82.67%	1,488	1,336	89.78%
医疗危废	1,098	1,098	100.00%	795	7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圆满物流未达起运量的运输车次相对其他运输公司占比较高，导致其以吨位单位计量的单位成本较高。此外，圆满物流部分未达起运量车次的实际运输量偏低，也导致圆满物流的每吨成本进一步加大。

结合前述，此处以公里为单位对圆满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进行比较，由于其他运输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医废运输服务，因此只对工业危废运输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期间	圆满物流	其他委外运输单位	差异率
2020年1-6月	16.38	17.32	-5.69%
2019年度	15.43	15.21	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圆满物流危废运输服务的单位运输成本与其他委外运输公司差异基本一致。

总体来看，圆满物流运输的每吨成本偏高主要受其承担医废运输和承担发行人大部分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影响，在以公里为单位进行比较时，圆满物流的单位运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其中，圆满物流愿意承担发行人较为零散临时的工业危废运输任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滁州市唯一一家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环保企业，而医疗危废运输为圆满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双方未来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圆满物流愿承担该等零散任务，具备合理性。

（4）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前，公司在自主从事危废运输的同时选择外采运输主要系公司自身危废运输承载能力相对于公司接收危废的运输需求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以满足危废处置业务的运输需求。

在公司将运输车辆转让给圆满物流之后，公司不再自主从事运输而全部选择外采运输服务的原因为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风险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等违规操作或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责任，包括处以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且全部采用委外运输模式对于运输成本的提升程度可控，对公司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聚焦自身主业的考虑，选择剥离运输业务。

综上，公司在外采运输成本高于自有车队运营成本的情况下选择外采运输服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危废运力不足以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聚焦主业的考量，具备其合理性。

2、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上述交易与资产、收益类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以 374.1 万转让 18 辆运输车辆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公司该次转让运输车辆的交易价格主要为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进行确定，相关资产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65 号，该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289.25 万元,该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交易价格相对评估值有一定上浮，主要系交易对方圆满物流预期短期内有相当部分业务将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大客户有一定的议价权，考虑到未来的合作关系，交易双方以此价格成交。

（2）上述交易与资产、收益类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交易与资产、收益类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项目	2019 年
固定资产原值	-408.12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41.25
累计折旧	-266.87
流动资产	+374.10
其中：其他应收款	+374.10
流动负债	+43.03
其中：应交税费	+43.03
资产处置损益	+189.81

注：上表中“+”表示科目金额的增加，“-”表示科目金额的减少

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141.25 万元

累计折旧 266.87 万元

贷：固定资产 408.12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374.10 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141.25 万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43.03 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189.81 万元

3、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主要资产、是否具备危废运输所需资质、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圆满物流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圆满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KF8Q0D	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邦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圆满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邦文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3）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29 日，圆满物流在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郑军、谢跃俊分别持股 70%和 3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处置其名下运输车辆，将 18 辆运输用车辆以 374.1 万元转让于圆满物流。

2019 年 7 月，于邦文与发行人原运输车队主要员工进入圆满物流工作。

2019 年 11 月 7 日，于邦文收购郑军持有的圆满物流 70%股权并担任圆满物流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邦文收购谢跃俊持有的圆满物流 30%股权。至此，于邦文持有圆满物流 100%的股权。

（2）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及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1）圆满物流的主要资产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圆满物流与发行人约定，以 374.1 万元受让发行人 18 辆车辆，合同约定接车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圆满物流接车后，行车过程中一切费用、债权、债务、交通事故均由圆满物流承担，与发行人无关。该合同还约定过户费用由圆满物流承担，是否办理过户不影响车辆物权转移效力，合同签订后车辆所有权即归属圆满物流所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圆满物流拥有运输车辆 21 台，其主要资产为车辆及办公设备，该等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厂牌型号	资产类型	购入时间
1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2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3	车辆	江铃牌 JX5041XYFXG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4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5	车辆	解放牌 CA1167PK2L2E4A8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6	车辆	江淮牌 HFC1041P93K5C2	轻型普通货车	2019.6
7	车辆	东风牌 DFL1160BX5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8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3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9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0	车辆	东风牌 DFL1311A10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1	车辆	东风牌 DFL1250BX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2	车辆	楚胜牌 CSC5250GJYBXA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3	车辆	江铃牌 JX5044XYY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4	车辆	江铃牌 JX5043XYFXG2	轻型厢式货车	2019.6
15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T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6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TQPAX2A	重型普通货车	2019.6
17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8	车辆	特运牌 DTA5310GFWD5	重型罐式货车	2019.6
19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T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0	车辆	东风牌 DFH5310TQPAX2A	气瓶运输车	2019.12
21	车辆	江铃江特牌 JMT5040XYYXG2	医疗废物转运车	2019.12
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曙光车辆视频系统	2019.8
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空调	2020.1
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投影仪	2020.1
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脑	2020.1

序号	类别	厂牌型号	资产类型	购入时间
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复印机	2020.1
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	2020.1

2）圆满物流从事危废运输所需资质

①关于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另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前二款之规定，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②圆满物流开展危废运输具备的资质或许可

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400033 号），载明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圆满物流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主要押运人员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从业资格类别中均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

综上，圆满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载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从业资格，圆满物流具备从事危废运输所需的资质。

（3）圆满物流的业务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圆满物流正式开展运输业务时间尚短，业务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除发行人外，圆满物流已与滁州亿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兵祥运输有限公司订立年度运输合同。

（4）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圆满物流历任股东分别为于邦文、郑军和谢跃俊。历史股东郑军为发行人员工刘爱琴配偶，现任股东于邦文为发行人物流部前员工。除上述关系外，圆满物流及其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刘爱琴、于邦文、郑军、谢跃俊等人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前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根据前文对圆满物流运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圆满物流的运输服务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合上述，圆满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事故，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出现过争议，相关处理结果

发行人向圆满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与圆满物流签订了《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就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进行了责任的约定与划分，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人（乙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一、合同目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品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货物（危险品）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与装卸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和管理的严谨性。 3、乙方在运输途中以及装卸过程中应确保货物安全、避免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由此造成乙方车辆人员损害以及第三方损失（含交通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方式以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指令处理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不低于每次运费的 2 倍。 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则乙方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承担运费 3 倍的赔偿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年度普货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一、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保证方式： ……1.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负责。 六、提货手续、货物装运、提货验签： ……6.2.2 本合同签订时虽未通过附件指定代表，但是事后向甲方出具了长期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该委托书上所列的代表可以直接代表乙方办理提货手续。乙方变更、撤销、终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上述人员办理提货手续后，凭相应的提货单到甲方指定现场报到装货，并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八、权利与义务： ……8.7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制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适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按时装运，造成延误装运期的，乙方按给甲方造

	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每次违约应承担不低于每天 500 元的标准。一次延误超过三天或延误装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目的地，按当次运费每日 5%的比例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因迟延到达导致收货人拒收或退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支付不低于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由于迟延交货，造成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的，甲方就损失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0.3 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毁损、污染、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损失按如下方案处理： 10.3.1 收货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有短少、损坏、人为污染情形，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结算运费时予以代扣，超过履约保证金及运费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10.3.2 乙方夹带、混装、匿藏危险品、国家禁运物品，导致货物受腐蚀、毁损、没收，或因货物运输途中遭抢劫、盗窃，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乙方最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否则按应赔偿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0.3.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尽快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迅速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以便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于货物损失，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赔付，乙方赔付完成后，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归乙方所有，保险公司免赔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4 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在发生车辆事故后，该车辆或驾驶员已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指派其他车辆或驾驶员完成运输任务。由此造成的迟延交货损失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该损失不低于履约保证金数额。 10.4 乙方拒绝开具等额发票或者开具虚假发票的，构成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其他违约情形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何种违约情形，除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日止未结算金额的 20%；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可要求按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预期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包括因拒绝开具发票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双方办理发货手续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事故由圆满物流承担责任，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受到损失还可以基于前述协议约定向圆满物流主张违约责任。发行人与

圆满物流在《年度危险品运输合同》、《年度普货运输合同》中就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或事故时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方责任的划分依据、责任划分等约定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满物流之间不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形。

（三）借款相关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C2017068）	超越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1,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已履行
2	小企业借款合同（0131300214-2018 年（丰乐）字 00046 号）	超越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1,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	已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CCN2018003）	超越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1,000	2019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190000028 号）	超越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	已履行
5	小企业借款合同（0131300214-2019 年（丰乐）字 00056 号）	超越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1,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	已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CCN202001）	超越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1,000	2020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00000066）	超越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1,000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借款合同（0131300214-2020 年（丰乐）字 00012 号）	超越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1,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019 年 3 月，超越环保以对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材料的理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取

1,000.00 万支付给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后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将 962.30 万元退还给超越环保（即转贷安排）。该笔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前归还该笔贷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了上述贷款的本息及利息，并及时进行了内部整改，且该笔资金用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未因此遭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转贷

（一）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

（二）转贷的资金流向、时间及频率、发生金额及频率

2019 年 3 月，超越环保以对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材料的理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取 1,000.00 万元支付给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用于支付 2018 年 12 月 10.35 万元货款，2019 年 3 月 22.06 万元货款，2019 年 4 月 5.29 万元货款，2019 年 5 月，滁州市南谯区立双家电回收经营部将 962.30 万元退还给超越环保。该笔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三）转贷资金使用用途

转贷剩余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四）时间及频率、发生金额及频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发生上述一笔转贷事项，发生金额如上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前归还该笔贷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与该银行协商一致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笔合同项下

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合同履约完毕，合同履约中无逾期和欠息记录。发行人在该支行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资金结算按照结算制度进行，无违约、垫款、开立空头支票等不良记录。截止 2020 年 3 月 2 日止，合同履约及资金结算正常，与该支行无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办理 1 笔、金额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归还贷款本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该分局未受到涉及发行人的举报投诉事项，未就发行人授信业务对农业银行滁州分行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 3,296,0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承揽合同纠纷，应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请求移送至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驳回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裁定，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1103 执 13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3,975,603 元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本裁定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相关媒体质疑情况

经发行人整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文章中存在少部分为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质疑成分，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质疑点
1	2020-7-24	大众证券报	涉刑事案件却不披露 超越环保挑战注册制信披底线	高志江曾涉政府官员受贿案、家电拆解现场检查被要求整改
2	2020-8-7	中国企业报旗下新媒体“经鉴”	超越环保涉受贿案未披露，关联关系遭质疑	高志江曾涉政府官员受贿案、公司租用农用地、员工刘爱琴联系方式可检索到其他企业、2017 年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存在人员重合
3	2020-9-1	壹财信	超越环保招股书信披露马脚，中信证券辅	营收严重依赖赊销、大客户被限制消费、废弃电子拆解业务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质疑点
			导工作或不用心	数据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不一致、募投项目披露信息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澄清和说明如下：

1、高志江曾涉政府官员受贿案

媒体报道，根据《张仰峰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皖 1523 刑初 188 号）认定的事实，被告人张仰峰于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收受超越环保工作人员高志江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8.9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曾涉政府官员受贿案。

在该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仅作为证人提供了证言，并对被告人张仰峰的受贿事实进行了陈述，判决书中未提及高志江因涉嫌犯罪而被另案起诉。本案公诉机关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检察院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不构成犯罪，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志江个人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志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家电拆解现场检查被要求整改

根据媒体报道，安徽省环保厅曾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比如“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情况。

（1）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检查情况的通报》（皖环函[2018]801 号），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各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全省 6 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均存在一些问题。

其中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3）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4）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2010年第90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针对 6 家处理企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徽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下：

“1）请各有关市环保局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全过程环境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货源管理，确保所有拆解产物妥善处理，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情况于2018年7月30日前上报省厅。

2）各有关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我厅制定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审批、技术审查、监督管理及基金补贴审核等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包括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和暂不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我厅。”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2018年7月25日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关于省环保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安超字［2018］028号），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落实情况：

① 2018年6月1日期厂区各大小地磅按照要求每个工作日进行校验并记录；

② 按照公司规定仓库每月进行原料、产物盘点，并完善盘点记录表；

③ 按要求完善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验记录。

2）问题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落实情况：

① CRT 切割与荧光粉吸附之间用软帘隔开，减少空间增大负压效果；

② CRT 切割、荧光粉吸附侧面增加收尘罩，更换大风量风机（风机风量由原来的 9,000m3/h 增加到 18,000m3/h）。

3）问题 3：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落实情况：

为使冰箱制冷剂抽取点位能够更加清晰地看到抽取过程，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制冷剂抽取点进行了变更，同时调整了监控。

4）问题 4：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落实情况：

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对公司《环境监测方案》进行了完善，并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监测。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安徽省环保厅报送《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家电拆解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滁环[2018]285 号)，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3）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次现场检查为安徽省环保厅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例行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全省 6 家处理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

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但也均存在个别问题需要整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承包农用地

根据媒体报道，公司存在承包农用地未披露的情况。《赵元宝、李涛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2018）皖 11 刑终 223 号）所涉土地为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兆村民组九块冲塘面及荒地，裁定书及相关材料所载该土地及其使用权之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 1 日，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兆村民组将大西坟山头（含山头西边及南边两口水塘）及稻草田以南西边荒地（约五亩）发包给胡昌翠。

根据合同及裁定书内容，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政府、村委会、村民组协调，解除原承包人胡昌翠合同，与高志江重新签订承包合同，胡昌翠将其承包的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兆村民组大西坟山头（含山头西边及南边两口水塘）及稻草田以南西边荒地（含现有林木）转包给高志江，年限 40 年，2011 年 11 月 14 日，李光荣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划入超越新兴银行账户，同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胡昌翠 28 万元，公司账载代支高志江租地款。2011 年 12 月 5 日，李光荣以自有资金归还剩余 8 万元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账载归还代支款。至此，该等租地款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填补。

根据裁定书所载，2013 年初，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兆村民组组长认为支付租金过低，要求增加租金，村民组召开村民组会议，决定由赵元宝负责向公司索要租金。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沙河镇油坊村山头兆村民组签署关于山头兆村民组九块冲两面水塘及机动田租赁协议书，公司被迫支付给村民组土地租金 30,000 元，赵元宝从中提成 9,000 元。该笔款项由高志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公司资金。

根据 2013 年 6 月 14 日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与高志江签订的《土地承包协

议书》，油坊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山头兆村村民组所属的九块冲正冲两面水田、水塘及山头约 36 亩，承包给高志江，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始，所涉土地系高志江个人承包的土地，未租赁给公司使用。

4、员工刘爱琴联系方式可检索到其他企业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刘爱琴女士的私人联系方式可以关联到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滁州市汇众商贸有限公司。

刘爱琴女士与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韩章萍女士合资成立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刘爱琴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将该 30%持股转出，刘爱琴并非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且不控制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与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存在业务来往，该公司对外主营业务为废旧家电采购以及塑料回收，故公司向其采购废旧家电，同时发行人少部分家电拆解后产生的废旧塑料销售给该企业用于废旧塑料再利用。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此公司并无发生业务往来。

另一家滁州市汇众商贸有限公司其联系电话出现刘爱琴女士的电话原因如下：刘爱琴女士的配偶郑军先生为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0%，因刘爱琴女士较为熟悉工商登记流程及办理所需登记材料的要求，所以当时该公司委托小股东郑军及其配偶刘爱琴代为办理工商登记流程，刘爱琴女士随之填写个人电话号码方便之后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的跟踪。该公司与发行人并无业务来往。

综上所述，以上两家企业并非发行人关联方，滁州市三力和工贸有限公司仅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另一家滁州市汇众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

5、2017 年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存在人员重合

根据媒体报道，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大和第二大供应商，其中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坤明也是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监事。通过访谈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法人王坤明本人以及合肥协和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法人魏茂明本人，了解到该情况背景如下：

王坤明先生担任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监事，原因系此二人系朋友关系，魏茂明先生在成立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公司之时，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的姓名，魏茂明先生考虑到王坤明先生较为熟悉家电回收行业且两人相识，出于对王坤明先生的信任将对方姓名填在了公司监事一栏。事后王坤明先生在公开信息中查到自己是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监事的信息，已与魏茂明先生协商卸任监事，相关手续已经于2020年9月4日办理完毕。

王坤明与魏茂明二人均无在对方担任法人的公司有持股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况，以上两家公司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常，并无相互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查询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发行人还发现2017年第二大供应商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显名股东包括王建军（持股55%）、王坤明（持股45%），其中王建军为2020年1-6月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第四大供应商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于2020年8月10日前仍持有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8.42%股权。经与王建军访谈确认，其实际负责宁波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王坤明负责，王建军与王坤明仅为生意伙伴关系。

发行人对于废旧家电供应商的核心考量标准包括：（1）具备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法人主体；（2）废旧家电货源充足；（3）供货及时性。在与废旧家电供应商合作前，发行人会收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核实其显名股东和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不具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的能力和渠道。

综上所述，合肥协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安徽昊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因此也未将两家公司合并口径计算采购数据，供销数据不存在瑕疵的情况。

6、营收增速小于应收账款增速

（1）2017年至2019年的应收账款增速走势与营业收入增速走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8.52%	40.89%
应收账款	21,341.63	19,714.33	14,327.73	11,117.24	37.60%	28.88%

如上表数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8.52%、40.89%，2019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分别为 37.60%、28.88%。

（2）剔除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因素后的增幅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比 2017 年变动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8.52%	40.89%
其中：拆解业务	2,013.75	8,042.87	7,106.21	6,404.95	13.18%	10.95%
危废业务	8,990.99	17,752.78	16,664.80	10,466.96	6.53%	59.21%
应收账款	21,341.63	19,714.33	14,327.73	11,117.24	37.60%	28.88%
其中：补贴款	10,625.37	11,226.93	7,641.02	7,770.11	46.93%	-1.66%
剔除补贴款后应收账款	10,716.26	8,487.40	6,686.71	3,347.13	26.93%	99.77%
剔除后应收账款占危废业务比例	59.59%	47.81%	40.12%	31.98%	-	-

注：2020 年 1-6 月剔除后应收账款占危废业务比例已年化。

如上表数据，剔除家电拆解业务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危废处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6.53%、59.21%，2019 年度、2018 年度剔除补贴款后应收账款同比增幅分别为 26.93%、99.77%。报告期内，剔除补贴款后应收账款占危废业务比例分别为 59.59%、47.81%、40.12%和 31.98%，整体占比较低，逐年略有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因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需要集中清理填埋类危废，于第四季度形成收入 2,271.38 万元，2018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2,609.30 万元（2018 年底均在合理账期内，且均实现期后全额回款）。剔除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业务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其他客户危

废处置业务营业收入为14,393.42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同比增幅分别为37.51%,应收账款对应的同比增幅为21.82%。

综上，2018 年度剔除补贴款因素和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大客户因素，应收账款的增幅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2019年度危废处置收入增幅6.53%，增加额为1,087.98万元；2019年度剔除基金补贴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26.93%，增加额为1,800.69万元。

2019 年度因业务开拓，发行人新开拓大客户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填埋业务，在形成合计3,637.00万元收入的同时，增加应收账款2,282.13万元。危废处置业务中，以年处置500吨为大客户进行分类，2019年大客户收入占比为60.32%，2018年大客户收入占比为53.90%。2019年度发行人注重大客户开发，应收账款增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具备合理性。同时，考虑到营业收入规模明显大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收入增幅比例相对较小。

综上，2019 年度剔除补贴款因素和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客户开发因素，应收账款的增幅具备合理性。

（3）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现金比例

2017年至2019年的发行人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74	25,795.65	23,771.01	16,871.91
净利润	4,313.33	8,293.64	10,632.31	4,985.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55	21,819.75	22,039.38	15,0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1	6,074.14	7,849.23	3,707.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1.27%	84.59%	92.72%	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1.71%	73.24%	73.82%	7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与当期净利润具备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占

比在90%左右，主要受基金补贴无法及时回款的影响，基本具备匹配关系。

7、前五大客户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被限制消费

（1）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额以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列表披露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额	回款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1,417.35	645.00	772.35
2020年1-6月	68.39	350.00	490.75

如上表所述，2019年公司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合计1,417.35万元，当期已回款645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72.35万元；2020年上半年发生业务68.39万元，当期回款35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90.75万元。

（2）对其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单位	回款金额
1月16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3月9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4月8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月6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月10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上半年小计	350.00
7月8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7月22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40.00
8月10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8月31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
9月14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80.00
9月29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7月1日以后	350.00
合计	期后回款合计	700.00

如上表所述，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已回款总额700万元，根据华星化工给出的付款计划，公司将于年内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到位。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说明和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账款余额490.7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实现 350 万元回款。鉴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被限制消费事宜，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中,对方已出具说明承诺近期支付的350万元,按一年内历史信用损失率3.41%计提坏账11.93万元;其剩余140.75万元账款,按1-2年历史信用损失率53.01%计提坏账74.61万元。合计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计提86.54万元。

综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充分考虑回款风险，充分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8、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

根据媒体报道，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工工程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分两期建设,《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显示，一期项目投资约 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建设二期项目，两期项目投资合计 9,400 万元，超过披露的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

实际情况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中的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的 5,500 万元，包括一期项目建设投资 3,100 万元，填埋场土地出让金约 1,200 万元，与填埋场同期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厂区内道路和仓库等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约 8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400 万元。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仅包括两期项目建设投资，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投资 3,100 万元，二期项目建设投资3,900万元，并无矛盾之处。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高志江　　李光荣　　高德堃

张新虎　　汪新民　　木利民

彭征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何道成　　袁　峰　　张　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　敏　　蒋龙进　　桑保成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志江　　李光荣　　高德堃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邓 俊　　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王天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张震宇

王　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曾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雯

陈启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暾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曾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电话：0550-3511760

传真：0550-3511760

联系人：范敏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60

联系人：邓俊、先卫国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

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实际控制人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超越环保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超越环保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废物处置需求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安徽省各类废物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省内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产能发展不平衡，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此外，部分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设施老化现象严重，处置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为落后，省内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亟需优化产能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公司的焚烧、综合利用等处置产能，填埋场总容量也将得到扩充，同时，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将等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和地方支持性产业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满足日益迫切的废物处置需求，减轻各类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处置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业务产能，并布局废酸综合利用领域，大力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需要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明确要求经济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需要，秉承“对社会负责，环境效益优先，经济效益皆顾”的经营理念，竭诚投入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工作中。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填埋、焚烧等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修订医疗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针对环境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完善污染控制要求。《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要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拓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形成循环产业链，变废为宝，并对确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通过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污染控制成本。《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提出，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全市医疗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纳入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规划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环

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提高安徽省内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5）公司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是专业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危险废物焚烧产能 5.907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产能 0.33 万吨/年，填埋产能 6 万吨/年（填埋场总库容约 27 万立方米），物化产能 0.99 万吨/年，暂存产能 0.051 万吨/年，利用产能 1.70 万吨/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 60 万台套/年，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处于区域领先水平。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已成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危废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工艺流程技术完备，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起，取得并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公司深耕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多年，丰富的处置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资质较为完备，能够依靠完善的处理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工业危废处置方面，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与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其危废核定处置能力和实际处置能力均排名安徽省内前列。在医疗危废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除安徽省内客户，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省外市场，客户范围持续扩张。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增强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实现良性循环。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处置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在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公司在环保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全方位、一站式的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中，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同时，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管理和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人员储备相适应。

市场储备方面，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安徽省各类废物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省内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各细分领域产能发展不平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市场储备相适应。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深耕多年，是一家专业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相适应。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风险等。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有效支持，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超越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

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作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因本所为超越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